

APOIDEA EDITIONS

APOIDEA EDITIONS

张
羞

散步史
翻译

A HISTORY OF
WALKING

TRANSLATION

ZHANG XIU

目录

《散步史》

《翻译》

《1986年，小雪》

《傍晚》

《初夏游》

《父母在》

《河水流淌》

《鲢鳙》

《两个人和一些浪花》

《鸬鹚》

《七十二路小擒拿手》

《欺骗一个卧底的下场，但那些感情是真的》

《浅浅的溪流》

《水表接头》

《我们不是一路的》

《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

《一个旧社会鸟蛋》

《张柏松们》

散步史

散步，早先来自魏晋时期，名士们服用五石散（由紫石英，白石英，赤石英，钟乳石，硫磺等等此类稀有矿物配比而成，具有较强毒性）后，必须借行走以散发药性发作产生的肢体燥热，因此有行散、行药的说法。五石散已经过时了，但这种行散方式却在浩殇历史中顽固地保留了下来，并演化为如今所说的散步。一般是指为了锻炼或娱乐而随意漫步，有时也指尤其为了炫耀而缓慢步行（——出自某百科网站）。后者理解起来稍有些费劲，让人想起牵着一个宠物狗之类的满身珠光宝气的贵妇，还是一个踱步在大街上明媚光线下的犬儒派诸如

此类云云。而我是这样说的，我说，我要出门散个步。我在微信群里说。在一个三月下午，我坐在窗边已经很久。我想让肉身动一动。从这个早上吃过早餐（是什么？面条吗，还是炒年糕，忘了）起，我就跟往常一样在窗边坐着。空坐着，或写作。饮茶，冒些烟雾，偶尔脑汁里灵光闪现，想起了什么，便在屏幕上打几行诗句。我的意思是，当我在群里打出这行确凿信息，以为会有谁呼应一下。说不定他们也有这个意愿呢。等了会儿，没有。而是林东林跟着发上了一张图片。应该说是一张照片，明显的肮脏现实主义风格，由废弃铁轨、杂草树枝、垃圾堆与一排旧居民建筑构成。这会儿，他应该就在那儿闲逛，或创作摄影作品。不知道。他 @ 了老陈。老陈说，是大东门那里吗。东林说对。

看来他们没有领会到我的意思，这是一个含蓄的邀请不是吗。也许是语气的问题，它没有通过这个句法表现出来。我略感失望。但出门散步这个事，已决定了，不可更改。大家有各自要忙的事。不是吗，即便是邀请一个朋友去遛弯这样的小事，仿佛也得有个充分的理由。而不是随口说这会儿天空大晴，利于出门透气什么的。我没有理由。所以它仅是我随手发出的一个含义模糊的愿望。但一定算不上是请求，

没那么强烈。与写作雷同，散步无非也是一个人独自可以完成的过程。其次是，我暂时不想继续在这个叫昙聚的群里往下聊了，疲劳，同时说到底它又有什么可研究的呢，对于写作这种事情，它总归是一个人自己的事。我们好像是从一个关于“行间距”的话题忽而开始聊起的。那会儿还是在中午。我从厨房端着那盘杂锦蛋炒饭，穿过客厅，来到房间的窗边坐下。不是。是这样的，那会儿还没到中午，近中午。我已码好了一首二三十行的诗。它好像还没完，缺点什么。但我不想再往下添句了，因为要是方方面面都去考虑到，那样，哪怕捣鼓一个几百字的短诗，也会没完没了。我的个性里缺乏那种追求完美的属性。我的习惯（或规矩），是只给那么多写作时长。一次简短的写作，预设在一个上午结束，那就必须在上午结束前结束它。而不用去考究它的成品效果。那全凭经验与运气。而我的运气向来不错。我想，究其原因也是因我的经验足够丰富与牢靠。那会儿差不多十一点三十分，正好用完了一整盒的烟量，正好收工。一般情况下，写作结束后，我会立即把成果发表到自己的公号上。但这天的仅一次的发表次数早上已经用掉了。我用它发了一首昨天傍晚写好的诗（《一束塑料花》），用来赠别槐树以及他夫人。他们这天的任务是乘飞机从

上海起架，往东北方向飞行一程，接着，东林描述说道：跃过那苍茫荒凉的白令海峡，再往西南南飞。明天就应该能抵达底特律，接着乘地面交通去密歇根。是的，就是海老爷在故事里写过的那个在密歇根北部。一路顺利！槐树。这会儿（第二天的中午，11:51分）你应该还在地球上空，它是一个平面吗。槐树在群里发了一张登机前的照片。机场冷清，没什么人，槐树说。没记错的话，那照片应该是在我们结束文学讨论后才发的。总之，（暂时还不饿）闲着没事，我把诗的标题从《动词》改成《在窗边帖》，顺手发到群里以供大伙瞻仰。我这会儿翻看了一下记录，那是在11:37分，在邓五的那条“长沙做第二轮”之后。反复斟酌后，以为它对理解本篇文章恐怕有着纲领性的帮助，是必要的，现决定通篇摘录如下：

《动词（在窗边帖）》

与它实际发生的时间等长，一个碗
反射光线，同时也创造出一种静
搬动它要靠别的运气
在我小的时候，麻雀们陪我在田间训练
病态的龙从空中坠落，瘫痪在溪滩上
失去游动的能力它们选择化为乌有，乡村

景色暗淡下来，有人在山顶烧火
大概与他们的返祖基因有关。那是另一种静
折页，而实际上，我还愿意写
诗这种形式，是我一直喜欢在语句的
空隙里稍作休息，忘掉动作带来的疲倦。
又因为它宽敞，我躺下
仿佛一块竹排斜插在干枯的河床中
究其原因，印刷厂的大门始终是打开着的
私有制与外星高等智慧（它们也表现为
某种生命形态吗？）
却不一定能及时到来，文明过于密集
走去村中央的那口井里打水的女人
仿佛意识到了这种异常
她停下，反复去感受水桶的重量
竹林在晃动。风黑着。一条柴狗拐过墙角，
丢下它那条无形的踪迹。只是
这算什么呢？一个无法截取的动作
还是说，那种急促暗示了
它一定是叼着什么（属于生活的未知的）
东西
去擦掉它们，又要消耗我另外的动作

以上。最近写的东西就是这种鸟样，没有
指向，纯粹过程化了。我跟着说了一句。其实，
我隐约想表达的意思是，瞧，各位，这个上午

就这么过去了，而我还完好无整。说完，我走去厨房准备午餐。每每这种时刻，大功告成，我才会切实地感到肌体的饿。而在之后的下午，一直到傍晚（接张临放学，来回周转约个把钟头）以及深夜，将会是我真正的闲暇时间。睡觉，看会儿书，去动物园散步，做什么都行，但不会是写作。关于这个，我在上星期写的那个短篇《傍晚》里已有大量阐述，在此不赘。我端着那盘黑乎乎的（里头有腊猪肉丁、香肠丁、泥蒿竿、香菇、咸菜等配料的）鸡蛋炒饭来到窗边坐下。摆在书桌上，对准它拍了张照，配以“皇家蛋炒饭”的命名把它发到群里。那会儿，群里已经在聊上了。这个关于“行间距”的话题便是志明起头的。他说，@张羞。羞哥，这几天我也在琢磨废话。废话是否有两极，一个是言多一个是言少，但不管多少，链接都在于疏密度里的“行间距”？

我不太明白志明说的“行间距”是指什么，只知道他这会儿人还在天津。一直没怎么去北京东四环的那个杂志社上班，因为疫情管控什么的。其实这份炒饭的味道还行，我也是第一次大胆去这么尝试。因为冰箱里实在没有什么东西可搭配的，就连根葱也没有。代替它的泥蒿是一种菊科蒿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我现在对“行间距”感兴趣，有点类似虚室生白这种概念。

志明在此以前的十五分钟前说。

那时我还在厨房里费劲颠锅，舞着铁铲。不是吗，佛陀说，做任何事情只要投入，便算是在修行。而修行又是为了什么，降低一个人的暴躁度吗，还是消除权力欲。反正不会是为了成仙。那是科学要去研究的范畴。我有些忘了佛陀的教诲。对于一餐中午的饭食，色香味还在其次，重要的是它熟。而这只需要火力与时间到位即可。而我有的是无尽时间。而要是时间确乎是无尽的是在向我开放着，那么我也不存在在时间的具体哪一段上。时间又不是一根可以抽象的历史线条不是吗，特别是时间的间。仿佛我在时间中炒着这碗饭，同时有一种被它包围的感觉。它（其实无非是时空概念）最大。这就像当一个人（假设是一名尼姑）走在雨里，她忘了在走些什么，只知道被雨包围了。在雾中央也是。时空变换转移，我在如此这般心思下炒着饭，直至每一颗粒米饭里的水分消散殆尽。我想了想，嚼着饭米粒。其实都不用想，既然说到废话（写作），我们老早已经想过了很多。我说，是啊。废话是这样的，它的解释权属于杨黎。而他怎么解释，要看他的心情如何。怎么解释，以他严谨的逻辑训练仿佛都可以自洽。我用左手一个一个敲着字，用全拼输入法。另一只夹着烟的右手用筷子往嘴里扒饭。

我补充说，这个我和阿强以前讨论过，结论是，一个写废话的人一定不是一个废话主义者。那是因为，我想到要补充一句它的论证。但是没有。因为我忽然想不起当时我们谈论的那个情景，是在何时、何地，是在北京石佛营的一家烧烤店吗，还是在前年从成都返回武汉的飞机上。我记不灵清了。但似乎倾向于后者（因为那时，杨黎正好出版了他的《废话》。好像是这样的，这事）。也许阿强没忘记。但这会儿是白天，他应该在江对岸的履坦巷的一个叫什么的山庄小区里睡觉。他没在群里接话茬。但我也没想去否定志明的观察。我跟着敲一句（以尽量客观的语气）说，从目前诸多的写作实践来看，废话写作似乎是存在两个极端形式的。点到为止，我不想过深或广泛地去谈论这个，没必要。我起身，走去厨房炒中午饭。

也就是说，实际上，我是在聊到中途时去了厨房。还是说在炒饭炒到中途，我又回到电鸟前聊过几句？从这会儿翻看到的聊天记录来分析，我没有确定的记忆。好在事件的次序对于正在发生的现实重要，可一旦成了记忆，它们也就无所谓了。它们已经过去。成为一种，一种什么呢？一种过去的堆栈。一种什么都不是但是实际发生过的过去。而在记忆中，它们大概以图片的信息形式存贮着。要完全准确地

调动它们，已变得不可能。这就是为什么一个人要写作的原因。文字能记录一些确实的东西，虽然它们难免粗糙。那你们当时录音没有？志明说。他在问我和阿强的那次玄谈。怎么可能，当然没有。我还在想着志明的话题，我说，言少，往往会指向一种清晰、确定，明亮。话多，会表现出一种平面、混沌，但也可以做到是清晰的。前者是原教旨了，偏理想。后者是叛逆，偏自然。啰啰嗦嗦敲上去一点即兴思考，我又说，没有啊，阿强应该搞个秘书。也就在说完这句话后，我起身，离开椅子去了厨房。

因为在重新返回后（也许那会儿饭已经烧好了），在 12:01 分，我又紧跟着记录说了一句：“行间距”也许意味着一种信息量。因为这句话我显然是经过思索的，虽然我也不知道它在说什么而无非只是一句聊天。那么，假设，那会儿我已经坐在书桌的电鸟前吃着米饭。虽然它一定不是。但是我实在想不起当时的那种情况。而是阿强，他忽然说了一句：我不搞秘书，这是原则。这句话需要跟在上文中去理解，否则，它有点跳跃。二、这说明他并没在睡觉。作为一个还俗和尚，他不在白天睡觉，那一定是遇到了什么解决不了的哲学问题。阿强是这样的，他自称为业余哲学家。他说，为什么都写到了一条龙的坠落？是巧合吗？说完，他往群里发

了一节诗文。里头不单有龙坠入到洪山广场，还有猫、鸟、女人，烟雾以及火焰，标题是《有病的人4》。在他发上这节文字前，我想都没想，迅速回他说，这就是惯性。来自身体内部的文化，我说。而在看完这段不带标点的文字后，我怀疑，开玩笑说，可能是同一支龙。对的，阿强呼应道，从汉南飞过长江，坠落在洪山广场。也是，关于龙，一条龙（One Dragon），前几天在阿强的出租房我们聚会，正好嗨聊过它的商业前景。那个晚上有槐树、东林、老艾、我与不在这个群里的之音。我们吹嘘起去美国做以一条龙为品牌的皮肉服务生意时难免有些激动。饭毕，我们又打了几个钟头的纸牌。关于龙，我记得志明写过，它们游动在农村上空，卷起云雾，不时还拉下一些粪便。颇为生动，有趣。不像我，我对龙的使用通常比较颓废。在我的理解里，龙是一种没有个性而又异常无聊的生物，会喷火，周身冒着热蒸汽诸如此类。龙而已，这些都是题外话了。在叙述中，我尽量控制它们不去走得太偏，太远。虽然我也知道，这无非也是不太可能的。一想起了龙，我便起身。走去厨房找水，还是到客厅里歇会儿。大概这也算是一种散步。返回后，我看见他们已正式在进入话题的讨论了。阿强回志明说，我在尝试写多，因为写少是有极限的，就像基本粒子，你

不可能突破语言的最小尺度，但多是没有极限的，只要你愿意（此处没有句号）。阿强说，废话始终是一种理想化的标准，我不觉得有谁真正达到了这个标准，我也不追求达到这个标准，我只是把它作为一个参照系，作为一把尺子，用来测量我现在所处的位置（同上）。接着，阿强又说，这大概就像绝对零度吧。阿强说这句话的时候，我还在往屏幕上敲字。我慢吞吞打了一小段，说：从对意义的废除（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一旦阅读发生）的努力来说，少，会面临一种强攻局面。而多，本身就是消除意义的方法。可以想象一个极端的人，他永生。那么，做任何事情对他而言，意义都是微弱的，可忽略。

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它更像是在辩解。而这显然是没必要的。但这个上午，我已经写完了作业，实在已经没剩余的要事。而本质上，我们又都是几个不上税的话痨。而阿强以哲学家的语调又说道，在人类构想的各种永生方法里面，写作就是其中之一。接着又以一个没有力气的哲学家那般说道，也无所谓了，实验是一种写作的态度，修行也是一种，游戏，当然也是一种，写作没什么大不了的，爱怎么写都行。很奇怪，他没有在句尾添加句号的习惯。这算不上是一种严谨的哲学态度。

@ 阿强，志明这时说，对的，写作本质上

应该是过程和量的呈现，然后由时间自行筛选它们所需要的。所谓经典化，是依附于具体时间（时代）。话题聊到这会儿也就差不多了。当一群有着写作背景，还在继续写的人谈论起一个什么，似乎总在自说自话，说到哪儿是哪儿。而我大概没什么兴致了，我感到饿。起身，走去厨房准备午餐。我想，最方便的情况是去炒一个昨晚剩下的蛋饭。用不着别的选项，我去炒了。这碗饭整体呈现的效果还不错，看着蛮有食欲。它足以让我给它迅速拍张照，发到群里。那会儿，阿强已经说到了，就像为人民服务，那也是很好的哲学道路，只要你真的相信就行了，句号。皇家至尊炒饭，这时我说。

嵊州炒饭，阿强说。明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剡溪炒饭，我说。三道街炒饭！阿强强词夺理道。三道街也即在履坦巷旁边，是昙华林城中村那片的一条街，老陈就住在那儿附近。哦，那么热闹。东林这时又加入聊天，说，相信与否还在于自己，所以，自己。这都什么时候了。这句话已经完全跟不上趟了，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他一连发了三句。三句都只是一个名词：绿地巷、履坦巷、老艾是郎家巷。为什么要绿他？阿强说。老艾有什么错，阿强追问说道。就这样，东林发上了一张新图。那是两个走在林荫道上的女人，大部分是她们的背影。

一红，一黑，两个普通的女性。要去喝瓦罐汤，东林说。一句不太像是对这张照片的说明。事情就是这样。也就在这个时候，我从椅子上站起来。站着在键盘上敲一句说：我要去散个步。我看了看窗外，天气总体不错，光线还算明亮。我感觉，这已经是一个决定，且不可更改。

而实际的情况可能远远要比这个来得复杂。那会儿记录上显示是在 13:49 分。几分钟后，我就出门去了。这也是我平常出门散步的时间点。既然是散步，就不会走太远。沿着楼下的动物园路往西走，不到五百米处是武汉市动物园。我已经多年没有走进去看动物。不知道是因为随着年龄增加，还是什么其它缘故。不清楚，反正对那些动物的兴趣大为减少。不知道它们还在不在那儿，那些火烈鸟，赤道麦哲伦企鹅，它们的个头比想象中小巧许多。当然也有河马这样的大型哺乳类，长颈鹿什么的，我记得还有些狂躁猴子。而即使在那会儿，我也并不是真想去看那些动物，它们离真实的动物已经很远了。它们是什么。不管它们是什么，看着它们总会让我有种不良的感觉，是坏的。我宁愿坐在动物园里的那个湖边长凳上，歇息也冒些烟雾。而这已是多年前的事了，想起来，那时我还年轻着呢。况且从前年冬天起，整个动物园已处于封闭状态，四周竖起了绿色的隔离墙。

听说是在内部改造什么的。这种情况下，我平常还走去动物园方向散步，主要是去看那边的湖。在湖边上，有个小的山坡，有草皮，我会坐在那边一株香樟树木下看会儿在湖边垂钓的老头们。他们会用到那种二三十米长的炮竿，远远伸进归属于动物园管辖的湖里坐钓。不清楚这里是否存在一个违法的问题，毕竟鱼也是动物不是吗。要是实在懒得观看他们钓鱼，旁边还有一个微型驾校场地。就在高架桥下，面积只有半个足球场那么点大。也许它就是篮球场或网球场什么的改造的，可以看到水泥地上有那种不像是给练车走位的划线，还竖着一个半垮掉的篮球架。有几辆白色老爱丽舍，一两个不知道是教练还是什么的杂碎在游荡。奇怪的是，总会有几个鸟人在那里练车。绑在驾驶座上满脸是汗，抑或一脸的迷茫。从不高的山坡望下去，感觉他们的智力比动物园里的那些猴子高不了多少。正好，我学车那会儿无非也是这般情形。因此，欣赏他们也就成了一种格外的乐趣。总体说来，作为一条散步路线，它的价值还可以。优点是路程较近，一去一回（在返回的路线上，有一家渔具店，我有时会走进去买包饵料，或钩子，为休息日去长河垂钓做好准备），在时间上来得灵活。同样，这也是它的缺点。我通常需要至少一个半钟头的散步时

间。不是说要多精确，这也是无所谓的，散步么。而反之，既然是散步，一件我认为正经事，它最好还是要有那么点儿的完整性。尤其对于一个作家，散步无非也是另一种写作。这点上，我和阿强的认知颇为接近。而对于我，它不是一个比喻，而是真的写作。我几乎每次都会在散步途中完成一个诗的任务。前提是有必要的话。也就是说这一天要是到了下午还没写出一个字，那么我就会急着出门去散步。这是一种写作方法，在缓行中写作，且屡试不败。我站着，望着电鸟屏幕，想着去哪儿或具体出门往哪个方向移动。这天我已经没有写作需求，是纯粹的散步。毫无疑问，我不会去动物园那边，是因为最近几次我总在那个山坡上遇见那个妇女。她是疯的。在我的那株香樟树底下，挥舞着一根短树枝。既不像是在舞蹈，也不是在朝天空祈求，嘴里反复念叨着几句当地话，我是完全听不懂的。但她是有备而去的。她有一个超市用的那种透明塑料袋，里头有一块白毛巾、一个矿泉水瓶、一个石头（绿色的，光滑）、一把杂草与一些杂七杂八的其它小东西。袋子挂在那个折断了的树杈上。她倒是挺干净的，还没到退休的那种年纪。她的样子看着普通，甚至有些普遍。我感觉她没什么破坏性。但要去猜测她究竟在做什么，却又是一件困难的事。

她在重复那种动作，这说明它也许是一种仪式。她应该住在附近不远，也许是她的家人每天把她定点定时送到那儿。到点了，又接她回去。她的活动仅仅围绕那株香樟树展开，我观察了很久，她绝对没有离开那儿。这地儿归她了，我想。我近期是不会去那儿的。那么，也许去稍远些的月湖公园步行会是更好的选择，我在想。而事实上，进入春季后，我的大部分散步活动都发生在那儿。我只要下楼，在动物园路上走一段右拐，进入五龙路，顺着走到垂直于它的汉阳大道上，穿过那个丁字路口，直行三四百米，穿过铁路桥洞，很快就到了月湖公园。一个宽敞，植物种类与色彩具丰富的散步绝佳场所，有我喜欢的废弃露天游泳池。有这个季节还没发新枝的枯荷塘，有大量充足的长凳，我一般会选择靠近湖面那种坐下，望着湖面与天空倒影。不急，点燃一支烟雾，等着。等什么？诗意！诗的意外到来，或一个大天使、凤凰鸟、尼姑之类的降落也行。朝不远处望去，左侧便是汉口的建筑群，右侧是武昌。但是看不见江边那南维高拱的黄鹤楼。而在我附近右侧的树林中的那条长凳上，偶尔也会坐着一对男女老人。冬天，他们的膝盖上蒙着一个厚大衣，神经兮兮的。不难想象他们在做什么，只是我也懒得去想。我的任务是被整个公园包围，让

脑汁在自然中得到升华。我等着即可。所有的散步过程都是在为它准备。而这天我确定不再有写作上的，也是生理上的需求，我已经写完了。我不想去月湖公园，免得打破这个长期建立起来的习惯。我站在电鸟前，不想。想，也不知道在想什么。这时，林东林在群里发上一张图片。

准确说是一张照片，肮脏现实主义风景照。他这会儿正在老陈说的大东门附近闲逛呢。算是对我说我要出门散个步的一个回应。我不知道大东门在具体哪儿。也许离他住的昙华林那一带不远。就这样，也许是因为一种对称感——我想起在履坦巷胭脂山庄（我忽然想起，是因为想起那个小区就在胭脂山上。而胭脂山又在胭脂路旁边。也就是在昙华林区域。也就是说，他们几个人，三道街老陈、昙华林林东林、履坦巷胭脂山庄小区的阿强与中医院那个天主庙山脚下的老艾，他们其实分散在同一块不大的地方）的出租屋里那黑乎乎客厅沙发上一个人这会儿下午了大概还穿着厚重棉袄睡衣捧着笔记本的阿强——而从地理位置上来说，以长江为中线，我这边汉阳动物园路与他在距离上应该对称。我说，你们谁从武昌那边也往长江大桥走去，我们差不多在桥上能碰个头，聊两句各自返回。我说，来回也就在两个小时。

我在昙聚群里说起这个多少有点浪漫色彩

的即兴想法时，已经出门了。在这前，我感觉事情在变复杂。我站在电鸟前，站着，一时半会的竟不知道上哪儿去散步。动物园在西边。月湖公园在北方向，排除这两个选项，往身后朝南走，那儿只有一个大型商圈，我极少去那边。除非去看电影。但这会儿谁还会去看电影呢，那是儿童节目。仿佛只有往东步行，我想，也许我可以去不远的归元禅寺逛逛。去里头看看那些五百罗汉，上次特地去还是在大前年，还是大大前年。想到这儿，我不再往下想。就这样罢，我想，那儿也不错。我转身走出房间，在客厅茶几上拿了几个巧克力糖。检查口罩，它在外套口袋里。钥匙，这个绝不能忘，它在玻璃镜台上。车钥匙，不用带，我会在傍晚前返回。还有什么？穿好鞋子，我站在玄关想。我似乎有轻度出门忧虑与强迫症，总是怕忘东忘西。我看到房间里码在墙边上的那些崭新诗集，它们还有几十册那么多，什么时候销完，阿希巴。我叹了一口气。足足有三里路那么长，可以绕赤道至少两圈。接着推开门，走出屋子。手机呢？它在右侧裤袋里躺着。

我看了下手表时间，正好 13:52 分 07 秒。一个人出门去散步，一个到世上去散步的人，我想起这个。当他来到门外，他便成了一个全新的人。他的脑汁水这时进入移动状态，在晃

荡中可以去洗刷掉一些不好的东西，我这样想，尤其在归元寺那些狰狞面孔的罗汉跟前，或在 对那个立在广场中央的高耸双面观世音菩萨的仰视中。我就这样在从六层还没完全走下楼的 二层楼道上想起了对称性。我想，这是一个绝 扯的想法，因它足够无聊。我甚至觉得它值得 去拍一部关于散步的影片。而且是立即、马上 行动。我在群里用语音大致说了这个想法，主 要是说给文艺片导演老陈听，让他扛着摄像机 即刻出发。就像我们拍摄超长篇《鹅》时一样。 但他这会儿人还在武穴，在老家祖屋酿啤酒什 么的。你有时简直完全搞不灵清，这些朋友究 竟在做什么，他们难道没有人生使命吗。

与去月湖公园和动物园不同，走去长江大 桥需要在出单元楼时右拐。不用想，我都能想 起那条完整的线路来。因为记忆里流淌着的那 股熟悉。想起来，我曾不至一百万次游览过这 条散步路线。要是散步作为一种技术门类也需 要练习，那么它对初学散步的人来说是一条近 乎完美的路线。就因为线路本身的曲折、变化 与那些沿途的盛景。我似乎有些忘了，或者因 为熟到让人放心反倒完全不记得了。这一晃有 十年了吗，恐怕得接近有二十年了。城市总在 变化中时过境迁。我在想，既然我已经说了， 他们，比如阿强他也许正准备出门。又或者东

林，但肯定不会是老艾。后者这会儿一个星期四下午他指定还在中医院的图书馆里上班，痴痴地凝望着那部复印机。他没那么闲情。又或者，我想，肯定没其它谁了，邓五他远在长沙而志明在更远以及遥远的北方以及槐树在地球的反面。所以理论上我实在不知道谁会有兴致陪着我隔空空走这么一趟。我站在楼下单元门口，站会儿，摘下口罩，点燃一支烟雾吸着。不像佛陀苦行，散步无非不是一件无须着急的事，它只须要充分的准备。要准备充分，去沉思与稍作想象以及调准好心态。总是这样的。门口这里原本是一块菜地，或者说闲置的一块杂地被私人围起来开垦成的菜地。正是这块地阻断了东西走向的动物园路。我从六楼窗前俯瞰下去，视线穿过那两株广玉兰树的枝叶，可以看清一小块一小块地上种着些时令菜式。我不怎么认识它们。作为一个小时候在农村长大，往后来城市混的，我有时会多少感到惭愧。但我主要看着的还是在地边角落里的那株洋槐树。可以说这几年，我是看着它从一株中树长成枝叶繁茂的大树。它生长快，独立，四周没有其它树木。而我起先（有好几年）并不知道它的名称。一株普通常见的树木，在任何我住过的城市里都有见到，可一直不知道它叫什么。以为它是冬青树，但冬天它是落叶的。又或者叫

香椿树吗，完全不像。它当然也不是落叶梧桐那种乔木，退一万步说，我在植物学上的知识也不会匮乏到如此程度。松树、枫树自然也不是的，那么它是什么树呢。有一次，槐树试着帮我解开疑惑说，它不会是槐树吧。我这才恍然，恍然中得到大悟。那它就是一株大槐树了。虽然没有具体的名字，但至少有了种属的确定。我喜欢在窗边看着它，是因为不管下雨还是刮风，还是四季如何变换，对楼的那群鸽子鸟总是要停落在它的树枝上。而这会儿，它只剩下一个半人高的树桩。也就是在上个月，二月末的几天，一群路政鸟人过来把这块地给掀翻了，拆除围着的砖墙树枝，捣鼓一通，在地上灌注了混凝土。顺便锯掉这株槐树。我是看着他们把那些树枝拖塞进碎树机里的，迅速绞成了粉末。我叹了口气。转身，右拐，正式开始散步。因为阿强在群里说，好的，我去。我带上几个百事可乐，阿强说。我说，那自然是好的。好，阿强说，最后我们一起跳进长江。

阿强是这样的。在拙作《叙述与抒情》中，他的身份是四海寺的一个和尚。后来在裴寡妇的诚挚与炙热地引诱之下，最终还是在当年的秋天烧掉庙，还了俗，一起回到老家荆州办起了农家乐。至于在去年的年底，他为什么又独自来到武汉，在昙华林一带的履坦巷找了间出

租房暂居，说实话，我们也是不怎么清楚的。但绝不会像他自己辩解的那种理由，说什么当时退出佛界是为了更好地去搞哲学。形而上学的东西在哪儿不能研究呢。所以我说，阿强这人是这样的，他远比一个和尚要来得复杂。至于有多复杂，对于一个自嘲的业余哲学家，这种复杂程度至少与世界平行。否则，还搞鸟的哲学呢。好在不管怎样，阿强在这会儿的绝对算得上是义举的回应着实让我心生感动，不免在起步时便有了些许的期望。仿佛它让一次无意义的漫步有了最终的目的，让滞缓的时间有了继续往前移动的倾向，让什么，以及什么。在想象中，我们就像两个长袖宽袍古人那样，站在长江大桥中央迎风极目，天际尽头，那些无边落木正萧萧而下，而啼不住的传统猿声恐怕已经被游轮的汽笛声给代替了。诸如此类，右拐后，沿着墙壁边上的小径，走几步，经过那一家闭门的小卖部（我停下，望了一眼。不知道在望什么，锈迹斑驳的卷闸门上喷着几个显旧的潦草大字：欠债还钱！是行书。那个感叹号比文字来得还略大些），左转，走下一个不高约十来级的阶梯步道，下到旁边那个小区。严格来说，它算不上标准的小区规格。它那些上世纪末的建筑群是开放式的，没有围墙。统一在我记得叫杨家东湾的狭窄小道一侧。小道

另一侧一个铁路坡，应该是人工堆砌的，上面只有一对铁轨。从不远处的汉阳火车货运站，一直往南不知通向哪儿。那儿曾是我最喜欢行走的地方，顺着铁轨来回游荡，在不是闷热夏天傍晚便是景色萧条的秋季，仿佛铁轨这种事物存在某种天然暗示。是什么，我也有些想不起了，它应该是针对身体的一种非常具体的感受。年轻，并且迷惘，身体知道。而这会儿，我不会急着走到那距离不到三十米的铁轨上去，我在想。在下阶梯时，我仿佛想起什么，忽然停下。停着仔细想一会，好像也没什么。出门前并没有忘带什么东西，又或者说我仍在恍惚中吗。这会儿光线明亮，有一种要云开出太阳的感觉。我抬头看了看天空。天空当然是空荡荡的，空中没有任何鸟或飞行器之类的杂物。我甚至转头往回斜看了眼，感觉身后也没人，或古怪的气，一切正常。手机在震动，我从裤袋里取出，是邓五在群里爱特了所有人。@所有人，请未接种新冠疫苗基础针和加强针的人员，力争在3月28日前完成。谢谢配合！如被查出请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知悉！妈的，不打疫苗违法了现在。邓五说。判几年啊？老陈跟着问。拘留，邓五说。我重新起步沿阶梯往下走，浏览着他们的对话。我有些不怎么想参与到他们的话题中，我正在散步。而在散步时，

散步比什么都要等级优先。只是这会儿邓五在做什么呢，我想起。下午一两点钟，他应该在厂里上着班。这么一想，我也就顺带想起多年前总是沿着这条线路，一路步行跨过长江大桥，去武昌那边找他吃饭，我在想。

我想，有时它并不算是一种散步，我去找邓五，有时是因为我饿，没饭吃。我记得有一次仿佛是这样的，具体不是在一个阴天下午，也是在一个冬天冷缩缩的阴沉天气里，我因为饿想到了住在武昌黄鹤楼下的邓五。从就在这前头不远的汉阳大道边上的那间出租房出发，心里估计着最多也就一个半小时能走到他那边。我不知道他在不在家，也没通知他。那会儿通讯还没现在这么方便。妈的，还有这种操作。东林说。他是分两句说的：妈的和还有这种操作。我记得那次没有什么气力，慢晃晃走上大桥的引桥。那引桥来得又长，又陡，我想还是算了罢，这样是不行的。即使走到了，大概率也会落空。但我还是没回头，接着往大桥走去，走过差不多一半多的桥面，忽然也就返回了。至于原因，我想可能多少还是有些难为情罢，我这样想起。即使大家都是写作同行，江湖救急又是非常正常的事。又或者，谁知道呢，但那种原因一定是非常非常感性的。我还是有些忘了。走过一幢楼（它的每一层窗户都焊着铁栅

栏，栅栏内晾着一些五花八门的衣裤，挂着腊肉之类，乱糟糟的。我想起邓五就是干这个的，焊工。在2000年左右毕业那会儿，他的工作是在武昌的一个造船厂具体做什么来着？不清楚。但他似乎很懂这方面的事情，跟我说起过，要写一个小青工杨虾子的故事。小青工应该就是低级焊接工了。邓五说他要写一个长篇，叫《内河的潜艇》。十几二十年过去了，不知道他写完了没有。我个人是很期待的。我们一直没有看到。也许，邓五他实在是太胖了点儿。同样是写字，胖的人总要多花些力气，我就这么在脑汁里快速掠过这些前尘往事），很快来到了杨家东湾的小道，左拐进入。接着与铁路平行，往前踱步走着。不知道阿强出发没，他没在群里说话了。一般情况下，散步时我会标准地带上一瓶水或饮料。但既然阿强说他会带去，我也就懒得去买了。这条路上是有一家小卖部的，私自从墙壳上凿出一个售卖窗口。有年冬天（为什么总是在冬天？那种潮湿让人感觉异常寒冷），我常去那儿买红梅牌香烟。不怎么爱抽，好在它价格便宜。不像这会儿，那时整条小道上几乎没有任何机动车辆，废旧且总有一股不好的恶气迷漫着。遇上下雨天，那泥泞的路面简直没法下脚。除了小道上多出的快要排满的车辆，其它似乎也没大的改变。左边那种两三层的棚户

房还没拆，右边的铁路坡更是老样子，只是多了一道绿铁丝网。有人在上头晾着些衣服，被子。没有几步，便路过那个原本有小卖部的单元楼，那个窗口已经被重新封上了。或者不是在这儿？不会。我记得窗口正对着的是一个焚烧垃圾的水泥小屋。它还在。而且窗口下的那三级阶梯也在。那么它大概就是封了，重新砌了墙与粉刷了外立面。我有时记忆虽混乱但还算是牢固的，不会有大的错。

我想走得快一些。因为按照平常去公园的步伐与频率，要走到大桥中央恐怕不至一个钟头。

他背靠车门，站在车厢里。这并不容易。他得想点办法，尽量避免碰到女人的胸脯。这个个头宽大的女人，她的胸口拖着两坨更宽大的乳房，就差用手托着。女人站在他对面，呼吸声很重，一只有力的手臂抓着护杆。女人的腋毛很粗，卷卷的。女人没什么表情，重复望着氧气几乎耗尽的空气。

地铁正在减速，有些摇晃。

他有时从街上下到地铁去，不是因为街上阳光太好，他在街上走得实在太累了。不是因为这个。他有时在街上，街上，阳光很好，他

喜欢走在这样的街上。他走着，没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有时，他会走到一个湖边。湖面上没什么水鸟。

列车完全停下。他绕开女人，走出车厢。

他不喜欢车厢里那股说不上什么来的气味。他最好回到街上去。他和人群一并走过两段楼梯，拐进D出口通道。通道内，光线明亮，墙两边挂着各式明亮的广告牌。他留意其中去掉色彩的那一块。画面中，一个女人的手抱着脚尖，从空中掉落，旁边是一支啤酒瓶。这个女人应该是跳水运动员什么的，看上去像是一只非洲来的苍蝇。也不是很像。他走上自动护梯，抬头便看见阳光照射下来。他从裤袋里摸出香烟，打火机。身后，几个穿怪衣服的学生急着从他旁边跑了上去。世界暂时还不是他们的。走出地铁，他点燃香烟。街上，阳光很好。

街上阳光很亮。特别在这样的夏天，阳光特别明亮。这些来自外太空的东西，让人恍惚。他沿着人行道走了几分钟，想起至少在十来个夏天以前，他有一次去河边钓鱼。整整一个下午，都没有鱼上钩。他带着草帽，躲在芦苇后面，鱼线静静地垂在水面上，浮漂一动不动。那是个炎热的夏天。吃过中午饭，他提着鱼桶和鱼竿，出门来到河边。他准备了一只足够大的塑料桶，足够他盛满河里的肮塘鱼。他有足够信心。

出门前，他对正在锯木头的小姨夫说，“小姨夫，我去钓鱼了。”小姨夫灭掉烟头，重新点起一支金猴，“嗯，要注意安全。”说完，闷头继续拉锯那段有一支龙那么粗的松木。谁能想得到呢，有些事。整整一个下午，没有一个鱼儿上钩。他蹲在田埂上，耐心都快消耗光了。他发誓那个夏天他不会再去钓鱼。可是第二天中午，吃完午饭，他又一个人去了河边。忘了这是多少个夏天以前的事了。他想起一个人的记性太好，并不见得是什么好事。要是一个人记性太好，他总会想起那些没用的东西。他想起这个中午出门时，路过的那家书店。他想不起书店的名字。有时，他出门上街，就是为了买一本封面好看的书。也不是。

这会儿，他走到一株杨树下。树荫里，一伙人正在打牌，身旁停着几辆回收旧货的板车。有站着观看的，也有坐在板车上的，但每个人都光着膀子。皮肤上不知是汗，还是油，但都有着很好的反光。他靠过去站在那个稍瘦的青年边上。他手上握着一副好牌。如果他有方片 J 的话。上家甩出一张红桃 3，下家用黑桃 2 压上。“牛逼。”瘦子说，“哥哥哎，你丫牛逼。”

“你大爷。”下家瞅了一眼瘦子。“整死你丫的。”

“姥姥。”瘦子挥了挥夹烟的手，扔出炸弹。

电话响了，在震动。他摸出电话，走去旁边，回头看了看树下那伙人，慢吞吞走开。很明显，那个瘦子需要一大袋子的方片J。空气很热。

他抬头看了一会天空。天空，空荡荡的。这是一块不错的天空，空空荡荡，没有云，更没有鸟飞过。有的，就是阳光。全部都是。所以就是一种习惯性地被包围的感觉。在空荡荡的天空下，所有东西都在里面。大概就是这么一种感觉。

他接下电话。

“有时候，我会这样想。”他说。“你有没有觉得。事实上，你要做的事情，或者说，你，不是。就是很多你想过的，或者一些话，你想说的，它们都已经被人说过了。又或者被人做过了。而且做得还很好。没你什么事了。”他扔掉烟头，从烟盒摸出一支，边走边讲。“但是呢，你可以反过来想一想，如果不是这样，那它又会是哪样。你甚至。你没必要非得有点什么事，就可以在街上来回走动。但是你有一个很大的想法。对不对。”他停了停，也不管对方是谁。“就好比说，你也不去想。但事情就是这样，有时候，你会觉得自己，怎么说呢，如果天气不错，还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钓鱼，可能一个下午，我是说一整个下午，鱼都沉在水底休息。但是没关系，钓鱼就是这样，或者散步，在街上随便走来走

去的那种步行，你可以想象，这辈子就是在散散步什么的。请稍等。”他把电话搁在一张梧桐树叶上，用手掌挡住火苗，把烟点燃。他捡起电话，在离话筒一只手臂距离的地方，叹了一口气，按掉电话。也不知道对方是谁，也不知道对方听到了没有。

当我走在杨家东湾的小道上（一边有那种枝叶还算茂盛的大香樟树），有一会儿，我仿佛想起这个来：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并不是说我知道真有这样的一个人，他是谁？在多年前，他也许是我。他是有那种情绪的，那种在夏天特有的且还年轻着的情绪，我那会儿正好是，我热爱到街上去透气。我记不清了。记不清那种明亮的光线如何照射在一个人身上，而他缺乏力气。他总感觉有什么东西包围住了他。而那些又是什么呢，他不清楚。他也没什么要去弄清楚的，他知道。因为那会儿他还年轻着呢，二十出头，他不急。他是不急的。因为他知道事情无非都会过去，会到来，他走去街上，有时只是为了到街上走一趟。去用掉那些所剩无几的力气，他一直有这样的想法。而他也是这样去做的。在一个中午，在阳光明亮的夏天里，他出门去街上了，空着手。他有时以为自己真

的是一个来世上散步的人，走这么一趟，接着消失。他有这样的想法没什么奇怪的，因为年轻。因为说到底一个人有什么要去做的事吗，也是没有的。他有这种感觉，当他走在街上的时候。尤其在北方，大街上的那些光线总是来得明亮，干净。而被光线包围着，总是好的，对一个随便散着步四处走走的人来说。要是能消失就更好了，他这样觉得。而不像这会儿，他仍在这里，南方，在一个春天下午，还没有消失。他仍在世上散步，完好无整着呢。即便他感觉已经不年轻了。他望着路边随便的一株什么植物：这是杨树吗。要是杨树，他会认识。还是橘树，他也认识。还是它就是一株什么树木，他正好不认识。他一定是这样的，他在想，并且也没想起什么。一个人当他已经消失他便很难去想起什么。而他也许正好是这样的一个人。他那时有想到过吗？并且他也已经不在那里。他仍是在的，并且已经在这里，是完好的，他并没有消失。一株路边的随便什么植物是一株他真的不知道叫什么的树木，细小的枝条与树叶，不高，几乎与他齐平。他望着它，主要望着它的大致轮廓，他没有在想起什么。因为他就是这样的一种情况，我想，他一直是喜欢去钓鱼的。在这件事情上他从未改变过。但这会儿他只是望着这株也许叫苦楝的小树木，仿佛一种

介于静物与人之间的东西。它与苦有什么关系呢？当他感到总归没什么可看的，我也就帮他走开了。我想起要走得快一些，或者要不就在前面那个不到几米远的铁网口子：那里立着一块蓝色的牌子，小心火车。从那儿穿过，上到铁轨坡去。顺着铁轨走，感觉上会好一些。但是也没什么可急的。我记得前头还有两个这样的口子。一般情况下，我会在最后，也就是路尽头的那个口子上坡。那儿不远，也就不到两百米距离。我走在路中间，有些不太习惯。路上零零碎碎有几个人，骑着电瓶车，有一个跟着一条宠物朝我走来。她不像是在散步。穿着一件厚的花睡衣，拖着一双绒毛拖鞋，嘴上喷着烟气。大概是从街上回来的。她还没完全走到我跟前，便跟着她的狗拐进屋去。一栋矮围墙的二层水泥房。铁门上挂着一把大锁。经过时我瞥了一眼，她正坐在院子里摘菜叶。这一块的住房大多这种格局，有一个很小的随便搭建的庭院，里头扔着一些生活破烂。她的那部洗衣机在晃动，发出恐怖噪音。她反瞥了我一眼。那条杂种狗也是，浑身脏兮兮的。我连忙加速走开。理论上，按概率来说，我应该在曾经什么时候跟她照过面。但我不认识她，没印象。我被迫走在道路中间，右侧那排机动车几乎占了路的一半。它们是财产，代表着好时代

已经来到这里。已经不同了，这一切正在发生，但这一片因为铁轨的存在，是不太可能拆的。只能怪他们运气不好。走在路上，我总愿意对什么都置喙一番，评论这个那个，只是为了保持脑汁水晃荡。那便是散步的通用方法，要活跃。有时是为了写作上的灵感碰撞，有时感觉确乎又没大的必要。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不能说他局外，但又有什么可去研究、深入的呢。那是阿强要做的事。他说，正常情况下，每天他都要出门跑步，沿着江对岸的龟山。而我对跑步向来没有兴趣，太过激烈。在行动中，我更愿意与时间的发生保持同步。而跑步还是太快了些，我想，没什么可急的。除非前方有什么东西在等着。但什么又是前方呢？实在是些太模糊的概念，我不知道。还没走到路的末尾，在接下来的那个铁丝网口子那儿，我离开小路，走上了铁轨坡。那块蓝色的小心火车牌子上写着：严禁大人、小孩在铁轨上行走、坐卧、乘凉、玩耍。

在上一个月，那会儿还是冬天的天气，我来过一次铁轨这儿。我从琴台那个武商商场，顺着汉阳大道往家走，正好穿过这里。那天也是下午，妻子在微信里问我在哪儿。有个快递要到楼下去取，她说。我说正散步呢，在月湖公园坐着。那时我正看着枯荷丛里的一个翠鸟，

已经看了好久。它几乎是不动的，不像是在观察鱼情或休息。总之不知道它在干什么，背对着我。我有时看着它在湖面下的倒影。好，妻子说，那就在回去时顺便带点烤鸭回去。我说好的。说完，我才想起要去那儿买呢。我记得家附近的五龙路上有一家很小的北京烤鸭店。但我们从来没有在那里买过东西。还记得在琴台那边好像也有一家，就在汉阳大道上。有一回（那是在什么时候）与妻子散步，还是去看电影（要是在最近几年，那么我们没有去过电影厅），路过那儿时买了半只鸭子。那是一种广式烤鸭。我有些犹豫，但也懒得去问上班中的妻子。我想，反正琴台离公园不远，从另一个入口出去就是了。那天，我拎着一盒油津津、尚存余温的烤鸭，吃着花生米，走了好长一段铁轨才回到家中。要不等会儿，我返回时也可以去买一点，我想，反正总会路过那儿的。生活，我忽然想起。想了想，发觉想起的只是这么一个词。我废了些力气，走上铁路坡。其实也就不到五米的高度。坡上是另外一副景象，一条（双轨）铁轨笔直向两头延伸，是那种几乎废弃的货运轨道。最近几年，我很少在窗边听见有火车开过的声音。但它应该还没完全废弃，轨道还没完全锈，顶面上有一点儿反光。坡的那侧是同样的一个棚户汇聚区，但没铁丝网拦着。

我站着，左右张望，除了一些杂七杂八的树枝，铁轨两边没其它东西。需要拍一张风景照片吗。小心火车！我想起。小心什么？火车！我想起这个事，但没接着去想，我知道。我仿佛还记得妻子有一张照片应该是在这附近拍的。她就坐在我这边的铁轨上，在一个感觉像是傍晚的时间，她侧头望着镜头。我在一个相册集见过这张照片，但从来没有问过她。那会儿她几岁？也就十七八岁，我们还不认识。她的表情有些忧郁，撅着嘴巴。就像那种沉默中的少女的样子，透露着一丝的毁灭感。没判断错的话，应该就是在这附近拍的，我想。我掏出手机，想取一个镜头看看。

通知：今天需要扫码进校，特别是老人家接孩子的切记转告扫码进校[玫瑰]业务不熟练的可提前十分钟门口观望，具体情况看门卫安排。

手机屏幕上弹出这么一条提示信息，五分钟前的。14:20分，还早。不踢足球的话（星期一、四。这天星期四），我总是在18:30分准时出门接张临放学，那会儿我老早散步回家了。我划开手机，打开照相机程序，随手左右各拍了两张。觉得没什么出彩的地方，也就删了。铺在铁轨上的那些碎石有些尖利，我跃过它们，跳到铁轨上。停落时还算稳当，扭过身，走了

两步。大概是鞋底厚的缘故，感觉还是有些不好保持平衡。我点燃一支新烟雾，停着。小心什么？小心火车。它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呢，是不是适合写成一个短篇。我想起这个。火车是一种很慢的东西，火车总是感觉很远。又很亲近。火车与冬天，有一年在一列成都到武汉的火车上，那是一个夜晚。我能想起许多与火车有关的事情，那些当时挺慢甚至漫长的火车，火车给我一种离开的感觉，同时也在归来。火车与尼姑，诸如此类火车是这样的，我预感这一生我不会去写关于火车的故事，它们都过去了。可是谁又知道呢，对于写作我也从没细致的计划。大多即兴而发，写到哪儿是哪儿。我跳到枕木上走着，是水泥枕木。它们的间距跟我的步长不怎么搭。一个间隔偏短，连着两根枕木一起迈过去，又明显宽了些。那就只能这么走。有时一根一根的踩着枕木，偶尔两根一起跨。这段路短，也就两百米。那个出口就在另一边的前头，穿过那片棚户区，就可以走到街上去。但是要一边走在枕木上，一边看着手机，还是有点儿难度。这会儿槐树在群里发了一张照片，他正在机场，洁净明亮的候机厅。很少的人，他说。照片不是很清楚，可以看见一个橘黄色的大大的H，以及在地板砖上的倒影。我用手指把照片拉大，确实没看到有什么人。

只有一背着红色背包的男人，在灯箱广告前停着。一切都是那么标准化与现代感，在一张照片里，在对槐树来说的此刻的实际中，我们获得了同一视角的特定信息，在不同的地方。先往东北飞，飞跃白令海峡，再往西南南飞，东林说。东林对槐树这天的行程很是了解，在出发前一天的晚上，槐树去了他在昙华林住处小聚，顺便给即将由我们（Apoidea Editions）出品的槐树作品《回声是回声是》带过去一些签名贴。他要在半年后的秋天才会回来。他说，他在行李中夹带了一本我的诗集《在没有鸟以前》，应该能过安检罢，他说。谁知道呢，移动，以及混沌。事情就是这样在运行着。而老陈说，槐树今天走吗？东林说，明天到底特律，再去密歇根。芝加哥不去吗？老陈问道。他明天不到蓝辛就没有房了，东林说。800 美金！东林说。

我正要问一句槐树什么。正在输入中，脚就崴了。陷在了泥坑里，好在坑不深。我拎起脚，走几步，没什么大碍。我想我还是专心散步，毕竟散步时，散步最重要。点开朋友圈，看到有人转过来一条新闻，是关于战争的。我没有点进去看，只是看了他摘出的引言。上头说：

俄罗斯军官在米科拉夫附近给俄罗斯上级的电话被截获。谈话内容十分令人有趣。他说：

- 这比车臣还糟糕

- 50% 的部队被冻伤了
- 他们无法疏散死者
- 没有足够的帐篷

- 联军的飞机在他们自己的阵地上投下一枚炸弹

- 一个纵队被格拉德火箭弹击中。甚至不能确定是否是友军误伤

- 医护人员只有绷带。对冻伤无能为力

- 没有热炉子

- 挖战壕睡觉

- 第 49CAA 的指挥官在第 4 天告诉部队，战争将在几个小时内结束

- 部队没有防弹衣。当有人向指挥官抱怨时，他被告知“孩子，要坚强”

- 这个特别行动是一个“疯人院”

- 被告知不要破坏建筑物—这是不正常的。除非我们摧毁一切，和平民一起变成泥土，否则什么都不会发生。

- 电视上说我们正在向前推进。但我们只是开车通过，没有清理村庄。现在我们不得不从四面八方进行防御，因为他们到处都在进攻

- 他们认为这将是一次阅兵式。

- 我们的任务是前往米科拉夫。而我们却坐在这里。

也许是因为长期写诗的缘故，我喜欢阅读

这种列表样式。它们简洁、清楚，节奏饱满，充满动感。看了两行，我停下，在右侧的铁轨上坐着，一条一条读完它们。倒不是对这场遥远正在的发生战争——我命名它为“乌克兰泡泡”——有兴趣，那顶多也就是隔岸观火。我想过这个事儿。我也不反对战争。不是反不反对的问题。历史告诉我们，战争总是会来，它无法避免。而在鸡蛋与石头的站队中，我会在道义上选择站在自己这边。诸如此类，正义抑或邪恶，我想既然战争一直在发生，在反复消耗资源与破坏秩序，那么它只说明一点，它是会发生的。除此以外我没有别的什么可去思想的。那是阿强的事情了。我愿意把这类太过复杂的主题留给他去处理。而我貌似以及逐渐被自我认同为一个来世上散步的人不是吗，我有我的任务。或美其名曰，屎命。清明又快到了，我想起。我看了看天空，空荡荡的，不知道在看什么。天空是这样的，除了空荡这种第一感觉，似乎很难感觉到其它的什么。也许是因为这空荡感太强烈。天空稳定吗？还是荒废，我这样想。这样一想，就又不自觉又想起了鸟。空鸟，或一个稳定鸟，这些我都熟悉。特别是在写作中，它们呼之即来。我们的关系一向来是不错的。但这会儿我正在散步不是吗。这样磨磨蹭蹭是不行的，我叹气。我得起身，继续往下步行。

而好友表扬卖肉的（他自嘲黑道诗人）在30秒前是这样说的。他单独发了一条微信说：公知看到的都是表象。法治的基础是什么？是道统。而螺丝的道统本身就有问题，想要恢复拜占庭的荣光，就跟想要恢复汉唐雄风的荣光一样，比大东亚共荣还要危险和自不量力。饿螺丝之所以对世界还构成威胁，就是因为苏联解体时解得不够彻底。好在罗马这次已下定决心，今后的世界，不会再有迦太基了。

不知道他在说什么，里头好些黑话与变体。文字都扭曲成这样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相当于没有听众的废话。我关掉手机，把它揣进裤袋中。其实散步也不复杂，无论形式上怎么散漫，只要保持它的核心精神不涣散。与散文的道理是想通的。那么它的核心又是什么呢？我想是肉身。我的肉身在随时随地感受它自身，而我有时并不察觉。它饿吗，要是它明显感到渴，我会知道。它有些萧条，整体上在趋向一种渐弱，这是经常能感觉到的。感觉而已，我并不太相信这个。我的感觉容错率极高，有时我会感觉天空像一个倒扣着的钵，大地仿佛佛陀摊开的手掌而我像是一个全自动怠速意识处理器。而尼群真的会游荡去前线吗，她们为什么总是在胸口抱着一头鹅。这能意味着什么呢？我不知道。但它们无非都带着一种旧社会特有的质

感，我时常能感到这种滤镜处理。不是因为刻意为之，而是它来源于天然的身体。是全方位的，并且它综合。有一种猜火车的感觉，当我就这么在一根枕木接着一根枕木上走着，我一度产生一种冥想而沉重的感觉并且脑汁里荡漾着一个白色兔子，正用它的大门牙在疯狂啃食兔笼上的竹片。这种扑面而来的感觉多少来得古怪，仿佛我全身陷在一个只有拳头那么点儿大的梦中。而且我被它控制了。我打响手指。那是用来破梦的秘钥，但是没有鸟用。我无法停下它。它？它又是什么。仿佛一种场，一种惯性，仿佛——我又想起《醉舟》里的诗句：当我顺着无情河水只有流淌——流淌而不会暂停。但我又清晰地知道，我在移动。是一个什么东西在助我移动，推动着我，往前，往前移动，匀速而不停歇，它轻吗？作为力量，它并不重，但它一定全面。它可以从任何方向在随便推动我，而我随它便是了，我在想。我想，它本身没有意义。它说。一个声音缓缓冒出来，说：东西带来了吗？什么，我说，什么东西。这时，我停下。一只脚（右脚）正踏在枕木上，另一只半悬空着。我慢慢收起它，两脚并拢，站着。这是一条看不到头的铁轨，前方不远，经过那个马路桥，它就变弯消失了。而身后，它的延伸要远许多。我远远看去，超出我的视力范围了，

它还没消失。我重新燃起一支烟雾，感觉有点吸它不动。我感觉四周的一些结构正在垮掉，它是反复的。这无疑是视觉造成的错觉。我从裤袋子里掏出那块眼镜布，擦拭镜片。带上后，这种眩晕感即刻消失。一切都变得清晰起来，甚至感觉这会儿的天空更明亮了些。我走下铁轨，沿着碎石坡面走了一小段，走到铁路坡右边棚户区的进出口。我要从那里走进去，绕两个小弯，便能走到汉阳大道上。这是一株什么树木？那么大。原本它还应该那么高，但是没有。它的主干都被截掉了，只有一些新抽出的细枝条上长着嫩绿的叶子。它后头的又是一株什么树木？一个中年男人这时正坐在他家门口，在石头桌上玩着纸牌。傻乎乎的，像一个被罢黜的国王，就他一个人。那是一株棕榈树旁边的高大树木。树叶和开在树叶中间的白色小花朵密集交汇，它是什么树木？不是杨树。杨树是这株最大的，被截肢的树木。这是可以确定的。他是我见过最大的一株或者说半株但仍是完整的杨树。它旁边的那株是第二大的。但这是一株槐树吗。这是一部共享单车。天蓝色，已废弃。好像又不是，我知道楼下菜地上那株槐树的那种树叶，这株的树叶不像。而且它开白色的碎花。它的高度不比前头那株大杨树要低，它高，远远高于躲在它树冠下的那两株棕榈树。它们正

在结出果实，那种黄色的一团一团的东西。它们是果实还是花？我小时候玩过这种东西。不知道它叫什么，花还是果实，还是种子。它们是嫩黄色的，仿佛从树桩上（它没有普通树木的那种分枝）直接长出来。而那株覆盖住它的树木，我是真想不起它叫什么，反正它一定不是槐树，我这样想，这个人傻乎乎的，他不是那种还在成长中的样子。

他被看见。那是一株葡萄藤，正在抽芽。他的屋子比较符合棚户那种描述，一人来高的墙，覆盖在屋顶上的好像不全是瓦片，有树枝压着的一大块塑料布。那是另一部共享单车，黄色，私家用，带一条大铁索。那是一个破罐。他被看见正在打牌，他在打牌吗。可以听见一种短促的鸟鸣声。也许是雀鸟的一种。也许就是喜鹊，不清楚。很难猜测他究竟在做什么，他是一个人，或一个物有时我会有这么一种很难去深究的感觉而人有人的自在。我想他完全不是我在散步途中要关注的细节（这是丢在地上的一只人字拖，塑料，粉红色），又或者它无论是什么总归也不是一个特殊事件。只要正在发生的，它们无非普通且普遍。几个蚂蚁，这些是。不用仔细看。就好像光线射落在树枝上，地上，晾在绳子上的衣裤上，穿过空气，没什么不同。光线无须介质可以自我传播。我走下

一个小斜坡（约45度，短，只有三步。在那里的坎上坐着四个老人（其中一个穿着橘黄色马甲，是一个本地环卫工），听不清他们的话。有一种解释是，她们就像几个坐在田坎上的人，在谈论一只麻雀。但她们不是这样的，她们不是农民。只是几个老年人。而这儿是她们的底盘，我正好借道经过），斜着左拐，进入一条不到两米宽的小巷，快速行走。尽快离开这里，我想。这又是什么？一块碎布头，粘在墙上。还是同样的一个干瘪老妇人，她坐在那儿，仿佛也粘在墙上，在一蓝一黑两只垃圾桶旁边。快速掠过，几乎不堪回头。每次经过这里，我想，我总有那种不吉祥的负面感，直接来自身体的反应。也许这里偏潮湿，色彩陈旧还是其它什么。我发微信，问阿强到哪儿了？他也没回。直角右拐，差点碰倒一部黄色的共享自行车。它就卡在拐角处。我敏捷，侥幸闪过。但还是撞在了另一边的墙上。这是一幢外立面没有经过粉刷的楼墙，红砖，两层楼，老式平房结构。从残破程度来看，它没法住人。贴着无数张不是电信便是宽带还是超市打折、寻狗等等等招贴纸，从它四周堆放的杂物以及一些贴墙的电线以及一块鲜红色横幅上书“早拆早搬，造福于人”以及永远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拉扯出一根绳子，上面晾着各式各样衣裳、裤衩、熟菜叶、皮带诸

如此类以及从那些黑乎乎冒油的窗户飘出此起彼伏的麻将声（那应该是归元西 B 房屋征收三组与灭鼠毒药站的办公室里发出的）以及通过其它琐碎迹象，可以断定这里住满了人。作为城市的一部分，它们离街面还有五十米的路程。作为散步途中的一个必经之地，它们没有意义，只是经过。小巷另一侧的一小块空地上有几件健身器械，一辆几乎已经看不出是蓝色的雪铁龙落满了树叶、鸟屎什么的停在那儿，车胎已经憋了，没有车牌。谁会来这里锻炼。在春天有一种秋季的感觉。一个女老人这时坐在一个黄色的转盘上，在一个洗脸盆里择菜叶，穿着一件羽绒衣，黑色的。她的头发、脸孔以及她还有什么？人，世界以及语言，这些都是真实的，复杂但可以一一对应。我这么想，不免叹气。因为它也是无法深入的想法，因为复杂且实际。还因为这个那个。一条不到三十米的小巷子，我步履稳健，目不斜视，低头快速走过。这是一个螺丝，在泥地上显眼，是崭新的。我俯下身，看着。这无疑是一个掉落不久的钉子，它的用途不会是去穿过天空，它因螺纹面积而产生的摩擦力使得它成为一枚有用的钉子，它是人造的，廉价但强硬，它在这里。也许它在这里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知道，它静物因而它不会自我移动。它哪里来的鸟自我而它是我

遇见的一个钉子，浩荡历史中的此刻我想，我的脑汁水不能随时都去记录与思想这些、那些，它们需要即时清除，并且也总会是提前溢出的那部分但视而不见是一项超高难度技术，我无法选择我看到的世界因我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阶层。通过一个掉落在地上的像一枚钉子那样的东西，一个人很难去想起环球贸易、地缘政治还是竹林七贤的那股颓废劲头，况且他们也只是统称，一些装疯弄傻的文艺败类而痛苦无非来自于欲望没有得到满足。他们为什么不去搞数学研究呢？这是一个三寸长短的铁钉子。我捡起它，捏在手上掂量着。起身，离开小巷。前方是一条宽一些的路。路，或道，还是径，总之它不是街。街是需要两边有房子的那种道路。路口在我的左侧是一家烟酒店，右侧是一间理发屋（我已经三十年没有去理发厅理发的原因是妻子茱迪喜欢给别人剪发因为她是茱迪她说，茱迪通常热爱给他人剪发，茱迪说。）它们的名字里都有一个鑫字：我可以保证，在这条线路上还会遇到带这个字的招牌，也许是一间复印门店抑或另一间烟酒小卖部之类，每个字都有它的应用等级与范畴。在它们（鑫鑫颜美发屋：快剪十块，洗头十块，染头黑色二十，染头黄色三十块。刮胡子六块。价格牌上方有一盏旋转的霓虹灯箱）正对面路的那边，停着

一部卖菜的外地鄂D车牌的卡车。满拖斗的莴苣，还是别的什么蔬菜。我不怎么认识，洋葱也是有的。看见洋葱我就想起奥哈拉，弗兰克·奥哈拉，他的猫，领带。他走在纽约第五大道上，也许他正去附近一家餐馆午餐，我疾速想起这个，因为那些洋葱。我需要左拐才能走出这条小道，需要路过一个园林绿化单位的大门（它们的招牌通常是竖窄的，从上往下的标准粗排列宋字体：武汉园林绿化施工建筑公司），另一间理发屋（剪尚造型），一间微型旅社：这年头还有这种东西吗？我还记得二十年前第一次来武汉看妻子茱迪，住的就是这种旅社。它就在不远的街上（铁路桥的正下面，在一个斜坡上）。那会儿是秋天，十月，我从老远的浙江乘火车跑来湖北，这是一种什么精神在躁动。那旅社（我记得它是属于铁路局的）一晚只要十二块。一间房里排着六个床铺，只有我一个人住，仿佛置身恐怖片现场。而那会儿新世纪新得就像什么一样，一切都是开放的。接着经过孙周牛肉面馆与一个贴着一面危墙的配钥匙的三轮车摊位。墙面上有人涂写着几个黑字“国家公敌——”破折号部分在此省略三个字，过于敏感并且它本身也是被用另外的笔迹打了好几个叉的，但仍可辨识。这是已经拆得差不多的一排建筑留下的墙壁，大概是靠近街的缘故，暂时还保留着。

旁边是另一个摆着蔬菜的摊位，一个老女人蹲在地上清理泥蒿竿，已经在那块塑料布上堆起一大摞。她只有这么一种蔬菜在售，三块五毛一斤。在她旁边是炸臭豆腐的，那味道瞬间因通感而让人想起非洲，非洲的雨季。一个花斑豹循着草丛中的气息忽行忽停，步伐谨慎、神秘，在一个日落傍晚。而我是走在路另一边的，正要路过一个防疫遮雨棚。棚子里有几张桌子拼在一起，放着两把绿色热水壶、一支白色温度枪。几个（大约三个）人坐在那里抽烟，翘着腿，他们没戴口罩，目光游离，态度涣散，信仰缺失以及明显不怎么饿，他们给人感觉非常有限。而我的口罩也在我右侧的口袋里，那里还兜放着那个钉子呢。他们其中一个看了我一眼，没说话。也许他没话说。又或者他只是看见了一个人。一个正看着他的路过的行人。他们在相互瞥见什么？在这所英雄的城市。在武汉是动物园，有时我这么想。但总觉得这种想法太过笼统，以及不达。这里曾经是楚国的一部分，而我是一个百越后人。我们曾有一个远古霸主叫勾践的，他的那把宝剑（复制品）正静静地躺在武昌那边的博物馆而我真的特地去看过一次，它短。历史让人恍惚。而一个人也只能在历史中，不是散步，便是杂七杂八劳碌着因为他们无非同样是需要移动的动物（而这是一根

塑料扎带，你总是能在散步路上看见一些不那么日常的东西，一根塑料扎条什么的)，无非动物的一种而它们当然是被自身拔高了的，以至成为某种意义的体现而战争就是人杀人，是一直在进行中的活动形式而从未停歇。所以，他们相互瞥见了什么。也是没有的。没有那种需要火并的迹象。或一点儿表现出一小块视像面积的普遍信息，人群中最不缺少的是人。太过普遍。在我出来的路上杂七杂八的已经遇上了多少个人（它们完整）？这些是甘蔗，十块一根。有十个二十个吗，而我留下印象的不会超过三个，还不如一个宠物。事实上就是这样，我在视觉上很少去捕捉这类景物。我停下，点燃一支烟雾，前头是正式的街道了。远远看去，两排梧桐树静静立在街的两边。

汉阳大道，汉阳城区的商业大街和武汉市主要交通干道，从莲花湖开始，经钟家村、汉阳火车站、五里墩、麒麟路、十里铺、王家湾等直到快活岭。全长 11.8 公里。我来到的这个路口正是在汉阳大道上，路对面便是汉阳货运火车站。那铁轨正是从那里延伸出来的。我在考虑是不是要穿过马路，到对面的人行道上。我在考虑什么，那边又有什么不同。我在想。我想起有一年冬天，邓五从武昌过来，我们在车站广场的夜宵摊里喝过一些啤酒。也就是那

次，他说，他正在写《内河的潜艇》（而那年的夏天，我已经在附近的出租房里写完了《大象》），用了半个夏天。）我们喝着不说难喝但是冰凉无味的行吟阁，点的是一锅酸菜鱼。因为正年轻，说起的话又难免感性，缺乏经验上的反思。深入去想，我还是不怎么记得了。因为当时我们都以为自己是像亨利·米勒那样的天才。而天才总归需要去经历一些不必要且坎坷的奇遇，需要自我点化、悔悟与在必定的绝望中最终幡然醒悟。也即需要那么一点儿运气，达摩转世什么的。不知道，这会儿，我碰巧又来到这里不是吗，作为一种人的广泛的运动模式，一个人难免总在重复或曰兜圈子。就因为一个人不可能完全自由。因为自由它绝不是字面上的那种意思，而自由又意味着混沌的可能性，实在与秩序是近义的关系。这太广泛了，我想，它们不是我的脑汁水能晃荡清楚的：一般情况下，我只是让它匀速晃荡，而不去想要沉淀或结晶出一点什么东西。因为我愿意让灵魂保持轻盈，我这么想，不用考虑，我懒得走过去，而是右拐，走在路的南边。一个加气加油的油站就在路口这边。印象中这一带溜达着很多摩托，价格比出租车便宜。也有那种开三轮的麻木。麻木是当地的一个专有名词，指那种从早喝到晚的无业游民，整天昏昏沉沉的。被动，但也算是一

种处世价值观。不过，这会儿没见到他们。街上要宽敞、干净许多。在更公共的大街上。一部出租车在我前面驶过，进入油站。那个司机的一只手臂垂在车门外头，他那种了无牵挂的神态逼迫我去想起义和团。而那会儿已是晚清！已经快接近旧社会的质感不是吗。我没去想。我等他先过去，我没什么急的事。因为我是一部云梯。我稍后（在往空气中弹入烟头后）跨过与路面等高的那对铁轨，往前头走去。我是这样想的，假设一个人是一个到世上来散步的人，就这么走上一趟，那么唯一的事实是，这会儿，他应该走过三分之一了。他获得了什么知识？并且他在担忧什么。既然是在散步，那么一个人他怎么又可能是自身的目的呢。他的大目的是消失而他又有太多的细节等着去处理。而唯一的方法只能是移动，在移动中离开无论一个什么地方它都是这里，物理上离开这里，进入必定的另一种这里，沿着树木高大但稀疏的人行道。而这才三分之一，不会更多了。他必须去考虑形式的问题，一种步行的抽象模式。要让一次散步实际成为一次散步，而不是用散步去消耗一些日子。散步不是工具，烂大街修行或去锻炼什么鸟的身体，而仅仅只是在散步。而要做到这一点，他多少需要一些理论准备。要知道散步的全部情况，散步时才会有散步的

样子。那是什么？一个散步中的人，而不是去逛菜市场，或动物园或一个人正默默走去寺庙烧香。她不是。她明显是一个追赶公交车的人。即便她之前坐在路边长凳上发短信，（仿佛一个住在雍和宫的尼姑，寺庙缓缓升起）她的大波浪烫发。因为她的目标太明确。而散步（漫步的一种）至少有一种空灵的属性，是精神从全身脱落而不依附于一切欲望与想象。散步时可以对周围的事物进行归纳、分析、判断、总结与反思，但最好不要留下情感。因为没有分别。因为事物与事物，事物与事物的关系以及事物发生的方式，本没有大的区别而只因为在一个低能量的宏观时空。是因为视听与各种感官的混淆让它们变得难以分辨，复杂以至杂乱。而事实上它们无非只是一些能量的移动，或转化。而这无非也是一个单独事件一种知识。是普通（它让人想起耶稣的复活，那才是一种特殊且富于戏剧感）且也是普遍的，用来散步，多少能让步伐来得轻盈些。怎么说呢，对于散步，肉体的轻盈便是一切。而我正好有大量使之放松的技巧，我会正确使用叹气。我及时在那个公交车站的长不锈钢板凳上坐下稍息，那个女人已经上车走了。不是413路就是电7路。它们都会驶过长江大桥，我想起。有一段时间我常坐这两趟车过去江那边，去彭刘杨路林东林的

住处。那会儿他还没搬家到昙华林。还是我搞错了？我一般是乘地铁穿过江底，在复兴路站下，从D出口上来，拐过一条曲折、正在大兴土木的小巷走去金榜名苑（在一个拐弯抹角的地方，可以看见一幢突兀的建筑，顶上挂着偌大的两个大红书法字招牌：人民。那可能是一家医院），进入小区后拐进第一个单元上20层，在206东林住处的阳台，可以看见两里路开外的黄鹤楼全貌，故人西辞，以及更远些江对岸的汉口。要是上到顶楼阳台，欣赏整个武汉三镇的中心区域也是可以的。只是我们还不是古人，没有什么要抒发的农耕情感，已不在那种前后不见只能独怆然而涕下的荒芜时空下，没那种闲情或者，我翻开手机，阿强还是没有回话，而我确实是有点儿渴了。我想起一个百事。信息栏里有一条最新消息，说又逢一年清明至，慎终追远祭先人。市清明指挥部提醒您：疫情防控弦紧绷，要去祭扫先预约。欲知如何能预约，请点文后超链接。绿色出行为首选，方便快捷不堵车。入园祭扫戴口罩，自觉出示健康码，排队保持一米线，禁止烧纸和焚香，安全平安才是福。感谢市民理解支持，我们竭诚为您服务。（此处为一个超链接）。这才三月末！我顺手删掉短信，刷了一下微信。群里，在东林的800美金那条话后头，没有人再说话。我@了阿强。

或者我是说，时代不同了，不是吗。情感表达也会有所变化，至少变得更复杂。但稍微仔细想，又有什么不同呢，都是人的时代。不是那些人骑着马匹在道路上闲逛，便是这些人窝在汽车里快速从前方驶过，一部黑色大众。一部人体的延伸物，工业以及市场动荡，退休金诸如此类，我需要知道这些那些做什么呢，并不需要。我只是坐在一个公交站，因为有些疲倦而正在稍息，在不在任何其它时空而只是在这里。在马路的对面，穿过两株梧桐树木，那里正好是一家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在一家已关闭的半岛咖啡馆旁边。我们有一次去过那里给张临办户口。又或者因为张临上学的问题后来还走进去过一次，我不记得了。后来又恢复乘地铁去昙华林，去三道街这些地方，至少整个冬天我没有搭乘过公汽。其实我在想，为什么不乘坐公交汽车呢。没有说哪个来得更便捷，我歇在板凳上想。望着路中央那排隔离栏，我没在想。我是这样想的，现代与堕落或其它。而这明显没什么想头，这会儿我只是因为有些累而感到一点闷热。这种气温下，我还穿着卫衣。卫衣外套着一件羽绒马甲，再外层还披着冬天的夹克，而这会儿是一个和煦但光线还不够明亮的春天下午。我起身，离开。因为我感觉手背上好像有什么昆虫在爬动。那是一个蚂蚁，比普通蚂蚁细小一半

的细蚂蚁。蝼蚁，尚且如此。我需要继续移动。

汉阳大道两边植着高大的梧桐树木。这是我固有的印象。在夏秋，它们枝叶繁茂，利于散步。这会儿远远望去，树木没几株。这梧桐树配合着一些香樟树立在路边。从枝叶上比较，后者来得茂盛许多。在南方，香樟树并不落叶。相反，梧桐到了秋季便光秃秃的，要到第二年春天才长出新叶。这会儿的梧桐就是这样，几根细小的枝条上抽出不大的叶子，显得整个树木没有那种匀称感。也许是这一侧大面积拆迁盖楼的缘故，与另一侧比要干净、宽敞许多。基本上已全部绿化，整块连续的草皮，草皮上种着一些灌木类植物。这是什么植物？不认识。完全不认识，桃树不像桃树，一株一株间隔种着，而那是一株枫叶树，这是我知道的。而另一侧还是那些老旧建筑（有的屋顶搭着鸽子棚），沿街一层是一些店铺，往上几层住人。相比之下，那一侧显得尤其蓬蒿感，是一种狭窄，脏乱差的感觉。我没去那边步行的选择是对的。宽敞、明亮、散步，这是一个好的组合。这些人行道上的地砖大概也重新铺设过，不再有那种泥泞感。我仰起头，望着这两幢新建的大厦，那种高度。那种世界的高度：远洋地产，东方镜世界观。有时我从房间的窗户看过去，感觉它们没那么高。特别是夜晚，楼体外的航空障碍灯

一闪一闪的，让人放心而不会有这会儿这种压迫感。它有多少入住率？在近处，它至少能给人一种实际的感觉，一种混凝土与钢结构浇筑成的具体空间。而先前，这里是一个长途汽车客运站，或许旁边还有一家理发屋，（广式的）我还记得。而更早以前，我完全没有实际的记忆。也许是一小片楚国荒地，也许在往后种着那株晴川历历的汉阳树。但它应该不在这儿。我一直没见过这株著名的树木。应该就在附近，方圆不远的地方，是一株银杏吗，我对银杏天然有好感因为什么。当我站在地上仰视，总有一种从那个高度俯视的感觉，而我是那么小，松垮，整体以及内心没有大的微澜。这是当我稍微去感受，便能实际感觉到的，是这会儿的一种在的感觉，在如此两相比较下，我感觉我完全没有有什么害处。甚至有那么一瞬间，竟有些感动。也许是我不自觉把自己替换成了一头大鹏鸟，还是一只鲲，在那种精神高度（但不及云层），它一定包含了某种纯洁以及遗憾，以及，我这样思想着，妈的，也许是我从古人那里遗传的感怀基因还是太过丰富了些。而这样是会让人头晕的。我放下脑壳，重新让视线恢复到与大地平行，感觉想呕吐，喉咙呕了几下，终究也没什么东西吐出来。这样下去是不行的，我想着。即便粗糙，散步毕竟还是一种移动，而不是停滞。

而我毕竟是一部驱动器，要是我能从我肉身脱落并且不违反二律背反，那么我也是一种先验标准。不是吗，我这样思想。等于没在思想，让脑汁水平静些，再平静些。降低能量损耗，听而不闻，看着，（虽然难）但不去看见。让这些植物就是植物而不去评价，让这个迎面走来的人只是一个普遍的人而不是一个低垂着脑壳的快递员。似乎整条街上只有他们那种人，送这送那的，他们最快。而我不愿意那么快，我缓缓流淌，仿佛浪头推动浪头，而我是浪头上的一个浪花，我没在海边。在这里，我有我的步履与律动。仿佛马匹，快要散架的那种。路对面，我看过去，看着那些店铺招牌。利马电动什么的，接着是嘉怡酒店。我不去评价它们，它们就在那儿，是在那儿的内容是美好的商业活动，它们。伊派眼镜，那是。伊派什么的，你很难明白它的意思。紧跟着是鑫涛毛巾批发与益丰大药房。我说什么来着，鑫字在招牌上的重复率。愿望，而不是功能。我很少相信祈使句，它们有什么大用？比如关二爷保佑。接着是一家叫康悦的诊所：康悦全科诊所、武汉新起点、雯雯建材脚手架出租，接着还是益丰大药房。人们需要药品，同样也需要脚手架。是供需关系支撑起一切，这一切，不是吗，仅仅因为供需，几十万年前，人类居住在了一

起同时成为人类。因为需要有人看着那堆随时会熄灭的神圣篝火，望着火苗摇晃他在想些什么。他还没有足够的想象力。路过途虎养车工厂店。中途的虎，是的，虎，一种很少见到的动物，我想起虎山，这会儿，那里还在下雪吗。虎，打一种动物。这个谜语我已经猜了很久很久，它是什么。它至少不是虎的一种，也不是一种愿望。它只能是一种语言现象而又有什么不是呢。虎必定与丈夫有关，丈夫的走失。稻香园美食城。尚食快餐，接着是一家口腔诊所。这几天我正牙痛，牙龈肿胀。也许是冒多了烟雾的缘故，也许是对季节变换的不适，我不可能去知道，那是身体自己的事，它天然有办法自愈。这么多年来，我老早已习惯它了。它的极限，它的敏感程度，它有时绝对安静，耐操。博客网咖那是，在一株香樟树树荫下，看着像是已经倒闭了的。峰子快餐，在它的前头。再前头是一间平价生鲜超市，它没有任何意义。是所有事物中唯独没有半点儿意义的那种，但它能提供蔬菜，一些来自太阳光线的宇宙能量。就是这么回事儿，即使有那么多种类的蔬菜，即使单一，宇宙仍保持着丰富的多样性。这就是原因。宇宙的自由意志或无从理解的物自体啥的，因为蔬菜。一块交通招牌（路的这一侧），前行是西桥路，右箭头指示是归元寺，翠微路。

招牌上方挂着一个路政监控摄像头，冷静，物以及在那物的后方。视而不见，一块棕色旅游交通牌：归元寺（Guiyuan Buddhist Temple）2.2公里。这会儿，我不会去那儿。我始终弄不清罗汉与菩萨的分别。这就像我也搞不灵清菩萨与佛陀与僧侣的区别，它们不是同一个儒释道系统的吗，而在实际应用中，它们似乎又没有本质上的差别。而本质又是什么，一个罗汉的本质。这只关乎它的用法。与佛陀用来觉悟不同，罗汉感觉像是一种用来砍柴的武僧。拜佛不拜僧，我想起妻子茱迪为什么总想去寺庙，也许她真的是一个香火主义者。就在这远洋国际中心附近，一间同样已现代化了的禅宗寺庙（记得门票是十五块，内部消费不算）。与阿强的四海寺完全不同，后者更多的是一个深山中破败不堪的荒庙。而且它已经烧掉了，在一个萧瑟秋天，被阿强与裴他们。想到这个，我不免感叹世事的无常而谁又能真的保佑谁呢。国际中心大厦 A 进口处是洛嘉名豪酒店，看着要比路那一侧的低端旅社气派高端许多，是一家设计师酒店。强调了一种经过设计的生活品质。意味着它精致、舒适、文明以及其它。而（我摇晃着匀速步行，烧起一根烟雾，感觉身体损耗还不算太严重且扑朔）相隔一条街，在未拆迁的对面，那都是些什么玩意儿。房友.com，牛

掌柜热干面牛肉粉，5G 中国联通。而不论它们是什么，它们无非只是这些什么，是供求关系的杂乱表现。接连着的是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三块橘黄色长条招牌，专色，专门设计过的字体。我停下。

这是一个右拐进入归元寺路的丁字路口。我等着红灯。这里没有交通灯。那么我在空等。我等着，不动。这里路边种着的是银杏树。一些新种植的小株银杏树苗。归元寺路，禁止右转，告示牌上明确写着。一个穿包屁股短裙的女人从我身后走过去，走在斑马线上。像个气球。我感觉我确实有些穿多了，冷暖不知。而这是一些新种下的银杏，可以想见，正常生长的情况下，以后这里只会剩下一两株树木，它们太过密集。银杏是一种闪亮的树木，我不知道，但一直这样认为。我这会儿没法在记忆中去想起那株原始银杏树木，但银杏一定是闪亮的树木，我因它而停下，停着。这里没什么问题。同时银杏也是一种让人感觉迟缓的树木，因为它银杏。或许是因为对一个词语的审美，一种关系在形成，而它是牢固的，是身体的一部分。而我是怎么知道的，我不知道。它们只是一些银杏，是一些常见的正好在这里的树木，它们植物。不适合用理性去分析，否则，它们只是一些不怎么经烧的木柴，我想。我也许可

以到前头的那个公交站，乘车去大桥那边。但想想还是算了，走过去罢，既然是在散步。离那些菩萨、罗汉什么的远远的，我能感觉到它们弥漫到这儿的那种微弱气场，感觉有些不够正宗。我走过斑马线，接着继续瞥数街那一侧的店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什么的。而这一侧立着连续高大的绿色施工隔离墙。有公德乃大，无私品自高——武汉市纪委宣。占据繁华地段的银行群说明这里已经到了武商商圈，我是很少过来的。我记得上次在影院看的还是侯孝贤的刺客，特地跑去十字路口那里的广场看了IMAX。至于伯牙与钟子期的那个琴台，估计也在这儿附近。从路牌上看，前面那条垂直汉阳大道的路便是琴台路。那儿以前有一个交叉天桥，这会儿不见了。银行前头，是毛家亭小区进出口。正对着这侧墙上的标语：人无信不立，诚信以诚为本。以及稍远一点的昭昭清廉风，朗朗城建人。这边是东方镜世界观二期，建筑群高耸，整洁、几何，一种CBD视感。而那边，诚悦房产，白云旅行社，矮小，拥挤，还没摆脱旧有的气息。接着是一家岛上食府（咖啡、茶饮），一间理发厅（名发世家）。一个老头快速从我眼跟前闪过。佳佳招待所，接着是iFree 5G，不知道卖什么，通信设备之类。接着是包包堂，山东炒货（山东，我想了想。那里

不是盛产苹果吗)俏佳人什么的,接着隔壁的永康寄售行,即典当。接着隔壁飞鹤线缆,隔壁义乌百货,隔壁是江鑫(第四次)快印。隔壁接着是中国福利彩票,接着电动工具五金、雪梦鞋业、永盛五金机电,朗哥布食。而我实在不清楚这是一间什么店,是杂货铺吗。它隔壁是绝味鸭脖。接着隔壁嘉宇烟酒、皇冠幸福旅游与广州烧烤(等会儿散步返回,我会考虑买半只鹅回去)江苏府糕点、华莱士·全鸡汉堡。在它与新农牛肉中间,夹着爱无限计生用品。接着是新农牛肉接着春兰(CHUN LAN)泰式奶茶,接着隔壁保春蜂皇浆,隔壁古茗(广告语:每天喝一杯),接着又是周黑鸭,鸭脖子。阿强到哪儿了?接着百果园,蜜雪冰城与茶百道。接着我正好路过一个算命的。

算命:过去,现在,将来,财运,工作,智慧,性格,交往,寿元,属相。摊开在案台上的布上写着这些功能。来一卦吗,他说。他坐在一部残疾人电瓶车上。中间是更大的字体:看相算命,看卦取名。我没搭理他。台子上摆着一叠出版物,旁边牌子写着:此书出售,数量有限。《易经破解》,黄元木著。这是你写的?我问道。是的哦,我写的。他说着把书递一册给我。大家都是搞独立出版物的。我客气道:不用,谢谢。我突然想起我遥远的外婆。我走开了。接着茶

百道后头，是蒸包子。严格来说这算不上一种招牌。接着它隔壁是金童子百姓大药房与大众宿舍，接着隔壁嘉园宾馆，接着马应龙大药房。我走到这一路过来的第三个公交站：汉阳大道钟家村。接着是汉商名酒名烟，紧贴着隔壁是红跑车 bakery&coffee。县城标配，阿强说。有一次，我们坐电7路去东林居吃晚饭，那会儿还是冬天。接着是交通银行，我要穿过马路。

原先这里有一个地下通道，它封着。也可以走到前头十字路口地底下的地铁站，从那儿可以通过。又或者我现在就可以原路返回，我累。而不是为了一个百事，还要去走剩下的一大半路。我是出门来散步的，不是闹什么革命。我需要透气。我出门来，接一些地气，这会儿消耗得差不多了我知道，散步是什么意思。以及它的实际意思，既不产生也不消耗资源。是一种温和的抵抗，是对于这些以及稍远那些乌漆嘛黑稀疏的人群来说，我就是个散步中的人。是混入人群中的一种消失的方法，也是对公共空间的否定。是这样的，这些楼房、路面、树木，天空与不管这些什么，它们被私人化。被一个散步中的人反复评估与抛弃，同时又不能想起任何事物而不在其中，散步时一个人面对的总是这种整体。这里没有路灯，这个抢着过斑马线的人是一个不信宿命的人，她左右看

看，路上根本没有靠近的车。她对于我完全陌生。她到此为止的一生移动的路线的形状仅取决于使用哪种参考系。她要是以她为绝对中心，那么她静止。她不是这样认为的，她相信速度与距离的关系，相信动能。她能顺利闯过马路，不会是因为全凭运气。她有她的世界经验。我可以借助她的经验，同样反向穿过马路。我这么去做了，因为我忽然也就忘了要原路返回家。我想走过去，看看红跑车咖啡招牌上的那组英文用了哪种字体。因为这个原因，我的路线发生了变化，或者说一点小小的偏离。它会改变什么的什么吗？不会。那里排着一支极长的队伍。不像是在等着做核酸，他们沿着一个方向同时也制造了这个方向他们挤在一起，队伍伸进一个黑乎乎的商场走廊里。而我本能对这种秩序感到恐惧与厌烦，红跑车，我看了一眼，没什么特别，走开了。沿着商场外的小广场，穿过队伍。奇怪的是，这广场上没有一株树木。有那种卖杂物饮料的售报亭，有共享单车，长凳，有雕塑，就是没有植物。有那种海浪波纹的地砖，有一些零散的人各自在移动。平均走十步路会与一个人相互经过，有时是两个。我在两个迎面走来穿着工作制服的白领中间穿过，我不想变动行进中的路线。她们，我不想评论她们，这没什么意义。路还长，我得让脑汁歇

着。我还是跟着这个挑着箩筐的妇女走着好了。走了一段，感觉她的移动线路与我的相差不多，仿佛也是一种漫游。她也许是在寻一个人多的阴凉处，可是这里并没有大型植物。可以断定，她从上午就出门了。也许她一直在广场这边，她在销售的东西我不认识。好像可以吃，但又像是某种玩具。她的叫卖声我也听不懂。我点燃一支烟雾，抬头看了看天空。没有云。又或者那就是云雾，只是不明显。没有清晰的边界与轮廓，这会儿的天空介于阴晴之间，华中地区，三月末。

这是一株人行道上的银杏树。被四根铁管支撑着，部分树干刷了白色防蛀涂料，是一株不高的银杏小树，植在一个四方形土坛中。坛边上装上了木头凳子，我正坐在那儿。或这儿。这儿既是人行道，也算广场的一部分。我已经从那边走过来，左转，进入到商场的东侧。它的前面正是车流量相对密集的琴台路。这里离大桥已经不远，往前头走半里路，右转穿过马路便可进入大桥的引桥。我在休息。这边的商场门口清淡许多，没什么人。我看着一个老人，他引起我注意是因为他的移动速度，极慢。犹豫，或者说他就像一个老鼠与丧尸的混合体。不会

让人感觉悲凉，但他确实缓慢。一般来说，这种情况下他应该要带一根拐杖树枝什么的，也没有。我垂头望着地上的砖。在砖缝之间，有几根细小的草叶已经长出。这是三根叫不出名堂的草，不到两寸高。矮的那根在中间，有两片分支。一小截烟灰正好落在它的分叉上，搁着。我望着，（没有格外想起什么，除了隐约有那么一点担心阿强）一种拔起它们的轻易感转化为冲动，我伸下手指头，在快接近时又停下，并假设它们是无辜的。并不会给谁添麻烦。三根草，三对于草来说是一个很小的数值。在砖缝中，它们足够形成一种组织，松散且相互排挤，这三根草营养充足。三根也许是来自同一上代植株的近亲，它们在一起抵抗风的力量要远大于单根与单根的和它们知道？自然的安排使得它们在一起，度过一个春夏，幸运的话。那种努力往上生长的想法是错的不是吗，但它们在黑暗中。需要光线的照射但也只知道它的部分功能，我有一会儿关上眼睛想这事。只是想，而不是去代入一根植物叶子。这是不可能的，即便模拟。就这样在一种暗淡无色的平面感中，很快就想起了我外婆。她坐在一株大香樟树下，在纳凉。她已经不认识我了，就像我也不怎么能看清楚她的面貌。她小巧，穿着一件青色的褂子，在吃一个鲜荔枝罐头。所以我就一直怀疑，

我的脑汁里是不是也有光线。它们微弱，简短，自发光。我这样想象，否则，我不知道怎么去想象它们。有一种快要昏睡过去的感觉，我知道。这是三根正在发生中的草叶，事实上，我完全不知道怎么认识它们。我睁开眼睛，看到它们的表面。我也知道一根草发生时的那种现象，它们正是这样的，这三根草。无论从左还是右去数，它们的数量一致。且不重要。说它们，以及说三根这样的草，也只是为了一种方便，而不是真的认识。那不可能，哪怕一种粗糙的认识。而它们被称为草的原因，无非是它们总得有个称呼。要是知道它们是具体什么野草，那就更让人放心了，似乎。但认识吗？仍一无所知。这也是散步的好处，看见一种植物而不需要去认识它们是什么，我的意思是，这与物种相隔无关。这就像比如我，我唯一能认识的也只能是我。而什么又是我，我不知道。但很方便不是吗，我即我。但我同样也是对我的一种禁锢，是我在发生中的一种形式。一切善恶的念头都来自于我，而我的脑壳从来没有外翻，这实在太无聊。我不能去思想思想这个动作本身。或一根草叶，我们唯一的共性是生命感，或者，妈的，这会儿已经 14:40 分了，我还在中途冥想个什么劲。而这个老人还没走下那个只有三步的阶梯，还在磨蹭。我没法走过去帮

助他，因为他看着就像神。叹完气，我起身离开这株银杏，这三根草。我不能在一个地方停留太久，否者极容易被环境吞没。移动，就是这样，一个最好的方法。走出广场，往铁路桥走去。一条与琴台路垂直的铁路，通往长江大桥。我记得有一次带张临去月湖公园草皮上玩足球，快要穿过铁路桥洞时被执勤人员拦下。一群人在不远处等着金正恩的专列车经过。那是我们距离一个神秘领袖最近的一次，不到二十米。难免有那么点儿激动。我问张临说，知道刚才火车上的人是谁吗？他当然不知道。谁？他问。我也不知道，我说，不认识。但他一定很厉害，我说，否则我们等在那儿半个小时不就白等了吗，我摊摊手说。这条铁路还穿过琴台路一侧的那个小公园。我不记得它叫什么，只在二十年前逛过一次。我在路的这边走着，穿过铁路桥洞，沿着那排新移植的银杏树木。路边有一个同样骑在老年残障车（天津奥玛达）上的中年男人在摆摊位，一盒一盒五花八门的什么东西，从那种劣质包装上看不像是香烟。有老干部牌，棒老头牌，红金卡玛牌这类，我应该不是它们的受众。我脱下外套，把它绑在腰上，想着是不是进去对面公园走一走。

我停在右转警示区的交叉黄划线上，过了马路就是引桥。那边，一排修脚嫂子在接客，

在人行道上的从公园里伸出的那些不是杨树就是大香樟树或者那是些什么树木呢从这边看去实在模糊也许是桂花树木那样的常绿乔木这样的东西我在想，在它们庞杂树枝的树荫下她们是大约有十来个人组成的一支商业小分队，底层感且黑乎乎的，她们与那些树枝相依为命这是可以肯定的，我在想。想着而没动。一条长长的引桥，我见识过它的长度，那会要了我的命在正常情况下。在通常情况下，我不会走那么远。我的极限最多也就到归元寺那一带附近，我原本在那个丁字路口就想着返回不是吗。我总是不能走得太远，走远了而一个人怎么会实际消失呢即使太远。也是不会的。我在想起有一次那是很多年前实在太多年前了也许的有一次我在一个中午坐车去了大北窑。是去散步吗，也不尽然是。我想既然已经从通州的九棵树乘车到了几十里路外的当时的大北窑，为什么不继续走到香山去呢，一个到世上来散步的人是对一个人最好的解释与应用，我想。沿着长长的长安街到西四环往北走什么的，一个下午也许也是能走到的。我在地铁站出来的那个中午在街上走着。那会儿是夏天，明亮，宽敞。我就这样走着因为年轻，明亮也宽敞，听着一盘CD喝着燕京瓶啤我走得晃荡。但有效，不一会儿也就走到了海淀，在一个傍晚天也就黑下来

了。我想着这一趟实在走得有点儿远了（用掉了两对干电池），但我还在。还没有消耗完我想，这就是散步最麻烦的地方。要是走得实在太远，就会不知道在哪儿。我记得我停在一个路口想了会儿大海。就是这样一个人要是没有在海边望着一个残酷海面大概总会不知道自己身处哪儿的这么一种感觉有，而当时实际上我并没有去过海边，任何一个海边，没有，所以它只是感觉。要命的感觉而这会儿我指定不会去想起大海什么的，毕竟它太粗糙而不远处就是长江。我后来发现它们具有同样功能，抛开水面面积与水流动的轻重缓急的话，它们也就是一些水。也许是因为我身体内大部分也是水分，似乎我与水有共振现象。但又怎么可能呢。后者只是一种知识，而不是能感知到的，我不知道。我感到渴。而阿强正提着一打百事往桥这边走呢。他也许已经走到了大桥中央，我们约定的地方。我翻看手机屏幕，没有回应。倒是妻子茱迪有一个短信息说，下楼去慕臣超市拿一下食物。我回她说，散步呢。哪儿，她问。长江大桥，我说。我离开右转警示区，走进斑马线。几部车自动为我停下，礼让。我朝司机们摆手，快速步行走过马路。还没完全走到对面，一个嫂子便迎了过来。修脚吗，帅哥。嫂子问道。另一个嫂子急着窜上来也打招呼道，修脚啊，师傅，

来来来，我这边凉快。我朝她摆摆手。

一个胖子躺在藤条椅上，两个脚搁在一个嫂子腿上。此嫂子正在给他剪脚指夹，场面极度恶心与旧社会质感。嫂子，胖子关着眼睛，说，搞太进去了，小心点儿嘛。此嫂子连忙说，不会不会，放心大哥。我疾速走开，走远去。我走在引桥的右边人行步道上，旁边是那个小公园。而路对面，在我的左边是一个不高的山丘，龟山。我想起刚才修脚队伍那一块从公园伸出的树木大概是桂花树，从它们的树叶大致判断。我不怎么确定，但一定不是杨树、香樟、梧桐这些我认识的。我想起裤袋里好像还有甲唑硝口颊片，挖了一片含到嘴里。实在不想再冒烟了，没那种力气。我是这样想的，它叫什么？这种用来消牙龈炎的口含药片。我取出辨识，它的名字叫甲唑硝口颊片。是奥可安牌的，一次一片，一日三次。当时妻子茱迪也是这样跟我说的。因为牙痛，几个礼拜前她特地买了药给我。而我已经有点忘了，直到这会儿我仿佛在想起什么，但又什么都没想起。这是一种奇怪的情况，我是通过什么联想起的？一些桂花树树枝吗，还是因为这会儿的气候，或者更大的大环境，那种运动继续扩大化的隐秘但基本的语境，还是因为这个引桥的坡度（约5度）还是其它。这公园里头的植物异常密集，一个人要是走在

里面，他没法看见天空。可以说这公园更像是一个树林。在树林阴暗处，出没着一些全是男的人，散步或在几条水泥长凳上一对一对的坐着。没有女人。公园地势在引桥下方，我相当于是沿着公园里那些植物树冠在步行着，隔着一条半人高的水泥栏杆。这是枫树，我完全知道。而这是一株桑叶树，它不高，树枝稀少，就单独那么一枝，在几株同样低矮的枫树中间，我知道是因为我养过蚕，我认识它的叶子，在一个暑假。我想起蚕吃桑叶的那种轻微的沙声。这样一来，我不免又立即想起海明威来。他在《我躺下》这个短篇里也写到了这个以及那些打仗、钓鱼，老家的一个女人什么的那些事，他的故事有非常简洁的结构而那篇《在乞力马扎罗山上的雪》的结尾简直是一个败笔，我认为。但也没什么，有没有那种升华，它都不会有太大影响。而他的《大双心河》简直让我嫉妒得不得了。我是写不出那么完美的钓鱼小说了，实在太过完美，我知道。我跟邓五说过，不止一次。但他最喜欢的还是契科夫。我能说什么呢，每个正儿八经的写作者都有他需要绕开而不是去超越的偶像，在初学写作的时期。而我已经走过去了，对像海老头这样的大作家从崇拜转变为去研究他们的八卦。我甚至在前段日子还特地去找来他的自传《流动的盛宴》来看，他在

巴黎的那些事,在那种时代里。而这是一株柏树。张柏松的柏,我想起他,恍惚中。张柏松,他这会儿又在哪儿呢。在那篇结束于2017年的短篇中,他当时的情绪还算稳定。我后来没有再见到他。柏树是一种特别好认的树木,它们的树枝焚烧起来有一股特殊的气味。接着,这无疑是一株棕树。它的那种可以直接用来做扇子的树叶,我们会把相邻的两株树的叶子绑起来,坐在那里荡秋千。它包裹在树干上的那种棕丝,我见过那个来村里的匠人用它们编制成床。棕树,接着这又是一株桂花树。这是一小撮沿街草(我昨天刚知道,在研究窗台上的那蓬正长出的杂草的品种的时候,一种太常见又从不知其名的东西。因为无聊而不是对植物的困扰,我并不是必须要知道),总长在台阶或某个角落的细长叶子的草。而这又是什么树木?不知道。但它是一株乔木,接着又是一株桂花树。一种秋天开花的树木,普遍,印象粗略,我不能完全确定。而这又是一株什么树?在经过一个大的柏树时,看见公园下四个人在打牌,他们四周围着两个人。他们以及那两个人一起,统一在那株树木底下。因为稍远,我听不清他们的闹声。我接着走,路过一个环卫工人。扛着一把擎天大扫帚,披一件橘黄色荧光条上书“汉阳环卫”的马甲。正要擦身路过,我停下,问

她那是一株什么树。她说不知道。她咯咯笑起来，说不知道啊，那是什么树？啊哈。她反问我。她在笑。我不知道询问一株树木那样的事情究竟有什么可笑的，她迅速戴上口罩，但还是抑制不住在笑。我礼貌微笑道，打扰了，阿姨。但肯定不是一株枫树，因为它的旁边就是一株枫树。我伸手过去，从树枝上摘下一个果实球，它应该是去年结的。它的形状跟冠状病毒模型差不多的，不是吗，这是一座英雄的城市。当然在这个季节还会产生更多英雄的城市，它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我微小的移动对它来说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我继续往上倾走，让肢体与地表稍许偏离直角状，沿着这些茂密树冠。而要是真想知道我正在哪儿的话，我想，我是可以知道位置的。我掏出手机，打开指南针看，上面显示北偏6度，北纬 $30^{\circ} 33' 52''$ ，东经 $114^{\circ} 15' 39''$ ，这意味着什么呢？一种精确。且只是精确。海拔30米，数字。我后来散步就没怎么带音乐设备了，在自从有了智能手机后，我也忘了带耳机线。也许是以前我总是为了散步去散步，是不够纯粹的，是一种仪式需要。而散步是吗，不是的，它应该更多趋向于功能，让脚步连续反复移动，顺便忘掉一些事。可是不好的那些，我也懒得去忘掉它们。我在想。一下子也没想起什么坏的事来，但它们应

该还在脑汁的某个地方。在某个地方，位置精确，精确到不可能忘掉。(0532)58279173，陌生电话来自山东青岛，我让它响着。我一直走在路的右侧。路过两个立在栏杆上的仙鹤雕塑。仙鹤或鸬鹚，还是蝠鱮，这些东西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是因为这里必须出现这么一个东西。而这东西正好是一对仙鹤。这涉及到没法谈论的因果关系，不是在散步途中需要去思想的内容。不像这个，这是百分之百的两株杨树，它们也在这里。在应是且合理的位置，在一个公园。事物总是这样，在无论任何地方它们都在它们的位置上。而这实在是一句不存在指向性的废话，是只要它脱离讨论的主题，它们便是空话。而这是一株杨梅树。我是怎么知道的？因为仅凭它的叶子！接着过来又不知道是一株什么，在它前头是竹子。一蓬一蓬的，一扎一扎的，或一擦一擦，还是一捆一捆都行，是一些文人竹吗。我忽然想起这个名称，它们明显不适合做鱼竿。粗了些，感觉应该也会比较重头。但它们直。但它们作为竹子的一种，它们感觉人工。仿佛一种被驯服了的植物。但谁又会去驯服竹子呢，他又不是熊猫。而且熊猫本身就已经不想活了，懒得交配而宁愿去吃些竹子什么的。而对路那边是龟山。

不是龟山就是蛇山之一。那边植物的层次

感不仅在色彩上，还是错落层叠来看都要好些，就像在月湖公园的那个小山坡一样，整片灰嫩绿中染着一些红，夹带稍许白色，有一种明亮光线下秋天的感觉。而这会儿正进入夏季，体感温度还不至于无法忍受。山上比较突出的是柏树，因为高耸，仿佛统治着附近的植被。我感觉就像走在两大堆植物的中间，它们没有关联却又像在对峙。不停有送快递的从背后疾速骑行而过，仿佛从一种虚空中射出，射到我大面积的前方，消失。来不及预警这个行人，仿佛焦虑幽灵般仿佛一种社会主义特有的速度，扬长而去，他们是这样的。这边又经过一株特大号大柏树。这边前方，看过去仿佛已经全是柏树，有几十年树龄的那种。走在它们的树荫下，我感到我的肉体能感到那种一丝的凉快。也许是因为这会儿起了一点风，不知道。我急着去喝阿强的百事可乐，他应该到了。他到了吗，从履坦巷出发，他应该比我近一半的路程。一个蓝色百事，一种好喝的全球化、标准化廉价饮料，有一种蓝色的口感。而这是些黄杨木丛，修剪过的，长方形状，沿贴着栏杆铺排着，在也许离开公园后的那一段开始。我没回头看。还是说它们一直就是有的，我没回头，也不想知道。它的外圈，往外推演是一些杂树林，树林中隐约能看见那条铁轨。我顺着柏树带走。

而在另一侧，引桥的另一边，在龟山上，有一个圆形的建筑物体，感觉像是气象站。或者，我想不出除了气象站，它还有可能是什么。我有些走不动了。我依靠惯性走着。它不大，匀速、有点儿沉重。交通牌上写着，前方区间测速：长度2.6公里。它的一半至少还有3里路。也就是说，至少还有3里路。我这样盘算着，在大柏树群之后是一排大梧桐树。那是真的高大，至少比汉阳大道上的大多了，也更高。我要仰头才能看见它们那通往天空的尽头。这是一趟植物之旅，毫无疑问，我出门的目的就是来看这些植物。它们在这里，有的已经几十、上百年，不动，用来解放我疲劳的心灵。而不是这些人（一部轻骑急速掠过，你好，林冲转世），这些左手边路上的汽车，代表现阶段最高工业水平的铁制品。特斯拉，新能源，全自动驾驶，空气动力学，这些视频监控诸如此类，事情就这样进行着。是因为植物更接近自然物，还是因为走在不动的植物中，感觉会更好？这边走到一块小的、但更复杂的树林丛。但植物种类应该不会超过之前走过的那些地方。无非还是三株棕树。比三株多的几株梧桐树木，一株桂花树木以及，枫树也有一大株以及其它。就好像全武汉（市树是水杉，一路上没见到）也就这么几个品种的树木了，什么槐树之类的。就好

像世界上整个银河系所有的树木，加起来就这么几种。已足够富裕，对一次散步的需求来说。更何况那里还有一株红叶天竺。它的脆弱性表明它只是一种仅凭观赏的植物。没有别的风景，这里，除了引桥。而只需一些水分和光线，一株植物就能长成它原本的样子。植物性是什么意思？不动吗。我一直没有停止步履。不知道为什么一直走着，累（只要想起累，我就觉得累），但还是走着。也许是这里的景色太过丰富但单一，太植物性。离开海洋后，一个惹眼弹涂鱼跳到树上，栖居，再也没有回到陆地。那一定有它的理由，与某种错误的希望。这是区间测速的起点。它因此而高级起来，弹涂鱼。变成了鸡，后来又演化成了恐龙，只要时间足够长，有足够选择，它也有概率变成龙。而且为什么不呢，要是有机会，我也愿意。我想起叶公。稍后，又思念起我外婆。只是这些比我忽然高出一头的黄杨木丛，刚才它们的高度还只是在我肩部。我这会儿看不见它外头的树林，只有乔木的主干还遮着天空。主要是一些梧桐树。这边的景色压迫感越来越强。而路对面，是一种观山的感觉，不远不近。我觉得待会儿可以从那边返回，看看这边的情况或许会有所不同。我咳嗽了一声。感觉喉咙里有异物，也许是一个虫子飞进了嘴里。我要再吃一粒甲唑硝口颊

含片。我能明显感觉到一种快要散步到尽头时的那种恍惚，观察变得没有先前那么仔细。只是粗略浏览着附近的事物，我缺少气力。“做人要自觉，你要不要脸。”栏杆上有人用粉笔写着。不是，是刻上去的字。我没有气力去研究它的字迹。一个爬山虎绕着那株梧桐树干，路途高远、漫长。但那不是散步，不是吗。一株植物的生命选择，它只是想获得更多的阳光。而这会儿也就真的出现了明显的阳光，我看见地上的影子。我是突然看见的。或者，注意到它时，我感觉突然。还是或者就是因为突然，我见到了它。不管怎么一个说法，我是先看见影子，稍后，等我去观察光线时，感觉它忽然变得明亮了许多，成了一些明显的光线。我有一次正是这样，但那是一个阴雨天，也是在引桥上的差不多这个位置，我忽然停下。想着还是返回算了，也许邓五他并不在出租房呢。想了会儿，还是接着往前走去。前方又是一大丛一大丛的那种竹子。而对称的那一侧是一些开粉红色花的植物。直觉上，我以为它们是海棠，我不知道，那是一种不高的灌木树，开粉红色细碎花朵。接着连续路过十五个垃圾桶。

引桥的坡度变缓了些，身体能感觉到。前方不再有梧桐树木，代替它的是一种我仍叫不出名字但见过太多次的树木，很熟悉但它们又

是什么呢。当一株树木没名字。它有，只是我不知道。没有人通知过我，就像云，没有具体的名字只是这片云那片云，我也许有那么一点儿命名焦虑症。只是当一株树木我不知道名字，我命名了它，它便成了一株新的树木了吗。这是一个游戏。这个游戏是说，我从来没认为我是第一个人。不是吗，当一个人给一株树木起了名字，他不会因此而真的获得什么知识。我回头看。这个高度已经可以俯视汉阳，我记得以前那里没有那么多的高楼，有一种人是物非的感觉。这条路叫龟山南路。牌子上写着，西东走向，700-450M。那么眼前的就是龟山，而不是什么蛇山。江那边的才是蛇山。阿强说他每天早晨都去附近的山上跑步，他没说是什么蛇山。山就在那里，叫什么名称并不会实际的分别。无论它叫理想国，乌托邦，还是在动物庄园，我继续走着，仿佛流淌。以为那铁轨上会有火车开过，也是没有的。也许有，是我没注意到。我通常很难不会去注意到附近有火车那么庞大的东西驶过，那么这会儿确实没有火车。这会儿地势确实平坦了许多，也许快走到了。但实际上可能还不到一半，总是这样的。我看到了一个高尖的电视塔，塔中间的那个旋转餐厅。它是什么？我对这种东西的唯一认识就是它是一个旋转餐厅。塔尖上有几十根朝四

面八方岔开的天线。它是当地的标识性建筑物，与它对称的是江对岸的黄鹤楼。我这才想起，为什么在引桥起始的地方有一尊仙鹤雕塑，那应该是一对修仙用的黄鹤。走到这块儿，植物来得就没什么劲了，间隔舒朗，树干也低矮些。有一个很小的植物，是一根藤，绕在护栏上。从这边看过去，隐约已经能看见长江，以及远处横跨江面的鹦鹉洲大桥。它的框架像旧金山大桥，还是布鲁克林桥？忘了。也是这种红色的铁索桥，我不清楚。有太多的地方我都没去过。埃及、尼加拉瓜瀑布什么的，也没去过越南。它有多南？那些穿白衣服长衫骑着自行车戴着斗笠的女人。也没有去过北极。爱斯基摩人与北极熊，我想起我几乎没有到达过亚寒带，而最南最南也就到过湖南的株洲。往西是成都，而往东又是哪儿？黄岛的那个叫鸭嘴村的海边小饭馆吗。两个人与一些浪花！而我最想去的当然是伦敦，每星期去斯坦福桥球场看一次切尔西的比赛，诸如此类也算不上什么遗憾，即便只能精神到达，难免但也就遗憾而已。我继续走，走完这一段，这一趟。我只要脑汁水还在晃荡我就不会消失。这一段已经没有大的树木，只剩一些灌木丛。黄杨木丛或者不知怎么又换成了别的什么植物，它们的叶子偏红，我朝铁塔方向走去。路对面的公交站，

四个女人在聊天。我实在不想评价她们，我疲劳。再往前走，来到一个凸出的平台。一男一女在护栏上趴着。我走过去，歇会儿。可以看见下方的游乐场。有一个不小的水上乐园，没有人。大概废弃很久了。在倒数上去二十年前路过时，也没见过有人在那儿。但那些红的蓝色的彩色配套设施仿佛还新着，那个游泳池里还有大量的水。跟月湖公园的那个露天废弃泳池类似，它的旁边感觉像是一支部队的驻扎训练处，升着旗。也许是守桥的部队，有一队迷彩服正在操练立正与稍息。我退出平台，回到引桥上。马上就要转弯了，感觉已接近正桥。我在那个公交站边上又看见了一株巨大的参天大梧桐，树盖压着好几株桂花树。这是一块乘凉的好地方，我急忙取出一支烟雾，点燃。10路、61路、401、411、413与电7都经过的一个公交站点。那么，我与阿强那次乘坐的指定便是电7路没错。我渴，这会儿。渴的感觉强烈。妈的，阿强到了没有？提着一打可乐，他正站在桥中央迎着风，等我缓缓游行过去，我在想这个止渴画面。过了公交站，差不多就到了正桥。这里有一个斑马线可供穿越马路，进入那个开放的铁门，大概可以通往山上的电视塔。我没走去对面，因为我不清楚阿强会从哪边过来。理论上应该是在那一侧。但这会儿，我（大势已去）

实在懒得走过去。人生何处不相逢呢，意思到就行了。我走上正桥。正桥的人行道地砖换成了那种塑料垫，走在上面更有弹性，缺少稳定感。护栏也成了铁丝网。已经能完全看到长江，这会儿的江面上没有大型船只，只有一些小的航标船固定在远远望去缓行的流水中。

我掏出手机，想记录下这会儿的情况，一边走，一边为这篇散步史做一些口述录音：……接下来自由发挥（细节不会太多）……桥下有一匹马（雕塑）……看见有一个人在岸边钓鱼……从前面的桥亭可以走下去……有人停在桥上看风景……有一个风筝，不知道从哪边放上去的……正式的长江……恐高……很难说这是一种什么感觉，说不出来。就是一座高过城市大部分建筑的一座桥……这能意味着什么呢……这意味着有可乐喝了……没看到熟悉的人……骆驼与喷灯……前后有车快速掠过……走路不能靠太右，怕掉下去……恐惧……这也是他必须出门散步的原因……我就走到这里。这个地方，桥塔……看到一条大型拖船从桥孔伸出……有两个人在游泳……更远处还有一批……那是什么？长江怪物……。

等我走到差不多桥中央的位置，我停下。我不会再往前挪动哪怕一纳米，这儿已是散步的尽头。我在这里，还在。没有消失。不出所

料或难免不是，阿强不在。在桥面的对侧也没看见他人影。两侧的栏杆上也没摆着一个百事可乐那样的标识性东西。我拍了一张大桥风景空照，发到群里，配上文字说：妈的，人呢？那会儿正好是 14:54 分。

（完）

翻译

妻子马上就要出门，我正在电脑上回复一封关于诗句汉译英问题的邮件。我说马上。匆匆在信末尾打上“致敬！羞”，关上电脑，走出卧室。她还在穿鞋，已经扣好了羽绒长衣。我说现在就走吗。那就走吧，我说。我推开门，站到门口，看着她套那只有点紧的黑短靴。电梯停在8楼。公园里已经闹翻了天，黄河大合唱和东北秧歌狂舞分区域在进行。我不在那儿。一辆电车，591路，靠边停站，在DBC加州小区A区门口。零散几个人陆续上了车。我没听见声音。乡镇卫生站在链家地产旁边，玻璃门关着。妻子穿好鞋，带上线帽，在出门前跺了两下脚。走吧她说。她走出门，备上门。我按下电梯按钮。液晶屏上立即亮起向下的橘黄色

箭头。我们住4层。我从没去过8层。7层、9层我都上去过。9层是顶层，直通天台。我去过。但冬天很少上去。电梯门从中间往两边打开，我走进电梯，妻子随后进来。进来时，我已经按下按钮。她一进来，电梯就关上了。我们被电梯运到1层。

我感到稍许有些冷，来到露天的空间。妻子走在我前面，我在点燃一支烟，在两只垃圾箱旁边。冷是一种什么感觉。我明明感到冷，但并不知道什么是冷。点燃烟，我加紧步伐走上前去，跟妻子并排走着。我们并不经常这样在一起走路。但是这个早上，我有必要陪她一起下一趟楼。我的香烟不多了，而且我要陪她去一趟附近的卫生所。她要在那儿打花粉过敏的预防免疫针。她有个装药水的小玻璃瓶，用完后需要我拿回来保存在冰箱里。早先，公园静静的，没什么人。树木就是树木原来的样子，地上落了一夜的树叶。湖面非常平静。那时，天还黑着。我在睡觉。妻子已经躺在我旁边，我记得入睡前，她还躺在地铺的充气床上跟儿子在一块睡。整条街显得异常安静。没有人，只有十字路口的红绿灯照常变化着。一些车停在路边过夜。天气非常寒冷。我们并肩走着。冷不冷我说。还好，妻子说，你穿得太少。就好像一个正常妻子该说的话那样，话里也是那

种语气。没事我说，我马上就回去了。今天是星期三。我问她是不是星期三今天。她说是星期三，要早点去接 Jimm。星期三和星期五他都有课外辅导课。今天是跆拳道，你 5 点 50 分左右去接好了，妻子说。也没必要去太早，太冷了。我嗯了一下。今天星期三了，我想。那就星期三好了，没什么可想的。湖面非常平静，还没结冰。有一块小木排，上面写着“水深，禁止钓鱼”。贴近湖边上的小广场上，秧歌老人们跳疯了，让人想起革命的狂热，以驱散这个早上的冷空气。公交站一颗杨树下，一个人缩着脑袋，斜靠在它的白色帕萨特引擎盖上。他看着路对面墙上的红色标语发呆，嘴上冒着白雾。我们从小区出来，右转来到路上。从 C 区到 A 区的卫生所没几步路，过一个十字路口就能到。我不清楚所谓花粉过敏是怎么回事。我说稍等，我买点烟。我让妻子等着，快步穿梭进路边的烟店，要了两盒。最近一个月，我和那个老店主已经非常熟。他知道我要什么。在什么时间点会去烟店。早，他说，上班？哦，我说。我没接他的话。他一手抱着一个婴儿，估计是他的孙子之类的。我说没什么。早，我说。妻子在门口看着路上行驶来的公交，是 589 路。她不坐这趟车。她一般走是走路去地铁站。怎么了，我说。我问她。她说没事，走吧。这条路

和路两旁的商铺，以及人行道上快要落完树叶的树木，整体给人一种农村的感觉。非常的村。一些人走在路上，或站着（不动），或有一个人在擦她汽车挡风玻璃上的泥土，感觉极度村庄。我看了看天空，上面没什么东西，空荡荡的，很蓝。我们停在路口，等红灯熄灭。

一个战士（穿着厚厚的棉衣），待在战壕里发呆，等着命令下达。在我看不见的地方。他是一个西伯利亚战士什么的。一辆黑色道奇垂直我们的朝向开过，这时，路对面绿灯亮起，我们走上斑马线，不时朝左右张望。我抓着妻子的手腕，我想这样至少会给人更多点的安全感。我提醒她带药了吗。她说带了呀。我们走过一个建设银行的分行。我总是在门口那台ATM上取钞票纸。有时候我会想起，是不是要去洗一次我的烟牙。那个社区牙科诊所就在银行旁边。我有一回路过，差点就要走进去，倒不是真的想去洗牙，是想看看诊所里面究竟有没有医生。我从来没看见有人进去或者出来。贴近诊所左边是一家烟店，生意不错，我偶尔会去那里买烟。老板是个比我年轻、手背上有一个五角星纹身的家伙，他相当热情。但我们不怎么认识。湖面安静极了。马路两边的隔离墙上大部分面积刷着农俗风格的宣传画、口号之类的。没人去注意它们。一只喜鹊飞落，停

在墙头。它的鸟头正对着胡庆余堂制药厂大门口的蓝色保安。习惯上，我认为他是河南人。上上个月，感觉还是夏天的时候，我在公园的湖边见过他。他不是去跳舞的。大概和我一样，只是进公园散散步。但是他没有走动，只是停在湖边，看着湖面。我不喜欢他的样子。树林里，黄河大合唱的交响乐背景音相当震撼，远远盖过了小广场上的秧歌乐团：那音乐听上去像是用来送葬的。一个巨大佛头塑立在公园中央。应该是韩美林艺术馆的作品。艺术馆就坐落在公园里面，临河里地铁站旁边。妻子推开卫生站玻璃门走进去，我站在门口，等着手头上的烟头抽完。早上的阳光很好，明亮，温暖。只是暂时都在马路的对面。589路车正好离开，公交车站少了大半的人。那个开帕萨特的黑车司机低着头，在吃煎饼果子。他看了我一眼，以为正看着他的那个人要车。走吗，五块。他喷着热气喊我。我转身进入卫生站。

两周前，也是星期三，我来过一次这里。也是陪妻子打针。我没想到那个戴老花眼的老头也在。妻子在扫二维码，扫完后，进去护士间。我在小厅里等着。几个人坐在椅子上，挂着生理盐水吊瓶。这个老头也是。他永远看着他的手机屏幕（和其它剩余的几个人一样：有一个二三十岁的在玩王者农药）。和这次内容不

同，上次我一进门就听到了女人的叫床声。我感到尴尬，搞不清楚这个社区卫生站的状况，经快速排查，这声音是从一个老头的手机上发出的。他大概在看快手这类 app 上的视频。手机声音已经调节到最大。老头静静地看着屏幕。身旁的人也没反应，大概是假装没听见。而这次，他只是老实实在听新闻……想想看，白癜风给一代巨星迈克尔杰·克逊带来了多大的痛苦，其实，只要我们能正确地看待它……我走进护士间。上次那个女护士在用针筒抽小玻璃瓶里的药水。妻子露出胳膊，另一只手把手提袋递给我。你是什么事，护士问我。我说没事，陪她来的。隔壁间，一个老年人在测血压。没什么可看的，我出门来。我的手表有时会嘀嘀响两下，那是准点的报时声。我没有听到声音。翻开衣袖看了看时间，这时大约是 8:45 分 37 秒的样子。妻子走出门，她羽绒衣还没穿好，一只手按在另一只手臂上。没事吧我说。没事，现在的针头都很细的，没事她说。她把衣服扣上，从口袋里取出那只小玻璃瓶给我。回去把它放在冰箱里，不要冷冻层。她说。我说我知道。我把手提包给他。走了她说。我说要不我也一起去，散散步。那就走吧她说。

我送她到了临河里地铁站。并不远，几百米路。她进车站，走了。来的路上，又路过一

个红灯。这次我们没有停留，直接走了过去，而且是斜着走到马路的对面。那里有一些阳光。我们沿着路边隔离墙的宣传画，在人行道上走着。中间要路过一个干枯的钓鱼池塘。它的对面是胡庆余堂药厂。有三头喜鹊停在枯掉的草丛里，个头较大。我没研究过喜鹊。我记得南方的喜鹊没那么大的。喜鹊，为什么叫喜鹊。其中一头飞起来，停落到墙头。我用手赶它，它也没动。我们走开了。拐过公园大门口，再走几步就到了地铁站。走了，妻子说。好，我说，我从公园穿过去。我从公园的另外一个更靠近地铁的门口进入公园。入口处摆着两头石兽。麒麟之类的。我在门口画黄线处被罚过停车违章单。那是一个下午，我来地铁站接乌青。我听到了声音。但不确定是什么声音。我朝声音来源走去。冬天的小公园，人口不多。没有孩子。路过佛头时，我停下来点燃烟，站了站。抬头看着佛头。它在想什么，如果它在想。我听见嘀嘀两声，知道这会儿是9点了。我看了一眼表，正好9点过5秒。一辆地铁从郊区出发，开进城里。一架飞机从天空尽头缓缓飞来，呈降落状。卧室里，一封新邮件出现在电脑里，那里有关于翻译的新问题。我在想什么，我不知道。看着佛头，我没有在想什么。我在想佛头的发型。我喜欢这样的发型。还有它的坚挺

比我个头还高的鼻子。我往树林里看去，蓝色保安也不在那儿。树叶从树上落下，我走几步，走到湖边。湖面非常安静，但是周围的声音很响。我要穿过公园，就要穿过那些声响。我暂时还是在湖边待会儿。大概是湖面过于安静，我站在那里，想起了乘法表。

这是一个不怎么规则的湖。它不能以宽和长来简单计算面积，也不适合用半径公式以圆来计算。但肯定有人想到了办法。阳光照射在湖面上，能清晰看见天空的倒影。不复杂。我迎着那些声响走去，在一个被切成无数薄片的冬天里。

二、 在一个被切成无数薄片的冬天里。

翻开电脑，点开新一封邮件。珍妮弗说“万物皆可翻译，累了就要睡觉”这句话怎么解释。我就告诉了她怎么解释。点开 byword，我开始写《翻译》。它可能是一篇小说。我不知道。如果我把它写成一篇小说，手头就要有足够多的

香烟。我正好有足够多的香烟。和一些好阳光：正好，窗外有一些好的阳光。我把窗门打开，点燃烟，坐在椅子上等着。喝喝水，从衣柜翻出写作专用红衬衫穿上，脱下、再穿上，穿好了，点燃一支烟，又把它脱下，等着这焦虑又兴奋的时刻过去。它还没来。它会来。但还不是时候。我不着急。没什么可着急的事。有吗，没有。很少。我端起水杯，端起到中途，它来了。东西带来了吗？我终于等到这个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它提醒我，没问题了，可以开始。我就坐下来，在写字框里打上《翻译》，回车，再回车另起一行，打两个空格，敲下第一句话：妻子已经出门了，当我早上醒来的时候。这天是星期三，也许星期二。不知道。我看了看手表，是星期三。上午8:26分09秒。我接着往下敲字：星期三，也许星期二。不清楚。我推开床，从墙边夹角捡出手表，时间是8:26分09秒，上午，星期三。屋子里没有人，我不饿。最近几个星期的情况差不多。早上醒来，8点或9点不到，北方冬天的阳光很好。屋子里空空的没人，这时妻子已经出门，去城里上班，小孩在幼儿园混他的童年。我一个人在家，不觉得饿。刷完牙，我通常会坐下来写些东西。诗，还是小说。或者回回邮件，如果有的话。有个陌生邮件，来自一个叫 Jennifer 的什么人，她在问我翻译上的

问题,关于一组我以前的诗。我想起有这回事。但暂时我不想回这封邮件。昨天晚上,我很晚躺在床上还没睡,妻子已经睡着了。她和儿子一同睡在地铺的充气床里。我想起明早,我可能需要去写一篇小说。我已经很久有几年没写长篇幅的东西。作为一个作家,我需要尽一些写作上的义务。但是没有。这时常让我感到焦虑,时不时想起各种鸟,尤其是喜鹊。我已经想过了。它大致是一篇关于一个颓废作家的故事。我(故事里的叙述者)是一个健康的作家。但最近他比较颓。他已经很久,有多久,总之好多年没写作。他感到眩晕有时。这种时候,他会坐下来,在椅子上安静坐着,喝水也想想一些事。这天是星期三。他醒来时,妻子正在门口穿鞋。她就要出门。你要出门吗,妻子说。你已经好多天没出门了,妻子说,哪怕是去散散步。他说好。他想,反正也没别的什么事。他们就出门了。他一路陪着妻子走去地铁站。返回时,他去地铁站旁边的公园逛了逛,觉得没什么可逛的,原路返回到家中(中途还在他不常去的烟店买了一些香烟),接着在电脑前的椅子上坐下,喝水。这是一个不错的题材。甚至能写成一个不错的故事。至少我(他也)这么觉得。至少符合他一贯的叙述需求。他有些兴奋。我也是,我帮他兴奋。也有些焦虑。焦虑是因为他习惯

焦虑。就像一个二十一世纪普通的中国人一样。这点我到不觉得。但无所谓。这是他的事，和我没什么关系。就这样，喝了一些水，打开窗户透透气，之后他回到椅子上，翻开电脑，在文字框里打下题目：《翻译》。不知道为什么是这么一个题目，恐怕是他突然想起来，他记得有一封邮件还没回复。是一封关于诗歌翻译的邮件。他进到QQ邮箱去找，在垃圾邮件夹里发现了这封邮件。是一个叫珍妮弗，大概是个女人，发来的邮件。这是一封凌晨0:46分发出的信，星期三。信的抬头写着：张修先生，您好！他看都没看，马上回送过去说：亲爱的珍妮弗，我们还是在微信上谈吧。我的微信号暂时是zhangxiusean。致敬！羞。

关掉邮箱。打开虾米音乐网站。搜索Moby。戴上耳机。他敲打起键盘来：早上9点，一个平常的星期三。珍妮弗正要出门，而我醒来才不一会儿，还躺在床上像无数过时作家中的其中一个。你要走啦，我问妻子道。妻子没搭话。她在扣羽绒大衣上的扣子。隔着半关着的卧室门，也不知道她听见没有。也是，她有理由没听见。作为一个文学翻译，她能做到连续养活我们这些年，还有吃有喝的，多少不容易。我几乎有些崇拜她。但是为了什么呢，爱情吗。我点燃一支早烟，抽着，看着从窗户射进来的

阳光。它还没来。妻子可能已经穿好鞋，提起她的推竿箱。怎么样，她说。我没听见。我转过头，看见她还站在门口。我说，行，挺好的。我说陪你走一段，我说。算了，你还是躺着。外面冷，妻子说。我会带烟回来，妻子说。我没什么可说的。无所谓，我说，反正也没别的事，我说。好多天没出门，睡得太久。行，正好，出去散会儿步，找找灵感。她说。听到这句，我马上就说算了。那算了，我说。什么鸟灵感，我狗屁需要那些东西吗。只有庸才才需要什么灵感。我在自言自语。妻子望着我，没说话。意思是，你究竟出门还是继续躺着，还是最后有别的什么意思。没什么可说的，我突然不想动。

外头很冷。11月冬天，暖气还没来，但外头已是正式的冬天。一棵前两天见还满树金黄的银杏，枝条上已没有半片树叶。我们在路上走着。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还是一个妻子和丈夫：丈夫说，稍等一下，我去买盒烟。我走进常去的那家烟店的隔壁烟店，要了两盒。出来时，我看见妻子站在路边。我没走过去，停着看了一会。曾经（我（不是我）拔掉电源，把电脑抱到床上。躺下，在一些阳光里。），我曾经想起过，可能会有这种时候。那时我从一个饭馆，还是从一个什么热闹的地方走出来，一眼看见路上站着一个人。一个我熟悉的人。

我们在一起生活很久了。就好像从认识开始，我们就在一块儿。度过不少冬天、夏天。有些夏天非常热，晚上经常会被热醒过来。而冬天又很冷，不但冷，还很漫长。冬天总是会漫长一些。但也会慢慢过去。接着是新的冬天。她站在路边上，不知道在站什么。是等一辆车，还是等一个什么人。她只是站着，没动，在冬天寒冷的天气里。我没有走过去。停了会儿，走开了。走到没法再走，回头看，她可能还站在那里。也可能不在。我想过这种情况。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情况。大致就是这样。我从烟店出来时，感觉就是这么一种情况。我走过去，说，我们走吧。

地铁站离得不远，没走几步路，过两个路口，再走一段路就到了。我把她送到入口处。没什么可说的。珍妮弗没说话，把箱子扔进安检机。我没什么可说的。等会儿回去还要写东西。不搞翻译啦，我说。我松了一口气。不做了，翻译来翻译去的，有什么意思呢。珍妮弗说。她抬起手腕看了看表。几点了，珍妮弗说。9点差5分吧，我说。星期几。星期三，我说。星期三，珍妮弗说。是啊，星期三我说。那就这样珍妮弗说。明白明白，我说。

一辆地铁从郊区开往城市。出了地铁站，我走去公交站等车。可是因为空荡荡的，并没

有人在那里等车，我晃进旁边的公园。公园，顾名思义，就是公共的园子。古代是指官家的园子，而现代一般是指政府修建并经营的作为自然观赏区和供公众的休息游玩的公共区域。在旅游景点中，通常被简称为“园”。《公园设计规范》中定义：“公园是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锻炼身体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的公共绿地。”什么什么的。我当然记不得这么多。只是在这个湖心公园里稍逛了会儿，在湖边上看了会儿湖面。湖面平静。看着它，我也感到平静。但不是很平。不是那种绝对平静。如果是绝对平静，我就不会想到平静这个词。是不是。看着湖边的大佛头，我想起早上醒来时，有一封邮件还没有回复。我翻开手机查看，是一个叫 Jennifer 的人发来的信。信的抬头写着：张修先生，您好！我看都没看，把它删了。打开 byword，新建了一个文件夹，新建文档，在上面输入《翻译》。我想这可能会是一篇小说。确实，有太久我没写小说了。我一直在等一个声音。作为一个非常迷信的作家，我一定要等它来才开始写。它一直没来。它会不会来。我不知道。但是来了，不需要翻译，我也会知道。它可能是一句话，或者一个单词，或者仿佛雷声。我在等，同时，我在想，这一切又要从哪儿说起呢。

三、妻子问我，珍妮弗是谁。

谁？我说。珍妮弗啊，妻子说。她看着我说。谁是珍妮弗，我问妻子。算了，妻子说。她套上厚厚的羽绒长衣正准备出门。星期三早上，9点不到，8:45分，外头风狂大，7~8级。但是阳光很好，很北方冬天的阳光，很阳光。我坐在餐桌前耗着，有点不怎么待见她准备的早餐：两块面包+一杯甜咖啡。我仔细看着这两样东西。出门吗，我说。也不知道是在对谁说。废话，妻子说，不上班谁给你饭吃。我没什么可说的。点燃一支早烟，吸一口，夹在手上，让它自己烧着。妻子出门去了。你在这里做什么，我想着。我对自己想。妻子开门进来，问，那Jennifer又他妈是谁。什么？我不知道她在问什么。走了，妻子说。妻子走了。屋子里只剩余我一人。我突然感到喉咙恶心，最近几天连吸了不少烟气。

电梯门打开。电梯门关上。从4层到1层，一个人走出6单元楼。我翻开电脑，进入邮箱。

第一，珍妮弗在信件上问：「在没有鸟以前」的意思大概是“在以前的没有鸟的时间”，英文就是 "before there were birds"（意思就是以前没有鸟，现在有鸟）。这个意思对吗？我把这个问题反复看了3遍以上。这个意思明显不对。她加了吗，微信？我不知道。我微信羞，我打字过去说，羞，珍妮弗加你微信了吗。9点刚过，我估计他还没苏醒，还躺在床上。加了，没想到他立即回复过来。但不是珍妮弗，是 Jennifer。羞说。在干嘛，我说。我还是继续睡，他说。我把手机按灭，拿去床头充电。在没有鸟以前，这是一个病句。我不知道怎么回这个问题给珍妮弗。在没有鸟以前，并不是指在有鸟以前的时空。它应该更加遥远，至少是在鸟不存在以前还要以前的时空。英语我不懂。我说，直觉上，它至少应该是 "before there were no birds"。但你理解的意思大致没错，我安慰性地告诉珍妮弗。言语间尽量透露出一种信息：尽可能随意翻译，它不重要。一个人走在7~8级大的大风中，她的羽绒服很好地阻挡了北方的寒冷。水烧开没有。我走去厨房。水烧开了。我弄了一些茶叶泡上。穿过客厅那盆万年青，返回卧室。

第二：最后的那首是：鳥飛在空中 / 沒有人知道那是鳥 / 2、在沒有鳥以前 / 是沒有鳥的。
作為總結 / Jimm, 你已經睡了 / 告訴你一個秘密：

不要 / (過多的) 想念人類。珍妮弗说, 我不太明白「鸟 2」是什么意思。她真的加了羞的微信了吗。我有些怀疑。他们聊了什么, 如果他们聊上了。他们聊的, 应该不仅仅只是翻译这种鸟东西。我说, 这样吧, 关于这一条, 我觉得为了方便沟通起见, 我们还是加一下微信。我的微信号暂时是 ZHANGXIUSEAN。这是我的问题, 「鸟 2」, 这个理解是不正确的。这里面的 2, 应该是“2、在沒有鳥以前”。而不是从上一句鸟那里的分行。我有这种列表式的写作习惯, 但在使用中, 经常会出现表述不完整现象。比如这里: 我使用了“2、……”, 按常规, 之前应该有“1、……”。但是我做了省略。我想这个解释应该是明白的。我加了一条说, 三、我叫张羞, 而不是修。呵呵。竟然打了两个呵。致敬! 张羞。写完, 我把邮件回发了过去。我在等。窗外, 风把 4 层高的杨树吹刮得东倒西歪, 树枝连同树叶一起摇晃着。想起妻子可能已走到第一个十字路口, 我点燃一支烟, 发现另一只手上的烟还没抽完。我认识珍妮弗吗。我不知道出门前, 妻子为什么问。但是我的确不认识。我认识 Jennifer, 她是一个文学翻译。但不熟。聊过一阵子。认识妻子之后, 就忘了。妻子说, 她一概不喜欢叫 Jennifer 的女人。珍妮弗也是。最近你认识珍妮弗, 或者 Jennifer 什么的女人

没有。妻子有时经常这么突击问我。我说，不认识。她们是谁，珍什么妮。那就好，妻子说。那我上班去了，妻子说，乖乖的在家写东西。嗯，那是必须的，我说。别忘了接 Jimm，4 点 45。妻子说。放心，我说。我把门打开，目送她出门，走进电梯。关上门，我来到阳台坐下，喝喝水也看会儿天空。一个女人在风中走过一个十字路口，她是一个没有答案的女人，同时也是一个人的妻子。她想起是不是在路边的 ATM 上取点钱。她没有想。她想起了麻雀。我在等。它还没来。邮件，或者别的什么。星期三，即便大风，但是一个写东西的日子。前两天，妻子问我，最近在写什么。我说在写一个叫《翻译》的东西。怎么样，她说。不知道啊。我说不知道。我还没写。是没灵感吗，妻子在刷牙，她站在我前方在床的前面问我。灵感是什么东西，我说。

我在等珍妮弗的回信。信件里她说，她有更多这些诗的问题要问。它还没来。但是无所谓了。我打开 word，新建一个空白文档，在上面敲下《翻译》。不能再等了。“妻子马上就要出门，我正在电脑上回复一封关于诗句汉译英问题的邮件。”我打出这一句，然后停下等着。我突然感觉，这可能会是一次漫长的等待。至少比这个已经到来的冬天来得漫长。我把一个手指头搭在桌上。一个像妻子那样的女人，来

到一个十字路口。这是一个重复的十字路口。红灯亮着，但垂直方向是绿灯。她在等待。她叹了一口气。生活也许艰难。但艰难不在生活本身。艰难只是人的一种感受。就像冷。或者很低很低的云。她这样想。也这样做。她没再等，快步走进斑马线，斜着走过十字路口。她要走到马路对面，那里有些阳光。在寒冷的冬天早上，那是最好不过的东西。这只是生活中极细小的一个细节，况且她还和某一个称其为丈夫的人生活在一起，距今已经有 2000 年。她没再想，想多了，她知道会产生恨。删掉“妻子马上就要出门，我正在电脑上回复一封关于诗句汉译英问题的邮件。”我走去厨房倒一杯新水。张羞先生：谢谢您的回答。翻译珍妮弗回了邮件：不好意思把您的名字写错了；我看了 Sean 发来的信，以为是“修”，非常对不起。现在我了解我问的两个问题了，如果不太麻烦的话，还想提别的问题：一，「皆可翻譯，累了就要睡」：意思是不是人们认识所有的东西都可以翻译，也认识如果累的话，就应该去睡觉？二，在第三首里，不太理解「見不得鳥的東西」的意思。

希望我不太麻烦您！珍妮弗上。

她竟然说麻烦。什么麻烦。有麻烦的事儿吗。在哪儿？任何事情都可以翻译，还有什么

麻烦的。我写了一大堆，从文字学到语言学到文学，告诉珍妮弗「皆可翻譯，累了就要睡」是什么意思。又写了更大的一堆，解释「見不得鳥的東西」，它的意思其实我也不知道。我说，我微信上刚加上的那个 Jennifer 是不是就是你。她说不是的，在 5 分钟后新发来的邮件里她说。我看到信发送的时间是凌晨的 1:03 分。一个欧洲人。我划开手机，在微信里找到 Jennifer 一栏，把它删了。删完，似乎又有些（有那么一点）后悔。这时，房间里阳光突然熄灭，窗外成了阴天，但风更大。我干脆离开电脑，来到窗前看会儿风。

一辆城铁快速离开郊区，驶往城市。

城市是美好的，甚至，是幸福的。我没这样想。是一个女人这样想。她正在一辆向西驾驶的城铁上，看着玻璃窗外浮动的建筑、更宽大的天空、乱飞的塑料袋、拆毁的建筑废墟工地、汽车和狂轰滥炸的汽车、灰色树木、边走路边打电话的屌丝、标语、精神、音乐、飞鸽和欲望、一个失落的中产者、广告、大量噪音、消费，什么的。她有一刻想起了美国。完美的一天。我点燃一支烟吸着。秧歌部队在狂舞，湖面平静着。佛陀在心中。能量在风中移动变幻。从 A 点到 B，再从 B 绕回 A 点。银杏树（主要的两棵）光秃秃的，一只鸟飞来停下，没有停稳，

被风吹开，一只猫越过墙头，消失在正在建设的地铁站工地。起重机伸出它的长臂，仿佛一支正在启动中一匹马的生殖大器，以大于 45 度角滑进天空。一条河干枯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翻译过来的意思是 7 乘以 8，永远等于 56。4000 头天鹅从西伯利亚飞去山东荣成过冬。冬天，一句话指向另一句话。一条河干枯着。原谅任何一句话可以指向任何一句话。一根手指指着一条河（河水干枯）。我在等待，傻乎乎的，手表响了两下。10 点，抑或 11 点，有何不同。又如何解释这种不同。河干枯着。伟大的事物没有情感。一个人（楼对面阳台上）端起一杯茶水，端着在半空，不动，以片面的形象进入一副油画，再用水墨重新转画成山水。河水干枯，一条河成为一条干枯的河。单骑倒下。平原缓缓升起。10:03 分，在这一刻的最高虚构中，上家打出一对方片 3，过，上家继续打出一对方片 3。我点燃一支烟吸着。一条冬天的河河水干枯。我终于感到害怕。少量恐惧在肋骨上延伸，逐渐在身体里蔓延开来。我打开手掌，面向乌云展开手臂。它来了。我说，暂停。

四、我决定翻译我的妻子，把她译成一种气。

这当然不现实，无论肉体、精神还是在语言上。早上起床后，我在厨房间和书房之间来回走着，手头端着一杯茶水。另一手的手指间夹着烟头。哎，你这又是怎么啦。妻子问道。她在洗衣服。我没理她。停下，在一盆长势良好的万年青旁边停着，想想什么。你要是没事做，就帮我把衣服洗了，等会儿我还要出门呢。妻子说。我走进卧室，把门关上。你在这里做什么，我这样对自己想（常常）。东西带来了吗？一些阳光从窗户照射进来，射在电脑前的那把沙发椅上，仿佛在指引我坐在那里去，坐着不动。它的正前方对着电脑屏幕上的空白写字板，上面白晃晃一块，还没有一个字。没什么可担心的。作为一个小说作家，我有连着两年没写出过一个字的经验。妻子一度认定我是得了什么键盘恐惧症。为了帮我克服这种心理病，她自作主张网购了几副不同质地的手套。这样就行啦，妻子说，没什么可怕的。你看，看看，不是挺灵敏的嘛，一个字都不会打错。妻子演示给我看。她不知道，其实我得的是母语厌倦症。我从来没告诉过她。我根本就不想说话，不想动脑子。更不想跟她扯皮。多少年了，这么些年

来，我们每天在一起，足不出户。她是搞翻译的。小语种什么斯拉夫还是捷克什么语。她的工作台在我身后不足 2.5 米开外的地方。而我占据了窗台前的那块位置。我比较植物，需要多一点阳光。这点上她倒是非常理解我。时不时的，她会走到我身后，吓我一大跳。羞，饿不饿。她说。我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意思。饿有很多种解释。我不饿。我点燃一支新烟，用手指头擦着电脑屏幕上的泥土。我给你弄点咖啡吧，要不。妻子说。她安慰我，双手搭在我肩膀上揉着。后来，我把电脑搬到卧室来了。

要吃早饭吗，妻子在敲门。咖啡？我煮了一些。加不加糖？妻子在敲门。我走去把门打开。我说，Jennifer？珍妮弗？我说。珍妮花？我说。我看着她。妻子作出一脸无辜状看着我。她端着一杯水。想了想，我说，我去买盒烟。外面冷，穿件衣服，妻子说。Jennifer 总体来说是个莫名其妙的女人。怎么说呢，我爱她。8:46 分，星期三。电梯把我送到一楼。买完烟，电梯把我送回 4 层。我拉开 402 室的门，走进来。外头真冷。风大，但阳光很好。我脱掉拖鞋，走回卧室。（注：这里有一个细节我以为他忘了写：从烟店出来，他其实是想去附近的公园走一走。但因为天气实在太冷，他又没怎么穿外衣，他想还是算了。跟注：不过我（现实中的，或正

在写这篇《翻译》(不是我(他的上级)在写的《翻译》的我)不这么认为。因为这不是重点。)一杯喝干净的茶水摆在桌上。茶水的旁边摆着一个蓝色杯子的咖啡。蓝杯子再过来一点是电脑屏幕，屏幕上是一块空白写字板，上面敲着两个字：同上。

我点燃一支烟，吸着。端起咖啡尝一口，甜甜的。走去洗手间，Jennifer不在，也不在阳台。屋子里空荡荡的，没人。同上，指的就是这个意思：她可能又去深山当尼姑了。有时(2003年)，妻子出门，出门前，她会跟我说，我去灵隐寺当尼姑啦，再见。我没什么可说的。我想说，但是说什么呢。说什么都不对。过个2、3天她会自动回来。有时更简单，简单到只说两个字：同上。我明白她的意思。她想出门，在外面待几天。她可能是翻译工作出现了问题，翻不动。还是找别的什么翻译，进一步学习翻译技术。还是纯粹只是觉得需要出门透气。我觉得都挺好。后来，我们移居到北方。情况就稍微有些不同。一般她会说，羞，我去潭柘寺，你好好的。其实在我看来，这没实质上区别。跟一个人长久在一起，特别是婚姻生活是极其无聊的。不是说它恶劣到反人性犯罪的地步(它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一定程度后必然的结果，为了方便统治)，而是这一切，它他妈的意义又在哪儿

呢。秧歌队在广场狂舞，超世的佛头不分季节竖立在公园中央。但这次不同，她消失了。因为如果只是一次普通的离家，一个女人不会留下她的戒指在茶水杯里，而且她的那双鞋子还乱七八糟丢在玄关门的脚踏垫上。早上9点半，我坐到床头，让光线射在身上。光线里，一团雾气逐渐生成，赶走飞舞在它周围的尘埃。起先它只有打火机那么点大，一点一点膨胀、变幻，慢慢形成一个竖着中指的拳头那样的轮廓，停在我半米开外的眼前，颜色也由最开始单一的淡蓝变成丰富的彩色。状态稳定。Jennifer？我傻乎乎的，对着一个气体问道，是不是你。气体旋转90°角，指了指旁边的电脑屏幕。写字板上的“同上。”两个字和句号逐一删去，键盘按键忽上忽下，打出一行字：东西带来了吗。我松了一口气。

猛吸一口烟气，我把烟朝它喷射过去。Jennifer似乎很坚固，没有受到烟气污染，四周还若有似无地散发着微弱光芒。我用手指去碰，它软软的，但感觉不出有什么弹性。我从茶水杯取出戒指给它套上，正好合适。

11月的北方，要是阳光充足，并不会觉得有多冷。我在阳光里走着，沿着路边隔离墙的宣传广告散着步。不远处是城铁站，路的左右两边各有一个。我并不是要出远门，只是在附

近溜达，最多，如果走到了，我会进旁边的公园走走。在那里抽会儿烟，换换脑子。在那条固定的（它就在湖边）长椅上坐下，写些东西。不过这已经是多年前的事了。自从我在什么地方传染上了这鸟毛语言厌倦症后，我会坐上一下午，空牢牢的，一个字也没法写。这也没什么。我的前世是一支狼嚎，写多了是其一；二、大概跟文字的关系也没搞好。我在阳光里走着。走随意了，有时并不觉得在走。它只是走着，但没动。道理是一样的。有时我会故意让一头鸟飞来，停下，让它停在我脚边上。一头我熟悉的鸟（不是喜鹊）。而有时，我招来的仅仅是一头空鸟。空空的，它停在我眼前，我也看不见。虽然我清楚它就在。也不是不行。但更多的时候，主要还是一些北方喜鹊。它们就停在路边草丛里。冬天，草皮已经枯萎。它们停着，鸟头指着天空。有时，草地上一张枫树叶会被风吹翻，从它们旁边翻滚而过。我以为这是某种暗示，或这里面包涵什么隐喻。这隐喻辽阔到整个宇宙。但其实我的世界没那么大，也就在方圆两、三里范围之内。抬头三尺处，我看见一个佃农。他是一个黑人。我在阳光里在路上走着。前后，左、右，上下张望万物。它们都可以相互之间翻译，当然，累了就只能去睡觉。我常常这么认为，那是对一切的自动恢复。像一头动物，

也会这么去做。这是一条好舒服的长椅。

我曾经（那还用说，人只能活在过去。未来是会来，但还没来。它是过去的换一种说法。因为它一定会来，即使你站着不动。好的，没问题。我曾经）以为 Jennifer 只是一个普通莫名其妙的女人。没曾想，她真莫名起来时又极不普通。她竟诅咒我，让我这辈子都别想写出哪怕一个字。它在写字板上说，我知道你的上级写作者。那个傻乎乎的过气作家，他也被我诅咒了。莫名其妙。还有，Jennifer 它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得了厌倦症，我不妨告诉你，那就是我诅咒的。我让你上级的上级在你茶水里下了蛊。怎么样，你还爱我吗。你他妈的还想爱我吗。我没想到一个女人恨起来会这么恨。我没什么可说的。关上电脑盖子，出门来散步。上级，请问这真的假的。（批注：她在扯淡！）

一个人躺在一条好舒服的长椅上，风和日丽。不知什么时候，风已经停了。阳光好到不行。我点燃一支烟，不用抬头，开眼就可以看着天空。天空，空荡荡的，大。一架波音机缓缓降落。除此之外，看不出有明显的气体。手机在震动，是房地产骚扰电话。20 个未接来电的其中一个。但它们的用户名很有意思。同时，上百条未看短信，里面都是同一个内容：哈哈，我无处不在。我点开微信看，有无数个叫 Jennifer 的新朋友

正在等待验证联系方式。搞得有点大。我在犹豫，是不是立即向上级汇报。我急着回家，去写一篇小说。它来了。

五、从书架一角翻出亨利·米勒的《大瑟尔》，翻几页看，看完了合上，插回书架一角（在《商业冒险》和《日本动漫产业与动漫文化研究》之间）。

一个偶尔的动作。有时坐下来写东西，我会找本书翻看几页，以求好运。基本没啥效果。更多时候我只是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点燃烟，就着一些阳光吸着。这时：9:34分，早上。Sean在微信上问我，说怎么搞成这样子，她的妻子气化了。文字后面还跟了3个双手合十的祈祷小图标。今天星期几？我说。不知道，大概星期三，Sean说。那就对了，我说。不是啊，你这什么意思，玩儿我呢。它和我妻子被气化有毛关系。我不怎么想跟他说话。虽然时空不同，不可能见，但他总像一个幽灵似的缠着我。一个苦命人。我说，无关，它只是一种故事设定。

Fuck, Sean 紧打了 3 个 F 过来, FuckFuckFuck。我也不知,不是我干的。我说,指不定 2、3 天后她就自动回来了。我说,你干嘛呢,忙什么。我可没空跟你扯淡,正要写一个东西。我也是,我他妈两年没写了, Sean 说。有个好东西,我正要写。Sean 说。非常好,他补充说道。明白明白。我知道,他正要写《翻译》:而且我还知道,他会从叶公好龙写起。我说那就这样吧,祝好运。别把我也给写丢了, Sean 提醒另外也可能是警告我说,你们这群混蛋。嗨,不至于我说,我们什么关系。100 个放心, dude。其实我也只能做到尽量。这不是我能定的事。抬头三尺有神明。

妻子在和另外一个带后代来学架子鼓的女人谈天,在隔壁小区的一家少儿音乐培训中心。我不认识。我坐在过道的沙发上写《翻译》:它还只有一个题目。我有些担心。我发微信给羞,我说,羞,你们还有没有规矩。还有没有写法。怎么就把 Jennifer 做了气化处理。妻子走过来,双手叉在胸口。下个星期二至星期五, Jimm 要去梨园机器人培训班作一个小时的培训。她是在对我说话。我没听全。我视线离开手机屏幕,停下输字抬头望着她。下个星期, Jimm 要上机器人培训课。妻子说,星期二到星期五,每天下午两点半。你带他去,她说。说毕,她走开了。又去跟那个女人有一句没一句的聊着。我有点

接收不到她的信号。但大致上知道意思。我没说话，低下头接着往 byword 上输入字（输了又删）。鼓房传出和尚敲木鱼的声音，而且还是很小的小和尚。退出 byword，我再发了一条微信问羞，我说我妻子是不是知道我认识 Jennifer？知道，也可能不知道，羞回说。他真的是说，他用的是语音。我贴在耳根听 3 遍才听清楚。这应该是犯规了。我们只能通过文字单线沟通。给个准数，我回道。知道怎样，不知道又怎样。老张，你年纪也不小奔 4 了，就这么稀里糊涂过吧。羞在微信里叹气说道。他应该还没睡醒。不知道。我是清白的，我说，你可不能乱来。清不清，白不白的，你自己不清楚吗。就你这点破事，老张，我跟你说，小说里哪个人不知道。少来。我还要睡觉呢，往后没事别整天跟我联系，我自己这儿还一摊事。这我真不知道。他的事我没权力知晓。对了，羞说，你那里星期几，你在哪儿呢，你没去钓鱼吗最近，还有（说到这里断掉了）。我说星期三，在一个音乐艺术培训中心什么的。钓鱼的事我没说。他可能搞错了，我从不钓鱼。难怪，他说。我说什么？他没再回话。我也没再问。各人有各人的日子要过。

从隔壁小区回来。路上，妻子没说话。Jimm 老老实实被绑在车载儿童椅上说着单口相声。回来后，她们没吃中午饭就去睡了。我坐

回到椅子上，坐着。看着写字板上一跳一跳的光标。如果 Jennifer 有什么事，她就会联系我。她说过，如果我有件事，我唯一会联系的就是你。言下之意，要是没事我们就不联系了。我很少有事。所以只能是她有事。而她一旦有事，那一定都是比较严重的事。否则她不会联系我。她联系我了，而我把她删了。我点燃烟，仔细想着这其中的逻辑。但又想，女人是没有逻辑的。因为她们没人相信爱情。妻子有时会突然问我，怎么样，你的珍妮弗呢，还是什么珍妮花，你们还好吗最近。我不知道她在问什么。她在试探，在往我耳洞里吹气。我说我饿了。那好，她说，我这就去灵隐寺。总之，女人有她们自己的逻辑。Jennifer 则完全不同。她完全没有逻辑。她说你干嘛不离婚。我们结了婚，发过誓的我说。结婚不就是为了离婚吗，Jennifer 说。她说的对。一句真理。那你呢，我说。我喝的是美式，没加糖。我不一样，她说，你见过一个女人会抛弃她儿子吗。她把我喝的也抢过去，用吸管吸着。咖啡店里头在播送一曲快节奏电音，听着像秧歌舞曲。假设，我是说假设，我说。假设有朝一日，不是你，是 Sean 他说离婚，你怎么想。这是不可能的，Jennifer 说。她没在想。我没什么可说的。世事无常，生活远比小说复杂。只有一种可能，Jennifer 说。她突然变得严肃，望

着玻璃墙外的一株五针松。我会让他永世不得超生，她淡淡然说。说完，转头望着我。我有点怕。我起身说我出去门口抽支烟。Jennifer当然没有这么分裂。她说那只是玩笑，这种情况如果当真发生，她就变成气，消失好了。也好，我说。两个人出门，来门旁的烟灰筒边上抽烟。天气真冷，厚厚的羽绒衣下面，她只套了一层薄薄的毛衣。滚烫的肉体，她在发抖。

我离开椅子，走去把窗关上。房间冷，暖气还没来。关上后，又觉得烟。我把净烟器调到最高档。一个良好的下午，我可能又一次写不出一个字。但这和我没关系。这是他们的事。准确说，是写作者的事。我只是跟班，瞎掺和的。他们让我写，我就写。写一，就写一。嫌少，免费还可以多写两个：一一。写谁，我就写谁。但当我自己想写点什么，他们又不让。我快速在写字板上写了一段，还没完，谁又把它给删了。并且用16号宋体简通知我：老实点。我他妈的问羞，Jennifer跟你说什么了我说。他说忙，他正在钓鱼。在潮白河，正在冰上凿他妈的洞口。我理解。有时我们的情绪会比较相通。哪个Jennifer他说。读上去像是在大声喊叫。还是珍妮弗他说。她最近没事啦，珍妮弗，她最近在搞翻译。她不会有事的，他安慰我说。我穿上羽绒衣，准备出门。出门前，我走进小卧

室,看见儿子正抱着妻子大腿,他们已经睡着了。我站着,听了会儿她们的呼吸,出门来。

老亨利·米勒在《大瑟尔》223页的一段说:当我正准备去希腊的时候,我把一个箱子交给一个朋友,托他妥善保管。箱子里装着我认为是珍贵的值得保存的笔记本和手稿。战争爆发了,我失去了与朋友的联系。总共37个字。出门前,我把它们记下,出门后,边走边背诵。我不知道走去哪儿,知道了,我也不想知道。它被(我)设定为一趟不带情绪的短旅。从C小区出来,我右拐,走进常去烟店的下一家烟店。我知道,店老头说。他接过我的100,找给我一些钞票纸,放在我手上,看着我,略带坏笑,点点头说。他知道什么?莫名其妙。我说明白。你要妥善保管,我说。当我准备去希腊的时候,我把一个箱子交给一个朋友。为什么呢。因为箱子里有珍贵的,我认为值得保存的东西,笔记本和手稿。我不知道。也许我可以走去公园,不算远。下午的公园,湖面平静,一条小船被冰封着。但是没有。我走过路口,走去从我阳台上可以望见的路对面的那块空地。我记得那里仿佛有一棵柿子树。我有一次(去年什么时候),秋天,我带Jimm去了那里。那树上光秃秃的,已经没有果实。我们在周围放了一圈野火,给它增肥,希望明年能结出多的柿子。我想过

去看一眼。战争爆发了，我和一个朋友失去了联系。我还有一些手稿什么的在他手上。是的，我知道。他们都在睡觉。生活的主要部分是由少量重要的事情组成，但是他们都在睡觉。太阳光线把我的头发射得乱七八糟，我的超能力和负能量正在一点点被蒸发掉，进入空气和其中的氮发生缓慢化学反应，并转化为一段标准电磁波穿过大气层发往深空，在两个星期后成功撞击火星。一个箱子。知道什么？每个人都在知道什么，似乎每个人都知道所有知道和不知道的什么。那你知道仅超是什么吗。仅超就是仅次于超能力。连这个都知道，还有什么不能（不）知道。我知道饿了就要睡觉。这，我是知道的。我还知道红灯亮起，就这么过马路，并不是说我已经隐身。再说一遍，我知道。我知道我不是自愿的。

六、叶公，名子高。

春秋时期楚国的贵人，因封于叶地（现今河南叶县），故称叶公。成语叶公好龙，说的就

是关于他的故事。据说他非常崇拜龙，对龙有一种狂热爱好。他让工匠在家宅的房梁、门窗、墙壁到处雕刻上龙，把家搞得仿佛龙宫。这里有一个问题。当时的人如果并没见过龙，他们是按照什么形象雕的龙？反过来，要是龙已经是普遍事物，时不时的在天空中游走，那这时候叶公为什么没见过龙。当然这个不重要，不是重点。总之，叶公慕龙这事被天宫（比九重天还高的存在）的龙（真龙）知道了。龙就想，这是好事呀，我要去会会这位好龙者。于是乎雷电大作，龙降下一场旷世大雨，出场了。上午起床9点25分多，叶公早早来到堂前，正跟工匠们商量龙柱上刻了一半的那支金龙的龙鳞该有的数目。龙见状，顺势附身到龙柱子上，一支冒着冷气的蟠龙活着出现在叶公眼前，气势如虹。堂前瞬时鸡飞鸭跑，工匠们带着恐惧落荒而逃。只有叶公傻乎乎的待在原地没动。这是什么东西，叶公想。他望着眼前这个大东西。龙喷出一股温吞的火气，喷到叶公脸上。不是崇拜龙吗，我让你拜呀。你是龙吧，叶公问道。龙没有说话，喘着气。我也是第一次见，叶公说，很漂亮。叶公叹了口气，没再说话。他突然觉得累。他低头看着自己的鞋，若有所思。鞋面绣着两个小龙头。我们的龙似乎感觉受到了某种侮辱，简单参观了一圈叶家豪宅，悄悄游走

了。神龙降临，这大事件没过两个时辰就传遍了整个叶县。百姓奔走相告，说着叶公的坏话。说叶公这人不着调，尽玩些虚的，还有他的胆子特小什么的，以至慢慢演变成用叶公好龙来特指这事的全貌。对此，叶公没有解释。往后，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上也借用说，“民众起来了又害怕得要死，这和叶公好龙有什么两样！”以此看来，人们对整个情况的理解，基本属于批评性质。既然语言的使用有约定成俗的习惯，我没意见。但我知道，这不是这个故事的的全部。至少有部分边角料被忽略了：还没到中午饭点，几个人来到后院的空地，坐下打牌。我除外，还有三人。

叶公好龙。但很少有人知道，叶公其实还很好客。古代的阳光一样明亮，照耀着整个院子，也把人照射得暖乎乎的，舒服极了。叶公是主人，他坐上家。按着顺时针，我、老张、羞依次坐落。我年纪最小，丫鬟 B+ 在一旁陪座。她有点不好意思，说这怎么行，没听说过下人如此放肆的。她目光凝视着叶公。叶公摆摆手说，没事儿，都是好朋友，一家人，亲切点。那奴婢得罪了，B+ 跟我说，相公饮酒。完全不对路。我说随意，妹妹，咱不玩这套好吗，你就嗑点瓜子，玩玩我手机什么的。来来来，叶公举起酒杯说，我们先喝一杯。子高兄请，各人同时举

起杯子，一口干。我丢出色子，8点。倒。该叶公庄。叶公取回色子，在手里掂量掂量，吹了一口气，单手越过牌墙，轻轻放下。7点，捉。取回牌，立起：西风、二条、三万、白板、东风、一二筒、南风、五条、六万、九万、九筒，外加一张幺鸡。十三幺的牌。叶公打出一张北风。没人要。我摸起一张六万，打掉六万。发更，我说。老张说，不要。他打出一张北风。羞，老张说。他点燃一支烟，抽一口说，热刺跟阿森纳，你怎么看。不要，羞说。他打出一张北风。发更，羞说，废物。北风谁要，羞说。这次约你们来呢，叶公慢吞吞从牌墙取回牌，用手挡住，在眼前照着牌。仔细想了想，把牌放出，是一张北风。我呢，叶公说，你们知道的，忒孤单。叶公说，想念你们。我摸起一张北风，打出六万，端起杯子小喝一口，放下。B+ 连忙给重新满上。我说，老张。我正要说话，老张说，你别说话。发更，我说。老张神经兮兮的把手掌按在牌墙上，闭上眼睛，忽然取起一张牌，拿到眼前摊开。喝酒，老张说。说着把牌丢到牌堆里。你知道，他这是在对羞说。这样下去不是办法，羞，你说是不是，老张说。他抓起杯子跟羞碰了一下，两人喝了一口。B+ 绕过去轮着给他们倒满杯。一张六万，废牌，我打出六万。碰，叶公说。他推到牌，算我点炮。发

更，我叹了一口气。什么意思，Sean。叶公说。什么？我不知道他在问什么。你刚刚说了几次发根发根什么的，什么意思。我这次约你们来呢是。没什么意思，我打断他说，有什么意思，就是发更。一个语气助词，不需要翻译。明白，叶公说，Sean，我们单喝半杯。我把杯子端起，喝掉半杯。电话在震动，吓了B+一大跳。没事，按掉它，我跟她说。电话怎么不接呀，羞坐在我对家，他说。我看了他一眼，一眼都不想看。不想跟他说话。8只手在桌上搓牌，推来推去。谁打来的，羞追着说。你说呢，我说。我说？要我说不该会是Jennifer吧，羞说。来，丫头，过来给我点烟。羞招手让B+过去。你别动，我说。我转头看着B+，告诉她别动。B+有点不知所措，起身又坐下。我呢，你们。叶公说。算了，你坐着吧，叶公说，年轻人火气真大。

新起一副牌，和上副差不多。只差了三张，还是十三幺向。六万，我说。发更，我说。拆开一对，打出六万。碰，羞立即说。碰啊，六万。羞在叹气也在自言自语，在自己的牌面上找出的。出什么好呢，他自言自语。白板。他打出一张白板。子高兄，他凑过去跟叶公说，最近可好。我正要说这事呢，叶公取回牌，用手捂着牌，偷偷瞄着。我这次特地约自家兄弟来，没有别的。你们的事大致上我也知道。我就想

呀。叶公打出白板。你们这样不是办法,是不是。叶公说。就是,叶公说的在理,老张说,叶公就是叶公,公道。我取回牌,按着没开。取过手机,是 Jennifer 发来的短信,说回不回来吃饭啊,饭弄好了。愣着干鸡毛,出牌呀,羞说,发更。我站起身。等着,去趟厕所我说。我陪你去, B+ 说。

我没有再返回。我让丫鬟在洗手间外等着,自己消失了。没有留下话。

(完)

1986年，小雪

把它
放在手上
不同的老虎
走去
不同的
山顶

——《英语》

有一天下雪，我来门口叹气，看见门前的水沟里躺着一个要饭的，仿佛一头来到世上的鸽子。我难过极了，在门槛上坐着，想了会儿世上和鸽子。裴学峰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饭汤说，我来了。我吓了一跳。早，我说。裴学峰的一支鼻涕就快掉进碗里，他用特殊功夫把它吸了回去。早饭吃过啦，裴学峰说。我说还没，不想吃。

吃过一点年糕汤，我和裴学峰去上村头找张潮。他不在。大门反锁着。裴学峰敲门上的狮头锁环，没人应。朝门踹两、三脚，屋里也没动静。狗在屋里狂叫。裴学峰走到侧房的小窗口喊张潮。张潮大卵泡，快些起来，裴学峰喊。确实没人。我们沿着后门山的山脚下走过去，去下村头找张卫峰。他倒是在，在帮他妈捞豆

腐皮。他负责灶火。我说二婶，我们跟卫峰去搞。卫峰妈说，落雪天空有什么好搞的，不怕冷啊。张卫峰没吭声，一块一块往火塘扔柴。不去外头，就是去大团门搞，我说。卫峰的作业一个字还没写呢，卫峰妈说。你是要把锅烧炸啊，卫峰妈骂卫峰。我看见卫峰都快哭了。

从卫峰家出来，我们走去村中间的聚集地。天空飘着轻小的雪花。这雪花落到瓦片上、柴堆里、田地还是手掌，很快消失化成一小点水。卫峰停步说，哎，我还是不去了。我不想去，卫峰说。他转身往回走。你怕啦，裴学峰抓住卫峰。我怕什么东西，卫峰说，有你们一起在。你看看，他怕了，裴学峰说。你归去好了，归去做作业去，裴学峰说。他让卫峰回去。他推着卫峰，撵他。卫峰这时反而别别扭扭的，强立住身体没动。那我撒泡尿他说。他从路面跳到地里，解开裤带，对着一蓬青菜滋水。看得见的热气从菜叶上升起，弥漫在水柱周围，连同他呼出的雾气一同消失在冷空气里。肥水不流外人田，这是他家的自留地。我往远处的前门山望去，山安安静静的，有多高？反正它也是村周围最高的一座山丘，比后门山高许多，但也不算有多高。但它大，并且连绵，一个山头接着更高的山头。

溪村是小村。一个大队，不足 50 户，200

来人。村里只有三种姓：张、裴、金。其中张、裴各占一半。外来姓金，仅有一户，可以忽略不计，他们住在后门山的半山上。这是在1986年。在一两百年以前，这里有过300来户人家，村里据说还有三十六口水井。只因为从村里发迹的那个兵败将军溃逃至此，把水井都喝干了，从此村势败落，以至后来沦落为隔壁村的附属。这便是我从老辈人那里得知的全部村史。还有一点，我们其实不是当地人。在更早三百年前，是逃荒来的海宁人，另有一说是宁海人。这有什么区别，我弄不清。总之，这些人在这里扎根存活下来，后又以种麻发展了家族。这么说起来，我们其实是一群难民盲流的子孙后代。所以我不理解裴相军，他何以如此嚣张。我们到达大团门时，他已经在堂前等着，单枪匹马，稳稳的坐在一条太师椅上。

原则上，我们不是去跟裴相军讨架的。

顶好不要以武力解决，来的路上卫峰建议说，我们能不能打赢？他问我。打得赢怎么样，打不赢又怎么样，裴学峰说，今天一定要打。我老早就准备好了，看看，裴学峰说。他退开左右袖管，露出用布条紧扎着的手腕。还有，裴学峰说。我们看见他两只脚短肚上同样绑着沙袋。等会儿踢起来，这东西能加强力道，裴学峰表示。村里人都知道，裴学峰和裴相军

两家大人之间有矛盾，常年骂架。但小孩们实在没必要继承他们的恩怨。裴学峰这次借卫峰和裴相军的这点屁事，特意要搞大，不知道这其中是不是受了他家里的某种指示。应该不大可能。昨天黄昏时光，我们七八个人在大团门扇封神榜玩，裴相军输不起，抢了卫峰的纸牌。而且是两张顶大的，元始天尊和太上老君。当然，他还推倒卫峰，把卫峰按在地上，强行从裤袋挖走他的香烟壳。它们可是卫峰的全部家当，里面有像良友、箭牌那种大东西，甚至还有一个红色的人参牌，这是全村最大的。一句话，卫峰被欺负了。他哭着往家逃。我们非常气愤，说了几句理，还差点由推搡转为肉搏。不过很快，大人们及时过来赶人。一群人像鸡鸭一样散开，各自回家吃夜饭去了。有几个，包括裴相军还厚脸皮，捧着饭碗到我家里来看动画片《小飞龙》。“阿钟来了，阿钟来到大西洋了。”裴相军跟没事似的，看得不亦乐乎。我干脆走去把电视插头拔掉，索性大家都没得看。等裴学峰来的时候，裴相军已经走了。裴学峰用筷子敲敲裴相军的跟班张豪兵的脑壳，让他带话，说这事情明天解决。老地方，老方法，裴学峰说。老方法指的就是肉搏，不带兵器。

就是这么一个事。我内心里并不主张使用暴力。抱不平要打，但尽量低调和平化处理。

要办这个事体也方便，让你哥出面解决不就行了吗，我对裴学峰说。这不一样，两回事。裴学峰说，我们帮卫峰是我们伙队的事。要是我让我哥出面，裴相军他也会喊人来，他们家八兄弟啊。你是不是不想帮，裴学峰直截了当问我。我没说话，没什么可说的。卫峰的事，我只能帮。我说那还用说，当然肯定要帮衬。卫峰你说对不对，我说，我们是什么关系，我们还是亲眷呢。卫峰没说话，他喘气。就是说嘛，裴学峰说。没东西好担心的，卫峰。裴学峰给卫峰打气，相军癞子算什么东西，我肯定把东西给你要回来。要是张潮也来，我们胜算就大些，我附和着说。意思是有些担心我们实力不行。而张潮和裴相军是战斗过两回的，两人接近平手。只是张潮这家伙向来独善其身，不怎么跟我们玩。他喜欢同他的狗在一起。无所谓，裴学峰说，我们也不是吃素的。路过张豪兵家门口，我们停了下来。

张豪兵蹲在门口嗑瓜子。他妈在骂娘。骂的热火朝天。脑袋向着天空，手里拿着一块砧板，另一手拿着一把菜刀。菜刀每剁一下砧板，嘴上骂一句。你个天煞的呀、怎么不去死呀、老天有没有眼啊什么的。也不知道在骂谁。听上去跟唱戏文一模一样。几个村民稀稀拉拉在看热闹。有一个扛着锄头，腰间挂着柴刀大概

准备去山里干活的，也被这景象吸引。这个内眷越来越无法三天啦，他说。翘脚老三，别人家的事要你管，旁边一个农妇说。她捧着一面桶衣裳，驻足欣赏。翘脚老三不屑，说那你试试，你喊起来比这个可是要来的厉害。喊你妈大卵泡，农妇回嘴。显然她对此十分兴奋。是啊，翘脚老三点燃烟说，你喊起来全村都能听见，半夜时光，你喊的最最响。农妇朝翘脚老三踢脚过去。老三也不躲开，说干嘛，昨夜头屙射多啦。这时农妇真的朝翘脚老三猛踢了两脚。死东西，农妇说。豪兵妈，农妇走过去劝，好了好了，没有东西好骂的。豪兵妈更来劲了。你这个短棺材啊、你不要回来了啊、你回来我就去死啊、我死给你看啊。她对着天空中的虚无喊骂，越喊越爽快。天空阴沉沉的，看不见雪。雪要落到眼前，才能看出大概。就好像这雪是被她骂下来的。翘脚老三走近我说，哎，军卵袋，地上有多少堆牛粪，数数看。这个翘脚总是这样。每次他妈的遇见我，就给我难堪。估计是我小的时候被他戏弄过。有时他还玩那种把戏，说我的饭碗漏了，让我倒过来看。长棺材，死翘脚。我还了他一句。没理他。

裴学峰问张豪兵，话带到没有。裴学峰说，跟我们走。张豪兵跟着我们走。到时你得在我们这头，裴学峰跟他强调。张豪兵送我们每人

一小把瓜子。是五香的。我们走几步路，很快来到大团门*。没想到的是，裴相军这会儿信心十足，竟然敢单刀赴会。我们本就不盛的气焰一下子被震弱一大半。卫峰跟我商量说，要不我们讲和，算了，东西我不要了。裴学峰没有听见。听见了，估计他也当着没听见。他说等等。说的时候，我们正走到正门口，脚还没跨进门槛。

(* 一个注：大团门。我想有必要对这个名词作一定量的解释。它是当地一种民居建筑，类似北方的四合院，但又有所不同。这个注会比较漫长，讲的东西也是一些鸡毛蒜皮而且来龙去脉相当繁芜的信息，无意了解的读者尽可以略过不计，并不会影响到对整篇内容的实质性理解。首先我说它的发音。在我们溪村方言里（南方语言，鸡犬相闻，往来是经常的，但确有村村不同音之实），大团门，它的发音接近 Du(13) Deu(13) Men(13)，鸡毛我也搞不准这些音怎么念，在《吴方言简字典》里它们是这么标示的。这个音转化成汉文字，其语义应该就是大团门这三字。大，就是小大。我们的大团门不大（但已经是村里最大的一座），跟通常的建筑比，它其实小。不算周围附着的几间小屋，它四四方方的不超过 500 平米，上下两层，黑瓦青砖。上层内部为木质结构，外墙用砖打造，加之白土粉饰：上面遗留着类似要“小心用电”

呀，“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要节约闹革命”啊，还有新晋“计划生育 丈夫有责”等此类粗宋体标语。而下层的实墙一致用当地溪滩的卵石垒成。在没有水泥处理的情况下，屋子里地面是踏实的泥土，漆黑光亮，有少量鸡屎鸭粪气息。大团门中央是一个大天井，地上用鹅卵石铺砌，有一口小井，但已废弃。居民一般去村内毛兔佬家的大井取水：三十六口井仅剩下的那一口。其水清澈、爽口，常年维持在4℃。1986年，我已经学会用绑绳的水桶从井里取水，但有危险。井两丈深，堕井之人几乎不可能自救。不知何故，站在井口，我总有一种莫名想跳下去的冲动。说远了，回来介绍天井（我们又叫它道地）外围是七八间单间。其中左边两间，一间是我家原先的屋：1985年后，我们搬出去到新房住，平时空着，堆杂物用。旁边是我大伯他们住。二〇〇几年，他们去世后，他们二儿子也就是我二哥住了进去。我们对面，天井右侧是我小爷爷（是我太公养子吗，还是他小妾生的子女，想不起了。我太公就是一手打造大团门的祖上，他大概是小地主之类的，听说还会熬制鸦片。他有几个子女，攒了一辈子的钱，就是为后代盖了这处封闭成群的豪宅。我佩服他。扯太远，就是说）还有小爷爷旁边，一个我叫他文熙阿叔的一家在住。文熙阿叔他们后

来也搬走去了新造的水泥楼。他们儿子李峰，就是我在某篇《农村往事》里写道的，那个有一天傍晚吃过夜饭叫我跟他去大桥头命令我拜他为师学猴拳的李峰哥；但他不是《张柏松们》里的张柏松化名，虽然李峰哥初中毕业后也到外头去做馒头生意了。又说岔了。就说我的小爷爷是一直住着的，直到很晚才过世。他屋子旁边是一间寄生在大团门外的小屋，是他大儿子（我叫他姨夫，但可能是女方的亲眷关系，一般称呼会优先取血缘更近的使用）在住。他的二儿子，就是张卫峰他们家，他们住在后村头。房间的事还没讲完，还有两三间，应该说它们是大团门两侧的房。右侧住着裴家的老七，即裴学峰的七叔。裴学峰他爸排老三。裴学峰家贴在大团门后头，因为隔着一条极窄的小径，所以理论上他们家不算是属于大团门建筑体。跟我姨夫家不一样。姨夫家的小屋，严格来说是属于大团门的。大团门两侧的左侧是两户姓张的人家，我们似乎有亲眷关系，但估计很远。年纪大的我也叫他大伯。他是信佛的，经常看地藏菩萨经文，还是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什么的。今年（2017年）端午回老家，我和我哥还专门去大团门回顾，拍了些照。破败的大团门已不复往昔的闹热，没人了。只有一具石头磨盘孤零零的丢弃在乱草青苔丛生天井。曾几何时，

这里可是整个村的中心。不但地理位置当中心，全村的精神和娱乐活动也多集中于此。念佛的老人迷迷糊糊在上午的阳光里一刻不歇念到晌午，下午还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念上两个钟头；孩子们在这里玩游戏、斗殴、哭。外村来的篾匠和木匠总在堂前工作。更远从安徽来要饭的，或者从东阳跋山涉水徒步来的小货郎，还是要猴买药膏的江湖骗子，入夜后，村大队都会善意让他们在堂前借宿。可以这么说，是大团门的生活形成了我早期（也许后来也是最为深藏、隐秘）的精神内核和气质，那便是迷乱和恐惧。究其原因，我想极有可能，我谁都没问过，它们究竟是为谁准备的，是大团门的堂前为何永久摆放着两具漆黑发亮的空棺材。我不懂。是为注。）

裴学峰突然停下，立在门口，说等等。我们等着，不知要等什么东西。他在冥思。堂前，几个老太婆在念佛。带头主念的用一根筷子匀速敲着桌上的小铜铃，另一手手指不断转着那串念珠。她的副手跟着铃铛节奏在敲一个木鱼。其他两三人随便念着，听来听去就一句，南无阿弥陀佛。她们占据了里面的一小块地方，靠近棺材。堂前大部分面积，则分配给篾匠工作。一个外村来的篾匠，身上绑着围裙，手臂套着两只长袖套。他的嘴角吸着香烟，烟雾缭绕，

一个人蹲在地上编织一大块的田笠。跟篾匠工作比，我更喜欢木匠们的劳作。两者都是手艺人，一个用竹子，一个是木头，造的也都是些家居物品或农业生产资料。按说没多大分别。但观感上，篾匠的工作要冷清些，而木匠总是忙碌也更快乐的。不知道为什么。秋天过后，村里没再来木匠。这时，裴相军坐在一旁，嘴里嚼着东西，无无聊聊地看着篾匠忙活。他都懒得理我们。怎么样，我问裴学峰。再等一下，裴学峰说，在做梦。

我们只好跟着一同闭上眼睛，运气、做梦。大白天的，很难梦见什么东西。裴学峰估计是在演练招式。等我稍后睁开眼，看见张豪兵早就站去裴相军旁边上了。这个叛徒。也不能这么说，他本身就不是我们一伙的。裴学峰重重的吐出一口长气，问我，看见什么了，他说。他指的是梦到什么东西。我说一头鹅。我随口一说。鹅，跟仙鹤差不多，那你用鹤拳。裴学峰说，我用虎爪。就这么定了。我们跨过门槛，走进大团门。几只鸡和两头白鹅在天井道地里觅食，我们径直穿过它们，来到裴相军眼跟前站着。来了，裴相军轻描淡写，说挺早呀。

接下来便是一大套临战前在谈判交涉时通常会用到，并且几乎没有任何理论和道德高度其实质无非是为了达到某种壮胆效果的废话。鉴

于当地方言里的脏话过于不堪入耳，何况还是出自几个八九岁黄毛小孩之口，在此为避免抹黑本村一向来被视为恭良谦让为突出印象的村风，不再加以赘述，只看见当我们听到从裴相军口里再次说出那句你妈大卵，话还没说完整时，裴学峰一拳突袭过去，把对方含着的硬糖，生生从嘴里打飞掉。一群人立马进入肉搏状态。太婆们在敲木鱼，念着经文。篾匠低头忙碌着。裴学峰跟裴相军在单挑。我和卫峰合作对付张豪兵，他已被我们扳倒在地，但没打他。只是紧紧按住，问他服不服。我不服，张豪兵嘴硬。你妈卵泡心，我就是不服。张豪兵嘴硬是他嗑瓜子嗑出来的。一些孩子问讯正从村各个角落赶来。裴学峰稍稍处在下风，且战且退，他的沙袋腿功并没有派上用场，主要在用拳头抵抗。说拳头也不够准确，这两人各自抓着对方头发和衣领子，像女人掐架似的纠缠在一起。我本想过去帮裴学峰，可一松开，张豪兵便翻身挺起。卫峰根本压不住他。我连忙摠住张豪兵，坐在他身上，双手（不敢用大气力，更多是象征性的）掐着张豪兵脖子。张豪兵怒射了我一口痰。我马上借居高临下的地理优势，三倍量反吐在他脸上。这个时候已顾不得恶心。卫峰抱着张豪兵的腿脚，基本上做到了出工不出力。几个及时赶来大团门的孩子，悠闲的站在一旁享受这

场太早开始的意外演出。交头接耳，每每遇到惊险时刻，局势可能产生变化之时，便往往发出阵阵欢呼或感叹与之交相辉映。或者只是把前来挡道的鸡、鸭、鹅驱开，赶远些。老太婆们继续念经，敲木鱼，敲小铃铛，摇摇头，念得敲得都比之前更快。佛珠在手指间轮回，大千众生在苦海翻腾。篾匠点燃一支新烟，烟雾绕脑袋三尺，他在加紧编织。偶尔提起头，望一眼。也不知道在望着什么，若有所思想。思想完，望完，又低下头接着忙活。文熙阿叔从屋子走出来，来天井道地刷牙。这帮惯掉，他口齿含糊骂着，似醒未醒。在希望的田野上。在农村有线广播快要结束第一次广播播音之际，熟悉的歌唱声冉冉响起。你服不服。服不服，裴相军手臂夹着裴学峰脖子，像抱住牛头那样憋着劲往下按。裴学峰反之环抱裴相军的腰，似乎想来上一个捧摔，但不够力道。现场发出一阵惨叫，两人立即弹开。这时，裴相军的手背上多了一道带隐隐血丝的牙齿印。畜生，裴相军骂道。

我以为过了相当长时光。但实际上可能不到三分钟，这场小型殴斗就这么先搞一段落。中午，我在家默默吃着中午饭。裴学峰捧着饭碗（还是一碗汤泡饭，饭面上有两筷子的咸菜和一块油豆腐）跑来我家。他兴冲冲走进门说，

正要说话，看见我妈在就没说。我妈说小峰，来，一同吃。裴学峰找了凳子坐下，一同吃。但没从桌上夹菜。不要客气，小峰，别客气啊。我妈说。说着往他碗里夹菜。裴学峰说多了多了，吃不完。我没说话，只顾自己扒饭。我说，我们到外面去吃，小峰。我端起饭碗。去哪里，我妈说。口气相当于呵斥。不去哪里，我说。就是在门口吃，我说。两人来门口，坐在台阶上看雪、吃饭。打了？裴学峰轻悄悄说。他这是在明知故问。我简单说没事。他说的打，是指我被我妈亲手惩罚。我伸出手，把碗托在空气里，让雪花落在米饭上。我一点也不饿。我说不是每次都这样么。我瞧瞧看，裴学峰说。他笑咪咪的，在我后脖子上核查伤痕。还好吧，我问。没事，一点事情都没有，裴学峰说放心放心。我无所谓。除开期末考双科不及格我妈会赏耳光以外，平常小孩子之间打闹，她一般只用小根的松枝条抽。你这次算是见义勇为，裴学峰说。我当然知道，我是正义一方。但我妈这人常常不讲道理。讲不通，也不让人讲。不可理喻，我叹了口气说。裴学峰回头朝门里头看一眼，悄悄声说，下午我们到哪儿去搞，搞什么东西。

我们没约定。我们说的去哪里搞，和搞什么，其实是一回事。要是玩封神榜、烟盒，还

是打弹珠这类室内活动，统一在大团门。要是去田野撒野放火、捉田鼠、打链条枪、捉迷藏、跳房子什么的，玩累了还是会回到大团门。大团门是集散地。从这里出发，最终回到这里散场，它是我们的归宿。所以当裴学峰问我下午去哪里搞，等同于说了一句废话。没吃两口中午饭，我假装在房间看电视，一会儿功夫，又溜出家来到大团门。团门里没人，安静，一个人都不在。我走去堂前，把那条断了一只脚的太师椅支正，坐下，平息心情，同时也正好借此清闲，回忆在不久之前发生的那次激情之下毫无理性可言甚至悲壮到形容其为以卵击石也不为过的冲突的下半部分。我们输得一败涂地，但也换来了甜蜜的收获。裴学峰站着没动。

裴相军之所以骂裴学峰畜生，而裴学峰无法口头反击，是后者确实破坏了规则。肉搏的规则。除了不能使用棍棒、砖头、刀具这类武器，还规定绝不能用牙齿咬，踢对方裤裆、戳眼睛乌子等下作行为。否则胜之不武。即便做到肉体压制对方，道德上也落了下风。不管大人们如何殴斗，但这是上一代小孩传下来的规矩。所以裴学峰不管有多恼火，也只能自觉理亏，憋不出话来。裴相军自然是得理不饶人，嘴上念叨着，畜生啊，打不过就咬人，畜生不如。他身体靠在屋柱上，喘着气，用舌头舔着伤口。

形势已明朗，正是开启谈判的好时机。我说。我正要站出来判这次一比一，算打平，可这时裴学峰却一巴掌被打晕在地上。来者不是别人，正是我们村的上上一代孩王，裴相军的小叔裴晓月。原来裴相军这坏蛋早就有准备。归去，裴晓月抓起裴相军衣领要拎他走。裴相军死赖着，说不归去。要你管，我不归去，裴相军干脆一把赖在地上。两人跟演戏似的。

这不是第一次了。裴相军在村里敢横行霸市，鱼肉像卫峰这样的弱者，不是说他自身实力多么强，多狠，无非是他脸皮厚，动不动就找他三哥、二叔什么的当靠山。这同样破了规矩。我问裴学峰怎么样，要不要紧。他在晕。我掐他人中，他说没事，没事。我看他的样子还晕着。我掰开他的眼皮看眼珠。不知道这有什么用。大概想看他的瞳孔。他一把打挺立起来，就是鲤鱼打挺那种。干脆、漂亮，引来人群的赞叹。你妈大卵泡，裴学峰说着冲了过去，说，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死。他朝裴晓月撞去，连带两脚沙袋飞腿。裴晓月动都没动，一个巴掌刮在裴学峰脑门上，裴学峰再次倒地。童年的委屈，我只想起一句话：赴汤蹈火，为朋友两肋插刀。我大啊一声冲过去，扳住裴晓月一条大腿，拱他。他抓住我的一只脚，把我提起倒着。军卵泡，你今天这么猛啊，裴晓月在笑。

他摇摆着我。不知道怎么形容，像摆钟上的荡针，还是一只泡过热水正要脱毛的鸭。都行。士可杀不可辱，我反击掏他裤裆，抓住他卵袋。满满一把。就这样我被扔到天井道地上，脑袋撞在一只七石缸上。还好，不觉得有任何一点痛。我爬起来再冲过去，裴晓月把我推开。裴学峰冲过去，照样被推开。一起来，来，裴晓月说。念佛老太婆们这会儿不念了，篾匠还在干活。孩子们扩大包围圈，谨慎点的退到了门口。大团门里的大人们没人上来阻拦，已经见多不怪。我捡起一段毛竹敲裴晓月，无济于事，他夺了过去。正好用它打翻裴学峰，并用它顶在裴学峰肚子上。裴晓月的一只脚踩踏在裴学峰胸口，后者已失去战斗力。我没办法，只有跑去文熙阿叔家，在灶头间寻了一把切菜刀。文熙阿叔没来得及拦我。我把菜刀当飞刀扔了过去。这么说起来，事后我妈只用松树枝条抽我，算是轻的。

堂前没有人。我呆乎乎的望着落下来的雪花。雪比早上大些，地上积了薄薄一层。从天井往天空望去，天空荡荡的，望不出一个所以然来。而从正对着的大门看出去：大道地、大队社屋，越过社屋屋顶更远的后门山、山上的毛竹林，到更高山上那枝大松树：它已看不太清，只能看见一个模糊的大概。我远远望着那

枝高到天空以上的松树的轮廓，琢磨着要是我是木匠，用它来做什么东西。家具木柜，浪费了。一条船，木料似乎不够。用它当横梁，那得多大的房子。就这么神游着。一个小小孩捧着饭碗来到堂前，找了段木头墩子坐下。他明显不想跟我聊点什么。他在用饭粒喂鸡。我说哎，你的碗底漏啦。他把那只大罗碗高高托起，朝上看。现在的小孩聪明。我掏出一把封神榜，抽一张中间大小的送他。他没拒绝。这个点，裴学峰也该来了，他没有。这会儿，吃过酒饭的篾匠从大门口走进来，冒着烟气。路过我时，他没说话。你爹是张老师？篾匠说。他披上围裙，蹲下来，屁股坐在已编制好的那部分田笠上。我没有说是。没应他的话。你哥现在在哪里工作，是不是在外国，他说，是不是日本？一般如果堂前有外村来的匠人在劳作，我是不怎么愿意跟他们搭话的，只是在一旁看着。他们习惯问东问西，找人乱弹琴，排解一下枯燥。我和你哥是同学，小学，我们同一班的。篾匠动手干起活来。他的手指粗糙，皮厚，编制速度超快。我没心情理他。也有点不好意思跟他扯淡。我的菜刀差点，就差那么一顶点，一托手指的距离，就能掉在他脑袋上。我起身离开太师椅，走出大团门。我想去社屋那头看看，那里有一对东阳来的铁匠师徒。他们来村里有些日子了，平

常打些柴刀、锄头什么的，精致一些的剪刀也会造。我和那个小徒弟的关系混的还不错。不过我去那里，排除逃开这个篾匠骚扰，主要还是那里有火炉，能让身心缓和起来。

走去社屋，要穿过露天的大道地。它是村里的中心广场，没多少用场。按理是用来集会议事的，不过我从没见过。农忙时，它被用来晒谷，平时只是被各家的杂物柴草乱七八糟占据。只有碰到节日，或村里哪户人家的老人过大寿，那会儿，广场人满为患，方圆十里八村的人口涌进来。他们来看戏文。从镇上请来的戏班子，唱的是当地的越剧，还是黄梅戏，我听不出区别。也没多大兴趣。戏一连唱上两天三夜，瓜子、花生壳吃一地，等演完了，人一走，又变得冷清无比。就像这会儿，我来到大道地，又冷又清静。只有三只鸡在那里退泥土觅食。我有点怕。这正常。不是怕路过裴相军家时，他随时可能会赶出来报复，而是旁边村书记家的儿子，他生的不好。长的不正常，一个人十七八岁还不会说话，脑子也不灵清。家里人就一直把他关在一个座桶里，跟怪兽似的，屎尿都在桶里面。有时路过，我会看见他在门口晒太阳光。我不敢直视。只一次在好奇心驱使下望过一眼，感觉像是被电触中，脑子里神经忽然麻了一下，眼前一片晕天黑地。我

都忘记看见的是什么东西，只是本能的认识到那是万万不能去看的。就好像看了，就会有一个不好的鬼魂跑进身体里，住下来，一辈子丢不掉。好在，往后也没再看。其实大可不必。裴学峰就经常逗他玩，连张潮、卫峰他们也一个都不怕。看来，人都有他的弱点。我用余光瞄了一眼村书记家门口，铁皮大门关的好好的。我放心地踱步过去。裴相军靠在他家门口的门框上，正在吃面条，看起来他心情不好，火气不怎么稳定。你们等着啊，裴相军说。嘴里冒着热气，他用两根筷子指着我说。我意识到，他也就是强弩之末。

裴相军一定是被他家里训过了。而且训的厉害。门口吃饭时，裴学峰说他看见裴相军在哭。你想想看，裴学峰饶有兴致向我描述，他哭啊。一边哭一边在大道地逃。他爷爷景文老货在屁股后面追着他敲，拿一支鸡毛掸，追上去就是敲，劈头盖脸的。他爹不管，他爷爷可是要管的，厉害。我们这也算是出了一口气，裴学峰说。说着他叹了一口气，刨了一口饭。话是这么说。但我感觉我们的气不应该出在裴相军身上，大部分都在他小叔裴晓月那里。哪里有大人降级欺负小孩的。当我的菜刀朝裴晓月飞过去时，这场闹剧也该到了末尾。武警退役的裴晓月追过来，把我抱起，抱摔，倾在地上。到此为止，

裴晓月大声说，谁都别要动。好了好了，文熙阿叔出面平息说，小活生讨相骂，摔两跤就算了，还动起家伙。不像话，以为自己是流氓啊，文熙阿叔说。他明面上在骂我，实际上在暗示裴晓月熄火。阿叔，裴晓月说，我们家相军实在是头痛，我也管不着他。他爹又不管。裴晓月说，你还动不动刀啦。我朝他吐唾沫，没中目标。裴晓月放了我。最后，我们终于帮卫峰拿回他失去的东西：一捆橡皮筋扎好的香烟壳，原封不动，一张没少。愤怒的裴相军被他小叔带走了，揪着耳朵。

要是这会儿裴相军想冲过来打，我当然还的跟他干。躲是躲不掉的。我们没有讲和。没这个机会，当时几个人都憋着一脑门怒气，是大人们多事，把架给拆散了。我若无其事，至少也要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姿态，慢吞吞穿过大道地，走去社屋。我伸出舌头，舔了点雪花吃。一点味道也没有。走进社屋，屋里头暖和许多，没想到张豪兵在。他单独一个人，在火炉旁边的地上扇封神榜。我一来，张豪兵收拾东西就想走。我说，我们无冤无仇对不对，豪兵。张豪兵说没有仇。他错开我想走。我说豪兵，我们是真的无冤无仇，对不对，当时没有办法，谁叫你叛变的。张豪兵没话说，他想走。你要去哪里，我说。我回家吃饭去，张豪兵借口说。

他走去门口。饭吃过再来，我转身喊他。我这算是在邀请他。算是作为某种补偿，还是有意拉拢多一点，弄不清。我知道他不想跟我们玩，这孩子平时有点愣头愣脑。我来火炉旁，站着。

铁匠师徒在锻打一条红彤彤的生铁，火星乱溅，叮叮当当，比起念经太婆敲木鱼来的更有节奏。两人只穿着一件脏兮兮的破蓝布衫，脖子处青筋暴鼓。师傅用小榔头点一下，徒弟（师傅矮小个子，徒弟比他还小）抡起十斤来重大锤，敲击师傅刚点过的位置。这么轮番十几回合后，铁条被淬入水冷中，复又被丢进火炉加热。师傅趁空坐下来抽烟，歇息。徒弟拉动风箱反复给火炉鼓风。我站在一旁，看着，不说话。不愿打扰他们劳作。他们也不爱说话。和其它手艺人不同，这对铁匠并不是村里人专门请来。他们做的更像是一种游牧生意。路过一个村庄，判断这里有一定市场，他们便会驻扎下来，借地方锻造。消息传开后，有需求的会主动找上门购买，或者（好像）用废铁换也行。有时，他们也接受少量定制。我就见过隔壁村卖猪肉的，他要过两副铁钩。这下午，我打算就在社屋待着，哪儿都不想走动。裴学峰说，等会儿吃过饭，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大团门等着。他既然问我建议，我就说都行。裴学峰分析道，如果说（万一，我是说万一，裴学峰说，万一）

裴相军还敢来，说明这事还没了结，他可能咽不下这口气。要是他不来了，不敢来，那就算了了，清清爽爽，从此与裴相军们井水不犯河水。你说对不对，裴学峰问我内心想法。怎么说呢。我认为事情不至于那么严重，我们多少也讨回些公道。再说，都是一村人，抬头不见，低头一天也得见上两三回。况且事情已经捅开了，大人们都知道，不好再搞下去。这是我的意见，也是真实想法。裴学峰说，那行，我再想想，考虑考虑。他吃着饭，往家走去，背影看上去心事重重。裴学峰这人是这样的。义气讲是讲，但也爱惹事生非，来劲。

我寻了一条小板凳坐下，看着。铁匠师傅在忙活。炉火鼓的正旺，外延包裹一层淡蓝火焰，在两米开外地方也能感受到热量。炉里烧的是煤，奇怪的是这些煤用水浸过。社屋里没亮灯，唯一的光源来自泥墙上的一个窗洞。整个屋里阴暗、湿冷，但火炉周围相当暖和。我不能凑太近，尽量避开那些迸溅的火星。师傅在铁墩上小点三下，提醒开始准备。徒弟双手握起铁锤，扎好步。师傅在烧的通红的铁棍上敲一下，徒弟跟着打下去。师傅敲哪里，徒弟就打哪里。打轻打重全凭师傅的指挥。我看的入迷，有时也跟着数。通常打二十来下，就要回炉。不像师傅他可以稍作休息，徒弟一刻不停，打

完，又拉起风箱。这个年纪尚轻的徒弟，我听他说已经学了快五年，还有五年才能出师。相当于高中毕业，他说，至少也是技校。我说大学呢。他想想说，还是技校，我们是技术专业人才。东阳，经常有跳着担，手里拨着鼓的小货郎来村贩卖我知道，铁匠没听说过。东阳还出产木雕，跟我们县的竹编差不多。这我也知道。但是来自东阳的铁匠，我还是怀疑。听口音不像。我有一次问他，你们是哪的。徒弟说，东阳啊。东阳在哪，我说。东阳就是在东阳，你没去过？这个东阳徒弟说。我当然不可能去过。我不相信。但说不出道理。我说东阳还有什么。木雕，他说。我有点信了。还有呢，我说。小货郎嘛，他说。我信的更多了。但看着他抡锤的模样，又有点不信。他这点年纪，不到十四五岁，说自己打了五年铁，那一定在说谎。我说，你每天赚多少钞票。他说一分没有。看来我就是因为这个不信他。是不是哦，我说。你一分钞票都不付？我问师傅。师傅没说话，他让徒弟少说话，快干活。我只能在旁边等着。或者走掉，去大团门。有时，我来社屋看他们，是想套个近乎，看能不能给我打一把小宝剑。这事我一直没好意思说。迷迷糊糊的，我可能睡着了。睁开眼，看见师傅手里拿着一张两块头，说，小朋友，帮我们到村店买点雪饼。

我捏着钞票从社屋出来，走过小雪飘扬的大道地。没过多少时光，雪已变密，地上白白一片，尤其柴堆和屋顶瓦片上，雪结得更厚。但还是薄。薄薄一层，不到半寸。估计要等到夜晚，大雪才会来。经过大团门，我看见裴学峰在。卫峰也在。他们在堂前站着。跟上午一样，念佛老太婆们在念经，篾匠坐在太师椅上喝水。不但卫峰等也在，裴相军也在。一起在的还有平常跟裴相军的几个跟班。他们站在堂前另一侧，与另一侧裴学峰和卫峰相对持。看来情况不太妙。我看见张潮也在。他牵着他的狗，在天井道地里站着。狗朝我叫。快点来，裴学峰喊我，你到哪里去了。我没有走进去，走开了。我说，我要去买雪饼。

任务要紧。磨磨蹭蹭的，我走去村口五哥的小卖部。还没走到，在大香樟树脚下歇了会儿。那里雪完全飘不下来。这是一棵据说六十年大的大香樟树，主干部分三人才能围起，但不到一人高。它分出四个树杈，每个树杈也有井口那么粗。再往上，树杈分出更多树杈，更多树杈分出成倍多的树杈，到顶部就是一些细小树枝了。树枝上树叶全在。我仰头往上看，树叶层层叠叠遮住天空。我爬到第一个分叉处，远眺。有时马路尽头会走来一个老剃头匠，一个已经走不动路的剃头匠。不过这会儿下着雪，路上、

村庄周围空空的，毫无人气。五哥问，要几只。我说买两块钞票的。那就是5只雪饼，五哥说，是不是5只雪饼。我哪里知道。我说就是买两块。你给谁买的，五哥问。我老实说社屋里的东阳铁匠。他哦了一声，没说话，用纸包好5只雪饼给我。我把雪饼揣进上衣口袋，赶紧跑回村去。

现在只剩一种可能，裴相军的事情还没完。冤冤相报何时了，何时了呢。又怎么个了法。无非吭哧吭哧再来一场肉搏战。这已经是本月第三场，再打下去，就快过年了。但又不能不打。在村里，张裴两姓，虽说还没僵到势不两立，但暗暗较劲的历史遗留问题向来存在。谁家少了鸡，缺头鹅，那必定是旁姓所为。而且最近裴学峰不避姓氏立场，公开跟我们混在一起，对方损失不算，相反还增强我方的势力。这点上，我们多少为之感动。从刚才匆匆一瞥掌握的情况看，我们这边加上张潮（他还有那条训练良好的土狗），感觉两方应该势均力敌。我脑子里快速琢磨着，飞奔去大团门。团门里人丁兴旺，比上午多出一倍的小孩，但好像挺安静。裴学峰和裴相军眼对眼，贴的很近。

裴晓月说，听见没有。裴晓月打了裴相军一个后脑勺。裴学军说，听见没有，小峰。裴学军是裴学峰亲哥。说完，他就走了。裴晓月

跟着也走了。

没事了，卫峰走过来跟我说，讲和了。我说什么意思。张潮说，你到哪里去了，刚才喊你，你怎么不进来。我说什么意思，卫峰。我问卫峰。他在数封神榜。好了呀，卫峰说，和平解决了。我明白他说的意思。但我不明白，他为何这么高高兴兴的。他把封神榜一把甩在地上，招呼几个小孩一同玩。裴学峰和裴相军还对着眼，像鸡斗。不过看过去，他们的鸡毛都没竖起来。你不在家吗，我说，早上。张潮说他在睡觉。睡觉你没听到吗，小峰在你房屋窗口喊了好几声。这狗也在狂叫，我说。我知道，张潮说，我听见了呀。我不想爬起来，落雪天空冷索索的，起来干嘛。你不知道吗，我说。我知道呀。张潮说他知道是他知道我们和裴相军约了肉搏的事。那你也得说一声啊，我说。我不敢兴趣，张潮说。我没有话跟他讲了。

裴学峰和裴相军，两人眼睛对着眼睛，一眨不眨，眼光露着煞气。裴相军脑袋动了一下，往左偏。裴学峰立即也动一下，顶着对方目光。事情清楚了。我走过去，用手在裴学峰脑袋附近，来回扇着风。他没表情，不看我。裴相军也没表情。卫峰在一旁敲着木鱼。嘴里念着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他念着。没什么效果。念经太婆过来把木鱼夺了回去。

张潮命令他的狗去咬裴相军裤子，这狗较惯听话，叼着裤脚使劲拖。裴相军稳稳立定，没动。

小半个时辰后。为庆祝这场突来的和解，两班人又打了一架。好在这次只是假打。大家捉对抱在一起，在地上打滚，把堂前地上的鸡屎扫荡了一遍。为表诚意，裴相军赠送卫峰两个良友和一个略次的大前门香烟壳。而卫峰回赠了两张元始天尊。张潮建议去大道地打雪仗。但这会儿雪还不够厚。卫峰说，还是在大团门扇牌，狂扇，扇它个天翻地覆。卫峰卫峰，他偶尔有点人来疯。我说，算了，我想回去睡觉。我有些疲倦，最佳选择是躺在床上，在被窝里看会儿三国演义什么的。那怎么行，大好的日子。裴相军兴致盎然。我们去捉老鼠，裴相军决定道，到田里去捉老鼠，用链条枪爆头。你说呢，小峰。裴相军勾肩搭背，一只手臂靠在裴学峰肩上。他在征求裴学峰意见。那自然是好，裴学峰说，这么大的雪，捉老鼠顶好。卫峰说那也行。张潮说随便，正好他的狗可以到田里去发发疯。好，卫峰拍案而起（就是这么个意思），非常好。卫峰说我就回一趟家，去偷一把柴刀出来，狂砍。他这是不是刺激过度了。裴相军一下摔倒卫峰，又拉他起来。去割卵琴啊，卫峰说，我们去割卵琴捉老鼠，从后门山翻过去，砍出一条山路翻过去，卫峰说。这个想法有点大胆，有点屌，

散发着光芒。没什么可说的。

割卵琴是一个田畈，在后门山的背面。不远，从村出发，绕山过去，过一个水渠，不消一刻钟就能到。直接翻山过去也不是不行。后门山是一座小山丘，垂直高度不足五十米，翻过那个矮山岗，下去就是割卵琴大片的田野。只是这会儿下着不大的雪，从这边上山虽说还算方便，但山背面并没有明确的路。想起来，也只有去年夏天，裴晓月冒险领我们走过一次。但那也是迫不得已，为得是去拔几根竹笋。下山时，我们的衣服、裤都破了。只是卫峰的这个点子，确实击中了我们的神经兴奋点。大家立即回家准备。链条枪、火柴（火药）、柴刀，有追求稳当的孩子，还弄来一小捆麻绳。我们一致通过，把他开除了。年纪实在太小。一伙人，约莫十二、三个孩子（占了村里适龄人口的大半）在大团门集结，开拔，山呼海啸、浩浩荡荡、丢三拉四，迎着无穷大多的雪花朝后门山进发：1986年。

让我想想。

我是怎么想起这件事情的。我没想起。我说，他会不会在无底洞？这里的他，指的是张豪兵。他不见了。至少，在我们一伙人从割卵琴田畈赶回家吃夜饭，天光还没黑尽，动画片还要等上几分钟才开播时，他已经不见了。或者更早，

下午，我们在大团门出发时，他就没一同跟去。还是说比这还要早，我在社屋跟他聊过两句后，完了，他走出去，飞走消失了。我没想起来。裴学峰说，不应该呀，再想想。

裴学峰捧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饭汤（一日三顿）跑到我家来。我在赶作业，也在吃晚饭，还在等电视节目。开始了吗，裴学峰搬过凳子坐下。跟你说件事，裴学峰说，你看见过豪兵癞子没有，下午，他找不见了。他没一起归来吗，我说。可能还在割乱琴田畈吧。我们是先回来的。相军他们不是说等等再归去吗，我说。我说你怎么一日三顿都是泡饭，家里没人烧饭吗。裴学峰没说话。是真的，裴学峰说，她妈在村里到处在找，还来问我，问我豪兵是不是跟你们一起。那你怎么说的。我说不知道，我没见过。我们不知道吗，我问。不知道，是没见过嘛，除了早晨，反正我不知道，裴学峰说。豪兵妈问，军，我们豪兵你知道哪里去了，看见过吗。豪兵妈进屋，一进来，就急促忙忙问我，是不是跟你们去搞了。我看着豪兵妈，不知道说什么。我妈从灶头间进来说，怎么了，豪兵妈。豪兵妈说，小短棺材找不着了，整个村堂都翻遍，找不着。你们不是在一起搞吗，小峰，我妈说。没有，裴学峰说，早上在一起，下午没有。那赶紧去找，我妈说，豪兵妈，不要急，说不定

等会儿就归去吃夜饭了。豪兵妈走了。这个短棺材，死哪里去了。她嘴上念着。

我们跟出去，走去找卫峰。端着饭碗，边走边吃在乌漆墨黑的村路上，一边聊着。我们不应该去的，卵泡心，一点意思也没有，裴学峰说，老鼠一只没捉到，衣裳还被扎破两个洞。我还好，我说，谁叫你那么猛，根本没有路，到处乱钻。我跟张潮的狗走啊，它爬山快。我们应该从山岗高头那条边路绕下去，大不了多走点路，豪兵，裴学峰喊。豪兵，豪兵，他喊了两声在张豪兵家门口。灯亮着，屋里没人。这个短棺材，裴学峰说，跟相军癞子做什么，应该跟我们。我以为大团门事件后皆大欢喜了。我说不是和了吗。和是和了，表面文章，裴学峰严肃、认真说，你以为真和啊，怎么可能。我心里凉了一截。卫峰已经吃过饭，在赶作业。我去看电视，看完马上归来，卫峰跟他妈说。三人折返往回走。管他干什么，丢了就丢了，卫峰说，他这人三天两头不归家的。跟他爹一样，都习惯成自然了，卫峰说。他跳到自家地里撒尿。我们没理他，吃着饭先走。豪兵，裴学峰喊。豪兵，豪兵，他喊了两声路过张豪兵家门口时。灯亮着，屋里没人。豪兵，卫峰追上来喊。他这明显是在起哄。卫峰说，我想起来了，他是不是掉山脚下水塘里了。讲点义气行不行，

裴学峰说，你是不是人，我们是怎么帮你的，想想清楚。卫峰没说话。反正，卫峰说，好吧，他没往下说。

张潮、裴相军等都在。他们在看电视，每人一个板凳，有的是自家带来的。张潮说，军，快来把电视调一下，全是雪花点。我说最近不都是这样么，天气不好，现在还落雪呢。就是，裴相军说，落雪就是有雪花点，雪越大，雪花点越多。知道不知道，裴相军假模假式跟那几个小小孩讲道理。裴学峰进屋说，不好啦，豪兵他妈又骂起来了，还在哭。有两个小孩走去门口听，回来报告说没错。有人见过豪兵吗，下午。裴相军说根本没有。张潮也说好像没有。今天一天都没见过，张潮说。那这事情就奇怪了，卫峰说，不可能的，他是不是被拐走了。唯恐天下不乱，我们不懂卫峰在说什么。我说，怎么办，我们是不是有责任。这么一说，弄的大家好像都没心思看电视。有是有一点，裴学峰说。不多，裴学峰说，裴相军最多，他们要好。我有什么鸟责任，裴相军站起来辩论，说，我又不是他爹。裴学峰，你讲话小心点。不要乱讲，裴相军义正言辞。两人差些又毛起来。

张豪兵（暂时）失踪事件分析：一、电视没人看，也没关。这个时候，大伙心情突然变得沉重。当豪兵妈哭丧着，再次进屋询问，打

探线索时，我们基本确定张豪兵丢了。但不是谁愿意丢。这么大一孩子，他有权利自主地在村里、在方圆十八里内自由游荡。作为要好还是关系稍弱的伙伴，我们对此并没有责任。有，那也是微乎其微，很小。但不等于没有。毕竟是自村人，张潮说。他说的在理，是事实。二、怎么办。

他是怎么丢的。

我不知道，张潮再次说，反正我整天都没有见过他，你说。他没有跟我们翻山，去割乱琴吗。我说。不记得，没有，应该没有。我没有看见，张潮说。裴相军和裴学峰确认说好像是没有。但另一个小孩说，不对，有的。你确定，我问。他有点犹豫。反正我没想起来，我说。我最后看见他，是我们出发去后门山的时候，在社屋后面的篮球场上。那会儿，一伙人刚走到山脚下的臭水塘边上，我们不是要砸冰吗，是张潮问起我说，你之前哪里去了。好像是，张潮说。我说我在社屋看打铁。然后呢，张潮说。然后就在大团门了呀我说。再然后呢，张潮说。你是不是这样问的，张潮（张潮说对）。我就说，那个时候我突然哪根神经搭错了，突然想起来5只雪饼还没给铁匠送去。掏出一看，都碎得差不多了。我就跑去社屋送雪饼。就是在篮球场碰见过豪兵。我还跟他说，我们去割卵琴搞，

翻山过去，你来吗。他没说话。然后我就进社屋把雪饼给铁匠。师傅埋怨说这都什么时候了。他不要了。他说给你自己吃。后来我们不是每个人都分着吃了一点点嘛。对对，张潮说。我没吃到，卫峰举手说。你没有吃到，你那块最大，裴学峰说。然后，我就从社屋出来，追你们去了。我说。卫峰，接下来你讲。

我不知道，卫峰说。我早上不是在家里烧豆腐皮吗，你们来喊我，我们就到大团门。然后我们就打起来了，豪兵被我按在地上，我问他服不服气，他说不服气。我只能牢牢按着他。后来不是你用菜刀了吗。说重要的，裴学峰说，说你后来什么时候，在哪里见过豪兵。好，卫峰说。我后来就回家了，吃完中午饭，还在吃的时候，不是你学峰来喊我吗。我只能偷偷逃出来。我和你路过豪兵家，还见过他在门口。我们喊他，他也没应，是不是学峰。裴学峰说是，我们想喊他一同去大团门，他不敢来。再后来就是在大团门了，我怕啊，我以为又要大战一场，还好晓月跟学峰他哥过来把事情搞和平了。还有，学峰喊我去找你（指的是我），你不在家，不知道哪里去了。原来你在社屋里，早知道我过去喊一声就好了。张潮打断说，卫峰，讲重要内容。好，没问题。卫峰接着滔滔：我说我们去割乱琴，大家同意了，我就赶快归去拿装备，

柴刀是一定要带的。砍路，顺便也可以砍一枝枫树做陀螺。我不是砍倒两枝枫树吗，本来还想去砍那枝大松树，断巧，绝对不可能砍得动，两个人围都围不起来。卫峰走去把电视机关上。讲完了？裴学峰说。嗯，完了。卫峰说。坐到凳子上去，裴学峰说。等一下，卫峰说，我想起来了。我归去拿柴刀的路上，碰见过张豪兵。怎么说，裴学峰问。我们没有说话，卫峰说。

三、结论：裴学峰的叙述范围，从我和他早上在门口吃饭开始回忆，一直回忆到我们一伙人从割卵琴回村。主要细节集中在大团门双方对峙，以及从山岗翻过去，下山开路的情景。没有多少有效线索，时间点合不上。他甚至说到，在割卵琴田畝放野火烤老鼠时，曾有片刻想起过张豪兵。他敢吃老鼠。有一次他家挖墙，挖出过一窝嫩老鼠，他们把它们烤着吃。太恶心了，裴学峰说。而裴相军的回忆更加蹊跷，他说，张豪兵是谁，我不认识。我头晕，我要回去睡觉了，裴相军说。他站起身要走，但是没有动。谁都知道，张豪兵下午在大团门，就是他亲自喊来的。估计他还威胁过张豪兵。你们说吧，怎么办。裴相军说。是我们现在到外头找找看，还是报警。所以结论是：没有结论。

我们（我、卫峰、裴学峰、张潮，他的狗在前头导航：已经给它嗅过张豪兵的气息。我

们专门去张豪兵家，找出一个书包袋、一只袜子给狗嗅。灯亮着，他家里没人。裴相军也在，拖拖拉拉的跟在后头。我们提着煤油灯盏、蜡烛：一出门它们便在风雪中熄灭了，外加两支手电筒）出门找张豪兵，先去的是后门山山脚下的水塘。这是卫峰的注意，他有一种预感。很小的水塘，借着附近屋子泛出的灯光，隐约能看出大概。不厚的冰面上，没有大的窟窿，只是一些小石块和一只死兔被丢弃在那里。这池塘水也浅，不足以吞没（如果）意外落水的张豪兵。豪兵，我们喊。没有回应。我们朝山上喊，山安安静静，能听见的只有毛竹叶子窸窣窣的摩擦声。豪兵，卫峰大声喊，你在哪里。大概是在黑乎乎的夜间，他有点怕。他喊的很大声。他说，我们走吧。他应该是怕附近的那几座坟。我也怕。我说走吧，我们去篮球场。也许在那个最后出现的地点，张潮的狗能找出点什么线索。穿过一片地，在一户人家门口，我们问他家小孩见过张豪兵没有，她说没有。

篮球场的水泥地结实了雪。我在下午和张豪兵交叉的位置上划了一个圈。就是这里，我说。狗在嗅。张潮说，这么长时间，哪里还会有气味。怎么会没有，卫峰说，狗鼻子比人厉害一万倍。一万倍，那你来嗅啊，张潮说。我们走去边上的社屋，敲门。这对东阳铁匠估计已经睡了。

从门缝看进去，屋里黑乎乎的，炉火已经熄灭。走到大道地时，裴相军说，我实在是困的不行。我要回去困觉了，再会，裴相军说。他没说完，没走两步，就走到他家门口。再会，裴相军转过头说。我们没有理他。现在我们去哪儿，卫峰说。我们快走，我说。我想赶快离开大道地。我不想 在村书记家门口停留。要不我们去溪滩上照一照。太远了吧，裴学峰说，你索性飞到天里去找好了。还是去大团门找一下，说不定他藏在什么地方。那不行，卫峰说，要是他藏在棺材里怎么办。他每次躲迷藏总找些稀奇古怪的地方。有一次他躲进狗洞里面，谁也找不到啊。也有这种可能，裴学峰说，我们去翻棺材。没人愿意去，大家尽量不去想这事。还是去溪滩好了，我正好也可以绕回家去，张潮说。卫峰这会儿把手电照在他自己脸上，或者干脆吞进嘴里。我们散场。

各自回家。

第二天，我们又出去找了一遍，不管他在哪里。

我是怎么想起来这件事的。一开始我没想起，我躺在床上想。一个人在下雪天（雪不大，小雪），他跑去哪里了。我们在田畈放火，他不在。在溪滩边扔石头，那时候他也不在。我们来到山岗上，仰头骂天空。天空，空荡荡的，他隐

约在，但还是不在：我们听见了回声。雪（不大，小雪）落在山上，山上的雪，比村里的大，他仍然不在。他在哪儿？我走进去的时候，他一个人在火炉边暖火。我进去，他就走了。他去哪儿了。他一定是去了哪里。否则，雪那么大（雪不大，小雪），他不会一个人跟来，我们翻过山，他还是没有跟上。除非他跟丢了。但是怎么可能，雪才那么点大，小雪，他那么大一孩子，他喊一声，我们就能听见。除非我们听不见。但怎么可能，那时雪并不大，它小，是小雪。我们一路上小声说话，怕惊动山上的鬼，我们已经很小声了，他要喊，我们指定会听见。万一听不见，那也只是天空落着雪，我们光顾着听落雪的声音：小雪，那是很轻，很轻的声音，轻到几乎听不见。但又确实是雪的声音，小雪。我们一定是听见了，但听得不清。要不然，我们不会那么快就忘记，我说，他会不会一个人去无底洞了。怎么可能，卫峰说，无底洞在前门山，这么大的雪，他去那里搞什么。是吗，雪不大，只是小雪。

1986年，因为感到孤独，我时常退化成一只羊，少顷，又变化为一只贝壳，或一股气。我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我不知道。

傍晚

一个傍晚，在妻子下班回家前，我在厨房切那几个在两个钟头前就削好了皮的土豆。它们的个头不大。我准备把它们切成稍厚点的块状，翻炒过后加水煮熟。出锅前，再撒上一点葱花。这样就成了。烧菜是妻子回家后要做的

事情。为了节约时间，我负责提前做好配菜的任务。我们的晚餐比较简单，通常是米饭，加两三个菜式。一袋鸡胸肉，在妻子的叮嘱下，它从中午起就已经放在水槽里解冻。一盘炒土豆，我们平常吃得最多，也喜欢。再配上菜薹之类的一份蔬菜，差不多就够了。这些冰箱里都有。我想起好像没葱了。去冰箱里翻找，没找到。少了葱的点缀，对一盘清炒土豆，总感觉缺点儿什么。这会儿，天还亮着，感觉像是在傍晚，还没到黄昏。我可不愿意为了一把小葱，特地下楼去街上走一趟。饮食上，我个人不怎么讲究。只要东西煮熟，味道不至于太差，我都能对付着吃。她们相对在意些，但也没到挑剔的地步。我以为晚餐当然也重要。几个人忙了一天，在这天结束前，它也算是一次短暂的聚会。

妻子会在七点前回家。那会儿，我正在去学校接孩子的路上，开着车。大约有二十五分钟路程。我会准时在六点半出发。这会儿天色尚早。切完土豆，把它们从切菜板码到盘子里，我又重新回到房间，在窗边坐下。等着黄昏到来。或看着它缓缓来临也行，只要它能快些过去，过去。这也是我为什么不愿下楼的主要原因。

次要原因我不清楚。我记得这个早上，送张临去了学校。返回家中时，妻子正准备出

门。她穿着一件薄薄的风衣，正在往脚上套鞋子。或者她那会儿已经出门去了，不知道。我有些回忆不起来。她总是这样的。有时我刚到家，在八点以前，她已经出门了，屋子里空着。有时是她正要出门。她说，早餐你就随便吃点，我走了。她关上门，走了。基本上都是类似的情况。三月，这些天不知怎么的，气温忽而升高，感觉像是夏天。她是穿什么衣服出门去的，我实在也是很少去留意。我去厨房煮了点东西吃。吃完，来到房间的窗边坐着。跟往常一样，我会坐上好久，随便想点什么或大多数的时候只是让脑子空着，持续冒着烟雾。作为一个作家，这也是极为平常的事情，是工作的一部分。上午，写过一首短诗后，感觉没什么要再写的，无无聊聊就结束了，来到下午。下午总是要漫长些。也许考虑到附近还有点零星的疫情，我没出门去公园散步。枯坐在椅子上，心里盘算着再去写一点东西，总归也没想起什么。仿佛并没有什么是要必须去写的。我已经写完了，我这样想，妈的。一个人总是会写完的。转而又想，也不是。写作而已。不是说那里，在前方真有什么东西等着我去写。我等着，运气好的话会碰上。还是走过去，看看就行。有那种东西吗，仿佛冥冥之中注定。根据我的经验，那也是没有的。写作，是一个人必须去写作。而不是去开出租车。

而不是其它。这两者是不同的。只是在这个光线明亮的下午，在我身上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相反，它聊赖。当然，这无非也是非常非常非常平常的情况。实际无非这样。听听电鸟上的音乐，我反复喝着茶水，频繁去洗手间放尿。叹气，还是去无端想起一个像捻那样的奇怪动物。一旦想起它们，我难免就不会长久想着它们。诸如此类，我去厨房削土豆皮去了。回到房间后，我在线上打了五把麻将，正好把当天的奖励输完。或者看会儿新闻，也没什么新鲜的，打仗、杀人强奸、诈骗之类，无非那些个破事儿。又碰到有免费的《巴黎评论》电子书，我点击下载了一本。以为它是法国杂志，但其实是美国的。这是一本从杂志里的诗人访谈中选辑成的书，里头有一众欧美重要诗人，有头有脸的，我熟悉的不多。除了阿什贝利、垮掉和尚施耐德和吉尔伯特，后者我在一部电影里看到过他写的关于火柴的诗，有些印象。那是一盒钻石牌火柴什么的。除了他们几个，别的几乎不认识。而阿什贝利就要熟悉许多。我喜欢他的风格。找到他在一九八三年的那个采访，我慢慢看起来。

傍晚，或已经在黄昏。我掐算着时间。我是吃着炒好的土豆，开始写这篇文章的。我正在吃。土豆还没熟透。没有葱，我动脑筋在里

头加了点腊肉，也能凑合着吃。这不要紧。要紧的是我必须要立即，马上，开始写它。我正在写。已经写了一会儿，大概有半个钟头。在这前，我在看那篇访谈。没看两段，感到饿。饿没事，挨一会儿就行。挨了会儿，感觉又不行，恐怕是等不及妻子回来烧饭了。我走去厨房打算烧盘土豆垫一下肚子。我们平常只做青椒土豆片。这个用不上妻子，我也挺擅长。往锅里倒入稍许食物油，爆火，等油温起来后，把土豆、青椒、干辣椒什么的统统卸进锅中，翻炒片刻，闷熟就行了，很是方便。可是这个块状土豆不同，怎么翻炒，感觉它都没熟进去似的。用铲子插它，还是硬着的。那就不管了，加些水，盖上锅盖，让它煮着。我来到房间坐下，点燃烟雾，继续看着访谈内容。同时，也注意着厨房那边。主要是通过煮沸的那种声音，我感觉火力是够的。还有几分钟！这是一个叫彼得的记者，在阿什贝利纽约家中做的访谈，在一九八三年。那会儿我才四岁。要再过二十来年，我才开始写作，我在想。同时我又在担心土豆，走去厨房检查。那些土豆在锅里明显还没熟透。我又走出厨房，穿过客厅，回到房间。如此反复两三回。我有点看进去了，那个记者的提问不错。被采访者应付得也还可以。我熟悉他的写作。他是一个迷宫，但实在他又很简单。我有一次好像听到

厨房那边没有动静了。是土豆煮熟了吗？我总是在担心这个。我跑过去，看见锅里已经没水了。是啊，难怪没了那种沸腾的声音。我是这样想的，感觉有些突然，但是我必须去写作了，而且是立即、马上，我知道。我一般不在傍晚写作，更别提黄昏。那绝不是写作的好时机。阿什贝利在访谈中说，他也是这样的。但又有什么关系呢，当必须去写作的那种情况来临，除了去写，不会有别的办法来处理这种珍贵时间，我是知道的。但是不急，我得先把土豆盛到盘子里，端着它去房间。我实在是饿了。幸运的是我还知道怎么开始写它，它就在那儿。而且我也正在那儿，能感觉到。它们已经语句化了，在我脑子里连绵不断蹦出。我想，对此我实在太有经验，我必须安静些。我慢吞吞一块一块挑着土豆，把它们放进碗里，踱着步，来到房间，坐下，在电鸟前，故意叹会儿气。吃一块土豆，它没熟透。我开始写，傍晚。一个傍晚。这只能是发生在一个傍晚的故事，黄昏还没降临。但这会儿，已经六点三十三分，已超过三分钟，我必须出门去接张临放学了。我不知道接下来要写什么，下面提到的那些事情还没发生。但它们会发生。我大致上知道。我不用全部知道。迅速写了几段。在这样的日子里，它们几乎可以用来救我的命。就是这样。我先出门去了。

刚一出门（我找车钥匙花了点时间，不知道它在哪儿。不在书桌上，镜台上，也去沙发缝里找了，都没有。结果就在我牛仔裤的后裤袋里。我急着去学校），有个事我差点儿给忘了。我在微信里对妻子说：饿了，先炒了土豆来吃，但它好像没完全熟透。她这会儿应该在下班回来的地铁上。就这样，我又返回来打开门，补写了这一句。我怕会忘记。

在我第二次出门前，我没忘记要把客厅的灯打开，开一半。我不会忘记这个。说不定，妻子马上就要到家了。带上口罩，我快速下了楼，走在一排迎春花树木边上。它们开得正旺。这时外头的天空，要稍亮些，但很明显已是进入黄昏的那种感觉。我不清楚，满脑子里正盘旋着写作的事，似乎它的结构还没出现。叙述风格也还没着落。不知怎么搞的，一般情况下，我不太会去考虑这类技术性问题。它们都太细枝末节，平庸。

一般、通常情况下，我会打开车载收音机听点什么。可以想象，当一个人独自在房间度过不说漫长，至少难免枯燥的一天，在他返回到这天的家庭生活以前，他正在最后一段独自一人的短暂旅途中，他有权利打开某个调频广播，看着那些亮起的汽车尾灯，去感受这个城

市里的一些东西。车平稳行驶着，喇叭里在播放一首上世纪八十年代港台金曲，这都什么年代了，关掉它。从动物园路出发，直行一段，左拐进入江城大道。那是一座贯穿湖面的长桥。天空似乎一下子暗淡下来，路灯缓缓在亮起，给人昏黄但正面的一种感觉。这是好的。摇下左侧车窗玻璃，我烧起一支烟雾，吸着。尽量避开那些隔三差五无处不在的摄像探头，把夹烟的右手搁在腿上。在访谈一开篇，记者就问阿什贝利，为什么会投身诗人的事业。这是一个好开场，但也是一个尴尬的提问。我知道要诚实回答它并不容易。阿什贝利的解释是，模仿。在他读到一些在当时全新的现代派作品，奥登、艾略特之流的时髦诗歌后，他决定模仿它们，除此无它。我能感觉到，这多少是诚恳的。即使是有意避开了诗人作为一种身份，总归有些追逐虚荣的动机，他还是尽可能直接回答了，没有遮掩，干得漂亮。当然，以他在当时已处于美国诗歌史的巅峰位置，怎么回答都行。他的成就超然卓越。而要是换成我，我会怎么回答。总不能说是为了泡妞方便，去赢得那些女孩们的仰慕。那会儿我还在一个工科大学上学，想过去搞摇滚音乐，但成本（器材、技法、服饰什么的）实在太高，还不如去写作呢。那只需要一支笔，会写字即可。而两者的效果其实差

不了多少。我原先就是这么打算的，是大实情。同时也考虑到了同行竞争的情况。好在我发现一些诗，著名的诗，我感觉也能写：“我梦见带着迷离瑞雪的绿色黑夜，将吻慢慢地升向大海的眼睛——兰波”。那就去写了，从此走上了这条不归路。一晃两晃已有二十年。前方一大片刹车灯亮起，我缓过神连忙点刹几下，还好没有追尾。那时我正要加速，右拐上高架。缓缓绕行中，看见一辆白色日系被夹在一部拖斗卡车与一部大型 SUV 中间，缩短了不少。应该没太大的事。几个人在旁边吸着烟，一个脑袋黏糊着血浆的家伙在打电话，大概在等交通警察，还是保险人员什么的。高架路上很顺畅，没多少车辆。那些路灯看着要明亮些。我看了一眼天空，一个晴空，月亮几乎满轮。六点五十七分，时间还来得及。下了闸道，在最后一个左拐十字路口等红灯。我又去点开调频收音机。一个女主持，能听得出是一个中年类型妇女，口音特别甜腻，不知道在说什么。俄乌局势之类的，有些听不下去。完了，紧跟着播了那首张雨生的《大海》。不清楚这两者有什么内在关联。我不耐烦关掉按钮，等绿灯亮起后，快速拐弯，直奔学校方向。

这会儿的学校处于半警戒，车辆一律不能进入校内操场。乌泱乌泱的家长们需要佩戴接

送卡，确认完健康码后才能进去。这一两年来都是这样。顺着操场外的路面走着，有略微的风让人感到舒适。地面上散落着一些树叶。从形状看，应该是一些香樟树的树叶。它们是新叶吗，还是枯叶，在路灯下看不清。这样一想，就又有了一种秋天的感觉。而这才三月。我走得慢。从广播上听见，六年级的小朋友们已经在排放了。而张临他们是四年级五班，是最晚的一批。是最晚那一批的最后一个班级。同时又由于张临的超大学号（46号）是他们班中最后，还是倒数第二个。也就是说，理论上他是排在队伍末尾，最后一两个离开学校的社会主义接班人之一。仿佛是在指挥这群小兽还是家禽出笼。这只是我的看法，他却是无忧无虑的，实在没有要关心的事。除了电子游戏，他们总在谈论这些。这会儿过了七点钟，天空应该全黑了。但最黑，城市里的天空也就这个样子，还是有些青灰色的亮度。大量家长携着子女们迎面走过来，这整个排放过程一般会持续十五分钟。我有足够时间，走到接送队伍那边。我不急，走着在想，这篇小说应该会写到这些，包括旗杆。队伍就排在操场那三根旗杆下面，这会儿，杆上没有旗。至于具体细节，要看当时的情况。而我的习惯，是我不愿意跟张临讨论他这天在学校的情况。这通常是妻子的事。

视线穿过栅栏，我已经看见他们走出来了。

作为队伍里最矮小的男生，他是那根红领巾绑得最丑的那一个。搭在肩上的那两根书包带子几乎快要掉到地上，口罩却戴得比身边的伙伴们都要标准、严谨。嗨，张羞。他有气无力打了个招呼。嗯，把书包背好！我说。哦，他哦道。跳了两下，抖抖肩。这便是他背包的方式。我懒得去说他。他的那个排在他前面一位的好伙伴在偷偷哭，挽着他妈妈的手臂，在即时汇报这天的测试成绩。不是数学，就是英语。好像是数学，计算练习什么的，搞砸了。他的体格有张临两倍那么大。怎么样？张临说，我们要走快点吗。不用，我说。他总是会关心这个。因为我们的车停在收费场地，超过半小时就要计费。用不着，我说，正常走就行。唉——他拖着一个长音，语调上感觉有点低落，他正要说。我知道他要说什么，我不想知道。我说，跟老师拜拜。正经过他们的生活老师。拜拜，苏老师。张临挥手道。苏老师摸了一下他脑壳上的长头发。拜拜，张临，她说。他一般不愿意让人摸他的头发。他说这会让他感觉自己是一个什么兔子那样的小动物，它们太脏了。我尊重他的想法。没有勾肩搭背的，我们走在出校的小径上，保持着适当的距离。不知道为什么，这天他没有追上去跟他的那几个老友们谈论游戏招数，

还是通关手段之类。我们跟着浩荡队伍，在末尾缓缓、安静走着。想起来，他也快十岁了。

原则上，我愿意回答张临问的任何问题，以满足一个少年对世界的好奇感。前提是他并不是为了炫耀他已经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LUCKY！在顺利通过停车场计时杆时，张临说道。他坐在后座安全椅上，正吃着学校发放的晚点。张羞，他说，问你一个问题。什么问题？我说。这仿佛是我们之间的一个游戏，在放学回家路上。我们的相处一直较为和平。除了有几次，那一律都是因为他在下雨天没披雨衣。是故意的，我一直以为。或许又不是，至少他的解释不是这样的。他说，我忘了。那你周围的同学怎么没忘了？一个正常人看到下雨，正常情况下，就会去使用雨具，不是吗。我反问道。大声呵斥。他没说话，不敢反驳。他的这种漏洞百出的借口显然让我恼火，除了暴怒，我别无他法。但怎么说呢，他也许真的只是忘了，是诚实的。我也愿意相信他是诚实的。而且他比兔子可是要来得聪敏。我不是少儿心理学家。我同样也不清楚我在童年的那一些事。有许多，我都已经忘了。当然，除雨披事件以外，其它的都还不错。我烧起一支烟雾，把四面玻璃窗都摇下，打开收音机，等着路口红灯转绿。什么问题？说。我说。

你知道吗？张临这时说道，这个车场计费系统是按分钟，还是秒钟计算的？我觉得是按秒钟计算的，他说。嗯，应该是罢。我说。这个关于计量精确度的问题，我们以前有过讨论。而且很可能讨论的就是这个停车场计费系统。妈的，这个傻X，傻乎乎的。我骂道。打着转向灯，我正要入道，一部黑轿快速冲进路口，抢了黄灯。这他妈的什么鸟人，我说。说着，拐进主干道，从来的那条线路上返回。

我说，你在吃什么好吃的？不知道啊，张临说。不知道是什么，上面写着抹茶，张临说，味道还不错儿。是吗？我说。你看，他把东西从后头递上来。我在后视镜里膘了一眼。不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

第七次了！张临说。是第七次吧，还是第八次，是第七次。张临说，我们又听到了英文歌。他在说广播里正播放的歌曲。每次，只要在回家路上遇到广播里正放送着的是外语歌，他都会统计一次。他读的是外语学校，也许这是他在意这个的原因，我不清楚。嗯，是的。我说。一首流行金属加点电子什么的歌曲，我也只能听出其中不到三分之一的歌词。这会儿路况优良，我们就这么有一搭没一搭聊着。

张羞，还有一个问题。张临说，N95是什么意思？是指纳米吗。车行驶在三环高架，

我感觉开得有些过快。看了一眼仪表，快到一百了。便缓下来，靠近右侧慢车道。我们就要从前方不远的出口驶离立交桥，盘到江城大道上。是吗，我不知道啊。我说，但它一定是关于口罩的某种标准，至于是不是纳米这种技术参数，我不清楚。可以去网络上查嘛，我说。他不至一次问过我这个，我想他是知道答案的。可我也没有去把它搞清楚，总是忘记。那么，纳米有多细？张临又问。微米的千分之一，我说。对，张临说。我就知道是这么回事儿。可是，我说，知道纳米并不是知识，知识是需要能链接事物的，是一种能力。我说，你只是知道而已。但知道并不就是知识，我向他强调这一点。感觉讲道理是我的义务。嗯，你说得对，张临说，张羞，你看，那里怎么回事儿，是发生车祸了吗，还有救护车。

我们正路过来时的那个事故现场，在对面的马路上，交通还没疏通。几部警车灯闪烁着。没什么，有些事是会发生的，我说。就好像它们注定——我没有往下说。感觉向一个不到十岁的孩子说这个，多少还是复杂了些。我脑子忽然想到写作。我不知道。但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着，我们正好路过。我还闪过一件事。张临在后座上是不是正踩着一个足球？但这天并没有足球训练。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个全然

无关的想象，它有些忽然。

我说，我们还是不要去看这些。说着，踩油门加速，我们把它们远远甩在了身后。

那个《评论》的记者问，你童年有哪些方面你认为可能对你成为现在这样的诗人有所裨益？

阿什贝利这样回答：我不知道我是什么样的诗人，真的。童年时我是个相当的局外人——我的朋友不多。我生活在乡间农场上。我有一个弟弟，我和他不大处得来——我们总是像小山羊那样打架——他在九岁时就死了。我感到内疚，因为我一直对他很不好，那真是让人恐怖的震惊。这些经验对我很重要。我不太清楚它们会怎么样进入我的诗歌。我的野心是成为一名画家，于是我在罗切斯特美术馆学了一门每周一次的课，从大概十一岁上到十五六岁。我深深地爱上了班级里的一个女孩，但她不愿意与我有任何关系。我上这门周课是知道我能见到这个女孩，但她不愿意与我有任何关系。

阿什贝利的童年遭遇简直与我如出一辙，无非把农场改成乡村，弟弟换成姐姐。把那个画画的女孩改成一个矿工的女儿。我还能想起她来。作为班上的文艺委员，她在五年级的时候，教会我们唱那首流行歌曲，《人在旅途》。她当

然没有成为我现在的妻子。这是完全不相干的。是不存在任何幻想空间的两码事儿。我现在的妻子茱迪，是在很晚的二十一世纪到来时，在虚拟网络上认识的。认识后，我们基本上就在一块儿了。至于她为什么叫茱迪，说来话长，大概跟一个鲸鱼有关。她，茱迪说，在她还是一个少女时，她的想法是去成为一个尼姑。我不知道。她是这样的。反正这会儿，她应该在厨房准备晚餐。

从停车的小区出来，一路上，一直到上楼走楼梯期间，我们还在讨论光学显微镜、细胞分裂之类的东西。张临走得比平常快些，我有点儿跟不上。他先到了六层，在门口等着。等我喘着气走上来，他才敲的门。砰砰砰，重重三下。三六九五，他对着屋子喊道。这是暗号，我们等着。三六九五，开开门。张临重新敲了一道。门开了。一些光线从屋里射出来。嗨！张临对着妻子做出那种吓唬声。等不及把鞋子颠掉，疾速跑进洗手间。嗨！妻子回道，今天怎么样，开——心——吗。平常她们就是这么打招呼的。晚餐已经做好了，几个菜、两碗米饭摆在茶几上。我把书包丢进沙发，走去洗手间。张临正蹲在马桶上，他一直不怎么习惯在学校上厕所。洗手，然后出来吃饭。我提醒他说。要是饿的话，我说。知道，他说。他挥手道，

你快出去！还有，把门关上，他说。明白，我说。我想，我的任务完成了。剩下的是她们自己的事了。

晚餐当然也重要。

窗外，越过灯火明亮的对楼，更远处是两幢高耸的公寓大厦。红色航空障碍灯闪烁着。除它们以外，四周黑蒙蒙的，大面积的天空中也没看见云。我躺坐在房间里，冒着烟雾，让两条腿交叉，搁在书桌上。有些想不起黄昏是在什么时候结束的。也许那会儿我正走在学校操场上，不清楚。很难精确地分辨出那种时刻。黄昏过后，就正式来到了夜晚。而夜晚是不同的，这点上，我的身体会知道。它是相对舒适的，也平和些。随便吃过晚餐，接一杯茶水，我回到房间坐着，关上门。她们在客厅打闹，聊班级上的八卦之类。我没什么兴趣。这是我们老早就约定好了的。我跟妻子说，原则上，我不参与张临的学习以及其它教育。两个人，只需也只能有一个，免得出现矛盾。妻子主动承担了这个义务。还有，也许因为我是一个作家。在有一些行为或思想上多少会比较出格。这对孩子来说不怎么健康的，妻子委婉说起。我理解她的这种顾虑。她讲的是实话，不存在对与错。从某种角度来说，一个诗人，作家，他们需要保护自己个性的完整。我是知道的。在我与她

认识后不久，她放弃了成为尼姑的想法。这会儿，她们的游戏已经结束。张临在客厅，在台灯下订正作业。她自己在厨房洗碗。

妻子推门进来的时候，我正翻开电鸟，想着那个在傍晚没看完的访谈。你怎么样，今天？她走过来说。她是进来拿烟的。她用那两根湿手指头从烟盒里夹出一支，叼在嘴上。还行，我说。我凑过去给她点上。她吸了一口，呼出一段烟雾。没有说话，掠过我的脑壳，望着窗外。神情仿佛一个古代文人。又深吸了一口，大力喷出。一边转身走出房间，洗碗去了。我走过去把门关上。返回，坐下。饮一口茶水，翻开屏幕。

访谈不算长，我有些忘了之前的内容。打算从头看。除非特别的情况，我一般不会在夜晚写作。夜晚是用来休息的。这方面，阿什贝利也一样。他说：想要写作的日子里，我通常会把早晨浪费掉，下午去格林威治村散步。（我住在切尔西附近，从那里出发去散步，那是个怡人的地方，尽管散步回去也许就不那么令人愉快了。）有时这种散步会花费很长时间，我偏爱的傍晚时分就会过去。我真的无法在夜里工作。早晨也不太行。那时我有更多的思想，但是我无法判断它们，似乎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的，我想。每个作家、诗人，都

有他们的写作习惯，或我认为更多的是方式的不同。但它一定是理性的，只为适应他们的身体。慢慢也就成了某种固定的程序。在我还年轻，二十出头，就在离这个房间不远，不到五百米的那间潮湿出租房里，我可以从早上起床开始，在电鸟上一路写到傍晚，根本不停歇。反复听着，我记得是治疗乐队的那张《Wish》还是《Friday I'm in Love》，在那整个太过闷热的武汉夏天，直到茱迪下班，带着一些菜式回来做晚餐。那会儿，我几乎完全虚脱了。而不像这会儿，以休闲为主。因为实在也是没什么需要去写的。诗，或小说，仿佛我早已过时。用不着费七八咧挣扎，去出什么淤泥。究其原因，无非是我没了那种气力。这也没什么要紧。凡事都得适度，不是吗。写作也不例外，要掌握中庸之道那种鸡巴。正好，对于我，这过程来得自然。因为，反之，怎么说呢。说到底，这并不是是一份真正的工作：那得多幸运，或不幸。而无非只是一种必须。就好像一个人他除了写作，其它什么都不会。他只会写作，不是吗。除了在写作这件事情上干得漂亮，别的，他也实在懒得去干（钓鱼除外，但钓鱼算不上是工作）。这就像从实际情况来看，写作带来的好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它给生活带来的窘迫感必定远远多于幻觉中的辉煌。因为他浪费了一些东西。自由化了时间，那些原本

必须要用来处理生活中那些杂碎的时间，它们消耗掉了。事实上，阿什贝利说，诗人很少有时间，他们必须设法谋生。所以他就把自己调整到几乎随时都可以写作的状态。但他也会为了区区五美元（上世纪五十年代）去为《艺术新闻》杂志写评论。以他的性格，他不想因为什么都不去付出而穷困。但我想，这是他的事。事情总归因人而异。大概是长久躺靠在椅子上，感到了些许的累。我想着去床上躺着。不是睡觉，这还太早。还不到十点。这是她们准备睡觉的时间点。我通常要晚一些。即便那会儿已去床上躺着，看点影片，还是什么都不做，我都会去耗到半夜过后。那会儿是真倦了，也就自然而然昏睡过去。在一天结束前的夜晚，有两件事是我极不情愿去做的，动脑子和刷牙。而在夜晚，确实又不适合出门去散步。

我端着杯子，走去厨房烧水。路过客厅时，看见张临的背影。他跟个座山雕似的蹲在椅子上，脑袋快要贴到桌面，不知道在写什么。茱迪坐在他旁边。给，茱迪转过头说，这个你拿去喝了。不像是在命令。她半举起桌上的那个盛着牛奶的杯子。怎么，我不喝牛奶的。我说。那也拿去喝了，免得浪费。茱迪坚持说道。像一个妻子那样。我说好的。我走过去，接过杯子。就这样，我的两只手都端着一个杯子。我走去

厨房。在厨房门口那儿，看见墙上那部热水器显示屏上的LED温度显示数值，是一个57。停下，看了一会。感觉没什么好看的，走进厨房。我把自己喝的杯子放在烧水器下方接着，按下按钮。整个机器便亮了起来，在暗黑的厨房里发着泛蓝的微光。我把牛奶杯先摆在一边。接着走去洗手间刷牙。有什么问题吗？鸬鹚。除了最好去理个头发。望着镜中自己的虚像，我看不出他在望着什么。无非也是没有的。他举起牙刷，举了一小会，迅速刷起牙来。我尽量跟上他的节奏，让我们的动作出奇地保持一致。刷牙而已。随便洗把脸，走出洗手间，到厨房端上杯子，穿过客厅，返回房间。

我把两个杯子摆在床头柜上。把烟缸和烟盒、打火机摆在一边。还缺少什么吗，也许少了一个桔子。但它不是必须的。我躺下，继续看那个不算长但似乎又有些过于漫长的访谈。我是说，我总是看着看着，就忘了前头说了些什么。但又不想从头去看，那里并没有需要去学习的东西。无非一点儿八卦，具体的写作困境，还有一些经验之谈。而对于这些，我自己已足够充沛。我快速略过它们。在美国诗人里，我最喜欢的仍是贝里根，最爱。其次当然是奥哈拉，他对写作与生活的热情在我看来无与伦比。而且他是城市的。城市意味着文明。闲适，

开放以及城市无非是美好的。我原以为阿什贝利也是，但他是一个乡村男孩。他曾对他的性取向感到羞怯。而他的伙伴、同行，奥哈拉就不会这样。他们是纽约的纽约派不是吗，他们在那种生活中。而写作又是为了什么呢？我以前是知道的。

除非在特别的情况下，我一般不会在夜晚写作。我是在夜晚出生的，不知道是不是跟这有关。在夜晚，我的脑路总是来得清晰。而那种情形下，反倒无法去写东西。傍晚，我急着想快些写完它，以及在接张临放学回来的路上，我仿佛就已经想到它的结尾。就在这里。但经过漫长的写作岁月的摧残（这个词于我是合适的）我已经不喜欢那些太过让人激动的东西了。我知道，此刻，它们就在那里。在这里。我在想要不要起床，再次坐回到椅子上。我不知道。我想起晚餐的那盘土豆。它还是没熟透。妻子茱迪只是在回锅时加了一点孜然。

《初夏游》

一个小男孩在足球课上弄伤了手指。学校告知家长，最好带他去附近医院做一遍复查。一切为了保险起见，学校说。这会儿下午，孩子他妈在上班。她便往家打去电话，让闲着没事的丈夫赶紧去一趟学校。在校门口等着，他们会自己出来。妻子说。

“痛不痛？”我问。

“还好，只是有一点点麻，没事。”小男孩伸出那个受伤的手指头，指甲下已形成小块淤血，看着并无大碍。

“张临同学很坚强，没喊痛。一点也没哭。对吧，张临。”开车带他出来的班主任说。她拍拍他的肩，提醒他把冰袋敷在手指上。

“谢谢向老师，麻烦您了。”

“快去吧。校医务室查过了，问题不大。应该没有骨折的情况，不过我们还是建议去一下医院。”她说。

“是的，是的。”我说。

“今天你们就直接放学吧，不用回来上课了。”她说。

“那我们走了。跟向老师拜拜。”

“拜拜，向老师。”

“拜拜。”

我们往路对面不远的停车场走去。最近的医院只隔了两条街，开车用不了三五分钟。他跟在后面，慢吞吞走着。

“怎么了？”我停下。

“我们现在去哪儿？”他问。

“难道不是医院吗。”我说。

他没说话。

“不远，很近的。”我说，“怎么啦，这位伤员同学？”

“哦。”他停下，看着路边的一株树木，“我们一定要去吗？要不要动手术，张羞？”他脸色不太好看，不知道在担心什么。“我不痛。真的，

应该没事的。”他说。他走到那株树木下，站在那儿。

“当然，一点小事而已。”我说。“我们只是去一下医院，顺道拍个X光片什么的。”我走过去，点起烟吸着。伸出手去摸了摸他的额头，接着扒开他的眼皮，往眼珠吹了吹气。

“一切正常，脑子没发昏。而且，好消息，”我正儿八经向他保证，“体温也正常得很，三十八九度左右。”

他没说话，差点儿笑出声。但很快又沉下脸，朝我翻了个白眼。

“无非就是照一下骨头，连打针都不用。”我说。我实在看不出他在担心什么。他怕那种脏兮兮的小狗，我记得。

“那会不会截肢呢，张羞？”

“什么？这话说的。”

他快两岁了，那时已会摇晃着走路，说些断断续续的话。我领着他去社区里的游乐场地玩耍。没过一会儿，不见了人影。我不知道后来我是怎么回到家中的。在任何我找过的角落，他都不在。我跑着翻找了大半个社区，也没见到人。天快黑了，我气喘吁吁回到家中，看见他正在蹲在院子的鸡窝边投喂菜叶。我不知道他是怎么一个人回到家的。反正我们都已经回

到家中。我走过去，抱起他，没说话。那会儿，我忘了在之前的半个多钟头里在疯狂担心些什么。我什么都没想。

我们穿过马路。

“想喝点什么，佳得乐？百事？”我得在路边的超市买盒香烟。天气有点微热，阳光很好，亮晃晃的。也许已经进入夏天了。他在操场上大概跑得起劲，那堆长头发有的黏在一起，脸上也有汗迹。我走进门，很快带了两瓶饮料出来。

“我不能喝这东西。”

“你不能喝水？”

“这不是水，是饮料，这都不懂吗。”

“这不是水吗，谁说不能喝？”

“你怎么那么傻，张羞。饮料是饮料，水是水，饮料有碳酸气泡。”

“没事，我保证，运动完后可以喝一点。”

“那我尝一口？”

我把饮料瓶盖拧开，用它换了他那个冰袋。“还不错，就是甜了一点。”他小喝了一口，叹了一口气。“我们还是回家吧。”他说。

“没问题，你说了算。”我说。

“不用去医院了？”他说。

“是啊，你说了算。”我说，“我就是替您跑腿的。”

“真的？”他眨了眨眼睛。

“当然，你最大嘛。你说了算。”我说。

“我们真的不去医院？”他说。

“那还有假，大人说话一言九鼎。九鼎啊，你也不想一想。不过呢，”我站在那儿想了想，“照我看，我们得先打个电话，问一下妈妈的意见。”

“那算了。”他立即说。

“算了？可以，没问题。那我们现在上车，出发。”我说。

“张羞，”他站在那里不动。“我觉得这手指没事，一点也不痛。比一开始好多了。我们用不着去医院，真的。”他看着那根手指，又喝了一口饮料。

“嗯。”

“你想，这个指甲有一次几乎要掉了，涂了几次药膏，很快就好了。一点事也没有。”他说。

“是的，我也这样觉得，只不过是一点压伤罢了，过两天就会恢复。”我说。我知道那事。他感染过某种指甲炎症，指甲和皮肤都溃烂了，很严重。

“就是，那次那么严重，不也没有截肢不是吗。”

“你是听谁说的？这根截肢有什么鸟的关系。”

“唉，伤口感染就需要截肢，否则会有生命危险。”

“乱七八糟。”

“真的，会有生命危险。”

“所以你不想去医院，是吗。放心，你不会感染。那里没有伤口，不是吗，你的手指好着呢。让仪器详细查一遍就可以完全放心了。我保证，回家后我们可以玩上几把电脑游戏。”

“不。”

“不？”

“它在冒气，你看。”

“冒气？”

“不是，它受伤了，有点划破，我想应该是被那块铁片划到了，有一个小的裂口。”他把手指放在阳光下，指尖那块儿确实有一点破皮。“还好，医务室已经消过毒了。医生说一定得消毒，否则可能会引发破伤风。我知道破伤风。那里已经破了。我感觉那里在冒气，你看。”他用拇指挤压那个口子给我看，想证明那里确实有东西在往外冒。

不像是气，只不过是一点细小的血丝。

“嗯，我看只是一点轻微皮外伤，吉米，没事的。医务室是不是也是这样诊断的，我想肯定是。”

“不是，它是在足球箱子的铁锁那里划的，那个铁锁生锈了，我看得很清楚，它会感染的。医生在上面涂了碘酒，这东西味道真难闻。”

“是吗，你这就有点天方夜谭了，感染什么的是很小概率的事件。极小。”

“可是也可能会发生，是不是。”

“所谓小概率事件就是不会发生，难道你没学过概率论吗，你都小学三年级了，吉米。”

“我知道。我有这种感觉。要不然我就不会有感觉，它明显已经破了，还有血，你看，很清楚。”

“明白，你感觉这个指尖尖正在冒气，有什么东西在吡吡地从你身体里往外喷射，像彗星的尾巴那样，对不对？”

“不对。不是这样的。这个气你看不见，只有我能感觉到。”

“明白明白，可是它只是冒气而已。让它冒好了，没什么要紧。而且这不是挺酷的吗？”

“不对。”

“哪里不对？”

“它不是普通气体，不是我们呼吸的气。”

“那是什么气？我看也没什么特别。它也是透明的不是吗。”我把耳朵贴上去听，没听到声音。

“哎呀，你不懂，张羞。这是一个人体内的气，骨气。不，是精神气。不，是破伤风的伤风败气。这个气一旦漏掉了，漏完了，人就会变得没精神，就会生大病什么的，哎呀，真麻烦，你这

个书呆子，说了你也不懂。这是科学。”说到这儿，他不想再说了，叹了口气。他不是个说谎的孩子。他知道父母从小跟他强调，不要说谎。因为说谎是一件不好的事。只要开始说谎，一个人就会不停说谎，停不下来。这会让他很累。他知道这个。他独自走到路边那条长凳坐下，把饮料摆在一边。他扭过头，看着马路上来往的车辆。他是在一个炎热的夏天出生的，马上就要十岁了。

我在他旁边坐下，歇一会。我们有一次开车回家。我从他妈妈的公司把他接出来，丢进后座的安全座椅，给他扣好安全带。一路上他一个劲地闹，非得下车不可。他不想离开妈妈，我想。你很难知道一个人在想什么，但很容易知道一个三岁小孩的诚实。我告诉他，我们这就快到家了，转两个弯就到。我要下车，他叫喊着，下车，我要下车。他敲打车窗玻璃，两个脚踢着座椅。他没哭，从后视镜看过去，他非常恼火，在抓自己的头发。但没有在哭。下车，下车，他就这么嚷个不停。车正在通过一个繁忙的十字路口，我告诉他好吧好吧，过了红灯，我们就返回到妈妈那里去。他就这样一把扣开后车门，推开，迅速解开安全带，探出身子要下车。我急忙刹停车，把他抱起，绕过车头，一把把他塞进副驾驶座，绑起来。你他妈脑子

有问题吗，我朝他咆哮。他一下就不闹了，静静坐着，不说话，眼睛里充满了怨恨。只是怨恨，没有别的。你实在很难知道他在想什么，他还太小。只是你知道，你立即就知道了，以后你再也不会朝他怒吼。至于为什么，你也懒得去想。你只是相信当时那种感觉。那种感觉一直没有被忘记。这会儿，他就坐在旁边，再过一个月，他就十岁了。“走吧，我看我们还是去躺医院。”他说。他拿过那个快融化的冰袋，起身走去停车场。

“不急，我再抽根烟。你的百事不要啦？”

“给你喝。”

我们从医院大门口出来，打算去附近转悠。旁边有一个足球公园，去那儿散会儿步也不错。医生说检查结果大约得等上一个小时，到时我们再找他诊断。两个人沿着街道，朝公园走去。

“我说吧，就是拍个照，很简单。”我说。

他嗯了一声，没说话。他看上去轻松了许多，喝了一口在医院大厅的售货机买的那瓶桔子饮料。“倒也是。”他说。

“你小时候可不怕来医院。”我说。

“是吗？我不记得。”他说。

“当然，我们经常带你去打疫苗，要不有时感冒生病什么的。你并不怕打针。”

“那你怕吗？”

“我？还好吧。我们小时候用的针管可比这会儿的要粗，又粗又长，恐怖得很。我还记得——”

“问你个事，张羞。”他说。

“什么？”

“我也不知道。”

“什么不知道？”

“嗯，我们刚才从医生那里出来，等电梯的时候，我看到那边走廊上的那个东西。”

“什么东西？那边是住院部。”

“是啊，在推车上，盖着一大块白布，是什么，会不会是尸体？”

“也许吧，我不清楚。”

“是死人吗？”

“应该是吧。我也看到了，感觉怪怪的对吗。”

“有一点，不知道。你见过吗？”

“见过什么？”

“死人。”

“嗯，没有啊。我们不聊这个，还是去公园看看有没有人在踢球。这会儿说不定有人在那儿钓鱼呢。我经常看到那儿的湖边上有人钓鱼。”

他这时站到一根水泥路桩上，准备往下一根桩子跳。我让他下来。

“快点走吧。”我说。

他跳了过去，稳稳站住了。“你看，我要一直跳到前面那个十字路口。”他说。

我在他边上走着。

“人死了会怎么样，就是死了吗？”他一边跳着，问。

“不知道啊。”我说。

“那你知道天堂吗？”

“不知道啊。”

“你不知道有天堂？人死了会去天堂，或者地狱。地狱很可怕的。”他站在那儿，让我递给他饮料。

“谁说的，扯淡。这么好的天气，我们最好不要谈论这个，没什么意思。”

“那是你。你知道吗，我老实跟你说吧，我有时会怕，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怕关灯。”

“怕什么，黑吗？”

“真的，会很怕很怕，睡不着。”

“明白了，这就是为什么，到现在你还得让妈妈陪你睡觉，是吧。没什么可怕的。不过我明白。我也这样，在你这个年纪。”

“你也怕？”

“是啊，那还用说。我以后跟你说这事行吗。这件事太远了，我有些想不起来。快点，下来。”

这是一个不大的公园。有两个小型灯光球场，边上有一条不长的沟河联通着两侧的大湖，

整个场地大部分覆盖着植被、树林。有时暑假带他来这里上足球课，我会走远些，去那里看他们钓鱼。我们顺着弯弯绕绕的小径，游荡着去拱桥那边。他在路边小树林里捡来一根树枝，单手拿着玩。

“真的，不骗你。”他说。他似乎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我不知道。一路上他就没停过唠叨。

“我当然相信，吉米，你从不说谎。”我说。

“是的，我想让你知道。”他说。

“这很好。那现在呢，现在怕不怕？”我问。

“不怕。白天不怕，要在晚上，在睡觉前。有时就会怕，不知道怎么回事，但就是会。”他说。

“明白了。明白。用不着担心，每个人都会经历这个。他们会经历这种恐惧。”

“我不恐惧，我就是害怕。”

“害怕就是恐惧。”

“我恐惧。”

“是的，但没什么可担心的，那只是一种虚无缥缈的东西而已。”

“虚无缥缈是什么意思？”

“这个，怎么说呢，好比是一个人幻想出来的东西，不是实际存在。我们说那种东西就是一种虚无缥缈，就好像，嗯，我想，它只是一个形容词。”

“明白，就是说我恐惧的是一种虚无缥缈，对吗。”

“可以这样理解，是的。”

“那我为什么会恐惧黑暗呢，黑暗也是虚无缥缈吗。”

“是的，黑，黑暗，那是虚无缥缈，是没有。没有就是虚无缥缈。我这么说有些粗暴，但是可以理解的，对吗。我想你还没到去思考这些玩意的年纪，那是很折腾人的。”我说，“我觉得这会儿你没必要去想这些。”

“也许吧，让我想想。”

“我们在这里坐会儿吧，我有点走不动。”我说。我走到长凳上坐下。

他让一条腿越过靠背，翻爬过了来，坐在我边上。

“那么，死也是虚无缥缈的东西吗。”他又开始说这个。

“不，吉米，我们不能谈论这些。不要再谈了。”我说。

“为什么不能？”

“不为什么，别想了，都会过去的。你会忘记。你是一个学生，学校每天有那么多知识等着你去学，还不够你忙的吗。”

“可是我会怕呀。晚上我会睡不着的。”他站起来，走来走去，把那根树枝扔进池塘。

“你只是怕黑而已，没什么，像平常那样开着灯睡觉就行了，尽管这对身体发育不好。哈，我想起来了。你知道吗，奶奶用什么办法对付这个。她很迷信。要是我晚上一个人睡不着，怕黑什么的，她会用一种植物的果子来驱赶怪物。她认为我是被怪物迷住了，你知道的，农村里的人有这种思想观念很正常，鬼怪什么的，她认为我是怕鬼怪。其实不是，当然，也有吧，不知道，反正就是那些虚无缥缈的东西。我不知道那会儿我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它们是怎么出现的，我这会儿不怎么记得了。”

“她有办法？”

“是的。奶奶会去山上摘来一种什么果子，把它们包起来，弄成一个小团，在我上床睡觉时，把它放在我的胸口，这样我就可以安心睡着了。那东西凉凉的。”

“为什么？还凉凉的？”

“作为一种附身符。”

“附身符？那是什么意思。”

“是啊，大概是奶奶觉得那东西可以让人壮胆吧，我不知道。可以抵御恶魔入侵，附身符，戴在身上能起到防护作用。奇怪的是，它确实有效果。后来我就不怕了。”

“看来是宝贝，附身符什么的。”

“下次打电话回去，我问一下奶奶，她对这

事很在行。”

“好的。不过，有时白天我也会怕。我需要随时带着附身符什么的才行。”

“那倒不必，那东西味道难闻得很。不过，克服恐惧是很难的事。它无处不在，无时无刻不在。你必须找到某种方法去克服它。”

“我不懂。”

“是啊，所以我说最好的方法是忘记它。当它不存在，那就行了。不去想，它就没有。听我的，没错。”

“可是它就在啊。”

“那也没什么，只要你认识它，弄清楚它是什么，你就克服了，原理上是这样的。比如你怕黑。黑是什么，不就是没有光亮吗，打开灯就行。黑就被光驱散了，就这么简单，我说了，它们无非是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走吧，我们再去遛会儿弯。要不去看一下钓鱼，我看那边有两个人在钓。”

“好吧。”他叹了口气，“算了，我不喜欢钓鱼。我们还是走回医院去，也许现在结果已经出来了。我想早点回家。”

“听你的。我说，这就像我们到医院，在地下车库，那里黑乎乎的，也没有光线。我们打开车灯，这就行了。事情无非就是这么一点事情，今天真是遛弯的好天气，不冷也不热。”

两个人原路返回，穿过草地，来到一个巨大的不锈钢足球雕塑下。

“是啊，张羞。你这么一说，还真是这么一回事。不过。不过嘛，我们下到车库时，我突然还是有些害怕。那里太黑了，一个人都没有，但好像又有什么东西在。”

“虚无缥缈嘛，没什么。”我说。

“对，虚无缥缈嘛。”他跟着说。

“就是。虚无缥缈是很无聊的。”

我们在那个大气球体跟前胡乱做些动作，让里面变形的人影跟着扭动。

“无聊，是的。”他跟着说。

“无非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虚无缥缈，罢了。”我说。

“是的，罢了。”他说，“无非莫名其妙虚无缥缈，罢了。”

“没什么可怕的。”我说。

“没什么。”他说。

“没什么可恐惧的不是吗，缥缈。”我说，“罢了。”

“是的，没什么。罢了。”他说。

“罢了，哈哈。”我说。

“哈哈，罢了，罢了。”他笑着说，让自己一下倒在草皮上，四仰八叉躺着。

“哈，你猜怎么着，这会儿我突然想起一件

事。”我坐下来，点起一根烟来。我说，“一个故事。想不想听。”

“罢了。什么故事？”他望着天空，张大嘴巴，像是有什么东西会掉下来，可以用它接住。

“说不清楚它是一个什么故事，有些奇怪。不过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它还是挺好玩的，跟你还有点儿关系呢。我想你应该不会记得吧，那会儿，我想，你出生大概还不到两个月，也许。”

“那我怎么会记得，是什么故事？”

“算是一个惊悚故事吧。”

“可怕吗？”

“不会呀，故事嘛，虚无缥缈罢了。”

医生看了一眼片子，确定没伤到骨头。正常上学就可以了，她说，没必要特别休息，用不着吃药。

我们下楼，去地下车库取了车，出了医院，一路开车回家。他坐在后座的安全椅上，没说话。也许是睡着了，他累了。傍晚，天色正黑下来，路灯还没亮起。我正常驾驶着。想起那个傍晚也是这样，我缓缓开着车，从郊区上环线，往城里开去。我想，他肯定还在睡觉，一个婴儿总是在睡觉。我不急着回到家中。很急，非常急，但我必须安全回到家中，我这样想。我一定是在恐惧什么，那个护着方向盘的手一直在发抖，

完全控制不住腿脚颤抖。我深呼吸，尽量让自己平静。那不容易，压制那种情绪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也不去想。只想回到家中。

“也就是说，你只是去楼下丢垃圾，张羞？”

“是啊，妈妈和外婆那时在准备晚饭，你在睡觉，在一个摇篮床里，你不会记得的。”

“那是的。”他说，“结果你在楼下就碰上了坏人？”他又站上水泥路柱，一根接一根跳着。

从公园出来，我们往医院走去。这会儿，他仿佛已忘了我们是去医院，以为是在一个好天气，父子俩出门游玩。

“嗯，怎么说呢。”我说，“是不是坏人，不好随便断定。我只能说，那个时候他已经是个罪犯。”

“罪犯，为什么？”

“那是当然，他犯法了呀。挟持人质和抢劫可是重罪。他那时是一个犯罪分子，还有犯罪未遂什么的，总之很复杂。”

“他认识你？”

“怎么可能呢。我记得，下楼前，我在阳台上抽烟，好像是看见过有一个人在车库出口转悠，也许就是他吧，我没留意。我想把我们的车挪一下位置，顺便丢垃圾，就这么回事。我不认识这个人。”

“他是怎么样的？”

“他的样子倒是很坏，标准的混混打扮。”

“嗯。”

“流氓混混嘛，就是那样了。留着一个青皮什么的，就是光头啦。还在脖子上挂着一根大金链子。手臂，手背上有那种乱七八糟的纹身什么的，图案很粗糙。一看就没什么文化。”

“这感觉很滑稽。”

“对呀，用来吓唬人的嘛。”

“那你怕这种人吗？我觉得挺可怕的，是坏人。”

“怕呀。怕得要命。我不正在挪车嘛，看到车头突然有个人过来，拿出一把刀片，逼在我脖子上。妈的，我不还系着安全带嘛，动都动不了。”

“刀？”

“对，像是那种切西瓜的刀，不算长，随便用一个塑料袋包着。我瞄了一眼，上面还有铁锈呢。”

“容易得破伤风。”

“哈哈，是的。他从驾驶车窗伸进刀，威胁我说，送他去一趟地铁站。”

“地铁站？”

“你知道的，地铁站就几步路，走过去不就行了吗。你知道，我的第一反应是他在抢劫车。”

一个家伙竟然在小区里抢车，太荒诞了不是吗。我实在不知道他要干嘛。可能是太突然，我很慌张，脑子转不动。”

“那你怎么说。”

“我就说，兄弟，没事，这车你开走吧。”

“是的。”

“不行，他说，你来开。”

“你不反抗吗。”

“没有。我不知道。我是懵的。我可能突然想到了一点，他也许知道我们住在这幢楼上，他事先勘察过作案环境。是不是有这种可能？我的脑子里迅速闪过这个，难道他是针对我的？针对我们家？我不敢想，不知道。我说，兄弟，我是新手，不怎么会开。”

“你不会开车？”

“是啊，那会儿我刚拿驾照，恐怕还没两个月。我说的是实话，他应该知道车后贴着那个大大的实习标志。你知道他怎么说。”

“怎么说？”

“他说，没事，我来开，我开了二十年了，他说。他一把拉开车门，让我挪到副驾驶去，自己迅速进了车。那根刀片一直逼在我脖子那里。他的驾驶技术确实熟练，从前面的那个消防门，你知道的，那道门只开一半，勉强可以通过一辆车，他就这么很牛逼地单手开出去了。”

我现在想，他是怎么换挡的？他的左手不是一直握着凶器吗。我不记得了。总之，他技术好得很。”

“然后呢？”

“开出去后，拐了个弯，马上就到我们小区大门口了，我想，他也许真的只是想去地铁站什么的。我不敢问。他也不说话。而我在想，这种情况下，他至少得坐七年牢吧，我记得抢劫是七年。这已构成了犯罪事实不是吗。他不说话，在小区门口的路边缓缓停下，朝车窗外张望。你知道那里有个小卖部，他就在观察那里的情况。他似乎想下车，又很犹豫。我不知道他想干什么，一两分钟后，开车走了，朝地铁站方向。过了不久，等我们往郊区走，开上六环路，在高速上，我察觉到他可能是想去行凶。”

“行凶？”

“是的，就是杀人。”

“杀谁，小店里的人吗？”

“我想是的，他跟小店的老板娘大概有什么瓜葛，也许那是他老婆，跟人跑了。我不知道。也许是这么回事，我根据他说的话猜的。”

“他没去地铁站吗？”

“没有啊。我以为是，可是快到地铁站时，他没拐进去，直接上了主干道。那时我想完了，

我完全不知道他想干嘛。他不说话。他说，送我去燕郊。就这一句，那哪里叫送呢，那是恐吓不是吗。那时我在想，他也许是真的针对我的，他想抢车。但是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也许他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

“那真的有点恐怖哦。”

“可不么，我不知道。那时我只想知道他到底要干嘛。奇怪的是，我突然冷静得很。我想着跟他说话，缓和一下气氛。他整个人明显很激动，不停超着车。我让他开慢一点，抽根烟什么的。他很怕。”

“他怕？”

“我想是的。他在颤抖，表情僵硬。还是我帮他点燃的烟。他点不着。我顺带也借了他一根来抽。我说兄弟，怎么搞成这样，我们慢慢开。那会儿车子已离开主干道，上了环线高速，直奔燕郊而去。他不说话。你知道吗，我就怕他不说话。他沉默着。一个人不说话，很难猜出他在想什么。”

“他不说话？”

两个人走进医院，往急诊大楼走去。他提醒我走错路了，我们最好穿过住院部的通道，那是一条捷径。

“不是这样走吗？”我说。

“也可以，我们还是绕一下，别进去住院院

部了。”他说。

“好的。嗯。怎么说呢，我觉得他脑子非常混乱。他说，那狗婆娘，老子非得做了她，烂货。他自顾自念叨了几句。我大概就知道了。你知道的，无非男女那点儿破事。”

“明白。”

“我就想让他冷静一下，我说，这也正常，大家都这样的。在快要路过收费站时，我微笑着，装着若无其事地说了一句。你猜怎么着，他看了我一眼，突然冷冷地说了一句，你笑个啥？他又用那根刀片抵着我的胸口。你笑个啥，他说。他开得太快了，稍微出点出错，指不定得翻车。我连忙说不好意思，兄弟。我不动，一动不动，我想这个家伙已经失控了。我可不想惹他。前方不远就是收费站，那是一个下车逃走的机会，唯一的机会，我盘算着。”

“那是个好机会。你下车跑了吗？”

来到急诊楼，我们没乘电梯，走楼梯上了三楼。

“没有。他从收费人员那里拿了计费牌。我没动，就这么坐在副驾驶。要是那会儿我跑，这个事情就变大了，他成了逃犯，一个抢劫犯。我转着脑瓜子。他知道我们住的地方。他说不定哪天会从监牢里出来。他这个人一看就没什么文化。他是个亡命徒什么的，我这么想着。

他关上车窗，一脚油门开出了收费站。那时候我才感觉，我真的开始害怕了。”

“为什么呢？”

“因为接下来只剩下我和他之间的事了。”

“你们的事？”

“是啊，你想，他本要去行凶犯罪，未遂了。他一定没想过当前这种情况，事情会来到这种地步。他现在要处理的对象就成了我，不是吗。他当然知道他在对一个陌生人犯罪。”

“那怎么办？”

从射线室取了X光片，我们又下到二楼，在就诊室门口的凳子上等着。

“顺其自然喽，他说要去燕郊，没多远，开了几公里，出了收费站就到了郊区。那会儿已经傍晚了，太阳还没下山，我去过几次那里，但并不熟悉。不过，他好像对那里很熟。我想他也许是在那里开出租车的，我胡思乱想着。我想事情总得有个结局。我不知道。从下楼到那会儿差不多过了一个小时了，我在想你们那时在家里做什么呢，我告诉过你们，我只是下楼去倒个垃圾。”

“我在睡觉啊，不知道。”

“是的，你是婴儿，总是在睡觉。”

“后来呢？”

“我们进去吧，医生在喊名字了。”

那个医生拿着片子晃了晃，说没事。“不痛吧，小朋友。”她说，“下次可要注意了，真伤着骨头可不是闹着玩的，笔都拿不住，还怎么学习呀。回去吧，没事。”她摸了摸他的脑袋，说，“头发留得真长，像个小女孩似的。”

“谢谢医生，说拜拜。”

“拜拜，医生。”

我们下到地下车库二层，那里黑 的，只亮着安全灯。我们用打开手机电筒照路，绕了一会才找到车位。他跟在我后面，抓着我的衣角。

“哈哈，当时的情况就像这样。”我说，“几乎一模一样。”

“不要说了，我们快上车走吧。”他说。

“没事的，只要不去想就没事。哇，那是什么，你看，前面有东西。是什么？黑乎乎的。”我说。

他没说话，身子紧贴着我。

我们从车库出来，来到街上。

“你们也进入地下车库了？”他说。

“嗯。那是我真正感到害怕的时候。不，是恐惧。对不确定的恐惧。”

“是怎么样的呢？”

“我们在城里绕了几条街。那个家伙一直没说话。但我感觉他好像也轻松了一些，尽管

一直沉默着。后来车子来到一个小区门口，他跟那个保安打了声招呼，我们开车进去了。这说明他可能住那儿不是吗。但这才是问题不是吗？”

“什么问题？”

“你知道，我以为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或者说我最希望发生的情况，是我们会来到一个没人的荒地之类的地方，他下车走人。因为在路上我已经跟他反复暗示过，我说，我就当这事没发生过。他没说话。我想这是我能提供给他的最好的办法，我表达了我的诚意，或者说善意。不管怎么样，我认为他应该接受这种处理方式，对双方都好，对不对。”

“我不知道。”

“可问题是，他这样一来不就让我知道他住那儿了吗？他不会放我走的。从进入地下车库开始，我有这种强烈的感觉，真正的恐惧正在到来，我不敢想。那个车库第一层还好，我还看到了一个管理员坐在那儿，但是车一直下到了第二层，那里完全没有亮灯。他就这么在车库绕着，绕了几圈，在一个墙角处停下了车。”

“然后呢？”

“没有然后。”

“没有？”

“是的，他坐在那里。他不说话的，点燃

一根烟吸着，看着墙壁。他那个刀还拿在手上。我觉得时间过得很慢，我完全不懂这个人不是吗。我想这不是办法呀。他会不会杀我呢？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不知道。是的，我几乎已经不用去想这事了，它是不可能去推理的。我只能凭直觉去做点什么。我说，那我们就到这儿吧。他没说话。也没看我，只是看着车灯照着的那面墙，仿佛在想什么。过了一会儿，他下了车。”

“他走了？”

“是的，走了。”

“接着呢？”

“接着嘛，接着发生了一件古怪的事。他下车后，没走出两步，我突然说，兄弟，能不能借我一点钱，我回去要过收费站，没带钱。”

“你问他借钱？”

“是啊，要不然我怎么回家呢。”

“他怎么说？”

“他没说话，走过来，往车里丢了一张二十块钞票纸。转身就走了。走进那个出口楼梯，消失了。”

“哈哈，真好玩。”

“是啊，好玩得很。”

“然后你就开车回家了。”

“是啊，我就开着车，原路返回家去。我想，你们还在家里等着我吃晚饭。我一路上都在想，也许你还没睡醒呢。我只想着这件事。我想快些回家，但是我不能开得太快。我的开车技术太差了，我想你肯定还在睡觉。那会儿你一整天的总是在睡觉，只有饿了，才会哭着醒来要吃奶。一路上我尽想着这件事，别的什么都没想，真的。我只想着，你在那个摇篮床上睡着了。”

“我不知道。”

“是啊，你不知道。”

“这是真的吗？你不害怕吗？”

“我不知道。也许怕吧，虚无缥缈罢了。我没感觉，也许是忘了害怕。反正一路上黑乎乎的，我只想着你还在睡觉。我一点也不怕，真的。”

父母在

乡村的夜黑
也静。在这黑静中
一个人穿过细雨
推开家门：灯，亮着
父母在。

——《归来》

在山水环绕的甘霖村，从乡村教师退下来的丈夫已经在家中枯坐了快二十年。在这二十年里的前十几年，他还可以支着一根拐棍在屋子里走来荡去，下到院子里观察植物，跟来家里玩的人下下棋，听会儿收音机什么的打

发日子。后来拐棍派不上用场了，他只能贴着墙壁挪动，在妻子协助下去上厕所，电视也懒得看，下棋需要的脑子也在一天天退化，做什么事都不再方便，他也懒得动弹。这才开始。随着运动量急剧下降，四肢肌肉开始加速流失，最近几年，他几乎完全没了力气，只能坐回轮椅，活动范围进一步缩小，妻子裴不喂饭，他是绝不会动一下嘴巴的。他现在总是一个人在走廊上，在那把轮椅上坐着或睡觉，原本话就少的他一整天不说话。也没人跟他说话。甘霖村的人会说，张老师都这个年纪了，已经很不容易了。容易不容易，这事只有妻子裴清楚。在这二十年里，家里每件事都得她来做，外面每件事都得裴去解决，丈夫除了拖后腿外完全帮不上，但这就是命，裴有时会埋怨说，自从她年轻时来到甘霖村，没有一天是愉快的。真的，到你们家里来我就没有一天愉快过，裴有时对电话里的儿子发牢骚，反正这就是我的命。

从乡村小学教师岗位退休的丈夫在退休生活的前些年一直过着本地农民的日子，种地，砍柴，养兔子，完全不像一个读过书的人。有一天在后门山茶叶地锄草，突发性中风，导致身体右侧手脚全部瘫痪，他没法再劳作了，只能老老实实待在家里。这一晃便是二十来年。到现在，他成了村里年纪不是顶大也是第二大

的昏聩老人，九十出头，他有理由可以遗忘以前的任何事，能在走廊上安稳坐过一个上午，有时抬头看一眼空荡的天空，实在已经是了不起的能力，村里的人总这样安慰裴说。现如今裴自己也年过八十，她没什么要别人安慰的，别人嘴上怎么说那是别人的事，她们有哪个主动来帮着解决家里的困难了吗，从来没有，而求人帮忙总归是很难的，所以，所以没什么可说的。事实就是这么回事，但裴在心里总归还是要想一想那些人说的话，要琢磨话中是否有言外之意，是在讽刺，还是发自善心。要知道在一个鸟蛋那么点大的村子，人跟人的关系貌似紧密，实则复杂得很呢。

裴从隔壁县嫁到甘霖村那会儿已是三十好几的大姑娘，那会儿她有一头浓密乌黑的头发，四肢壮实，干起活来相当勤力。她有一个儿子外出上学后就一直住在外地，一年也就往返一两次。还有个儿子，那是丈夫那早年过世的前妻所生，住得更远，人在国外，但也差不多每年都得回村里一趟，住上一星期顶多半月也就走了。多年来，在两人迈入老年后，这种情形没有任何变化，除了两个老人年纪逐年累加，力气一年年减损，家里的情况从没有实质性的改观，两人这会儿早已到了绝对需要请人来专门照顾他们的年纪。但是裴觉得只要她

还有点力气，抬得动丈夫，以她的性格无论如何是不会去求人的。问题就在这里，裴现在也没剩下多少力气了，身上一堆劳动病，这儿酸那里痛，她老早习惯了那堆沉重甚至麻木的肉身。裴习惯早起，天还没亮开便起床，有一大堆日常琐事等着她去处理。至于具体是些什么，我们无从得知。也许就是些烧水，扫地，给丈夫洗身体，穿衣，喂药，去准备早餐，或出门去地里看看蔬菜长势什么的，或手洗几件衣服诸如此类。裴几乎从不使用洗衣机，她搞不懂那些复杂按键，算了算了，她总是这样说，她习惯用手先在家里搓洗一番，再去溪水里漂干净。每天都有换下来的衣服要洗，裴喜欢穿旧衣服，她总是常年穿那些穿了十年以上的衣服，也许她觉得旧衣裳穿着舒服，或者已经是一个老太婆了，没必要总在穿新的，不知道，大概节俭也是她们这代人的习惯，她连电动牙刷也不会使用，她有时会找不到空调面板上的那个灯光按钮，她会认为空调是不是坏了，是不是要找人来修。儿子就在电话里跟她解释空调制冷的原理，让她放心，机器并没坏，只是要多熟悉调控器上的按键，顺便问她早上吃过药没有。裴常常会忘了吃那些补钙，补充维生素的药，她一生吃素食，营养严重失调，她需要常年吃阿司匹林，裴有心率不齐的遗传，裴只要这天

心里有一点什么事还没落实，她就容易忘了吃药。这对她来说是一件很难解决的事，其实只要设置一个准时吃药的提醒闹钟即可，可是她不会，也许是她觉得吃药并不是一件要紧的事，我们无从知道，那种她早些年形成的忙碌习惯，她这会儿已几乎不可能改变，这已是没办法的事。没办法就是没办法。就像裴即使有时对丈夫有一肚子怨气，她也无处去说，也不能说，裴的家庭哲学是形象第一要紧，一定要维护好，自己辛苦就辛苦罢，这都是她的命，裴说。这样一来，我们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我们作为远在外面的儿子们实在也解决不了任何实际的事务，我们就说，你得多休息，尽量不要一天到晚摸来摸去，反正没什么要紧的事，尽量让自己身体舒服点不好吗，还有，还是得请人来帮忙做事的，这么拖下去总归不是办法，是不是，我们一次次提醒裴。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很难有商量的余地。这似乎是一件事，实则要分成两件来说。一方面，是裴强大的生活惯性使她不可能一整天坐在家看看电视，嗑嗑瓜子，空闲着，这样她不就和丈夫一样了吗，丈夫他可是病人，或话说重一点，已是一个废人，他要是每餐饭愿意正常吃，可以正常排泄，那已经是谢天谢地了，裴从不祈求别的什么，只要丈夫安心，她也就安心了。只要不是我走在

前面，你们的爹总是我来照顾，你们就放心好了，裴说。这种话听上去仿佛是在说她是一件工具，一个旧社会丫鬟什么的。也许这跟裴在一个小地主富农家出生有关，她有些思想在两个儿子看来相当保守，对此，我们曾竭力想去说服她，反复灌输，只是不起任何作用，要转变一个老人的观念是极其困难的事，我们知道还是放弃为好。算了算了，裴说，不用你们两兄弟担心，我自个心里面晓得，我自个会注意的。我们没法继续往下说什么，一家人各自性格不同，大多数时候实在说不到一块去，我们能做的便是尽量不要把矛盾扩大化。在我们看来，裴来到甘霖村后她从没歇上过一天，她在老家的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二，却是最晚出嫁的那个。关于裴年轻时的事，我们知之甚少，按年龄倒推，她认识当时的丈夫时，鳏夫乡村教师张老师已经是四十大几的人了，她有没有想过多年后的日子是现如今的模样，恐怕是无从知晓的。其二，裴有一种不愿求人的性格。求人帮忙，那便是欠别人人情，这还不是钱的事，退一步说，他们怎么照顾得好你爹呢，有我这样情愿和细致吗，你们自己去想！裴对儿子说。裴常常用后者来反驳我们并支撑她心里的想法，这也许是事实，因事实的不可调和而产生矛盾，因矛盾而形成了一个似乎无法解决的悖论，至

少无法完美而轻巧地解决。我们不知道。理论上，我们不可能知道裴内心里的全部或真实想法，她是一个心思很重的人，在我们看来一件如此简单的事在她的想法中会变得无比复杂，在凡事需周全考虑的她看来，我们处理事情的方式实在过于毛糙与暴力，在村里，这样是不行的，算了算了，我烧夜饭去了，你把电脑挂了，裴聊到后来就不想说了，总归心里头有什么气似的，说完转过身，拖着身体缓缓走开了。每次都是这样。

甘霖村地处浙中北的丘陵地带，四季分明，钟灵毓秀，村前有一条清澈的溪流穿过，四面山丘环抱。村里的人世代代有田里的活，也有地里的活要忙，有时还要去山上，事情原本是忙不完的，只是由于时代变迁，大多数人也就懒得去干效益底下的农活了，他们宁可空闲着，吃完夜饭后去荡马路，或早早上床休息。裴到了这个年纪理所当然也可以过这种日子，裴捧着洗衣盆走去溪江，在村口大香樟树下遇见村里的一群老内眷，她们摇着扇子说，啊呀，你怎么一天到晚不歇的呢。裴就歇下来，跟她们有的没的聊上几句。没聊几句，就听见有人在喊她的名字。是张老师在喊吧，一个内眷说。确实是从自家窗户传出来的声音，那便一定是丈夫在喊她。叫喊个没完。裴连忙跟两个内眷

一起赶回家中，看见丈夫好好地坐在轮椅上，这是怎么了，裴问他。丈夫张老师张着嘴，啊啊的有点说不出话来，他似乎想不起要说什么。是不是要小便，裴问。丈夫想了会儿就说，小便，是要小便的，他似乎想起来了什么，说我要小便。说着，用手指了指搁在走廊立柱下的那支便壶。裴就对丈夫生气说，我还没走出去两分钟你就喊，刚才怎么不说，真是讨厌啊你。裴这是说给跟来帮忙的两个内眷听的，意思是让她们避嫌回去吧，这种事她来处理就行了。两个内眷就走了。这也不是什么事呀，儿子在电话里说，老人什么时候尿急说不准的。他哪里是要小便，裴说，老家伙连大小便都分不灵清了，他就是有这么讨人嫌，小便不出来，又说要上厕所。哦，儿子说。

人生平等，除了吃喝拉撒睡，便是劳苦愁烦。照顾人本就是件麻烦事，尤其一个老人去照顾一个更老的老人，一个心智逐渐衰退至儿童甚至婴儿的老年人，谁会来照顾呢，只能是另一个老人裴自己来。裴每次都说，唉呀，请不到人的，从城里请来人她们哪里住得惯呢，不可能的，那种人一两天做下来就会走人。裴说的是从城里的职业保姆公司找人来住家的事，那是我们两三年前便提出的办法。裴的理由直白，说这里是乡下，那些人怎么会愿意来赚这

份辛苦钞票，看不上的，不用想了，裴的语气总归有些懊恼，她说，想也没用，她老早就在附近村里打听过了，就没有一个是能长期住下的，而且你们爹也不会愿意让陌生人来照顾，他心里会不舒服。裴把结论甩给儿子们。意思是，你们不用再在这个事情上催逼他们了，她和你们的爹已经商量过了很多遍了，真的不合适，弄来弄去到最后只会浪费钞票。钞票，钱，这并不是老人们需要过虑的事，儿子们的底线是，无论如何，不会把老人送去养老院，无论城里高端点的，还是隔壁村那种只管一天三餐饭的收容所，美其名曰敬老院什么的，条件差，气氛实在糟糕。丈夫张老师一直待在家里，快二十年没出过门，你让他去适应一个陌生地方，那是万万不可能的。那必定是要排除的方案。那么，找熟人呢，有适当的亲戚自然是最好，但也犯难。儿子曾去临村的养母那里打听，探过风声，琢磨着让尚有力气的养父母来家里住下，顺便相互帮助，几个老人一起过日子算了。撇开情感因素，客观来说，这是一个不错的方案，只是被那边姐妹们直截了当拒绝了。这是不可能的，小姐说，村里人会怎么看，村里人会说我们子女闲话，我们怎么做人呢。而养父母为了照顾儿女们的面子，也觉得不适当，再说了，养妈说，你养爹现在这个身体也不好，整天吃

药，我就更不用说了，现在 榨面 得一只手完全没有力气，痛得晚上一点也睡不着，真的没有办法，养妈说，要是前几年有点气力，说不定还有可能，不过，不过想想也是不太可能的，不过我听说你们是不是找了村里的人来照顾了？也算是吧，儿子说，不过那是临时找人来帮一下忙，就是上次我妈的脚崴了之后，实在没办法，只有请村里大伯家的儿子来，你晓得的，就是来你们村 榨面的人，我二哥。哦，是他，养妈说，他还是有点力气，他去年过完年就没来 榨面了，他是抱得动你爹的，亲爹那个体重不轻，个子那么高，骨架又大，即使现在上了年纪腰背佝偻起来了，重量还是在那里，你二哥是抱得动的，他有多少岁了，七十多，有没有八十？好像快八十了，儿子说。哦，那跟你娘差不多年纪，对了，你娘现在脚骨好了没有，我们也没有空上去看她。还是老样子啊，儿子说，她伤的不是筋，是有骨裂的情况，一时半会是好不了的，多走几步路就会痛，膝盖肿起来，有时要吃止痛药，所以她不能用气力啊，绝对不能让她去搀扶我爹，从轮椅搬到床上是要点力气的，早上从床搬到轮椅，中午午睡搬到床上，下午又挪回轮椅，晚上睡觉又搬一次，基本上就是这样一个人情况，还有，还有厕所总归要上吧，小便还好，大便现在也只能在轮椅上解决，

要把人抬起来，打开座椅下的挡板，这个事在我看来是最困难的，你晓得我们爹现在手上的力气没有了，他站不稳，抓不牢，只能是我妈硬拉他起来，让他勉强抓住窗户上的铁条，她好去拉开轮椅挡板，塞便桶进去，可是她只有两只手，忙不过来啊，这件事情就相当懊恼了，我都不清楚我妈是怎么解决这事的。是啊，那个时候你二哥不到家里帮忙的吗？养妈问。唉，这个怎么说呢，儿子说，这个事实在把我给气坏了，实在没有办法，我说，我跟我妈说，这种情况下，你应该打电话给我二哥，他反正在村里，让他过来帮一下不就完了，两三分钟的事，可是妈，你有没有晓得，我妈这种事不会做，她做不来，她说，那会儿老二头可能在打麻将，你让他一个人来，让别人等着吗，我妈就是这样想的，你说这叫什么事体，我们请人来照顾，又不是没出钱，这本来就是他分内的事不是吗，可是我妈，妈，你是晓得的，她那种性格，我实在不理解，我跟她说过不晓得多少次了，我说，要是你实在抹不开面子，给我打电话，我会立即给二哥打电话让他过去家里，这有什么呢，但是，我妈就是这样，她心里太细腻了，她说，有一次她听别人说，二哥在那里说，搬人没有问题，但要是管拉屎撒尿这种事他是不会做的，我就问我妈，我说是听谁说的，在哪里说的，

我这么问，她就又支支吾吾的不愿说，也不知道是真是假，是从哪里听来的，你晓得的，农村里的人话多，风言风语的，实在跟城里不一样，这点我也晓得，可是没办法，他们这个年纪让他们去城里住，再请人来照顾也不是一个办法，他们实在已经在村里住习惯了，只能耗在家里，反正我爹肯定是不愿意的，问他，他只会说没有大的意思，住在家里就好了，可他现在哪里还明白，住在家里要我妈独自照顾，按我妈的说法，你爹是把她当佣人来使唤了，就跟旧社会的丫鬟一样，他是不会去考虑我的感受的，你爹就是这样的人，我妈说，既然他这么说了，我妈哪里还有什么办法呢，她就说反正这是她的命，我的命就是给你们张家人服务的，一辈子劳苦，你看，她就说这种气话，我们做儿子的还能说什么呢，妈，你晓得我妈这个人心气实在有些高，就说找二哥来帮忙这件事，挺好的不是吗，自村人，住得近，而且怎么说还是亲戚一家人，本来不该有心理负担的，可是我妈这个人有时就是不想被人看不起，或只要心里面有点不爽快，她就不愿去麻烦别人，仿佛会欠人家情什么的，她的性格是谁都不想欠，宁可自己受苦，我就对她说，这我不管，从我的角度，我只要求解决问题，别的无所谓，问题的核心是你现在不能使劲道了，不能再用力

力，一定要科学看待这个问题，不要有侥幸心理，一旦力量超过你的脚骨的承受范围，骨头是会断的，妈，你说是不是，可是她哪里听得进去呢，她就是宁愿自己做，也不想打电话找人，他愿意来就来，不愿意就算了，她不会主动去要求，差遣别人，不过话又说回来，二哥那边本来就是我们恳请人家来帮忙的，他们心里怎么想，我们也不好去琢磨，有人愿意来家里做事，我们已经很满意了，这实在是奇怪，在村里找来找去，竟然物色不出一个合适的人来，这个不适合，那个不行，扯来扯去的，情况确实也有些复杂，我有时听我妈分析其中的原因，她说得也很有道理，可能小村堂里的事情就是这样的麻烦，但在这件事情上，我说，既然人已经请来了，他们也答应好了，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对不对，妈，你说我说的对不对，但我妈这个人就是无论如何也想不通，我们有时是实在一点办法也没有，也没办法埋怨她，你说她是不是没文化，唉，儿子摇摇头说，然后，你晓得我妈怎么说，她会说要是那天她在小屋里注意一下，不去用力踩那根柴，她的脚就不会崴了，那样她现在还可以像以前那样照顾我爹，哪里还用得着找人来做事。她就是这样找原因的，而不是去考虑现在的实际情况，她找原因有什么用呢，都已经是发生的事情了，她根本不知道，

这是一个概率问题，你只要整天忙来忙去，到田里地里干活，这种年纪出事是迟早的，可她脑子就是别不过来，她是这样的，一辈子做惯了，根本歇不下来，你们这代人都是这样的，是不是，妈，你也是一样，你也七十多了，一天十几个小时 榨面，吃不消的，你看你现在还不是一身劳动病，这痛那痛，你们怎么办，你赚来的钱还没有针灸啊，吃药啊这些地方花得多，还要身体上遭罪，你算算看，这笔账。那有什么办法呢，养妈说，总归是做一天是一天。

又或者退而求其次的其次，最后似乎也是最终的办法，只能是把两个老人接到儿子这边来一起住着，儿子在视频里对裴说，离家远是远，好在气候没什么差别，而且即便老话说久病无孝子，但那也是自己子女在照顾，总归可以放心。我们不麻烦，我跟这边家里人商量过了，他们也很欢迎，说是应该的，儿子说，说着走去阳台上，把摄像头对准不远处的一幢楼房，你看，我们可以在那个地方租个房子，有电梯的，离这里不到一百米远，走过一个桥洞就到了。不知道裴那严重老花朦胧的眼神看清了没有，还是根本没在看，她侧着脸，不说话，也没叹气，裴就说，这种办法现在还需要去想吗，现在是什么情况你们知道吗，你爹还动得了吗，我们不想给你们带去麻烦，这不现实，

不现实的，要是早个十年也许有可能，要是放在早十年的时候，我们连美国都可以去住住看，这会儿是不可能的了，那么远，要是去医院看病又怎么办。裴不说话了，沉默，揉着膝盖。远，当然只是一个借口，在儿子看来，真正的问题还是对环境的适应，无论语言上的不方便，还是生活习惯，几乎不可想象两个老人住在远离老家的一个陌生屋子里是一种什么感受，这是否是一件好事，还是也许会起到坏作用，天知道，可以想象他们的不便以及某种心理上的脆弱，也许是因为行动能力的丧失，他们似乎已没法处理一想起便让人觉得复杂的搬迁活动，他们有时去县医院看个头昏发热的毛病都得斟酌一天，下不了决心，一切是那么麻烦。到了这种年纪，生活中没有一件事不麻烦。你们的心思我们难道不知道吗，没有别的办法的，裴说，就现在这样熬着吧，过一天是一天，你们放心，我现在只要你们爹安心，身体舒服，比什么都好。儿子追问说，那爹的想法呢，把电脑摄像头转过去，让他说一说。乡村退休教师张老师坐在轮椅上，手机视屏上只能看到他半个白头发脑壳，一动不动，像是睡着了。老爹啊，爹？儿子对着手机摄像头说，你和妈到我这里来住好不好，我来照顾你们，妈没有气力了，现在已经没法照顾你了，你知不知道，嗯？张老师

没回应。儿子上小学时的数学和音乐教师张老师一直是一个学风严格的人，严格而活泼，他喜欢在操场上跟学生们玩摔跤，他退休后，常常有当年先进好学的学生逢年过节的来探望他，甘霖村张老师家在方圆十里内的乡村，名声一直很好，授业解惑的教师总归受人尊敬，年老的张老师现在坐在轮椅上，他不说话，他的脑壳上下浮动了两下，像鱼儿吃钩时出现在浮漂上的信号，张老师说，没有意思的。什么？儿子没听灵清，说，你说了什么？张老师脑子昏聩，做过白内障手术，但听力一向没问题，他好久没再说话，接着，传来一个咳嗽声，大概是在清理嗓子，儿子听到他慢吞吞说，没有大的意思的，张老师说，意思不大。嗯，意思不大，没什么花头，这种话一贯是乡村退休教师张老师的口头禅，等于什么都没说。是啊，儿子说，当然没有大的意思，我是要解决问题啊，老爹，管它有没有意思，我觉得这个办法可行，哥觉得也合适，我们商量过了，你们要不考虑考虑？不麻烦，我过去接，一天光景也就到了我这里了，怎么样？张老师没再说话，他的脑壳静止着不动。这会儿裴已经走开了，她烧夜晚去了，晚饭不能拖得太迟，张老师吃饭慢，不能让二哥在那里空等着，裴也许考虑到了这点，这事已经没什么好谈的了，你也说过几遍了，你爹

不同意，裴说，我要去准备晚饭了。裴叹了口气，胳膊支在桌子上，慢慢站起来，走开了。

由于时空限制，打电话并不能解决物理动作上的需求，信息交流更多的只是一种安慰，把一个人的重量从轮椅转移到床上需要的是实际的力气，实际的肢体接触，在电话另一头，儿子只能想象这种行为，只能远远叹气。我上午去江里钓了会儿鱼，儿子说，不知道为什么，现在鱼真不好钓。嗯，有没有钓到？张老师接过话说。他的脑壳稍微抬高了一点，别的事他也许不关心，说起钓鱼，他还是不会忘。没有啊，儿子说，就几个小鲫鱼，天太热了，太阳一出来，鱼就游去深水处，近水钓不到了。儿子想起小时候父子去钓鱼的事，应该在他十来岁时，一到清明时节，溪流开始变暖，早晨天还没亮开，张老师会骑着自行车带上儿子去钓鱼，他们会往溪流上游骑行几里路，找那种激流的地方，顺着溪流一段一段往下游钓，半天下来，钓上大半鱼篮的溪哥、马口鱼什么的很轻松，那是钓鱼的好时节，站在还有点凉的流水中，那些过完冬的鱼儿就像疯了一样，见食就咬，他们只要抛出钩饵，让浮漂走一段，看见一个明显下拉信号，提竿就能上一条，有时甚至能拉起那种筷子长的黄汗保，那是一种长相凶悍的急水鱼，鳞片色彩斑斓，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想

到这儿，儿子就问张老师，你知不知道我们小时候在溪江里钓的那种比白条大的鱼，是吃小鱼的，我们土话叫汗保，它的学名叫什么来着？什么鱼？张老师慢吞吞问，你钓起了什么鱼？不是，儿子说，是我们大溪江里的鱼，吃餐条的那种鱼，这边江里没有，我从没钓到过，估计跟水质有关，这边江里连马口鱼都没有，通常只是些鲫鱼鲤鱼，鲢鳙，还有塘也是有的，这边的人叫黄辣丁，不过很少，现在鱼是越来越难钓了，儿子说，而且现在钓鱼的方法跟我们小时候也不一样，现在流行的是台钓，就是台湾传过来的钓法，线上绑两个鱼钩，而且浮漂是竖着的，不是我们小时候的用鹅毛串起来的浮子，完全不一样，不过原理实在差不多的。一旦说起钓鱼的事，儿子便说个没完，详尽向张老师解释钓鱼中的各种细枝末节。张老师的那半个脑壳像波浪中的浮漂上下点了点。

也许是夏天闷热的缘故，我的睡眠总是很差，很浅，我不喜欢关起门窗，开空调睡觉，那会感觉身体在发冷，我习惯即便在冬季也要半开着窗户才能睡着，这是从小在村里住时形成的习惯，人到了中年，睡觉时总在浮现各种梦不像梦的场景，随便听到一点什么动静便又醒来，在黑乎乎而静的夜，我脑子恍惚，待在床上不动，稍微待上一会又重新昏沉过去，我

常常在似睡非睡中想起，或主动去想起某个熟悉的场景，反复思想，那样有助于我进入更深的睡眠。那常常是在一个阴冷天气，也许冬天或深秋，天都已经黑了，一个人经过一整天的旅途回到乡村，他走在通往村子的那条泥土路上，已经不远了，走过一座木桥，再走上一小段便是村口，那里有一株树冠庞大的大香樟树，很远就能看见它的轮廓，村里这会儿已亮起零星的微弱灯火，他有些累，但并不急着赶回家去，我想他并不着急，他一定是从一个远地方回来的，他要回到父母家中，身上只背了一个包，他人还年轻，他一定是我自己，我这样想，因为周围暗淡光线下的一切他都非常熟悉，那浅浅的溪流，连绵的山丘，路边田地里那种泥土气息，以及村里的灯光都在告诉他前方就是他的目的地，他是为此而回来的，他应该在傍晚前就得回到家中，父母一定在着急等着，他们早就准备好了晚饭，这一趟归途很漫长，他一定是换乘了很多交通工具从火车到长途客车到乡村巴士什么的才到达这里，他还有几步路就能到家了，没什么可急的，他走过溪流上的木板桥，来到村前的那条马路上，我有时总是反复让他走在桥上，那是一座他在隔壁村上小学时每天都要经过的桥，每年只要发洪水，它就会被冲走，然后村里人重新架起一座来，然

后再一次被大水冲走，然后很快又重新架起，那是回家必须要经过的桥，尽管后来那里建起了坚固的水泥桥，但每次思想时，我总愿意在那里的还是原先的木桥，只要走过桥便来到了村子，经过那株大香樟树，家就在香樟树边上，来到大门前，门半开着，有时他会在门口站会儿，穿过昏暗的光线看见父母在厨房吃饭，他就推开门，喊了一声，妈，我归来了。我总是很少去想最后这个画面，通常情况下，我喜欢让这个人不停反复走在桥上，一遍又一遍，那样真的非常利于睡着，也许是因为走在桥上可以听见那溪流的声音，我从小习惯了开着窗户，听着那种不间断流淌的溪水声睡去，我是个胆子很小的人，我想这会儿父母们应该是睡着了，凌晨两三点，他们不会那么早醒来，裴通常要到五点才起床，她总是天没亮开就起床，老人们的睡眠应该比我更浅，他们像婴儿那样，只是不再需要那么多的睡眠，我想裴也许这会儿已经醒了也是有可能的，张老师的呼吸或咳嗽会吵醒她，或者她也许一整个晚上都没睡着，这很有可能，裴只要在心里有一点担忧的事便一整夜无法入睡，尽管我在电话里跟他们讲，没什么要担心的，无非一次常规的去医院检查，老年人要是突然出现咳嗽的症状总归是要去趟医院的，也许只是空调开得太低受了凉，感冒

了，而且张老师似乎也没怎么发热，应该是没什么大的问题，我已经跟小哥家的侄子约好了，明天早上会开车来接他们去医院，而且二哥也会陪着一道去，很简单的事，我反复在电话里对裴强调，根本没什么可担心，他们会搞定医院里的那些流程，你们只要人到那里就行了，但生病了总是要去医院，不能在家熬着，这是没用的，这一点一定不能听张老师的，他脑子糊涂了，一听到去医院就怕，有什么可怕的呢，生病了哪能不去医院呢，我想起这个计划在昨天傍晚已经落实了，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只是辛苦了两个老人，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没有办法，人总是要睡觉的，根据以往经验，我应该很快就会睡着，我实在太困了，也许裴这会儿真的已经起床了，坐在床头想即将到来的白天的事，在想怎么把张老师弄到车上去，到了医院又怎么下车，检查身体时又怎么抬到仪器设备上，一定是这样的，以一个儿子对裴的性格的了解，她这会儿不可能还在睡觉，不过我可不想这么早就打电话过去。我睡着了。

上午，我没醒来。是被搁在枕头边的手机给震醒的，已是十一点多，是侄子打来的电话。我连忙接下，他们大概正在医院。已经到家里，侄子说，小外公的情况还算好，没事，有一点肺部感染，感冒受凉了，尽管咳嗽和呼

吸问题看着严重，医生说问题不算大，挂吊针就行，要是不愿意住院，也可以开药回家休息，这样，我们就回家了，你放心好了。我说好，谢谢，我现在打电话回家。正要打，家里便打过来视频，接下来后还没等完全出现画面，就传来裴的大嗓门，这次她明显是生气了，说，你赶紧给我死回来，我一个人照顾不了你们爹，你们爹娘在家，儿子一个个的在外面游来荡去，天底下没有这样的事体，你是读过书的，是读书人，难道这个道理还不晓得吗。说完，裴按掉了通信。我愣在床头，想了足足两支烟的功夫。裴是从哪里听来的这种话，难道是张老师教她的？不应该呀，乡村退休教师张老师已经有几年不怎么说话了。

《河水流淌》

天还没全部亮开，微亮，一个人已来到河边。他想在堤岸上小歇一会，不急着下到那个就在眼跟前的钓位上去，它空着。他是先来的。他看了看两边，又朝远处望去，看不到灯火，应该还没人来，他想。这次运气不错，他舒了一

口气，放下那只提在手上笨重的钓箱，把鱼竿和支架夹在一只胳膊下，另一只手从裤袋挖出烟和火机，捂着手点上一根。一个还没起风的清晨，河面上漂着薄雾。河水平稳、干净，没什么杂物，仿佛整条河暂时都是他的。但他们很快会到达，那些钓鱼佬，那些黑影总会第一时间在零星的咳嗽声中抵达前线，他知道这一点。他们晚上不用睡觉，要是第二天一大早要去钓鱼，他们整晚都不会睡着，和他一样，脑子里反复想的便是坐在河边的事：一个忽然下顿的黑漂，提竿中鱼。一目或两目轻微下顿，或一个大幅度顶漂，疾速提竿，中鱼。就是这样一件事，一套动作组合，他们整晚想的便是这个画面，前提是他们得抢到一个满意的钓位。那需要运气。经验告诉他们，一定会有人更早到达现场。这是一定的，是一个钓鱼定理。无论起得多早，一定会有人他们也许真的一晚上都不用睡觉，摸着灯火，在星光下提前来到河边。他们也是来钓鱼的，不是吗？他这样想。河水流淌，他这样想时，两条腿便有些站不住了，它们在催促他快些走到那个他看中的钓位上去。船从雾气中冒出来，一个人裹着一块透明塑料布站在船头，双手提着网。早啊，那人对着他喊了一声。就在那个钓位正前方，他发力撒下网。一个相当老练扎实的姿势，漂亮极了。

河水缓缓流淌，阳光透过窗帘照进房间，一个人醒来。从房间的明亮度看，这会儿是一个不算太早的早晨。也许有六七点。他睡得很好，没觉得头昏，那么他可能完整睡了一夜。他不知道，也没在想。他躺靠在床头，看着光线从这块轻薄的落地窗帘透射进来，天气还不错。又是一天。在天气还不错的又是一天，他想，秋天的光线总是很好，明亮。这天是钓鱼的日子，他想起来。这是他昨晚上就想好的，明天星期六，他得早起去附近的河里钓鱼。是的，他想起这事。每个星期六，平常总在钓鱼的日子，他必须去河边钓鱼，他知道。这是计划好了的。都用不着计划，这已是一个日常的活动，一种习惯。从房间的亮度判断，这会儿还不算太晚。这种季节水温降低，鱼群总是在阳光出来后开始活跃，它们得等到温度缓慢上升才会游到浅水处觅食。没什么可担心的。钓鱼穿的衣袜就整齐地叠在床边。一整盒烟、一支火机、眼镜、一幅太阳镜，一幅耳机线，这些东西老早准备好了，就摆在床头柜上，免得遗漏。他有时急着去河边，总会忘了什么，等会儿可别忘了冲上一大瓶咖啡，他想着，这一觉一定是睡足了，完全睡过了头。在钓鱼的日子，他总能在天还没亮开前就醒来，下楼随便吃点东西，带上渔具匆忙出发。他喜欢早一些到达河边，想着这天能钓一

场好鱼,有好的运气。也许昨晚睡得确实晚了些,他忘了,手机就搁在枕头上,他应该是听着什么节目睡过去的。谁知道呢,他也许会在河边待上一整天,要对得起这样的好天气。

风不大。但已起了明显的阵风,要是再大些,这天的做钓就会变得困难。堤岸上停着几辆轿车,他提着渔具走过来,远远就看到了。他们来得可真早。也不是,是他来晚了。一些电瓶车随便停在那儿,是住在附近的一些老人的,他们大多数他都熟悉。他们总是最早到河边的那一批,也最早收竿,比鱼群的活动还要规律。从堤岸上看下去,一个个的占据在他们自己熟悉的钓位上,有的已下了鱼护。他点燃一根烟,在钓箱上坐下,准备先歇会儿。这一路从家里一直走着过来,着实有些累。感觉比平时多走了不少时间,这天他似乎并不急着去河边,没有往前线急行的那种劲头。一路上,他绕了几个弯,穿过一个废弃的村子,沿着固定路线慢慢吞吞来到河边。昨晚的计划完全泡汤了,他无疑来晚了。一个老人就在那个他常坐的钓位上,佝着后背,整个身子往水面前倾,仿佛一个鸬鹚。沿着水边,十几个人排开,一致朝向水面挥动鱼竿。也许这天不该来钓鱼,他想。他连续有几次没钓到鱼了。总是这样,在一个不错的天气,鱼情却非常糟糕。而且往往就是这样,

当天风和日丽，气压适宜，却总是等不到鱼开口，整天钓下来，就一两条鱼获。最近是这样的，他想，这是鱼的问题，他只能这样想。大概是打鱼下网的太多，捕捞频率过高，鱼儿害怕不敢靠岸。这会儿是深秋初冬季节，河水退出很远，水边露出黑乎乎的淤泥滩。河面上漂着三四条船。那种四五米长的旧木船，由一人划桨，一人下网。他们是本地的，有的是上了岁数的老夫妻。他们会整天在这里作业。这是他们的河，他们是钓鱼佬的天敌。他们没什么可说的。他们在这里出生，长大，一辈子都在这里。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从不跟那些在岸边钓鱼的说话聊天，除了相互骂架，钓鱼佬也会朝他们扔石头。不过，对他来说没这些问题，他听不懂当地方言。做钓时，他总戴着耳机，听听广播。他有时只想一个人安静些钓鱼。钓鱼就是钓鱼，钓好一场鱼并不容易。他来晚了，但这不是理由。那个老人起了身，往堤岸这边走上来，准备随便找一处小便。抬眼看见他坐在那儿，便招手笑着说，啊呀，你才来。来，我旁边还有一点位置，挤一挤可以，老人说。认识吗？他想。他确定并不认识这个老人，大概照过几次面吧。好啊，老爷子，不会妨碍到您吧？他起身，笑着说。他觉得那边上的钓位也还行，至少水流没那么急，可以立住浮漂。他刚才还在考虑是

不是去不远处的那个土坡上钓，那儿还有空余钓位，水流也稳，也够深，可以钓到个体不错的青梢或翘嘴这种攻击性鱼类。可这次他并没带来长一些的鱼竿，也没带蚯蚓。几年钓鱼下来，他习惯了只带一根鱼竿出门，有什么鱼钓什么鱼。哪里，老爷子说，玩么。玩，是的，听老人这么大方，他明白这天的鱼情恐怕又要完蛋。他重新拎起钓箱、鱼竿，背上渔包沿着坡走下去。鱼总是要钓的，他想。既然已经来到河边。

饵料是出门前就用水浸泡好的，来的路上有足够时间醒饵，这会儿只需把它打散，在饵料盆里稍微柔打几下，收拢成团就可使用。这样做钓前的第一项准备工作就省了。他不想离这个老人太近，往下游走了几步，那样不会影响彼此做钓。那里的淤泥新，没脚印，他得花点功夫修整出一个钓位。野钓总是一件麻烦的事，这没什么。他来时就穿上了高筒雨鞋，正好用鞋底把软泥往水里推出一些，弄出一小块方形凹地。接着他又去岸边找来两三块石头，压陷在淤泥里，作为摆放钓箱的基石。这还不够。他把丢在老人旁边的那块木板也捡了过来，搁在石块上。一个勉强凑合的钓位，他把钓箱搁上去试了试，还算稳，但整体低了点，他坐下时需要把两只脚搁在水里作为支撑，钓不了多久，他指定会腿脚发酸，腰也扛不住多久。

不过他已相当满意，看着眼前这片流水，感觉像是有鱼的样子，他有信心。他抛出一竿，试了试水深。跟平常做钓时差不多，比老人那边的水位稍深一些，不过水流明显快了许多。老人那边是洄水湾的分水处，找准位置的话，正好可以立住鱼漂。他这里就不行，浮漂顺着水流走上一段，迅速被压入水中。他朝右手边看过去，那些人大多在闷竿钓，竿稍露在水面上。他想他还是先钓一下漂，实在不行，再换成闷竿。只不过那样就无趣多了，那种钓法是等待式的，很被动，他更喜欢进攻型钓法，不停抛竿，利用抛投饵料的频率来诱鱼进窝。他把浮漂往上推了一小段，试着让附着在鱼钩上的饵料能够接触到河底，用来增加对浮漂的牵引力，但又不能让铅坠也拖在泥底。这种平衡不容易找到，他得多调整几次，尽量让浮漂的移动变缓慢些。他知道要是饵料走得太快，鱼儿可能会追不上。这个季节的鱼活性明显下降了，即便饵料到嘴边，它们也不一定有兴趣来上一口。还好，他来回调试几次，浮漂终于能扛着水流缓慢移动。而这是暂时的，他注意到这块水域有暗流涌动。流水总在变化，根本上没法做到精确调钓。差不多就行，他想，可以正式做钓了。他用钩子拉出饵料，抛下一竿，把鱼竿搁在支架上，掏出一根烟点上，塞上耳机。他看了一

眼表，八点过十分。一个很好的天气，阳光和偏北的风力都合适。往对岸看去，那里没人在钓鱼，只有几只高脚鹭鸶鸟在主河道的浅水处停着不动。岸上是一大片高高隆起的荒滩，春天涨水时，那些芦苇杂草丛会被整片淹没，现在它们只剩下光杆子。越过堤岸，更远处是不高的山，或者说更像是一种丘林地，但又与老家那种连绵的丘陵不同。那里的树木不高，以他的视力远远看去，看不清是些什么树，它们色彩斑驳，大概还没到落叶的时候。更高更远处是天空，干净，湛蓝，漂浮着大片超长的白云。云不是太高，很静的样子。云层下，正好有一队黑雁鸟朝北飞去，它们个头应该比看上去的大些。他并没在地上见过这种鸟，它们是鹅的祖先，他有一次在写故事时了解过大雁这种鸟，一种候鸟，他看着它们远去，那领头的鸟更换了几次，它们吃力飞行，不知道它们要飞去哪儿。他有时在对岸的天空里看到大群椋鸟。与雁鸟有规律的飞法不同，椋鸟群的飞行形状几乎无法预测。他喜欢那种整体形状变化的顺畅感。他对那种鸟几乎完全不了解。他是来钓鱼的，一个坐在河边钓鱼的人，他有时想。有时又懒得想，什么都不想。只是看着河水流淌，他会忘了自己还在钓鱼什么的，空坐在那里，不知不觉又想起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来。怎么样？

老爷子。他侧过头问老人。钓多少了？他随便问了一句，就算是打招呼，表达谢意。老人眼睛盯着浮漂，没说话，简单伸出三根手指。三个，老人一边说，提起竿，换饵料，重新抛下一竿。就三个，他转过头说，今天不行。是嘛，正常，我连续几次都是空军，他回了一句。他不确定真的见过这个老人。他认识不少附近钓鱼的老人，对他却没有印象。从口音听，他应该不是本地的。在老人的右侧上游，土坡边上，那个玩路亚的年轻人已经来了。他站在从水中凸起的那块石头上，那算得上是他的私人钓位，正甩着竿，收线。就在上个月，他还在那里打到过一个米级大翘嘴。他哥们呢？他想，今天好像不在。他们总是一起来钓鱼，也许是一块儿工作的同事。大师！他远远朝那人喊，钓到没？他和他们熟，也许是去年夏天认识的。他们钓鲢鳙的技术不错。那人没听到，他本想走过去散根烟，随便聊几句。不过还是先钓上开竿鱼再说吧，他想。他已经抛了十几竿，浮漂没出现那种咬钩的信号。他是左撇子，每次把钩子往左手边上抛，鱼漂立起后，顺着流水往下走，等走到右手边鱼钩完全被鱼线牵扯住的位置，便不再等，立即提竿，接着再次用鱼钩拉上饵料，重复抛饵。这种方法与他小时候在溪流里钓马口鱼差不多，不能等，动作一定要勤快。这是

刚才他在来的路上就定下的钓法。唯一的问题，它取决于水下有没有鱼。要是没鱼来，那一个人坐在河边反复挥舞鱼竿，是在钓什么呢。

在弗罗丽达州，每天，科尔会去附近的浴缸海滩冲浪。这个大西洋海岸线上宁静的礁石群因“浴缸效应”而得名。这种效应可分解波浪，在退潮时形成浅水池，从而减少海水侵蚀。海滩就像科尔家后院，他每天都要去那里待上一会儿。当然，鲨鱼群也在那里。耳机里，有线电视新闻网正在报道这次袭击事件。在河边钓鱼，他喜欢听些新闻来练习他那糟糕的听力。浮漂走了一段，突然出现一个轻微下顿，他的手臂本能反应过来，提竿刺鱼。那是什么？他感觉到重量，但不像是鱼，那东西不往外冲，也不挣扎。考虑到鱼线细，他没敢用力，只是利用鱼竿腰力慢慢牵回鱼线。露出水面时，他看见那是一片拳头大的蚌壳，一个鱼钩正好挂在它的壳边。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出现的漂相。也难怪，经过多次抛竿，他总感觉正前方的水底有什么障碍物，有好几趟浮漂一走到那里，就会出现没入水中（估计是铅坠是被拖住了）或忽然出现顿口的情况，而一提竿又是空的，没重量。在那个地方稍下去一点，有不时冒出的连串小水泡。从泡泡破灭的时间看，它不是沼气，更像是鲤鱼在拱土翻食。可以肯定是这

种情况了，他感觉，水底有一块障碍区，鲤鱼们特别喜欢在附近游荡。这至少可以反证一点，钓了半个多小时，为什么浮漂没有出现吃口的动作。只要有鲤鱼进窝，那么鲫鱼、白鲢、红尾之类的小型鱼就会躲得远远的。这是他不愿意遇到的情况，他并不是来钓鲤鱼的。线组和饵料都不适合钓这种让本地人嫌弃的鱼种。也许他应该换个钓位，避开它们。那样一来又要折腾一番，他不想动。他是来钓鱼的，不是吗。河里有什么鱼并不由他来决定。鱼在水里自在游荡，说不定能碰上什么鱼呢，这谁都不知道。正常钓就是了，他想。他有时总想着把鱼钓明白，即便没有钓上鱼，也要去分析具体的原因。是天气、温度，还是最近河里被网工电过，抑或纯粹是运气不好，总之要把它搞清楚。否则一天钓下来，一个人都不知道在钓什么。而有时，他也这样想，钓鱼就是一个人坐在河边，看着河水安静流淌，远去。无非这样。因为谁都看不到水下是什么情况，有没有鱼出没。他们在等的鱼会不会到达，是不是还在遥远的下游。没人知道，他想，钓鱼总是需要一点运气。他喜欢这个游戏。他在很小的年纪就跟着父亲去溪流里学钓鱼，他们在急流中钓，那时的鱼很容易上钩。这是科尔第二次被鲨鱼袭击。十几年前，他在那个鲨鱼礁被一头牛鲨咬了腿，出

院后不到一星期，他又去了那里冲浪。我不知道，科尔说，有海浪在那里，我就去冲浪。我他妈的不在乎对自己有什么责任感，怎么说呢，就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召唤你。这次，科尔也同样幸运，外科医生成功修复了脚部的血管和肌腱损伤，用将近一百来针和钉子缝合多处撕裂伤，就在他小腿下方。那里有一个纹身：生在海边，死在海边。接下来是发生在巴尔的摩地区的一个抢劫事件，叙述平常，没那么精彩。记者顺便报道了当天即将暴风雪来临的天气情况。

这天算是近期以来最好的天气。上午的阳光照在身上让人觉得温暖，正好用来抵消风的冷感。又逢休息日，钓鱼的比平时多出几倍。在那些出鱼的位置，总有人愿意挤在一起。他不喜欢热闹，除非和朋友一起来钓鱼，那样的话彼此会坐得近一些，哪怕聊聊天也好。钓鱼是一件安静的事。动静太大，太吵，警惕的鱼儿难得靠岸。钓鱼能让一个人安静下来，他想，或者去暂时忘掉一些事。当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套重复的动作上，抛竿，盯着移动的浮漂，提竿，接着重复用鱼钩拉出饵料，把它抛投出去，接下来要做的便是等待。等着浮漂出现一个明确的信号，或只是在等待下一轮动作的到来。这也许是近期以来，鱼情最差的一个上午。至少半个小时以内，他注意到坐在两边

的人同样也没上鱼。下游不远处，有个家伙已经坐住着了，离开钓位，在岸边走动，用石头驱赶那条狗。他熟悉那条野狗。全身白色的短毛，有一个粉红色总带着血沫的鼻子，眼眶脏兮兮的，瘦得能看到肋骨，它常年在这一带出没。也许是村子里的狗，那些渔民家里会养那种土狗。他有时天还没亮，为了早些来到河边，会抄近路穿过那些快要废弃的房屋。那附近就有几只狗，他们老远能听见他的脚步声，一阵吠叫。按常理来说，他早跟它们混熟了。每次经过，他会发出那种唤食声让它们记住。这是他从小就会的招式，很管用。狗听到这种声音，会放下戒备，明显的标志是那根拖着尾巴会竖起，摇晃着表示友好。但他还是会怕。怕什么，他说不清。也许是他不懂狗。怎么懂一个动物呢，他有时想，一个像狗那样的动物在想什么，他是完全不知道的。就像这条总在河边游荡的，它也许真是一条流浪狗，它在这里作什么呢？狗并不像那些野鹭，野鸭子，它很难在河里捉到鱼。它在夜晚去了哪里？它不可能到了夜晚，还在这条河岸边走动。这是它的事。他叹了一口气，提竿换饵，把钩子抛到上游些的水里，那样可以让浮漂走的距离长一些，用来增加搜索鱼的范围。这会儿的水流比刚才走得更早些，看来下游水坝又开闸了，他得每隔

十来秒就抛一次竿。钓鱼是一件无聊的事，他有时觉得。似乎完全没有鱼儿的迹象，就连平常总是最先到达、闹人的餐鲦也没来光顾。他不禁又叹了一口气，他有时没意识到自己在叹气。哪怕上一条小鱼也行。哪怕挂起一根草也行，他想，钓鱼实在是一件耗神的事，一个不断重复的机械动作，一场全身心大面积消耗诸如此类，钓好一次鱼需要的耐心正在散去，他感觉到那种涣散，鱼情差时，时间总是过得很慢。他起身，走出半腿深的淤泥地，走去岸上喝一会咖啡。这时，一个人提着渔具从堤岸走下来。这哥们还是来了，他想，能不来么，这么好的天气。

“钓得怎么样，爆护没。”

来得可真晚，这会儿快到中午，早上的窗口期早已过去。“你觉得呢。”他说，“好久没见你来钓鱼。”

“还好，昨天我就在啊。不过没见到你。听说今天又是爆护的好日子，搞得我一下班就急着赶过来。”他掏出烟，撕掉那根包装带，递过烟盒。“姚大师！搞到没。”他对着土坡那边玩路亚的朋友喊。“哈，那家伙又把我骗来了。”

“可不，还穿着工作制服呢。我有我有。”他举了举夹着烟的手推辞说。

“来，取一根。”他坚持。

他没继续推辞，从烟盒用手指夹出一根，正好用来接上快抽没的烟头。“就在我边上钓吧，那儿还有点位置。”他指了指钓位。

“行，我先下去准备。”

一天之中任何时候，总会有人陆续来到河边。赶晚的，可以钓下午的鱼口。实在太晚，傍晚才抵达，也可以夜钓。他们总是这样，只要河在那里，就会相信有鱼在那里等着他们去钓。他们会说服自己，也许可以找到一百个理由让自己相信这天去钓鱼是一个正确的决定，而事实上，他们只需要一个理由就够，这天是一个钓鱼的好日子。不是吗，没有哪天不是钓鱼的日子，只要河水还没干，总会有鱼群在那里闲逛，总可以钓到它们。他这样想，今天的确是一个钓鱼的好天气，他也懒得去接那个电话。它已打来三四遍。他也看到了发来的短信，一个老朋友。他有什么事吗？他们已很久没有联系。有几年了吧，自从他们上次闹翻后，就没再听说他的消息。在吗？他在短信里问。就这一句，没说别的。没想到过了这么些年，他会重新联系他。也许他有什么事，谁知道呢，他也不想知道，不是时候。这天是钓鱼的日子，他只想着好好钓一天的鱼，钓不到也无所谓，这一天会像平常的一天那样过去，到了傍晚，他就按时收竿回家了。他带来了几块饼干

勉强作为一顿午餐，还有一个桔子，一盒牛奶，这些足够他撑过整个下午。他想快些下到钓位上去，这会儿气温升上来了，说不定鱼群已来到浅水处。来电声在响，消了新闻广播的声音，让他有点儿烦躁。他按下耳机按键，接下通话。什么事？他说了一句。等着对方回话。

从上游下来的拖网小船，这会儿又在往上游驶去。船尾装配了一个电动小马达，驾船的只需护着桨就行。船速度很快，推涌起的浪不一会儿就来到岸边，引起钓鱼的一通谩骂。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不当着你的面下网就算客气了。“没招，”边上的哥们摇摇头，叹气道。他抽了几十竿，没见到什么鱼口。“野钓就这样了，”他说，“每天都不一样，昨天还是狂口呢。”

“哈哈，幸亏你来晚了，一上午没口，连根鱼毛都没见到。”有件事他一直觉得奇怪。他们从没问对方叫什么，也不会主动提起。大家只是来河边钓鱼，就这样。不光他一个人，在所有这些他熟悉多年的钓鱼佬中，他从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只知道住在附近不远，偶尔在街上碰见，寒暄两句，聊一下最近的鱼情，仅此而已。他们不是朋友。熟悉，但不是朋友。也许这是他自己的问题，他没去想这些，他不怎么喜欢跟不是太熟的人聊天。那个朋友在电话里说，他也只是听着，并没能提供什么好的建

议。他知道他帮不了他。也许这个朋友在寻找一点安慰，还是什么呢，他以前也遇到过这类情况。应该差不多吧，他想，他有一次写作太深入，还是因为别的原因他不清楚，突然觉得身体难受，没法再往下写。他得马上停止工作，在屋子里走来走去。那是一种极糟糕的感觉，他感觉世界整个暗淡下来，没有色彩，所有事物在不停往身上压迫。他有些喘不过气。推开窗户透气，他看着不远处立在寺庙里的那尊巨大佛像，毫无意义，他想。他想也许在心里想一些好的事会有帮助，那些美好的事。可是没有。他没法对一事物感动。无论他怎么去回忆，比如一个人在好天气去钓鱼，或他的那些当年还年轻的女朋友们，她们是美好的，而她们现在呢。不知道。他不知道，他不会想知道她们在哪儿，正在做什么。这些都过去了，而现在他只是一个在房间里乱走的人，他无法安静，没有意义，就是这样，一切都是空虚，虚空。虚空中的虚空，灰暗一片。他这会儿完全明白朋友想说的事，这很常见。可他不是专家。这事他得找医生去解决，朋友是帮不上什么忙的。他插上话，把那会儿他的一个信得过的朋友在电话里告诉他的一个生活常识转述给他，说的是为什么那些修行的和尚需要在禅房一起打坐的事，他们不能单独行事，因为太静的冥想会

让修行者走火入魔，会控制不住陷入疯狂，必须得有人及时制止他。就是这么一回事，语言有虚空的一面，有时一个人脆弱，没法直面它。那是一个无底洞，一种深渊，没有回声。它太虚空而不能深入，他这样解释给朋友听，尽量少想，最好不要去想任何事。他安慰他，没事的，这些都会过去，他说，我正在河边钓着鱼呢。也不知道那个朋友听进去没有，他清楚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是听不进别人任何话的。他们的脑子已被什么东西占据，那东西无法驱逐。希望他没事，他心想，但愿挂掉电话后他会去床上躺会儿，睡个觉。毕竟睡觉是对一切的自动恢复。没事，朋友说，我挂了，你好好钓鱼。他摘下耳机，感觉刚刚错过一个漂相，急忙扬竿。还是打晚了。

河水流淌，他望着，尽量不去想任何事。他喜欢望着河水，有时只是望着，不去想别的事，仿佛它有催眠作用。又仿佛河水到来，流去，不再返回是一件奇怪的事，既不增加也不减少，它们只是流淌。而一个人坐在河边，要做的只是用鱼钩子拉出饵，把它们抛到水里，剩下的是鱼的事。仿佛那也是一种对话，一个人和一条河水。而鱼，怎么说呢，有时会他会觉得一条河要比鱼大，仿佛他不是来钓鱼，而是看河水流淌。谁知道呢，钓鱼时一个人总容易胡乱

想些事，而原本他是为了暂时忘记它们才去钓鱼。

“听口音，你是哪儿的？”旁边的哥们坐不住了，站起来看着水面，在吃一只苹果。

“浙江绍兴。”

“好地方。”他说，“我得换个位置，这里走水太快，根本扛不住漂。”

“钓着玩么。”

那哥们提着钓箱和鱼竿，挪到他左手边，在他和那个老人中间坐下。挤是挤了点，但那儿的水流相对要稳些。

“不碍事吧？”哥们说。

“我没事，只要老爷子不在意就行。”

“那没关系，我老头这哪叫钓鱼，就是玩儿。”

“哈，你们是父子啊。”他这倒没想到，他喊，“老爷子，抽烟吗。”

“他不抽。闲得，来得可比我勤，天没亮就跑来。最近瘾大得很。”

一根竹鱼竿。鱼篓是一个小竹篮子。在篮子侧身用一根铁丝穿过，扭成圈，可以扣住一个酒盏大小的瓷器，用它盛放虫饵。春季的溪流浅滩，那些卵石下趴着一种虫子，外形近似压扁的蟋蟀。当地人叫它石蟋。这东西在急水中钓马口鱼是最合适的诱饵。在熬过漫长冷冽

的冬天，它们急着在流水中找吃的鱼儿，不会放过任何从上游漂来的食物。他站在溪流里，脖子上挂着鱼篓，左手捏着鱼竿，尽可能把竿尖送远些，希望够到那些警惕性强的大马口鱼，它们一见到人下到水里，便会迅速溜开。鹅毛管做成的浮子顺着流水远去，很快会出现一个忽然的停顿，接着完全被牵入水中，这个时候他不会犹豫，迅速提竿，一个马口鱼挣扎着被拉出水中。他顺着鱼竿的惯性，把鱼提拉到胸前，同时伸出右手抓住鱼线，把鱼带进鱼篮筐中。那种用针线自制的鱼钩并没有倒刺，鱼蹦跶几下，自动就脱钩了。他还没那么熟练，整套动作显得有些忙乱。他接着用手指在饵罐里粘出一个石蚕，挂在钩子上，再次抛在身前，让它顺着流淌即可。他抬头看了看，父亲已经钓远了。那儿的水又深又急，鱼应该也大些。他可不能到那儿去，稍不留心，一个踉跄，指定会落水了。当然也用不着太担心，他老早就学会了游泳。那是在多少年前，他想，那会儿他的个头也许还没一节鱼竿那么高。太远了，他有些模糊，想不清楚。他望着河面，点起一根烟，打算歇会儿。他想起小的时候与父亲在老家溪流上钓鱼的事，他们总能收获满篮筐的鱼。他喜欢跟父亲一起去钓鱼。在钓鱼的日子，他们会早早起床，太阳刚升起，他们便骑自行车出发。

他坐在后座，扛着两根竹子鱼竿，肩上挎着两个鱼篮，以及一点干粮。他们会往溪流上游要走上好几里路，来到一条水坝处。从那儿开始，顺着水流，专找那些水急的地方钓。一路钓下来，路过村子时，他们不回家，继续往下游走，一直游钓到溪流汇入更大的江水处，他们才返回。往后，等他完全掌握这门技术，他就会一个人去钓鱼。为此，他还特地花一个星期，学会了骑那辆笨重的自行车。父亲老了。他是在什么时候变老的，他不知道。印象中，他并没有父亲年轻时的形象。父亲一直是很大的年纪。自从有一次在山上干活突然中风后，他便失去了行动能力。差不多二十年来，他没法再出门，每天只能坐在走廊上。他非常老了。他想，这会儿他应该坐在那把轮椅上，也许睡着了。也许在望着走廊上的那个燕窝，他总是会担心那对迟迟没有归巢的雨燕。有一次他在电话里跟父亲解释，燕是候鸟，到了冬天，它们要飞去南方。他是知道的。作为小学老师，他教过我们这类知识。现在，他只能一个人待着。他不能再去溪流里钓鱼了，他想。

中午温暖的阳光照射着起浪的河面。这会儿是风最大的时候，那些波浪逆流推动，水流却走得更快。上午的鱼情实在糟糕，顶着风又增加了抛竿难度，这时有不少人在收竿。他们

放弃了，准备随时撤。老爷子也在收竿，他得准时回家吃饭。还是那三个鲫鱼，从早晨钓到中午，在这一片他应该是钓得最多的那个。他儿子目前只钓到两个小鱼，都丢回了水里。老爷子一定觉得还算满意，把剩下的饵料扔进水里喂鱼，嘴里念叨着，唉呀，明天再来。还来！他儿子说，就不能在家好好待着，家里的鱼又吃不完。唉呀，唉呀，明天再来哦。老爷子自言自语说着，独自走了。留下一堆渔具什么的，让他儿子给带回去。

浮漂快要走到行程的末尾，这时漂尾出现半目送漂，紧接着一个有力的两目下顿。一个漂亮的标准鱼口。他立即提竿，终于感觉到了久违的重量。不用说，那一定是鱼。竿稍在抖动，鱼在往外朝深水处冲，那股力道让鱼线绷得很紧，甚至出现了鱼线切割空气的风线声。那是钓鱼人最愿意听到的声音，世上最美妙的声音，说明鱼线那头很可能挂着一个大个体鱼。应该是鲤鱼，他估摸着，要是大的板鲫，应该不会以这种方式挣扎。旁边的哥们说，是毛子（鲤鱼），慢慢来，倒竿子！这鱼不大，他感觉。他没有打算跟它硬扯，子线和钩子都偏小了些，而且是短竿，不好控鱼。他把鱼竿倒向一边，改变用力方向，以干扰鱼儿往外冲的路线，没想一下就把它牵了回来。鱼贴着水岸游动，慢慢浮

出水面，果真是一个红尾巴。他有点失望，要是鲫鱼那得多好，那样一上午才算没白等。他没急着拉它上岸，正常情况下这鱼的力气还没卸完，应该会有第二波冲刺。好在鱼已被牵到近处，无论它怎么使劲，他都有足够的空间用来缓冲。这会儿切线跑鱼的概率已相当小了，他只须温和一点，慢慢把鱼的力气耗完。他没带抄网，等一下直接拉上岸就行。呛了两口水后，这个不到两斤的鲤鱼停止了折腾，翻过身，肚子朝上，嘴里吐着泡泡，它投降了。他俯下身，用手抓住它的头部，把它提出水。鱼护还在岸上，他抓着鱼，从淤泥地一步步拔腿走上去。也算是不错的收获，他想，尽管不是一条好鱼。他也许不会把它带回家，但还是得给它一点教训，先关起来再说，他想。他拎着鱼护回到钓位，把它丢进水里，又把鱼护的插杆插在地上，固定住。中午，还没进入下午，也许这会儿正是时候，他没急着再次下竿，而是回到岸上喝口水，抽口烟，歇上一会儿。他掏出手机，退出广播节目，手机电量还很足。他拨通了电话，几声提示音后，对方接了。

“怎么样了，妈，是我。”岸上风大，他把耳麦尽量贴在嘴边，“你现在在哪儿呢，还在医院里吗。”

“是，在医院，现在坐在过道里。你小姨夫

拿药去了。”

“医生怎么说？”

“唉，不好。”

“不好？医生怎么说的？”

“不大好。有些严重。”

“医生是怎么说的，怎么诊断的？”

“好像这件事很麻烦，我说不大清楚。看不清单子上的字。”

“我知道，妈，我是说医生当面是怎么跟你说的？”

“很难好。至少要两个月来医院治疗，每个礼拜天都要来一趟。哪里想得到这么麻烦的。”

“是很严重吗？”

“怎么讲呢，严重是严重，这个绍兴来的专家说要是不治，腿就坏了。这个专家医生说脚筋有扭伤，磁共振查出来骨头有裂缝。以后不能走路。”

“什么针？”

“磁共振。”

“是不是核磁共振？”

“是磁共振啊，什么核磁共振？”

“好吧。怎么说还有骨裂？那前两天膝盖突然肿起来就是这个原因，是不是？”

“我哪里晓得，我以为事情不大，歇几天会好起来。唉，事情真是越来越麻烦。”

“妈，我们听医生的，他说怎么治就怎么治。没有什么好麻烦的。”

“今年怎么这么不顺呢。”

“妈，小姨夫去拿药了？我打他电话，你先坐着，不要动。不要走来走去的！等着。我等一下跟你打。”

时间还早。下午的风正在减弱，阳光越来越暖和，是一个好天气，一个适合坐在河边钓鱼的下午。他还不饿。那瓶咖啡喝完了。实在饿，钓箱里还有一盒牛奶。他现在很少会钓一整天。平常钓到中午，或最晚等午后那一阵鱼口一完，也就收竿就回家了。鱼是钓不完的。他每次来到河边，总是很有信心。想象鱼群就等在那儿，等着他下竿。那个打路亚的唉声叹气走过来，喊他哥们一起收竿。今天算是彻底空军，他们难免有些不甘，落空。他理解这个。很正常，野钓就是这样，每天的水情鱼情都在变。

“你还钓啊？”他走过来，把唯一钓上的那条翘嘴丢进他的护里，“这个给你。我们得撤了。”

“钓，难得好天气。看来大师也有空军的时候，不得了。”

“是啊，不得了。改天见。”

“改天。”他说。他丢了一根烟过去，心想，有机会的话，得跟他学一下路亚钓。

他朝两边看了一眼。早上来的人差不多走光了，土坡那边还剩一个老人守着长竿。有的老人从市区搭免费地铁老远赶来，他们通常会耗到傍晚才走。也许他们也喜欢在河边待着，谁知道。他喜欢一个人坐在河边。平常不钓鱼，也会散步过来，看一会水。这是他多年来养成的习惯。一个人看着一条河水，他在看什么，他也不知道，只是觉得亲近。他站在很近的岸边，看着河水流淌，远去，那些水底的鱼在逆流往上，他看不见，但知道。自从钓上那条鲤鱼后，竿稍前面的那块地方就没再冒出泡泡，也许这时就会有胆小的鲫鱼进窝了。初冬的河水中，食物少得可怜，它们饿，不可能抗拒饵料的诱惑，除非附近真的没有鱼。饵团只剩下了一小点，没法再用，他得重新开一团。他觉得做钓思路，技术动作，这些都没大的问题。整个上午没上鱼，完全是自己心不在焉的缘故。也许他错过了不少真实的漂相，他有时看不清漂，视力出现叠影的情况。那是身体在退化，没什么可担心的。他不年轻了，自然会这样，他想。人总会衰老，也许突然变得很老，连路也走不动。那会是什么样子，他想，那会儿他还会在这里钓鱼吗。恐怕那时怎么钓鱼他都想不到。他不愿去想这些。这一天他是来钓鱼的，想钓的目标鱼还没钓到，用不了两个小时，天就会暗下来。

也许会有一阵晚口。也许根本没有。他有时觉得钓鱼实在是一件耗费心力的事，就好像一个人待在河边，并不是为了钓鱼。而是为了暂时忘掉一些事，那些不好的事，他知道。看到新开的饵料拉出的饵团饱满，他又恢复起信心，好好抛出一竿，盯着鱼漂翻身，立起，缓缓下沉。他的视线紧跟着浮漂。他不想错过任何一个可疑的浮漂信号。冷天的鱼吃口本就轻，加之常年垂钓，这片水域的鱼儿都快成精了，它们可不会轻易咬食。他有时会抽动鱼竿，逗一下饵料，想着它们能攻击鱼钩。这招通常很有效，能激发鱼儿本能的逐食反应。就这样又抛了几十竿，浮漂跟一根烂树枝一样，看不到什么信号。他叹了口气，毫无办法，他又不能去诅咒鱼，尽管这个法子有时很管用。这条河里的鱼禁不起骂。有时稍骂两句，就上鱼了。但是这天情况不同，完全不灵。大概是它们没听到。也许它们根本没靠岸，还扎在深水区呢。他想起祈祷。鱼儿，快些进窝，来咬钩。他在心里祈祷。他是不相信这个的。他觉得祈祷没什么用。祈祷什么呢，又向谁祈祷，他不知道。事情就是这么个事情，他这一生从没因为祈祷而改变过一件事。那是没用的。他从没掌握祈祷的力量，也许它对别人有帮助，而不只是一种安慰。他也不需要安慰。他这会儿想的只是钓

到一条鱼，一条好鱼。他早上在来的路上就想这个，那是一个比手掌还大的鲫鱼，银色的鳞片在阳光下闪着光。他是为它来的。他有这种预感，昨晚睡着时，他也梦见了。那是好兆头，他想，这就是这天他必须去河边钓鱼的原因。那不是一条随便就能钓到的鱼，否则它怎么会来到梦中见他。他有些迷信这个。他想起母亲也是一个迷信的人。她说起过，那年在她怀孕待产时做的梦。她梦见她在沟渠里洗衣服，水里漂来两条鲤鱼，被一根草荆穿过鱼鳃绑在一起。岸边的人喊她，提醒她。她抬头便看到了，急忙捞起来。两天后，她就生下了一对双胞胎。母亲讲起这个事时，他并不觉得有多夸张。那是真的。母亲说那是她的祈祷得到了菩萨的回应，她相信。她总在祈祷。向它的菩萨们祈祷，随便哪些神仙都行。她祈祷时总是虔诚，嘴里念着什么，她说，她从没想到父亲会犯这种动不了的病。这是她从没想到的。难道是她要求菩萨做的事太多了？母亲有一次问他。仿佛也不是在问。他有时在河边钓鱼，常常会想起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整个人心神涣散。那样是钓不好鱼的。钓了一天，连根鱼毛都没看见。

傍晚，风停了。还是没钓到鱼。尽管他尽力做好了每一次抛竿，及时扬竿，拉起钩饵，反复同一个动作。那个坠落中暗红色的太阳又

圆又大，他钓了一场好鱼，他想，尽管没钓到，但是完整的钓鱼的一天。河面静静的。站在堤岸上看，河水仿佛静止，整条河像一个长长的湖。这会儿，那条鲤鱼应该游到深水区，躲起来了。

《鲢鳙》

张羞

我起先是感觉河里会有大群的鲢鳙经过，要是那儿的风不是太大的话，它们总是会上浮到河面上来透气。阳光大小是不要紧的，无论多烈，我大不了去堤上那一小片榉树下的荫凉处待着，专心守候便是。可这种事没法在心里头想想就能落实下来，一切只有到了河边才算数。这就需要一个人去行动。而不是在脑壳里反复酝酿那种场景，或者说只是在制造想象。

尽管它同样真实，实际。我现在全身上下，从脚底板到脑门、耳朵、眉毛，在所有地方全在流汗。这样正好，忍过一开始的那阵难受，一下又觉得畅快了许多。可是在一个大热天，一个这样的下午，一个人出门去钓鱼，这事想想都麻烦。我不想。躺在地板上，休息。或只是仰躺着，有一种随时要昏厥的感觉。我的感觉有时稀奇古怪的，各式各样都有，但这会儿最大的感觉是懒得动。我沉在地板上，鱼闷在河底，快要昏厥。脱下来的两只袜子，丢在沙发椅上。我没事。没有什么比这和这对袜子更正常，没有。我望着那块落地窗帘。一大块，整块的窗帘，不知道从哪儿开始望起。我就只能大致上望着，以及它那轻微的摆动，仿佛是有一点儿风从窗帘穿过，而大部分被它浓厚的色彩一种墨绿色给阻挡了。这涉及到物质的质地、密度与力的平衡诸多因素，对于自然界的运作来说，这太正常不过。我长久望着这种正常，直到缓缓昏厥过去，接着很快，我又返回。我没事。还是去钓会儿鱼罢，我这样想，总是要去钓的。

钓鱼是一件什么样的事。它总是一件与等待有关的事。或一种关于等待的游戏。或只是在等待。等着什么发生，这是能看见的，当它发生。与捕猎不同，钓鱼无非只是等待。假设一个鱼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游来路过，它看见了，

那个垂在水里的诱饵它认识。它不认识那个挂诱饵的钩子。它去吃。连同钩子吸进嘴里。接着，仿佛发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它来到了岸上。钓鱼大概就是这样的一件事。我尽量把它往简单了去概括。我躺着，反复在脑子里回顾这个过程并精简，尽量简化，仿佛也是一种等待。一个鱼咬住了诱饵，一种信息通过那根紧绷着的鱼线传递到浮漂上，出现一个非自然动作。一个确实的信号，一个人看见了，他抬竿，直接把鱼拔出水面，飞到岸上。就是这样简洁的一个游戏。换谁都可以做到，没什么难。它，钓鱼，说到底只关乎运气。我在还小的时候，站在溪上的急流里钓那种溪哥、溪石斑鱼什么的，那时候，我没想到以后会去写作。成为一个乡村秀才那样的文人。我在钓鱼活动时很少去想那种太远的、虚无缥缈的事。它们不是因太过遥远而让人觉得有些缥缈，反之一样，因虚无缥缈而感觉那些事儿实在离我太远了。我在小的时候从没想到过我的中年。那是很可怕的，一旦一个人进入中年，很快他就会来到老年，接着他就什么都不是了，只能等着一些事缓缓到来。不知道。钓鱼时我只要不去想这些那些，我便能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事上。我看着浮漂。只要它出现那种动作，出现鱼儿上钩的讯号，我就立即提竿。不会有迟疑，我的动作一

向很快。既快又稳。我躺着，连身体都懒得去翻动，潮湿的背脊几乎全粘在地板上。而我的妻子茱迪，她有一个奇怪的叫茱迪的名字。她说那是一条鲸鱼它也叫茱迪。她觉得像一条鲸鱼那么大的鱼类而且还是不是一条蓝鲸就一定是一条座头鲸那么大型的鱼它叫茱迪那实在有些奇怪，因为它们往往有一间寺庙那么大，茱迪说。因为鲸鱼其实是一种哺乳动物。茱迪张开两只手臂来描述那种特大。茱迪说这就是她为什么要叫茱迪的原因，只要以后碰到一个人感觉他会成为她的丈夫那么，她会觉得她也许得到了好运。她会对她的这个感觉也许会在未来成为丈夫的人说她的名字叫茱迪。要是她的运气真的不错的话，他们就会成为夫妻。这也是事实。事实上，茱迪的运气一向不错。茱迪在她少女时代的想法是去附近的归元禅寺落发成为一名粉红色的女尼姑，现在，她在隔壁房间陪儿子做家庭作业。要是我这会儿就出门去钓鱼，我会去推开她们的房间门，至少有必要打一声招呼。一个人出门去钓鱼，最好让家里人知道他是去钓鱼，而不是出家去了。这是不一样的两件容易搞混的事。它们在感觉上差不多，钓鱼与出家。只是在时间长度上有所不同。一个短暂些，后者毕竟永久且一次性。而钓鱼通常是一件反复在发生的事。一种在岸边的重

复且空牢牢的等待，有时，一整天的，什么都没发生。别说一个漂亮的黑漂，就是连鱼毛都见不到一根。一个人他只有扛着渔具空着手回家去。他的妻子站在门口等他。提着一个灯笼，她问丈夫：鱼呢？这时丈夫仿佛一种离家出走，走到半路后开始不断后悔，接着只好沿原路返回的感觉。他站在门口，不动也不说话，几乎快要昏厥过去。他等着妻子来上一个紧实的拥抱，并安慰他说：没事的，这不是你的错。就是这样，有时，妻子的作用与钓鱼实在差不多。我躺着，望着窗帘的摆动缓缓想起这个场面实在也是因为我平时的写作中总是用到。反复使用，以至于我有时怀疑它究竟是不是虚构。但它也并非实际发生过。我的妻子茱迪并不是这样的妻子，她对我去钓鱼的事实在也是不上心的。但她喜欢吃我钓回来的鱼，什么杂鱼都行，因为她觉得野外的鱼总是要比市场里的来得好吃些。她不知道，钓鱼实在只是一个人在河边等着，冒冒烟雾，安静望着河面，什么都不用做，鱼自己会来到岸上。你要钓鱼去吗？茱迪回过头说。我推开房间门，还没等我打招呼，茱迪就说，去罢，多钓点。而这才是茱迪平常会说的话。她已经忘了。在她成为妻子后，她实在已经忘了茱迪其实是一条鲸鱼的名字。

每一件物或事各有其名称。钓鱼是一件

关于钓鱼这样的事物的总称。它由一个人，各种不同功能的渔具，水，水里的鱼，波浪，风向，天气变换，运气以及诸如此类繁杂因素构成的一个整体抽象而成。是单纯的只是一个概念。而不是一次实际的钓鱼。在实际发生的每一次钓鱼过程中，总还会碰上成倍其它的事物。在走去河边必须要穿过的那个废弃村落的小道边上，有一株植物我始终不认识。每一次经过，我都会注意到它。但不认识。不知道它的名称。它不是我知道的所有类似灌木类植物的名称的一种，像是会开花，但从没见它有花朵，又像是一种藤类，说不清楚。它有什么作用？用来当中草药吗，感觉也不像。它不像就在路边那块地上的桔子树林我完全知道、认识，并且放心。它也不奇怪。只是一种在当地常见的非经济植物。单独一丛，它出现在那里的原因也许是因为鸟雀带来的种子（那么它会开花结出果子不是吗），不像是有人特地栽培在那儿。它叫什么？一定有过它的名称，我这样想，这事都不用去想。但对于我的每一次出门去河边钓鱼，我总是会经过它。要是不急着去抢钓位，我有时也会停下，看它一会。也不知道在看什么，我有时整天坐在岸边望着完全静立不动的浮漂，脑壳里空空的，什么都没想，我就去想起这个树丛。它没什么可想的，它的树叶不可能一张一

张地全部数完。但它简洁。我有时鱼运差，整个一天只能在岸边坐着傻乎乎地望着湖面仿佛在冥想也修行，浮漂？那都不用看，它不会有信号，也许有动作但那是风与水流的作用而不是信号，我也就疲乏了，单单望着河水流淌，这时我就会去想起寺庙里的一个菩萨什么的，在心里头祈求它保佑鱼群快些到来，一定要快些来啊，菩萨保佑，让鱼群来得迅猛些，哪怕只是单独的一条过路鱼也行，我在心里这样默默祈祷。并且心里清楚地知道这些祈祷实在也是没什么鸟用的，太过空泛。我外婆以前常说，祈祷要具体，要指名道姓才行，要不然菩萨如何帮你呢？是啊，我连向哪种菩萨祈祷都不清楚。我平常总是非常模糊。认识的菩萨神仙极其有限，我主要熟悉的是关公，它也是神仙。在我老家隔壁村有一间关帝庙，大殿上唯一供奉着他的扩大塑像，不知道为什么，我尤其喜欢它的那个膝盖，非常平坦，漆黑。关公虽通用，却不是专属于祈求丰收类的那种神仙上人。因此，要是那一天感觉鱼运实在差，整个上午一个鱼口都没见到，我就只能去祈求大慈大悲观世音大士。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鱼儿快来，快咬钩，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我这样想着并在心里头连续祈祷。总是会有效果的不是吗。而有时，缓缓地，望着河水流淌她的

那个形象也就变换成了一个女尼姑。她们实在也相差不大。只是尼姑要更活泼、生动些。尤其那种四肢健硕的尼姑，她们身上天然有一种绝情与忧郁的美。她们总是坐在寺庙的门槛上，嗑点瓜子壳，静静望着日落，不知所踪。我有时当我坐在河边空荡荡地望着河水流淌时脑子经常会漫延飘荡到很远的地方并且不知所踪。我一直以来都非常模糊。仿佛总是在轻微昏厥中，我清楚那种感觉，我总是无边无际。这有助于帮我度过那种总是漫长而空牢牢的钓鱼时光。它是好的。在原理上，无论一个空心菩萨还是一株树木丛，它们的效果实在也相差不多。一株不知道名称但整体简单的灌木丛，它更非人，更静物，就算是它的名称，我也不想去知道。是一个非常好的对照物。我总是需要它们，当我有时望着整个河面感到逐渐模糊起来，要往远处漫延，感觉在走远时，它们就在那儿，仿佛坐标中心，我始终可以调整与它们的距离而不会真的走得太远。即便昏厥，也可以顺利返回。我是在实际钓鱼不是吗，而不是凭空游荡。但实际上，正是它们，这些在脑壳里的与垂钓无关的思想运动构成了那一次钓鱼的大部分内容。就钓鱼这个动作本身而言，它尤其是枯燥、机械与空洞的，枯等着便是。它的大部分时间需要别的东西去填充。尤其钓那种大些个体的比

如鲢鳙这种鱼类，一根挂着诱饵饼的海竿抛投出去后，剩下什么事情都没了，一两个小时内，只须等着运气到来。在我每一次拎着笨重的钓箱走去河边必须要穿过的那个废弃村落的小道边上总能碰到那几只幼猫，它们毛发既脏又乱又差，趴躺在地上，营养状况似乎也不怎么良好。还没等我完全走近，它们也就窜开了，躲进附近的杂草树丛里去。没有忧虑，它们已经成了那种无人叫唤的野猫。

我有时也许是因为长期养成的写作习惯，只要出门走去附近钓鱼，我总是会去留意路边的那些事物，它们平常。毫无奇怪，它们总是在那里，以一些固定植物，家禽走兽类，一间快要倒塌的房屋（门框上贴着那种喜庆字样的对联，纸张严重掉色，斑驳。门上没有门板，从门口望进去，屋里永远黑乎乎的，乱糟糟的。）以一口水塘，一条老远就吠个不停的柴狗，以这种那种事与物的样子它们在那里，在我已经非常熟悉的位置上。并且总是在那儿附近。在其中一个房屋的拐角处的那个用废弃渔网围成的露天场地中一直有那一匹白鹅在。它干净，全白，是一头鹅头冠通红的大鹅。要是抄近路，我就要从那里经过。有时夏天天空还没亮开，我急着去河边钓翘嘴、鳊鱼之类，我就会在凌晨四五点钟摸黑穿过这个有些个恐怖

的废村。鹅是一种很好的可以用来看家护院的家禽。那匹鹅它常年就在那儿，与那户还没拆迁走的人家相伴。那是一对老人家，样子有些古怪，他们很早就起床了。他们总在屋子周围转悠。我有时不知道什么原因总有点儿忌讳从那里路过，心里头有那么点儿胆怯，也许是那里实在太荒芜了，而且在进入村子前，我已经路过了一些散落在路边的坟墓，以及一大块竖着碑牌的墓地。我不喜欢。我只要遇见这种在我看来灰暗的东西就会在感觉中生起一些模糊来，仿佛一种要昏厥的前兆。我在我小的时候就已经这样了。我不喜欢灰暗。我总觉得灰暗的东西总是非常模糊。但它们就在那里，要是抄近道，我就必须要经过那里。我不喜欢这类感觉，不知道如何通过学习去改善它。我总是这样，对一些感觉类的东西迟缓但很少有变化。我有时会觉得一个人活着无非只是活在感觉中不是吗。感觉总是时好时坏，有时稀奇古怪的，并不是一种稳定的东西。我现在此刻，仰躺着，仿佛与空间垂直，感觉到热气从身体发射出去，但一切正常。我没事。但要是立即下决心出门去钓鱼，实在又觉得麻烦。麻烦是一种说不灵清的感觉，它总是非常模糊并且感觉有些复杂，且面向未来。钓鱼是一件很麻烦的事。非常枯燥与机械，并且大部分时间钓鱼总是非常无聊。

并且鲢鳙并不是那种容易钓到的鱼。我已经有好长一段时间没钓鱼了。我以前喜欢钓鱼是我确实喜欢去水里钓鱼。这事我从小时候起就喜欢。而喜欢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它不会是一种麻烦。一个和尚站在溪流里钓鱼，来回拉扯鱼线，反复抛投，他不会觉得这也是一种麻烦与苦。我前段日子已经有好几个星期，大约连续有一个月没有去附近的长河钓鱼，因为麻烦。但以前不是这样的。无论多麻烦，我都会在去垂钓的前一天做好准备工作，事无巨细，绑钩，擦拭鱼漂，找到那双幸运袜子（彩虹条纹），反复看天气预报尤其风向与气压，诸如此类无论多细致每次总还是会有纰漏的地方。我不觉得麻烦。麻烦就是麻烦。又有何事不麻烦呢。活着无非就是麻烦。无非是以一种麻烦去替换另外的麻烦，我这样想。活着无非就是尽量不要给人家添麻烦。事情总是麻烦的，钓鱼尤其是一件麻烦事。我在那个夜晚基本上不用睡觉了。我躺在床上想着明天一大早去钓鱼的事，反复在脑子里制造那种鱼漂忽然下顿，接着提竿的动作。它有什么好处？仿佛在练习。又仿佛已经坐在岸边钓鱼。就这样浮漂出现一个大顿口，全黑，我急速提竿。是空的。或者很多时候连提竿的动作也可省略，只是让浮漂缓缓下沉，黑入水中，消失。接着重来。下沉，黑入水中，

完全消失。重来。下沉，缓缓黑入水中，忽然迅速消失。接着重来。我知道这种时候我的脑壳里肯定有些什么东西在发生变化，是生理的。我在夜晚在床上躺着反复在脑子里练习这个画面，一个标准的鱼口信号。反复重来。接着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也就昏睡过去。我醒来，天还没亮开，还全黑着。钓鱼去了，我小声对妻子茱迪说。说得比叹气还轻。她没听见，在做梦。我起床，出门去了。也就是说，无论钓鱼是一件多麻烦、乏味的事，一直以来我都喜欢。我现在仍喜欢。但最近我总觉得它麻烦。不知道为什么。这事，我没去想过。我最近已经很少扛着那些繁杂的大堆渔具一大早出门去钓鱼，偶尔只是在某个少风的傍晚，随便带着一支轻便的海竿去钓一下鲢鳙什么的，碰碰运气。也许是我体力的原因，我总觉得身上没剩什么气力了。我最近总是感到非常模糊仿佛一个人像是要随时昏厥过去，手上也使不出力气。这样，我就觉得钓鱼这件事在变得越来越麻烦。我甚至有时觉得一个人就这么耗在河边钓鱼，饮水，冒烟，静止不动，实在也是一件灰暗的事。远处的天空空荡而明亮。河对岸，一个书生样式的青年在反复点燃那堆潮湿的篝火柴堆。一个船，毫无疑问，永远斜插在水中。并且是没有帆的那种。而那些银色长脚鹭鸶贴着水面飞行，

总归不知道在飞什么。河水缓缓流淌。一个人站在岸边，左右两边都是芦苇、水草等等，这些物与事交叠在一起，在同一个综合画面中，总给人许多种灰暗的感觉，各式各样的灰暗都有，但都非常灰暗，这事实有些个稀奇古怪与麻烦。我以前不经常是这样的。我在大约十岁时，那会儿是一九八六年吗，有过一段时间是这样的。夜晚，我睡不着。总是望着天花板上的那个挂东西的钩子，总感觉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在附近游荡。它们没有色彩。仿佛透明，但就在那里。我能感觉出来。它们同样也非常模糊与虚弱。我很难与它们搅浑在一起，我在本能上似乎有些拒绝与它们在一起。它们是什么？看不灵清也说不灵清。但它们一定灰暗。我也就是说，我是通过它们来定义灰暗的。我实在有些想不起来了。我现在就是这样的这种感觉，我躺着。好在我也尽量不去想这些。我有时一个下午接近傍晚的时光坐在堤岸上，在树荫下乘凉。视线模模糊糊地望着不远处那光线闪烁的河面上的浮漂，尽量让脑壳空着，顺便等着鱼群到达。有一种正在昏厥的感觉正在陆续抵达，我始终能感觉到。这种时候，我灰暗而没有气力，火气尽失。而那一成群鲢鳙大概还他妈的在长江下游闲逛，一时半会的它们永远也找不到长河这条小支流。它们不会来了。

因为实在麻烦。各种到处都是麻烦，以及危险。面向未来的事物总归伴随危险与麻烦。它们要是运气差的话指定会撞上那种大型挖沙船，运输货轮什么的，或干脆搁浅在某个乱草堆。它们实在已经懒得往回游。尽管它们是一群西天爱好者。并且它们，怎么说呢，在同样的夜晚，它们是如何观察那浩繁星空的？它们同时也是冷血物种，即便再漫长，也无可能再次演化成一群狒狒。那种时机已经消失了。它们只能继续鲢鳙下去，直到永远，它们。

在它们没有成群到来以前，它们总是一连着几天没动静。它们在等待其它的它们到来。它们总是成群结队出现，不喜欢单独。在这点上，它们与它们，以及我们并没有大的区别。它们是集体。这至少说明它们比我们来得聪明，清晰。它们的每一次判断都有理有据。祖先遗传下来的经验始终在保护它们的数量。它们必须绝对大于一。鱼群不产生尼姑与和尚，否则它们早就灭绝了。而且说鱼的记忆力微弱，这明显是个错误的推定。它们只是以鱼的方式在记忆。它们总是非常有序。我在树荫下思想起来这些事，慢慢也就忘了枯燥与乏味，那是因为在任何时候与地方，我都可以在写作，在一直在那种状态中，如同缓缓昏厥似的。我平躺着，现在，而它们从不知道什么地方昏昏沉沉

地，也许已经来了。成群成群地来，我不清楚。可一旦到达，它们将统治整条河流。

不知道。我已经连续两个多星期没有碰到它们，也不知道从哪里去知道这下午的运气如何。只能凭感觉。感觉上，即使在阳光如此明亮刺眼的下午，我实在也不想从那个村里穿过。这难道不是很奇怪吗？一个人出门去附近钓鱼，他总是要路过这些那些始终在那儿的仿佛有些不好的让人担心的东西，返回时也一样。它们灰暗，模糊，让人担忧。对他来说，它们作为一些干扰，已经严重影响到他去钓鱼的心情。它们就在那里，以及其它。它们与其它非常多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些子虚乌有的什么，总之这些那些非常模糊并且总是在一种巨大的背景中总让人感到担忧而无法挥去。作为背景也作为一种实际存在的干扰，他感觉它们总长久在那里不动，庞大又仿佛子虚乌有。他看不见但能感觉到。是实际的。也是无处不在的，命运那样的东西。他不知道。他在一个人感到虚弱时就常常会想起这些，仿佛很容易地被什么东西入侵。而他又很难改变这些，因为他确实虚弱，火气没有再像年轻时那么茂盛。这点他是能认识到的，并且那种感觉也很明显。他望着窗帘摆动，感到模糊，这些那些他能想起的事物都非常模糊，这种时候他就想，也许

去河边钓鱼能救回他的命。他有这种经验。他因此必须去钓鱼，而不是继续瘫痪在地板上。他作为一个写作者必须要有体力活动，一种行动不是吗，否则他只能在脑壳中空写那些东西，空转。他有时需要忘了随时在昏厥这件事。昏厥意味着什么都不会发生，但很快又会返回。他不能这样，需要去河边消耗掉那些本就所剩无几的体力，它们用来从河面上拖起一条鲢鳙还完全足够。河边是非常舒服的。在河边，哪怕只是静静耗着也是一种恢复。与睡觉一样，在河边他总能接收到一些地气，热乎乎的，有时滚烫，但确实有用。他有时一个大热天下午穿过那个村子时特意去绕开那匹残废老鹅，沿着村里的那条主要道路走去河边，但同样也会遇见那几只不知所以趴在阴凉处的猫，它们实在让人担忧，以及那条狂吠的狗它为何总是如此暴躁。他在路过这些东西时，在心里头总是想着快了快了，马上就到河边了，他主动去想。那河边安静，清洁，河堤上有那一小片凉快的树荫可歇息，没有那种人与社会的残余风景。河边整体上总是非常舒服。这样想着，他也就很快穿过整个村落，沿着那条石子路，不一会就来到河边。一条大致上还算宽敞的河流就在那儿。而一到河边，刚才经历的那些东西，以及那些一直挥之不去的其它什么东西他暂时就

全忘了，按部就班地安置钓位，开饵，挂鱼线、鱼漂，找水深调漂，抛饵，等候，他开始钓鱼，静静望着河面。这一切非常有序，清晰。

而现在，他还硬躺着。在脑壳里稀里糊涂地想着一个人这会儿已经出门了，打开小区里那道消防门，在烈日照射中晃荡着走去不远的河边。仿佛离家出走，他的背影实在让心担心。这与这会儿河面上是不是有大批鲢鳙在幻觉中的路过无关，他也不去想这些。在这点上，他与他完全不同。他甚至连招呼都没同妻子打，就出门了。仿佛他不是去见鱼群，而是急着去见哪个尼姑菩萨。这是肯定的，他想。这着实也是一种去钓鱼的方法，唯一的方法，行动！而不是一味地在脑子里想想就完了。他不能总是在思想，容易脑子坏掉，没什么好处。他有时清澈见底。因为他想，他有时必须清澈见底。这是有好处的，因为他想钓鱼实在也是一件非常简洁的事，只是一个人去钓鱼。这非常清澈。换作谁都一样。去河边钓鱼总归是一件需要付出行动与体力的事，是一件实际的事而不管河里是否有已经有鱼群路过，这时他必须出门去，这样，事情才会有变化。他出门去了，仿佛消失。而鲢鳙，鲢和鳙是两种不同的鱼，身体有花纹的鲢鱼才叫鳙鱼。它们是滤食性鱼类，见到食物很少会冲上去吞噬，而是等着它雾化，在一

旁缓缓张合嘴巴吸食即可。

这就像我现在嘴巴也是张开着的，从口中呼出气体时还好，用它来吸气的話总归有那么点儿费劲。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总是要去钓鱼的。怎么，还不去钓鱼吗？妻子茱迪推开门走进房间。她是来取烟的。她点上一支，从鼻孔喷出一股缭绕烟雾。你已经好些天没钓到鱼了。去吧去吧，妻子茱迪说。备上门，她回房间去了。是吗？我没说。我这时仰躺着张开着嘴巴，实在也不方便说话。

钓鱼是一件总是与钓鱼有关的事。

钓鱼是不是一件关于一个人去钓鱼还是短暂出家的事我不知道，但它总是与钓鱼有关。与那种等待有关。一个红色的浮漂远远地立在下午的河面上。明亮而通透的光线均匀地斜射着，它像是一个微小的空心菩萨在轻松的风中与微澜上摇晃，没有任何异常与信号。它暴晒在自然的虚无中，还是感觉多少有些缥缈（从远处去感觉）？以及从无论任何角度看起来，它都处于宇宙以及世界的中心。要牢牢看住它！它受到的浮力要远大于地心对它的引力，在水这种流体中，它让人放心，有一种使人入迷的平衡感。它在等待。一个干脆的下沉，或什么也没在等待，等待为空。一种河面上的事物，

不随河水流淌，也无归宿，它工具。一件外壳红色的低端塑料工业制品它可知道？它物，但仍有古老的原理。避开所有挤压，它自身完全独立。它的重心在空心的内部，那里有什么？因对称而完美。它静。摇晃，但自身始终安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也非常简洁与清晰，即便它的目的无非只是为了提供一种信号。它没有目的。远离一切，它是自己的菩萨。既不等待自己，也不对自己祈祷。是我，我在祈祷。也等待。我现在，或有时我坐在岸边大部分的时候总感觉有些模糊但总是非常有耐心，我没事。表现正常，以一种标准的方式守候着鱼群到来。在堤上的那片小桦树林的荫凉下，坐在一小块石头上仿佛在脑子里写作，或只是在仿佛一种昏厥中随便思想着，饮水也远远望着打出去至少三四十米远的那个浮漂。我不会跑太远。即使跑太远，我也会及时返回。我哪儿也不去，彻底望着那个浮漂以及整个河面的大概，情况不会有太大变化，我知道它们总是这样。浮漂不动。在轻微的波浪中摇晃，我也跟着晃动，在脑壳中我的脑汁水仿佛涌动。我不知道。那不是我需要的那种动作，它不是信号。我坐着，作为一个动作，它始终是一种标准的等待。它非常简洁。鱼竿就丢在岸边，线杯是锁着的。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只要等浮漂出现一个明确

的下沉，就会起身慢慢走过去，不急，缓缓摇拉起鱼线即可。它是跑不了的，鱼已经吃死钩了。鲢鳙是这样的，它们不愚蠢但笨，对食物与危险总是缺乏警惕。在每年涨水的长江的一些支流里，它们总是容易钓到。等着便是，我想，它们会来。我都不用去想。钓鱼这种事，要做的不是去想，而只须等待。运气就在那里，它总会来。空气里有一种说不上是什么的味道，也不稀奇古怪，利于昏厥。昏厥后，返回。风和日丽，只是总体上有些闷与热，平静但始终充满悬念的张力。等得越久，也就越发无聊。这不要紧，等待与其说是一种麻烦，还不如说它取代了所有麻烦，等待。它总是面向未来。而未来是没有来，但总归会来。它们没来。这个下午两个钟头过去了，已经接近傍晚，河面上还没有鱼群达到的那种感觉，没看到那种迹象。这种情况已持续了一两个星期。下午，即使守到傍晚天黑下来，河面没有丝毫变化。这些鱼都去哪儿了？它们不是去哪儿，而是还没到达。因此需要烧香，拜佛，祈祷，静静等候。每隔十来分钟，我会点燃一支烟雾，吸着。这是所剩不多的能做的事，要是我不想走去跟那个站在岸边的人说话的话。我想起这个人。一个中年偏老的工厂劳力。外观上，他感觉要比我大上一轮，可以说已经在进入老年。在河边

碰上的差不多全是这些人。他们是真的奔着鱼去的，而不是赌气离家出走。他们的妻子在家里正等着他们拎着鱼回去，准备晚饭。

我躺着现在。要是这会儿跟妻子茱迪打完招呼带着简便装备从消防门走出去走去高压电线塔那儿的堤岸边守一会鲢鳙，大概率是会碰到这个人的。他通常也是下午五点左右达到那儿，两根鱼竿，守到七点过日落。有没有鱼，他都得耗到天黑。瘾头特别大。因为他说，他告诉过他老婆，最近他都会在厂里加班。他们厂子是生产玻璃的，他通常穿着厂里的制服去钓鱼，衣服和裤子都是。这能带来好运，他总结说。每个钓鱼佬都有一套关于鱼运的说辞。而我的是袜子。我把袜子从椅子上取过，穿上，接着又躺回到湿滑的地板上不动。这感觉就像是鱼沉入水中，舒服极了。我在河边总是会遇见这样的人。理论上，我们是一路的。他总是两根海竿，是我的两倍。为什么不打两根呢？他问道。概率上总是要大一些，他说，但是奇怪的是，他觉得这实在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总是其中一根鱼竿在中鱼。无论每回钓多少条，总是只有其中一根鱼竿在中鱼，实在是有些奇怪的，他说，你是哪里人？听口音不像是这边的。他不知道这是哪种原因。他不知道。钓鱼是一门无法通过统计学去研究规律的学问，无非只

是在钓运气。钓鱼与钓鱼无关，只与运气有关。就像他是一个制造玻璃的工人，而不是一个旧社会落魄文人。这是他的事。这些实在都是运气。只是运气。并且钓鱼确实也算不上是一门玄学，但确实有它的神秘之处。我吗？浙江的，我说。说完，我就永远跟他说完了。我懒得再说，我还没这么老年。一个人出门去钓鱼，难免需要跟同在那里钓鱼的聊几句，麻烦但在所难免。但一个人在家耗了一个上午以及下午快要过去了，它被迫出门去钓鱼实在不是为了去河边聊天，这点谁心里都有数。至于一个人短暂告别妻子出门去钓鱼是不是奔着鱼去的，这个只有他自己清楚。但要是钓不到鱼，在回来的路上总是会比较沮丧。谁都一样。这些都是钓鱼定律，适合任何鱼类以及各式人等。同理，也很少有人视钓鱼为一次短暂的出家，因为我说了，钓鱼总归是一件麻烦的事，一件容易上瘾的事。钓鱼并不是为了达到某种效果而去河边继续耗着，尽管一大批一大批鱼群已经提前来到河里。钓鱼需要人与鱼双方合作。并且一个人实在迫不得已出门去钓鱼往往只会有两种：满载而归，或空着手实际回到家中。在傍晚的饭桌上，他总是要接受来自妻子的询问。而他又不能说谎。钓鱼这件事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人出门钓鱼去了，不知去向。天黑后，他及时并实际返回家中。

他的妻子问他，鱼呢？怎么全身搞得脏兮兮的，跟一个傻不拉几的和尚似的，妻子埋怨道。丈夫感到沉重，停在门口，没说话，仿佛在承认错误。稍后，他昏昏沉沉来到阳台上，空坐着。缓缓回想起在河边的事：整整一个下午以及傍晚，只有一些风，树木，光线与河水重复流淌，模模糊糊的，仿佛什么都没发生。仔细想，也没有色彩，仿佛一件事已经过去了，被丢在了那里。在河边，堤岸上，还是就在那里。就好像一个人走到那里去，丢下一些东西，又返回家中。那些大批的鲢鳙始终没有到来。他这才想起，钓鱼与出家，性质上总归还是有些出入。但每一次出门钓鱼都在增加对出家的倾向，或恐惧。这点上他必须诚实。妻子茱迪也知道这点。因为感觉总是诚实的。任何一种感觉，在当时必定诚实，因为它们来自于身体内部。因为妻子实在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他想，她们不像尼姑那样无情。她们也不喜欢钓鱼。

《两个人和一些浪花》

这天下雨。大约上午 10 点，一个年轻人来到第二疗养所海悦楼 405 号房间。房间门开着。这个点不知道是打扫卫生的服务员来过，还是昨晚忘了关门，总不会是风的缘故，除非风倒着退去，才有可能把门吸开。但如果是住在一家离海不远的上世纪（20 世纪）标准的招待所，这种可能性不是没有。门开着。年轻人进门后，走到窗户边，探出头往楼下看了看他来时路，确认记忆不会有错后，一屁股坐在那条半沙发椅上。他叹了一口气。这个不是 80 末，就是 90 初但看着像一个已经拍了上百部主要表现社会主义苦难和无趣的文艺片导演的年轻人从

他的沙滩裤兜里掏出一部手机、一包苏烟和一只塑料火机摆在茶几上。“怎么样。”沙滩裤说，说着点燃一支烟，叹出一口烟气。他把厚大的身体往旁边的床头柜倾斜，这样手臂正好能够着柜头上的玻璃烟缸。房间里，另一个年轻人靠坐在床头正抽着烟，被子的一角盖在胸口。他穿着一件白色棉T恤，深蓝色长裤其中一条裤管差不多卷到了膝盖，另一条膝盖以下那截还没干透，上面粘附着一些细沙粒。一双宝蓝色人字拖夹在脚底板上，两腿交叉着没动。除了那只从嘴角到烟灰缸之间不停忙碌的手臂，他没打算动弹。这个时间点，不是太早，就是太晚了些，如果他一晚上没睡，又或者他正打算入睡的话。“还好。”蓝裤说，“我换一下鞋。”

这天早晨起就在下雨。细雨，细但密，有一阵没一阵的。到了上午，雨便下大了。这大雨还是一阵阵的，大起来特别大，带着风。不下时，突然没有雨，一点不剩，连风也停了。雨在下，大雨。雨珠打在挡风玻璃上，还没变成水，便被调在3挡的雨刮器扫干净。前方路面畅通，没什么车。沙滩裤一路稳稳压着白线开在半岛开发区的马路上，车速绝不超过70（公里/小时）。中国以前是个有着超前文明的东方古国，有四大发明：指南针、造纸术、火药，还有活字印刷什么的（排名不分先后）。那是在

以前，四个轮子的汽车不是中国人发明的，那会儿估计还在清朝。这么说，汽车的方向盘在车身左还是右侧，这个标准本应该别人说了算。但在一个靠右行驶的国家（从何时开始的？），方向盘在左侧自然有它的科学道理。沙滩裤是个左撇子，他只用了左手的2根手指搭在方向盘上，右手手指头在不停点点点这部揽胜超复杂中控显示屏，费了老劲才找出收音机选项。本地调频90.8兆赫，正在放送蔡琴的《不了情》，难听到让人想吐。深蓝色长裤把车窗玻璃调下一小段，点起一支烟抽着，不时伸出半只手往车窗外弹烟灰。“怎么样。”沙滩裤说。他从烟盒抽出一支烟，点了不止三下才用那把齿轮打火机把它给点燃。“前面还有些路。”沙滩裤说。“我感觉挺好的，”蓝裤说，“挺好的。那边也是海吗。”蓝裤往沙滩裤那侧车窗指了指。望过去，那里是一大片正在开发的别墅地产。“对，离的很近。其实很近了，就在外面不远。到不了200米，这会儿看不到。”“你看那儿，”沙滩裤摸索着掰开底下的烟灰盒，感觉并没有把握往里面抖入烟灰后，弯过手臂，伸到车窗外把烟灰卸掉。“那儿两边都在建房，看过去是个湖，但其实是个湾。我以前在那儿住过，原来可不是这样子。”“渔村吗。我看停着不少船。”“嗯，不算是。就是一些老村户。我们等会儿要去的

地方才是渔村。到了你就知道了。”雨有些大，沙滩裤关上他那一侧车窗，在关紧前，顺手把烟头扔了出去。“没事儿，抽吧。”沙滩裤说。注意到蓝裤也准备放弃抽烟的举动，沙滩裤提醒他一下。“不抽了，反正也抽不动。抽太多了最近。”蓝裤说，“也不是很想抽，特别到了这里。空气不一样。这儿空气好多了。北京不是人待的地方，那儿完全是地狱，至少地狱级。”蓝裤把烟头扔出窗外，关上车窗。这下车内清爽了许多，几乎听不到雨声。音响里，那首鬼叫似的歌曲还没播完。“是啊，除了经常下雨，没什么不好。吃的也不错。吃的都很新鲜，海里刚打的。”“下雨没什么不好。我还挺喜欢下雨。习惯了，从小。这儿的雨和我们那儿差不多，忽去忽来。下雨挺好的。我们还有多远，转弯吗？”蓝裤从烟盒抽出一支烟，按下车窗玻璃点上。“不用，直行。应该是这么走没错。很久没来了，我很少来这边。”车在一个十字路口停下。沙滩裤点着烟，望着来回拨动的雨刮器。“应该没错。这块就这么一条路。”沙滩裤在找他的空调通风开关，顺便把音响音量调低几挡。这路口没什么人，只有一个骑板车的中年人在雨中驶过斑马线，转头还往车里看了一眼。等他慢乎乎的过完马路，灯才转绿。“什么鸟玩意。”蓝裤说，他低头弄着手机。“什么。”“不是。看个短信，

什么手机实名制。什么狗屁东西。上面说，什么12月31号前办理，否则暂停通信业务什么的。”“哎，都是这样的。”沙滩裤叹了口气，加速驶过路口。“哪儿都这样，什么都这样。”“还什么成功办理送1G本地通用流量，搞什么。到现在，我还是2G的。这些人都在想什么。疯了。”“你不是要移民吗，什么时候。”“早着呢，耗着吧，就这么耗着。还能怎么样，遥遥无期，不知道等到哪天。完都完了。”两个人有一搭没一搭的聊着天。“这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啊。”蓝裤叹了口气，他真的是想叹气。蓝裤看到烟灰过长，又吸了一口，加着小心往车窗外头抖。“没戏。”蓝裤吸了口烟气说，“还不如像你们这样。是不是。弄弄电影，整天几亿几亿的，实在不行拍个文艺片也行，你说是不是。我们这种就没戏。”沙滩裤没说话，叹了口气，叹气的同时从鼻孔冒出2股烟气来，“哎，这年头不好弄。文艺不起来，文不动。最近看聂隐娘了吗。”“看了，上礼拜去了趟电影院，我们那儿弄了个万达，IMAX什么的。”“感觉怎样？”“垃圾。”“一堆完美垃圾。”蓝裤子补充说道，“一部2小时长的超豪华垃圾，构图、演员、实景，很好，非常好。”“电影么，”蓝裤子说道，“侯孝贤算是老同志了。”“没看上，那会儿我和女朋友在清迈度假。”沙滩裤变换了车道，开到外侧。车

压着白线继续前行。“好玩吗，那儿怎么样。我听说炸弹的事了。”蓝裤子显然对电影这个话题没多少兴趣。就在前段日子，当他们还在一个影视公司共事时，在那个楼梯间的吸烟处已经聊得足够多了。光从黑帮片到南非科幻就聊了两个月，香港黑帮又聊了两个月，中间东扯西扯穿插着聊欧洲文艺浪潮之类，稀里糊涂混了不到半年才散场。从这段经历可以得出这个行当就是聊天，只要会聊，满嘴到处喷，没准那天就能聊出根毛来。“我们没事儿，我们住在海边。整天吃吃喝喝，什么都不干。”沙滩裤这次把烟头灭在烟灰盒里，关上烟灰盒，安心开着车。前面路在变窄，双车道转为单线，路面出现上下坡，算是从开发区进入了农村地界。“我们整天在海边躺着，也不下海。实在无聊，我就提前回了。她还待在那儿，她不敢坐飞机。我真搞不懂。去的时候还好好的，这次回来打死不坐。她一定要走坐火车回来，这得多久。她说她怕飞机爆炸。”“这年头，这算是高概率事件了。”蓝裤说，“你还别说，在这里写东西不错。这儿环境不错，看上去风水也好。”蓝裤的思维有些跳跃，他看见山坡上一些村屋。“我们到哪儿了。”这会儿雨好像停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停的，也可能是车开出了雨区。几间相隔不远的红墙村屋散落在路两边的山坡上。对面有一辆

面包车过来，沙滩裤减了减速。“不远了，我记得就这儿不远，我们得开到头。”车拐了个直角弯，换方向往海边驶去。从驾驶室看去，远远的已经能看到海的样子，空空荡荡上，海面上浮着一些大小不一的船只，海面呈大弧形。“我和几个发小，他们住在本地的，偶尔来这儿玩。也没什么事，这些人不用工作，开个什么广告公司。有个几钱，三天两头的玩。”沙滩裤按下车窗，关掉空调。这会儿雨停了，一些光远远的穿透云层照射在海上。“也只有他们能找到这种地方。”沙滩裤说，“闲的无聊，又没地方去。我基本上暑假回来就跟他们玩儿几天，然后回老家。”车在小路上平稳行驶，一路过来都是新的水泥地面。一辆大型压路机停在路边，压着路边一棵什么乔木。这里的植物群接近南方的那些，大部分蓝裤都不怎么认识。这里已经是半岛最边缘的角落，再往外一点就是海。他们要去的地方应该就在附近。“今天星期几。”蓝裤点燃一支烟问。从近处看，这海也挺蓝。

这天下午，从中午起到下午约莫5点。在半岛尖角的露天排挡，在近海处，两个人喝了些崂山，聊了些电影和写作和远远停在浪花上的那艘红色巨轮。下过两场雨，一场大，一场更大，过后天晴。两个人主要在聊写作。

2、一些浪花

一个人来到海边，看着海，这海没有边际，他看见了什么。海面上有一些浪花。一个人从很远的地方来到海边，看着海，海面在天空以下，海水泛滥，他看见了什么。海面上有一些浪花在翻滚。一个人来了，从远地方来，第一次来海边。他站在海边，看着眼前的大海。他究竟看见了什么，让他一直站在那儿看着。这时，海面上有一些浪花在翻动，一浪接着一浪。他是一个人，从远地方赶到海边。他想看一看海。他站在海边看，远远看去，海和天空连在一条弧线上。

他是一个看海的人，他看见不远的地方，一些浪花在海面上翻滚。就好像浪花是浪花，海是海。他没有动。站在海边沙滩上，他没有走到海里去。他是一个来看海的人，从远地方来。他想起要来海边看海，他就来了。这海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些浪花在海面翻滚。一些短暂的浪花。有一朵，他看见了，但没有看清。他点燃一支烟，抽着。浪花一浪接一浪在海面上翻滚，他看着这些浪花，想起以前并没有见过它们。一个人，他来海边只是想着看海，他没想到海面上还有一些浪花。他看着这一些浪花，不知道想起了什么。浪花在海里翻滚，一

个浪头跟着一浪头，短暂又重复。太早的清晨，海边上没有一个人。只有他站在沙滩上，看着眼前的海。他看见了什么。他第一次来到这里。他经常第一次去一个地方，但这次他来到了海边，第一次看到了海。他看到海面上有一些浪花在翻滚，其中有一朵，他看见了，但确实没有看清。他是第一个见到这朵浪花的人，他这样想，以后也不会再有人见到。一朵浪花落到海里成了海水，别的浪花也这样。他不想去关心这个。他是一个在很早的清晨穿着人字拖来看海的人，天刚刚亮开，他便来了。他来到海边沙滩上站着，看着海。这海没有边际，看不到头。他好像什么都没看见，能看见的只有海面上一些在翻滚的浪花，就好像海真的只是海，浪花只是浪花。他看见那些浪花，也听见浪花翻滚的那种声音。他点燃一支烟抽着，感觉有些抽不动。一个人独自来海边，不是找个地方抽烟，是他想来海边。他以前想过，要是一个人没去过海，他会不知道身在何处。这会儿他来了，看到海，也看到海面以上的天空。他在什么地方。他又不在什么地方。他从远地方来，那里没有海，更不会有海里的浪花，这会儿他不在那儿，他在这儿，在海边。这儿又是在哪儿。一个人站在海边，海就在眼前，它看不到边际，没有目的。海一直在海里，在一些浪花的

下面。从海边远远看去，远到海和天空交界的那条线上，它比这还要远。而近的地方，就在脚跟前，海浪冲刷的沙滩上，薄薄一层，上面连个浪花也没有。他站在沙滩上，并不想走到海里去。他是看海的人，一个从远地方特意过来看海的人，他没有必要踏入大海一步，只要这么看着。不在乎多久，他刚到不久。没必要看的多深，能看到海面上翻滚的浪花已经不错。更不用说好坏。海有什么好坏。海面上空空荡荡，比天空还空荡，这算好。从海里涌上一些浪头，一浪头推着一浪头，这更坏不到哪里去，至少还能见着一些浪花。他甚至看见了其中一朵，只是没看清楚。那朵浪花离开浪头，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很快落到海里消失不见。他是唯一一个见过这朵浪花的人。这没什么，他想。就像他也是唯一一个见过自己的人，在任何时候。这没什么的。他一个人从远地方来到海边，为的可不是这些东西。也许他什么都不为，他只是想到了来一趟。他想到了，也就来了，来到海边，看着眼前的海。几乎和他想的一模一样，这海漫无目的，看不到边际。这海有多重。看上去，这些浪花却很轻。轻轻的骑在浪头上，几乎没做任何滑行，便落到海里。他没有想过这些。他是一个来看海的人，在天刚亮开的一个清晨，下着极细的细雨，他一个人来到海边

看海。他以前不会这样，不会在这么早醒来去一个地方。他这是第一次。这是应该的。一个人老远从一个地方赶来，第一次去看他没见过的海。有时必须这样，就像去投奔一个目的地。那里什么都没有，和想的一样。一望无际，看不到头，只有一些浪花在海面上反复翻滚，不断往海边推动。就好像在他没来以前，那些浪花就已经在那儿。而等他来了，它们却又很快落到海里不见，一浪头接着一浪头，带着没法数清的浪花。其中有一朵稍大的浪花，他差点就要看清，但还是没有。这也没什么。他点起一支烟，抽着，抬头往远处的海看去。整个海，能看到的部分都在天空以下，海面比天空还要空荡。看不见的部分，根本看不见。想象中，它们在那条海天连接的线以外。那里的浪花会不会更大，其中有一朵会不会还沉在海里。这只有它自己知道。他不知道。他是一个看海的人，能看见多少，不是他说了能算。哪怕只在海的表面看到一些浪花，也是不错的。海里的事情过于复杂，他又能知道多少。一个看海的人，只要能安静地一个人看着海，这已是好的。没有比这更好了。他不需要总是看着，有时也可以停下，用手挡住海里来的风，重新点燃一支烟，冒会儿烟气。他也不需要总是站着。站累时，就像那些浪花，站在浪头上，累了，便堕

落到海里。他也可以坐下，坐在潮湿未干的沙滩上，吸口烟气的同时，顺道也吸一点海里来的风气。这些都是可以的，没什么问题。他也不在乎。一个可看可不看的海，只有海面上的浪花还有那么点意思。他跑老远，从远地方坐火车过来，来之前，他可没想到这个。他以为只是去看一下海，他没想到来了以后，还在海面上看到一些浪花。这是他没想到的。他以前想到过许多事情。什么一头鸟落到身后，那是一头长翅膀的黄鸟。什么一片树叶从树上掉落，落下后，这树上就再也没了树叶。他能想到这些，还有那些钓鱼的事。他会想起在老家钓鱼的水潭里，一个女人从桥上跳下结束自己的事。他经常想起这个。有时他也怕想起这些。他想起自己对看恐怖电影这件事，一直觉得很恐怖。他没法理解一个人为什么会热衷于看恐怖电影。总之就是这些劳神的事，他能想起很多。但他从来没想起海面上还有浪花这件事。当他看到时，他觉得它们很熟悉。他一定是觉得曾经在哪里见过。不是电影画面里，书上这些地方。他仿佛可以肯定在哪里见过它们。要不然，他不会第一次见到就会有一种熟悉的感觉。特别是有一朵不是被推着，反而是它带引着浪头来的浪花，它由其显眼，一眼就被他看见了。他还没来来得及看完，这朵浪花便落到海里，完

全消失不见。海面上还有其它浪花，但没有一朵比它更为熟悉。他想着这件事，也没觉得有什么。想一想，也就不想了，点燃一支烟空牢牢地抽着，没什么劲，也不想动，安心望着海面。他是一个看海的人，安静看着海就好了，没什么多余的事可去想的。这海也还很安静，天亮开才不久，沙滩上没什么人，除了他。他可以放心看着眼前的海，在日出以前。但这一天早晨下雨，应该看不到。

3、两个人和一些浪花

绕着一盆植物走。走2圈，感觉多走了，倒过来走3遍。

——给晓晨。

《鸬鹚》

忘了是在一九九九年秋冬，还是二零零零年春季开学那会儿，天气宜人，一个在上海同济学府深造的同窗好友联系我们说，他可能得了神经衰弱。“一点办法也没有，吃药丸也没屁的效果。”他在电话里一通乱说，不知道在讲什么。想必是出事情了。

我们从他的语气里听出事态颇为严重，定了过几天从杭州赶过去探望他的事。没有人能

照顾到除自己以外的一切。

“老鼠这人胆子小，”兰波说，“要不我们一起去上海玩几天。”

“高中同学难得聚一聚啊。”他说。

我们，就我和兰波两个人，隔了几天在一个星期五中午乘那种绿皮火车出发。进去车厢那会儿，里头有一个不知哪里来的青色雀鸟在惊恐中乱飞。乘客们懒得赶走它，后来，它就躲在行李架上的某个角落里。我们不知道。一趟慢火车，晃荡了几个钟头，沿途杭嘉湖平原上的风景乏善可陈，大约在傍晚，我们也就到了。我是没事的，学业老早已荒废，整天在学校里游来荡去，写写散文诗歌之类，就等着哪天出名。他更没事儿。兰波所在的电子工业学院与我的大学相仿，都不是什么入流的院校，能把日子顺利混过去就算是祖上积德了。我们二十来岁，虽还没活到回头看的那种年纪，但相信一个人多少总是会有三两个这样的朋友，不是说非得志同道合，但结下的友谊将会是伴随我们一生的。因此，我们此行表面上看着轻松，实则在心里头还是带着些义气的成分，是要去帮老鼠解决问题的。当然，我并不清楚神经衰弱算什么毛病，又能有多厉害呢？兰波说，这种病就是一天到晚睡不着觉，萎靡不振。

“头重脚轻，”他翻开手机盖，一边按数字

一边说，“惶惶而不可终日。”

“我们到了！老鼠，起床！”他在讲电话，“是你派人来接，还是我们打个车直接过去？”

在路上堵了会儿车。大概是黄昏的缘故，灰扑扑的城市街道，跟杭州没大差别。

我们看到了我们的同窗好友。

“去复旦吃饭，老胡那边，走过去不远。”老鼠举着移动电话说，“都定好了。”

他在校门口，等在我们下的士的地方，一个花坛边上。他的脸庞相当瘦，精神头确实不怎么好。但我们的到来好像多少给他带去了一点希望，或者说振奋。这从他的讲话声音，还是走路姿势中，我们能察觉到。我们不知道他到底出了什么事，只知道他去看过什么精神医生。

陪他出来的那个同学走了。他说你们聚，我回宿舍了，回头见。

“那怎么行。不好的，一起去吃个饭嘛。”兰波拉着那个同学的衣袖说，“我们都是嵊县的，知道吧。都是好朋友，伙伴，是最好的兄弟。”

兰波用他那口硬糙的嵊县普通话说：

“五湖四海兼兄弟，一起一起。”

老鼠说：

“不要紧的，他有自个的事体。”

兰波没有再勉强。我们在稍显复杂的人流

中穿梭，避让那些自行车，慢慢踱步去复旦那边，“你看过尼采没有。”他说：

“我们这群人里，只有毅君是文人，他是知道的。毅君，跟老鼠讲一讲道理。”

兰波对着人群忽然大声一呼：

“啊，上海！我来了。大上海，上海滩，浪奔，浪流，”他唱起来，惹来几个路人侧目鄙夷。

“老鼠！”他拍拍老鼠肩膀说：

“没事的。道理一想通，什么都通了。”

就这事，我们在来的绿皮火车上不知道怎么就谈起过。主要是他在说。兰波说，“尼采就是心灵要强大，做一个强人，超人。”

是这样的，我平常在学校图书馆主要借一些外国诗集，那种大部头文学巨著来读，对心理学哲学类兴致不大，对荣格、尼采他们的著作鲜有接触。我随便说：

“我们最后都会成为和尚，佛陀什么的。我们在根基上就是农民，是农民的后代，去哪里超啊。”

“佛陀就是超人。”

“他是外星人。”

“是啊，这个说法也对。不过，”兰波说：

“我最近在读李敖的《法源寺》，写得不错；还有贾平凹的《怀念狼》；还有就是黑格尔、马克思和尼采了。这当中，尼采最好，最强大。

你会喜欢的。我有个想法，我是不是要去改一下名字？我想听听的你意见。”

他说的这些都不怎么搭边，我说尼采来尼采去的，小心你也变成尼采。我说：

“好端端的，改什么名字？你是要写作吗，弄个笔名？”

“不是。我想是我的本名不好，跟生辰八字相冲了，难怪这些年来一点也不顺趟，你想想，一个人要改命，怎么改？首先要改名字。名字是有暗示性的，我那个波字就不对，浪来浪去的，不稳，你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我不知道怎么说，他说的似乎没错。我说：“管它好坏，这不都混过来了吗。”

回头望去，那会儿正值二十一新世纪附近，通信、互联网、各种科技，大环境的一切似乎都在往前，不断朝前方展开，浪潮在迅速推进，未来有无限的可能性与光明在等着我们。我们年轻气盛，另类，前方一片开阔。可即算这样，我在大学后两年的日子实在也过得不尽人如意。尤其在经济规划这块毫无章法，从家里拿来的生活费，用不了几天就折腾个精光。冬天，我躺在校外一间出租屋床上，饿着肚子。我尽量扛着。有点悔过的意思，其实也是想试试究竟能撑多久。要是感觉实在不行，我已经想过了，大不了走两个小时路去找兰波。什么是朋友，

朋友是用来做什么的。我并不孤独。只是觉得年轻让人烦躁。

就这样躺了两个白天一个夜晚，我一刻没睡。饿，是睡不着的。临近第二个傍晚，我叹了口气，下床。吸拉着一双拖鞋，晃去电子工业学院，在城市的另一边。我们是朋友。

寝室里的人说，他不在。

“去哪儿了？”

他让我打电话自己找。

我不想在那里等。拖着身体壳落折回来，迅速倒去床上昏昏沉沉躺下。这是在渡劫，我当时这样想。

此事我从没跟兰波提起过，实在也跟他没两毛钱的关系。但只要碰到日子难过，缺钱，在朋友里我总是会第一个想到他，还有老鼠。这都没问题，朋友之间用不着客气。我有一年应该已经是二零零二年，夏秋季节，我们一群人住在北京郊区一个烂房子里，正享受着浪漫文艺生涯。那天，裤袋里还有两个硬币，我独自去路边的共用电话亭，拨通兰波手机。他住在清华旁边一个什么地方，平时去学校旁听。对家里的解释是，他要考清华的研究生。电话一接通，我就说：

“没饭吃了。”

“马上，下午过去！”

我们像倒立的猴群似的等着救援到来，这是美好的一天。傍晚前，他坐着公交车来了。

他的手机提示音还是那曲上海滩。不过，那会儿，他已经私下给自己取了个别名，叫王中正。只是没人这么称呼他。为什么要改成这个，他是有一些说法的，只是我现在也不怎么能想起来。跟蒋介石有关吗？他应该是提到过的。我忘了。兰波看见了，他说，你们阳台上有个兔子。

现在，我们稍稍回顾一下，就会发现这大约是一篇讲我们的朋友兰波的故事。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一个我们中什么样的朋友，以及他是什么命运，如何下的场，他那么年轻。好些年来，我是不知道怎么去说的。也许是过干的熟悉。我们共同的好友夏良说，人都死了，没意思的。那是有一次我回嵊县探亲，在县城聚会时问他要不要一同去兰波坟前上香。夏良说，那场面很难看。我也就不好说什么。

不管怎么样，对兰波这样一个故友，我尽量写下事实，而无意去大范围地虚构。那是没有实质性意义的。就算是从信得过的朋友那边听来的，关于他的那些离奇事迹，我都不会去记录。我只写跟他一起经历过的，亲自目睹的那些场景。这就够了。而它们又是简单之极的，恐怕寥寥几笔就能讲完。我们无非很少见面，

有时要隔几年一次。

“这个兔子叫什么名字，它是野兔。”兰波说。

“猫。”我说。

从血脉源头上说起，兰波（为表尊重，我用的是化名）正儿八经是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后裔，他们所在的村落里的居民大多都是。村边的山麓上建有大气仙骨的王羲之墓。我没上去观光过。兰波是一九七八年生人，父亲是一个退役军人，在当地做村级公务员。母亲是农妇，有轻微的精神疾病。他应该是得到了这方面的基因遗传。读高中时，戴近视眼镜，他坐第一排，与夏良同桌。吃饭慢，话多，会打篮球，兰波的围棋下得也不错。我与他在高中那两年的关系不算紧密，那会儿我最要好的朋友是老鼠。我们一直保持着去校外饭店吃中午饭的习惯。那会儿有一个高瘦的同学老是跟着我们趁饭，我们叫他老鸭。“他的这只案件看着有些诡异，实际上也没什么。”夏良说。大约是夏良从省警察学校毕业后回县里工作的第四五个年头，那时他已经从派出所调到县里重案大队。我当时不知道在哪个城市混着。是老鼠远程跟我聊着：

“老鸭还记得吗，他死在县城里的河流，浮起来了，他妈的。”

“我记得，电脑天才。”

“他没上大学吗？”我说。

“没，这傻子，高中毕业就完了，在老家待着。家里开游戏厅的。”

“怎么死的？”

“不知道啊。据说是生殖器被割掉了，像是情杀。”

严格来说，老鸭不算是我们的朋友。他比较独来独往。他的不幸在我们中间无非也只是一个小插曲，一个意外，感叹一会也就忘了。特别是从夏良的角度，他接触这类事迹多了，说着也就轻描淡写些：

“就是家里争财产，没什么。”

我有时每到过年期间无论在外头怎么混，总是要回趟老家的。几个旧窗就在县城小聚一番。我们，我和兰波在护城河边上一间茶楼坐着，简单地喝点龙井，等夏良下班了过来。

“怎么样？毅君，越来越有文人气派了。”

那会儿的兰波精神气色确实要比前两年好些，人也有点发胖。发型还是老样子，头发略长，朝一侧斜贴着，但没遮到眼镜片。他已经从外地城市归来，在村里待了些日子。也许是这边的风土更接地气，他看着跟高中时差不多活络。

看到什么就是什么，我没询问他的情况，就连委婉地旁敲侧击的想法也没有。但他应该能感到我是有顾虑的。我有一段时期在北京混

得很难。在不是春天，还是初冬的一个下午，兰波电话来说，让我回一趟杭州。

“有什么事情？”

“你来就是了，我在浙二医院，来陪我几天。”

我在回忆。他不是让家里人送到绍兴的青山医院了吗，我听老鼠说过这事。听绍峰，一个在清华读书的高中同班也说起过。当时兰波经常去他寝室玩，他们是同乡。绍峰毕业后，在杭州工作，听说兰波还从家里稍出来几件书法艺术品让他去销售，是否真迹还是赝品就不得而知了。这叫什么事儿。大概他是受不了医院的管束，跑出来的罢。我这样想。久疏于联络，兰波有几年的事迹我是不怎么清晰的，很笼统。倒是在二零零三年的冬天，我在杭州一家做手机邮箱系统的科技公司工作，他打电话来让我去躺绍兴。至于原因，他也没说明。

“我在三味书屋旁边，”兰波在电话里讲，“很好找，你来，跟我住两天。”

绍兴不远，也就一个小时车程。再说了，朋友说什么就是什么，总归是要去的。我是绍兴地区人，却也没去过绍兴。正好，我可以带着游玩的心情赶过去。

兰波真的住在鲁迅故居街对面的一幢出租房里，两室一厅，阴暗的房间里堆满了杂七杂八的物品，潮湿，发霉。他裹着被子，在沙发

上坐着。茶几上摆着一个台式电脑。

我们出去逛了会儿街，吃了点咸味很重的饭菜。水乡的水，很脏。入乡随俗，我们自然是会谈论起鲁迅的，硬骨头。但那会儿兰波的研究兴趣已经从尼采转向到弗洛伊德了，我是不懂的。晚上，我们在那台电脑显示屏上算命。通过那种属相、生辰八字这套东西，可以计算出一个人的骨重，再用骨重来算命格。兰波是什么命，我不记得。反正我是有格的，中年遇贵人，衣食渐无忧。对此，我半信半疑。只要他心态平稳，愉快就好。我帮不了兰波什么，以工作的借口，第二天傍晚我就回杭州了。所以，他又冷不丁提起让我去杭州陪他，也没什么意外的。

“我考虑一下。”我说。

我考虑了一下，第二天就火车去了杭州。去之前，我问在杭州工作的老鼠，浙二医院有什么说法吗，兰波在那儿呢，我说。

老鼠说：

“他在神经科，到了你就知道了。”

我们住在医院大楼的一件普通病房里，有三个床铺。兰波住在靠近厕所，离窗户最远的那个床位。我晚上睡的地铺。

那是一间普通病房，治外伤的。医生根据兰波自己的要求，给他办了入院手术。并且，

他叮嘱他的医生，一定要开他指定的药品。我不认识这些药丸。好在，他也按时在吃。

兰波的枕头底下藏着一把匕首之类的东西，他拿出来给亮给我看过一次，似乎是一件工艺品。

我们按病房的规矩按时起床，吃饭，到点了睡觉。一切都还算愉快。我不知道我在那里到底在作什么，没任何事。无非只是陪兰波东拉西扯的谈天。过了几天，兰波他爸从村里赶来，带着一个司机还是助理之类的。他把我单独约到走廊上抽烟，给了我一个方案，某种程度上也算是一种请求。

“是这样的，毅军。你和波关系好，能不能这样：你就在这里陪他，我每个月给你工资。”

“这不好，阿叔。我也是——”

“实在没有办法，怎么搞他都不听。上次给他安排去宁波工作，没用，这孩子不省心，没办法。”

我听着，听了个大概。

再过几天，我忽然接到家里来电话，说父亲住院了。我急忙赶回老家去。

一别一两年，再一次见到兰波，我们还是差不多老样子。在茶楼，兰波打着电话，一边说：

“等夏良来，坐会儿。等会儿吃夜饭，吃过夜晚去唱歌。唱歌完了，去夜宵。这样安排行吗，

毅军。”

“我随便。”我说。

我不记得最后一次见兰波是什么时候。要不是这一次的同窗小聚，就是他有一次专门去了村里，拜访过我家。还是说那是同一次。因为很可能那天晚上我喝多了，是夏良叮嘱兰波一定要从县城送我回去的。要是那样的话，我们的最后告别应该是村口。他在车上，穿过车窗玻璃跟我说：

“走了，下次见。”

肯定是这样的，他一定相当愉快。

因为那天我也愉快，尽兴。

至于后头的一些事情，我也都是听说的。先是他父亲有一次喝多酒，脑溢血过世了。接着没过几年，他母亲又不知怎么也亡了。再接着便是他自己，也是在一个夜晚喝了些酒，发神经，自毁了。夏良赶过去确定了情况：

“是自杀的。样子很不好看。”

大概用的是菜刀。

那是在几几年？我想不起怎么去推算，从这会儿二零二二年往前想，隐隐约约大概有十来年了罢。

那个傍晚，我们三个人走到复旦校门口，打电话给老胡：

“泽园，快出来。跟你那个死婆娘谈什么情，

快出来，兄弟排第一。”

在学校招待所，我们吃了个便饭，没怎么喝。老鼠低垂着脑壳，没胃口，也不怎么说话。我说这样好了，你和兰波，每人借我五百块，过几天我要坐火车去趟四川。

《七十二路小擒拿手（农村往事）》

三个人（两矮一高，高的在矮的前头，一个接一个跳下还没完全停下的招手车，快速离开马路）往田野方向跑去。一开始，他们还有点儿息死底理的样子，跑步动作变形，找不准方向。但一下了马路，跳入田野后，他们就显得平静了许多。高个子从泥田里拔出他的一只皮鞋，套回没穿袜子的脚上。他掸了掸皮夹克，从皮夹克内袋掏出一支烟，叼在嘴上。不抽，望着停在马路上的招手车。他的同伴（两个矮个中最矮的那个，凑过来给他点上）像是在催促他们赶紧闪人。高个子抽着烟，仰起头，看

了一会儿天空。他把两只手臂张开，大叫一声啊，还是噢什么的。他和两矮个子说着什么。之后，三个人回到田埂上，慢慢走开。售票的村妇关上车门，说走了，天要黑了。车子重新发动，加速上路。

招手车开在田野和村庄之间的马路上。周围是山丘。它们和山脚下的溪流一样连绵，走向一致。这会儿是正儿八经的冬天黄昏。天空阴暗，云层压在那些山顶上，厚，但看样子不会下雪。天还没冷到这个份上。汽车内倒也暖和。汽车拐了个弯，再也看不见田野上那三个人。他们不是农民。他们可以待在田野上，但他们不是农民。

还不如早点下车，我想。

汽车拐了个弯，在一段平路停下。我从最后一排靠近窗户的位置上站起来，拉上玻璃窗门。如果不透点风，车里还是闷热。特别是发动机就在最后一排位置的下方。一路开来，车不但晃得厉害，从座位传上来的热气还是让我出了一身不小的汗。我并不介意。我喜欢在车上晃来荡去的感觉。售票村妇问我确定是不是要下车。我告诉她就这儿下。驾驶座上的司机说那还不快点，赶紧些，他说。他有点儿不耐烦，但也看不出有多不耐烦。我认识这个人。以前他是隔壁村卖豆腐的，但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

他的意思是，这里所有人都想赶在晚饭前回家，毕竟前面还有些路要走。

我下了车。

一个蓝背包，我没什么行李。下了车，我感到一阵冷意。汽车尾气消失在空气里，我把背包挂到胸口上。这样多少可以挡些风。我从裤袋里摸出烟，取出一支点燃。我得想想，我的右手好象出了点问题。它有些不太灵活。可能在车上那会儿，一直用它支靠在窗口的缘故。过会儿就好了，我想。用它夹烟，也没见有什么问题。等抽完再说。

离开路面，我到防护栏杆上坐着。不想动。

我想起有一回，在一条铁轨边上，也是这么干坐着。那是在哪儿，具体不记得了。成都，还是驻马店。我不记得了。那会儿也是冬天，12月份。那是一列超长火车，一列冒着热气的长途列车。车从南往北开，车厢里装满了人。我看见不少人站在过道上，往外看。他们应该看不见什么东西。外面黑乎乎的，没什么光亮。我坐在栏杆上抽着烟，或者休息。不记得了。也有可能在长沙郊区什么地方。我那会儿一定有些累。要不然，一个人坐在一个黑乎乎没有光亮的地方做什么。也没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真不记得了。我跳下栏杆，准备接着走路。我把烟头弹到身后的溪流里。我得尽快离开这个

地方。这个时候，天实在有点冷。路对面那个村子，有户人家已经拉亮了电灯。

我动了动右手，捏成一个拳头，朝空气划出一拳。感觉挺好。我想它本来就没有问题。我再划一拳，也不错。之前坐在栏杆上身体有些僵硬，这会儿活动几下，好了许多。风从对面吹来，从溪流的对岸吹来，我没觉得多冷，反而有些凉爽。我又多打了几拳，一路走，顺便活动筋骨。舒服多了。我点燃一支新烟抽着，一路走，一路比划。四下没人。我有些喜欢上了这个动作，说拳术也行。我学过这个，长拳，或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什么的。大部分已经忘了，但还记得几个基本动作。我琢磨着，要是这么一路打回家，不太远的路，恐怕要走上个把小时。可也没什么急的事。我记得我还学过一种滑稽的猴拳，在7、8岁的时候。隔壁邻居的小哥，那会儿他五年级，学武侠片里的情节，在一个月黑但没有风的夜晚专门约我出门，说是去大坝上拜师。当然是我拜他为师。他让我单膝跪下，双手握拳，跟着他念入门的规矩。念完，当即在坝上面授一套他说是猴拳的拳术。这会儿不记得了。我想演绎其中几个招式，但完全没印象。我把背包从胸口取下，挂在背后。这样有利于展开拳法。我对打完一整套七十二路小擒拿手还是颇有信心，尽管有些招式这会儿肯定是自

创瞎比划。

一头猪往我这边跑来，后头跟着一个人。

一头白猪。我看见它的时候，它就快要撞上我。它突然停下，停着不动。跟在后头的人在喊，拦一下，别让它跑了。我没反应过来。猪跳进溪流里，朝对岸跑去。追来的人大概追了有一会儿了，他看着我说，你这人，不是叫你帮着拦一下吗。这下好了，要变野猪了。他追了上去，追到路边上，没有再追，望着正在过河的猪。这种天气，他大概不想走到溪流里去。我走上去，表示不好意思没帮上什么忙。怎么搞成这样，我说。他看着我没有说话。他喘着大气，用手指了指溪流里的猪，没有说话。猪在过水，往远处疯狂跑去。三个月了，他说，难养。养了三个月，每天都往外跑。管不住。正说着，捡起一块石头发力往溪流扔去。大概是想改变猪的行动方向。可是猪没有理会，照样往远处走。疯了，这头猪疯的。他脱下那顶老式的布帽，掠了掠头发，又戴上。我看见他缺了一颗门牙。他望着那头猪，多少有些失望。我没什么可多说的。这是他的事。

从路上看去，溪流中稍微远一点是一个水潭。如果这头猪能游泳，它可以游过水潭到达对岸。那边是一片很大的田野。再过去就是山丘。从方向上，它正是往那边跑的。完了，布

帽说，完了，完了完了。贱猪，吃的多，每天五顿让它在吃，就是不长肉。每天往外跑，跑什么。完了。真要变成野猪了。布帽叹着气，说着。他上衣口袋里取出一包烟。你看，你看看。它还真行。还会游水。你说它厉不厉害。刚才你要是拦住就好了。他娘的，他说。他把烟送到嘴上，望着游水的猪。

我想这是他的事。我得走了。我解释说，我不知道你在赶猪，没料到。

无所谓，跑就跑了。他转过身问，有没有火。

我这个时候才完全看清楚这个人的脸。一个粗人。一脸的胡子渣。两颗门牙两颗都掉了，怪不得听他说话有些漏风。我马上说，有的，等等。我摸了摸裤袋，摸了摸口袋。我把烟头从嘴上取下来，递给他。他接上，烟对烟把火接了过去，接上后，把烟还给我。他吐出一口长长的浓烟，再猛吸一口。我说怎么着，我要走了。

没有办法，他说，看来只能到前面去，过了桥，到田里才能把这它赶回来。得叫上几个人，他说。他看着有点愤怒。他把烟夹在中食指的前指关节，一连怒抽几口。带点家伙，銃，只能用銃打死它。他说。自己吃，就当过年猪吃。

猪游泳过水潭，往浅滩跑去，很快就能上岸。你是哪儿的？他没看着我，外头回来的？

我不知道怎么回话。我说不是。

他看了我一眼，打量我。我感觉他正在以打量我的眼光看我。看了我一眼。哪个村堂的，他说。

我不想说话。大家又不熟。我把烟灰用食指弹掉，说差不多不早了，我得走了。

你哪个村堂人，怎么没见过你。

溪口人，怎么。

你是溪口人？没见过你呀。

我走了，我说。有空来我家玩。

你要回家？他看着我。你就这么走回去？还有车的，这个时间还有车。末班车5点多，还有。

不用，我说，我想走走。再会。我已经够客气了。没多余的话要对他讲。

不和我一起去赶猪？他说。他这么说，我就不知道怎么回。我没想到，这会儿他会邀请我一起去赶猪。我想这大概是个玩笑。但他不像是那种会开玩笑的人。我不懂。一起去？他说。

不用了，我说，真要走了。迟了。

他没再多说什么，用烟头给自个儿接上一支新烟。想要递我一支，我好意拒绝了。这都什么事儿。走了一小段，我回头看，他还在路边站着。望着溪流对岸，那里，那头猪白白的一个点，停在田野上，好像没有在动。我没

有印象记得这个人，但他们村子里有一个人我还记得。那是一个疯子，脑子有问题的人。同他年龄相仿，五十出头，一年四季停在村车站的路牌下自言自语。也没人理他。我这样想着，把背包重新背回胸口。我感觉有点恶心，连续抽上三根烟让我有些头昏。我把没抽完的烟头扔掉。我得快些走，不能这么晃着。天正慢慢暗淡下来。身上衣服穿得不多，我也懒得从包里取出一件来裹上。事实上，我得稍加走快点，尽量让身体暖和些。再说，这天说不定很快就黑了。这路面也不是很平，到处都是坎坷。我得加些小心。这种时候，我不能太放松，不能像个村里的混混那样在路上闲逛。我是一个正往家赶的人。至少得有这种心态。我得赶回家去。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在这儿的原因。不管会不会下雪。

过了一个村，身体暖和了许多。走路的速度也比之前快了些。我正往另外一个村走去，很明显，这会儿天暗下来的速度正在加快。我每走一步，天就好像在暗一步，不比我走的一步小，也不比它大。就那么一步，越走越暗，越走越黑。村里的电灯也亮了许多，一户一户正在打开。在快走到一个村口时，整个村好像都亮了起来。我不能停留，快步离开。到不是因为村口那条朝我狂吠的狗。

这是一个只有十来户人家的村子。有些破败，大概没多少人住，狗却不少。村口的狗叫起来后，屋前屋后又有几只狗跟着叫了起来。有两只还冲到村口，跟着一起朝我叫。也不敢冲过来。我装着胆，点燃一支烟，盯着它们不动。我知道下一个村离这儿还有至少两里路。往前面望去，恰好被一座山丘挡住。下一个村在它的背后。这时，我到希望来一辆招手车。我想上车了。

有一段时间，连续有四五辆装载石子的卡车经过我。把路上的灰尘弄得半空都是。我差点儿睁不开眼，索性我就闭着眼走了一小段。为了不偏离方向，我只能凭感觉往直里走。这还不行。我发现每走十来步，总会偏出一大块。要是往左边偏，那还好，最多掉到田里去。如果是右手边上，那就惨了。直接掉到路面三五米下的溪流里。我领了领衣服上的领子，拉紧拉链，整理好情绪，把眼睛闭上。我必须走在马路的中间，一边感觉方向，一边用耳朵注意前面，还有后面开来的车。我得在它们靠近我前，提前离开路中央。这是一个无趣的游戏，在我走出200来米，拐了一弯角后，我没继续玩了。事实的情况是，即便我开着眼，眼前黑乎乎的，也不见得有多好走。天差不多全黑了，但还没有完全黑。

我取出烟，点燃。慢慢恢复着往家走的感觉。这会儿是冬天，南方的冬天。南方的冬天潮湿，粘乎，有点小风，但冷的要命。我这么想，一个人此刻正走在一条归家的路上。他有些恍惚。恍恍惚惚的。但不能说，他此刻是恍惚的。他必须不能让周围的一切觉得自己有些许恍惚。这不是一个道理。前面是一座熟悉的山，它恍恍惚惚的。它不会改变，除了季节变幻，它的表现一直是山应该有的模样。一个人走在它附近，恍惚中感觉到周围有一条溪流，慢慢流向，也不一定是慢慢，或许很快呢？无法想象，总之它流向远方，或者来的方向。之后是一条恍恍惚惚的路，一个人走在路上，有一种恍恍惚惚的感觉。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感觉恍恍惚惚的。整个人都是这样一种感觉。就好像周围的什么东西都是恍恍惚惚。但那又是一种什么感觉呢。他觉得很熟悉。在一条熟悉的路上，周围是熟悉的以前经常去爬的山丘。一条沿着山丘的溪流，他非常熟悉。他以前经常在那儿钓鱼。他站在溪流里钓鱼的时候可不像这会儿恍恍惚惚的，他清楚的很。对四周的任何一点情况，他都能清楚地知道。哪块石头能踩，哪里水突然会变深。他完全清楚。不像这会儿，他感觉恍恍惚惚地走在路上。随便走着。反正走到哪儿都恍恍惚惚的。他本想点着

打火机照路，但火苗恍恍惚惚的，根本看不见路。他想无所谓吧，就这么走着，慢慢靠近村子。没多少路了。虽然越往下走，这路越恍恍惚惚的。差不多就是这么一种感觉。我这么想的时候，后面来了一辆摩托车。车灯的光照着我，在我身边停下。那会儿我真想着是不是小跑一段。

车头上的大灯把前面的路照得白亮。我停着没动。摩托没有熄火。一个小个子跨在上面，单放手，右脚支地。他的另一只手上夹着烟正往嘴巴上送。加饭？他说。声音有点尖，带着一点儿粗。我看了看这号人，应该不认识。我说，你谁。我看不太清。但既然他认识我，知道我名字。我们以前应该认识。

上车，他说。

好，我说。跨上摩托车，我把包从胸口取下来。我说，等等。我把包挂在背后，两手抓住他的腰。车很快开出。

抽烟吗，他问。

不抽，我说。我调低姿势，让自己更舒服些，主要也是为了挡风。

来一根，来。我耳朵上有两根，自己拿。他说。他开得有些快。一只手把着车把，另一手缩在袖口里，指尖夹着烟头。

我说，好。我从他右耳朵上取了一根下来，放到嘴里，迅速又把手重新按在他的腰上。

从哪里回来？我问他。我当做认识，随便问了一句。

你从哪里回来？这么晚了。他反过来问我。但他问的哪里，肯定不是我问他的那种地方。不是附近什么村，某个镇上什么的。他说的应该是外地，外面。你已经好多年没回来了，一直在外面。他说。

没有，偶尔回来一趟。我说。

我去殿前了，有点事。他说。你在外面干什么的，听说你去北京了。怎么样，那边。他把头转过来。没事，很快就到，这点风算什么，我们这种冷骨头。

我应该是没听清。我说，什么。我大声说。

我说，你在外地干什么去了。他大声问我。他从口袋取出一只打火机要交给我。我说，我自己有。我对着他说，我有火机。我大声对他说，瞎混，到处乱跑。我回答他。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他。我在想他是谁。

嗨，那也比我们这种人强啊，他同样大声说。在夜风里。

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像草原上的大草丛。我是说真的很像。他的头发乱七八糟的，有些长。我没去过草原，所以我只能想象一下，风把的头发吹成草原上草丛的样子。反正就是这么一个意思。他把着车头，没有问题。前面是段弯路，

他得小心点。我觉得他有点醉，他肯定喝了些酒。我能从背后闻到吹过来的酒气。他肯定是醉了。我就喊，我们去哪。

去哪？他大声说。他妈的，你不认识我啊。我是石斑鱼。石斑啊。他笑着。你们这些读书人，真是贵人多事。

我知道啊，我马上说，我怎么会不知道，操。我知道他，我们同村，一块上的小学四年级。不是四年级，就是五年级。我知道，我说。我是问你我们去哪，我说。我在快速搜索有关石斑的全部记忆。同学，这是没错的。小学同学，她妈是我老师，没错。他小时候是捉鱼高手，但这不是他被起这个外号的原因。他真的叫石斑。鲁班的班。他初中没上完，跑去外地。他在不知道什么时候，不清楚什么原因，被抓进牢里去。我记得有这么档子事。可这会儿他怎么会在这儿。他看着有些老。或者说成熟，或者沧桑什么的。他什么时候有了摩托车。我记得他连自行车都不会骑。我快速闪过这些事。我对他喊，石班，我们是不是开得太快了。

回村了，快了。他说，不快，一般速度。

好的，我说，你没有事情吧。

什么？他对我喊，听不见。我开慢点好了。

没事，我也喊着告诉他，没事，没有什么事情。快到了。

放心，没事。他转过头说。几颗火星从烟头上被风吹掉，差点儿刮到我的眼睛里。我两只手牢牢抓住他的腰。他有些瘦。他不再继续说话。

摩托车开过两个村庄，三座桥，很快就到了溪口。村里路灯亮着。各家的灯都亮着。摩托车拐过村口小店，进到村里，在他家门口停下。这儿下车，我不送你到你家了。石斑拍了拍我的肩膀。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拍我肩膀。要说熟，我们已经十几年没见。要说不熟，那两人又是发小。这种方式让我觉得有些正式。车熄了灯，我从车上下来。没事，我说，呆会来我家坐坐。我寒暄了一句，没有说什么感谢的话。他家门口乱七八糟堆着一些灶具、锅碗、放完的炮仗烟花垃圾什么的。好像办完丧事不久，正在收场。走了，我说。我想这种情况不方便久留。也不想多问。我走出一段，转过身去看，他已走进屋里去了。我停了停，把包背好，往家走去。

避开隔壁邻居家那条老狗，我走到我家门口。大木门关着。透过门缝，我看到里面亮着灯光。我喊，妈。我敲了两下门喊，妈，我回来了。

《欺骗一个卧底的下场，但那些感情是真的》

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强调这点，无非是想说我情愿放弃白天的活动，也不希望过多地损失夜晚给我带来的安静——老实说，它对我更有吸引力一些。至于什么原因？大概是我妈曾经告诉过我，我是一个在冬天出生的人。比起夏天来，在寒冷的季节出生的人需要更多的睡眠，特别是在快要临

近冬天那会儿，老天爷总会不知不觉中把你催眠。让你进入一个不需要花费力气就能得到充分休息的世界：我并不清楚。不过，对我来说，这种巫术一样的东西只会发生在阳光泛滥的白天——到了晚上，我的思维就会出奇的清晰，仿佛刚被一场大雨清洗过脑袋；又仿佛对于遥远事物的回忆总发生在比较暗淡的环境里，又仿佛——管他妈的仿佛，这些都毫无意义。我已经不是一个只懂得站在大街上发呆的孩子了。至少这会儿，我教训一个比我小二岁的女友是来得那么熟练，包括动作和口气都算的上一流。

我记得去年的这个时候，10月初。秋天开始已经很久。我从南方坐火车返回北方。经过短暂的离开，我发现对这所北方城市有了更多的了解，这其中有季节的改变，还有一个一起过活的女人的脾气。那天晚上，没有下雨，我收到一封莫名其妙的电子邮件。因为读完信后，我还不知道是谁写来的，直到我看了随邮件一起粘贴在附件中的照片，我才意识到，她是我以前不了解，后来也不曾了解过的一个姑娘。不过现在，她已经是女人了，一个结婚快要一周年的女人——如果她在12个月内还没有迅速离婚的话。

我觉得此信不涉及到个人隐私（张努看后，仅仅以为这是一份结婚邀请函而已。最多，她

觉得这个女人在几年前对我有过不好的感觉，但后来因为我们之间从来没有交往而原谅了我，甚至在她结婚的档儿，她还是努力在她的记忆里搜索到了我这个无足轻重带着模糊印象的熟人。我也是这么想的)，所以我没有过多考虑，就把信的内容复制在下面。信的标题是：一个带着花朵的老朋友。

嗨，你好吗？

不知道你现在在哪儿呢？我是在大学同学录上找到你邮箱地址的。希望没有换过。如果你最后没有收到这封信，那就是没有缘分了。

“要知道，我还没到 30 岁，就已经一事无成，白天睡觉晚上在房间里发呆是我的日常活动。”这是小说吧。前几天我在网上看到你的小说里面这么讲。嗯，怎么说呢，当时我挺难过的，我觉得我以前认识的你并不是这样。

当然，我希望那仅仅是小说里的事，你的生活不应该如此。记得那时候，你虽然有些忧郁，不喜欢和同学们接触，但我觉得你一直是个很有个性的人。包括你的穿着，你的不喜欢打扮，还有你总是在还没下课就离开教室。你是去抽烟吧，你总是叼着烟偶尔来上课。

还记得吗？有一次，我在一楼食堂碰到你的吃饭。你抽着香烟，一边吃饭的样子让我觉

得好奇怪。你不太像一个学生，你像什么，我也说不上来，只是这个习惯很不好。你应该改变一下了，如果你几年来还是老样子的话。

我还看到你的几张照片，上面也是抽着香烟。那些照片拍的都不错。其中有个打牌的女孩也很漂亮，是你的女朋友吧。

当然了，我虽然没有抽过烟，但我总觉得抽烟对身体不好，特别是你那样的身体——我记得你跑 100 米用了 14 秒 3，跑在你前面的那个家伙甩开你至少有 5 米的距离。你很幸运，我在登记表上作了弊，写上 13 秒 4。这个你应该谢谢我。开玩笑的了。

告诉你一件事。10 月 5 号我结婚，你去过我们那的小岛吗？希望你到时候也能来参加，我们会很高兴的。他是一个普通人，我们认识已经有两年了。顺便提一下，他不是后来抛弃我的那个。

祝福我吧。

还有，7 月份的时候，我们公司去了趟海南旅游，我有一张照片随信寄给你。希望你还能记得我的样子。

最后，祝你健康。

你的的朋友：Janet

没有料到，一年后，这封邮件还是被我在众多的垃圾邮件里搜索到，并且看上去挺新鲜的样子。她在信中的判断，对一年后的我来说，还是适用的。我怀疑她那两个“的的”的署名，是不是笔误。但是在看了那张她站在海水里的照片后，我认定这就是她说话的语气。至于她为什么落款 Janet，我就不得而知了。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她姓什么，她叫什么，她认识我吗？在大学那段时间，我极少在校园里露面。除了体育课，那是因为我要学习一套“陈氏长拳”。我记得，我根本就没有参加过 100 米的短跑考试，只有在一次，我来了兴致才跑了 3000 米测试，成绩是 12 分 45 秒。我清楚地记得这个成绩在通信专业两个班上排第五。那时候，我对我的肺十分信任。

所以当她说到短跑的事，我就以为这只是她自己的故事。但是我也不反感，在照片上，她至少是一个既阳光，又显得温情有余的姑娘。那是一张用柯达相机拍摄的照片，我是从照片上日期的字体判断的：K/2004-7-8。

她站在海水里，水刚过了膝盖，没有没到整条大腿。海水还算干净（我想特别说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 30 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

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海水也没想象中那么混浊。水面上有一些不规则的半圆形波浪，很小，水面下看不到有鱼，相信那些是黄颜色的细沙。

她的影子从一双洁白的大腿处开始延伸，覆盖在水面上，看不出具体的形状。她是两只手插在腰上的，而且侧身对着摄影师，只有脑袋摆在正前方。脑袋后，是更深的海水，望不到尽头；在照片内，最远的地方有一座黑色的岛，一条冒烟的渔船从右往左行驶。也许是从左往右，很难判断。我感觉拍摄的时候，会有点儿小风。可是那条渔船离开的太远了，还是无法从它所冒的烟气来判断行驶的走向。这算不上一张优秀的照片。

构图严重失策，摄影师把露出水面的岩石和人物水平排在一起，使得照片毫无层次，无法突出人物。我相信很多人看了，还会以为这是张风景照。遗憾的是，由于色彩不够清晰，它还不够格作为明信片用来出售。

值得赞美的地方也有，那就是人物的表情。在红颜色的压舌帽下，我看到一副灿烂的笑容。

在灿烂的笑容下，是一副洁白整齐的牙齿。一个姑娘要是有这么一副牙齿，那么她的笑容估计也不会差到哪儿去。我相信摄影师在抓取这个镜头时，下了不少功夫。谁知道呢，也很有可能瞎拍而已。一个优秀的摄影师，最重要的是投入。我能感觉出来，这个摄影师在当时的环境下十分放松。他应该认识照片上的人物，和我不一样。我看到的是一个陌生人。

我想，如果在信里，她没写我生活中一些细节，光凭一段结婚邀请和一张有失水准的风景照，我是无法做到让自己相信一个穿花红颜色民族服装的女人跟我有什么关系的。而且事情过去了一年，我和她也没有过任何联系。我没有回信，她也没再写信来。我宁愿以为她搞错了，或者我在某些时候的确有过短暂失记的病症。这些都可以，只是不要在今晚，因为这个不着调的破事，又成为一个让我无法睡觉的原因。屋子里没有别的人，该暂时离开的，已经暂时离开了。整个房子充满了空荡荡的气氛，在一阵空荡荡之后，是另外一阵空荡荡。不见得哪阵空荡来的更空荡一些。

也就是在3个半小时前，张努在气愤之极（我想不出还有比这更气愤的）表情下夺门而出，身上只穿了一件单薄的衬衣。现在可是北半球

快要冬天来临的时候，她那样不要命的出走，她那样因为充满委屈而满脸蛋都是眼泪的出走方式，或多或少会让我觉得，她并不是故意摆我给看看而已，而自己也不算个什么好东西。老天保佑。虽然我和她在一起——不算我时常到处跨城市走动而损失的时间——加起来已经4年多了（多了大概有10天。我们是在2001年的10月2号上午10点35分初次见面的，但认识已经有好一会儿了。这么说来，我还没忘记，从认识她到第一次在一个火车站附近见面也不过用了2天的时间——这其中还包括我在长途火车上度过的18个小时。曾经有一次，我听说她要和我结婚。那时，我在厨房炒菜。突然听到她在我背后说。我没有听清楚，因为土豆刚下到锅里。我正大力翻炒着，火苗窜到油锅上，弄出大量的烟气，差点抢了我一眶眼泪。我擦着眼睛说，什么？

没什么，她说。她继续洗着一根葱。

你刚才说什么？我回头看着她，问，你说谁结婚？

谁说结婚？她看着我，你要结婚呀，和谁呀。

我没搭理她，转过头来炒菜。

后来，在当天晚上她快睡觉时，她去厨房倒了一杯水，坐在床上慢慢喝着。突然她提醒我说：我们什么时候结婚？

我听清楚她说什么了。我把两只手从键盘上移开，暂停一下正在写的小说。我告诉她：随时都可以。)

在她出走的半个小时内，我有点儿担心。不是担心她，而是针对自己。我担心自己不好的感觉：它就像一颗宝石那样藏在胸口。我没有办法用手把它掏出来。我只能加快叹气的速度，以为这样，就可以让它消失得快一些。我甚至还站在那缸客厅的金鱼前面抽一些烟，仔细观察它们的进食情况，好让我的自我感动转移到别处，诸如对一条金鱼为什么喜欢上下，而不是水平游动之类问题的思考上。

不过很快，我发现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窗户外已经下起了小雨。我在客厅里看了半场足球比赛。1比1的比分，让我对接着看下半场失去了兴趣。两支球队都注重防守，不愿贸然进攻。整个上半场比赛，无论是主队还是客队，进攻和防守都无节奏可言，这主要怪罪于裁判工作的低劣。在踢了不到35分钟时间内，这个光头裁判——如果是科里那来执法，我还是有信心的，可是他在几个月前已经在欧锦赛半决赛的一场比赛中光荣退休了——连续罚出3张黄牌，两张红牌。其中主队的长头发后卫是吃两张黄牌被罚出场的；而客对守门员，因为用

脚挑衅进攻前锋也被毫不客气地请出场外。这就是上半场最精彩的地方，当守门员离开球门时，他把两只手套愤怒地扔向天空，然后快速在胸口划了几个十字。

我把客厅的灯关上，之前关掉电视。在确保撒下足够喂饱7条金鱼的食物后，我从客厅离开，来到厨房。我有些饿，但不是很饿。冰箱里有一捆葱，两个已经放了快半年的土豆，加起来就有一年了。我不得不把冰箱重新关上，点着一根烟，慢慢走进房间。

和往常在一样，在无人的房间里，特别是在夜晚，我总会坐到电脑前的靠背椅子上，或许我更喜欢的是打字机，而不是发亮的电脑屏幕。不过无所谓，我打算在屏幕上看两篇博客。因为在毫无征兆地想起并用了5秒钟不到的时间决定给1年前那位准新娘回信之前，我希望读一些字来恢复语感，并且好让我在正式写信那会儿充分发挥我的情绪。摘录如下：

8月、北京。

北方的八月是夏秋交接的月份。夏天结束，秋天开始。我坐在沙发床上——可以折叠，打开了就是床，合上就是沙发，感觉它更象沙发而不是舒服的大床。它太软，床应该平稳而且

可靠——我感觉后背肌肉酸痛，每十分钟改变一次姿势，但是效果并不明显。30年后，等我到了年纪，恐怕我的那些腰肌劳损、头昏眼花之类的病症都是因为这张沙发床带来的。它还有一个好处，躺在这张床上，我从来没有做过好梦，有的尽是让人以泪洗面的恶梦。老天爷，睡眠是多么的重要。

一个人真的需要那么忙么？

Post Time : 2005-08-30

看完这一段，我才从信箱里找出那封从某个天涯海角发来的信件。我用了10分钟来阅读信件，用5分钟观测照片，之后，我看了第二段博客。最后，我花了2个多小时来敲上面的字（不包括题目，它应该会在写完信后添加上去）。此刻，2005年10月13号的凌晨2点45分。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可张努还没从落着小雨的街上走回来，但愿她真的不要走得太远。接下来，按照实际情况，我把阅读过的第二段博客也摘在下面，正是因为这段内容，才让我想起在又一个没有恹意的晚上小声听歌，顺便记录一段过程。如下：

让折腾成为一种习惯。

这么晚了，四周全部漆黑，像是被油漆上去的那些黑大团大团地包裹在一起，仿佛我就坐在中间。电脑前，一只不像蚊子的昆虫停在显示器的屏幕上。它竟然能找到房间里唯一一处有光亮的地方。它刚刚停下，并没有马上开始走动。也许它对这块大面积的光亮有所怀疑，还是没有经验？我不知道。我的肚子已经痛了一整天，没有停下。它不是很痛，只是有点痛，当我注意它的时候，它在慢慢变大，变得越来越厉害。我只好干点别的不去想它。可是就在我快把这档子事给忘掉的时候，它又提醒起我，它告诉我我的胃有痛的感觉。这事让我烦透了，整整一天，我什么都干不了（本来我想在下午3点就提前出门散步，要不去附近的市场给鱼买些食物），除了抽些烟来麻痹胃细胞——这有作用吗？我连自己都怀疑。我想香烟中的尼古丁并没有进入胃里，虽然我吸烟总感觉已经让烟进入了胃而不是什么毫无知觉的肺里。而且要命的是，很快我就吸不动烟了，我想吐，想把喉咙里那点难受的东西弄掉。可事实上，我在厕所的镜子前面弄了半天——略微有些夸张——不仅喉咙继续难受，而且胃痛也在继续加剧，它不但痛到让人难以忍受，还因为这个原因，因为这种难以忍受的原因，它迅速让我产生了放弃的念头。这包括对白天的放弃，对

生活的放弃，对所有过去美好，将来也会美好，甚至一直都是美好的那些美好事物的一样完全放弃。那会儿，我已经折腾不起了，我的整个身体都被折腾到了空中，立马又掉到地上——我在厕所干净的瓷砖上躺了 10 分钟，事情才开始慢慢好转。

这会儿是更深的夜晚。夜晚总是和小说里描述的一样，不是更夜了，而是更深。这只一直没有走动一直停在屏幕右下方的昆虫还没离开。它不像是死了。我愿意相信它仅仅是因为累，或者有些饿，它再也飞不起来了。不过这事也不能这么定了，它只是休息了那么十来分钟，不及生命中千分之一的的时间。这是它自己的事情。我当然愿意相信，这些都是真的。它让我想都没想，就顺手按下了键盘上的 Print Screen SysRq 键，就在这一刻，如果它在屏幕里面，那事情就简单了：它就是想飞，也飞不到黑暗中的任何一处角落。

Post Time : 2005-07-21

一切准备就绪，都在控制之中。那么谁是卧底？我站起来，喝一口水，接着走到窗户前，推开玻璃窗，之前，把两块厚厚的窗帘拉开。雨声不大，也不小，但是它们很连续，好象能听到的，就是雨的声音，没有别的了，也看不

到别的，那是夜晚下雨的声音，很模糊，又似乎很清细，或者很熟悉，但的确没什么特别。下雨的晚上，当然不会有月光。如果能想起来，是一个女人走到河的边上，停了停，转身按原路返回。

我把房间内的灯关上，以便使自己放松。我想，我要写的信大致如下：给一个带花朵的老朋友的回信。

嗨，Janet？

谁是Janet。如果你不是一个卧底，那么我就叫你Janet好了。也许你姓王。王小姐，或者和我一样姓张，那么我称呼你为张小姐，也许，谁知道呢，你是一个会说汉语的外国人，你的名字就叫Janet。如果具体点，我想你应该是个美国人。全名叫S.Janet。可能你的外公、叔叔都叫Janet，你的母亲也叫Janet。S是小的意思，那么你应该叫小Janet。

小Janet 25岁了，是个没有名气的演员。你喜欢走在路上的时候，不被别人看见。你喜欢钓鱼、喜欢像某个男人那样用双管猎枪射击麻雀、不喜欢游泳、在空闲时间——大部分是在夜晚的时间里，你热爱看翻译过来的中国古代小说。你喜欢黄皮肤、黑眼睛的中国人（特别是瘦得像是来自赤道地区的野蛮人），或者埃

及人，不过你最喜欢看的小说，还是《基度山伯爵》：你梦想有一天能成为一个越狱高手。

如今你 25 岁（从照片上看，我相信你比我小一岁），你还是个不错的演员。

综上所述，我依然不知道你。但是如果你看到了，那说明你在 1 年前的来信，我收到了。而且是你发出的当天 2004 年 10 月 2 日下午就寄到了我的信箱。

当然，有两件和你有关的事，我现在必须给你答案：1、我没有去参加你的婚礼。相信那是一个美丽的夜晚，有美好的新娘和热闹的气氛。其实，当你说到你们要在一个小岛——那是你家乡么——上结婚时，我还是心动了一下。我从来没去过大海。我有一个现在看来需要迫切去实现的愿望，那就是在 30 岁之前，我一定要去一次海边，无所谓是去干什么，看海，或者找个沙滩上的房子写点东西（你大概或多或少了解，我本来应该从事通信行业的，但莫名其妙地就成为一个闲散在出租房偶尔写作的人。因为你说，你看过我几篇烂小说）。我有一个朋友的父亲是个海员，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一个男人没有去过大海，那么他永远不会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以为这是我去海边的理由之一。

事情总归没有随我，或你所愿，是因为你

没有注明，你所说的那个小岛究竟叫什么？我无处可去。

2、你肯定没有收到我的回信。这不是网络出错的原因，而是我根本就没有回过信。其实我应该及时复信联系到你。可是我没有。

3、第三点，和你无关。只是我有个疑问：对于男女结合这件事，是否它更多地是一种偶然现象？而不是必然存在。

也就是说在抛弃一些外在情况后（比如，一个男人想要照顾一个女人，而那个女人恰好需要被人照顾之类的），男人真的愿意把一生都托付给一个成年后才认识的女人吗。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我的意思是，无论怎么说，结婚不算是件坏事，它甚至挺美好，它是件美好的事。而对于一件美好的事情，我不需要有过多的担心。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就像你应该能明白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她的委屈或者气愤从何而来？就在几个小时前，我们正在吃一餐简单的晚饭。我们是，我和我的女友，就是你所说的那个在小船上打牌的女孩。我们还在一起。一起的意思，就是一起打牌，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她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但还是在一起吃饭，一起出门看天，一起在我偶尔忧伤时，她也会跟着不一样的忧伤，总之很多事都在一

起完成。比方说，她对我的反抗，需要我用教育的态度来配合完成。我们在一起已经很长了。

我得承认，她的厨艺和她的火暴脾气一样优秀。而她对这点却保留意见，她说：不见得。

不见得什么？我问她。

不见得你比我好多少，她说。

那还不如不见得比你差多少，我说。是炒菜的水平呢，还是脾气，我问。

两样都是。她回答完，转过头，去看那部29寸的彩色电视机。

我并不想这样。我说，我并不想这样，我们是在讨论你嘴巴下的那道疤痕，然后你有点生气，这种生气让我觉得很没必要，不是么。

不是，她说。她转过头来告诉我，你不是在说疤，你是在生气。

是么，我说。然后就不说了。我得在这种时间抽根烟。

就是，她坚定地说，而且很大声。我看到她的眼睛有些模糊，在灯光下，一闪一闪地发亮。这很危险，如果她不用工具擦掉，泪水就会沿着脸庞自由下落。我考虑了半支烟的功夫，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不是脸上有没有一道疤痕。我告诉她，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也不是有件漂亮衣服，有一手熟练的炒菜功夫，或者随便什么，你要来根烟么？我问她。她重新

拿起碗筷，说，我吃饭。你说这样有什么意思呢？
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你这样说，两个人在一起又有什么意思呢。
她一边吃饭一边问我。

这样很没意思。她继续说，一边吃饭，一边说。她说，这样肯定没意思。

我来不及做出反应，她已经说了3个没意思，而且还是3个反问语气。这到好，她的问题我无法回答，因为太模糊。我只能以她同样的方式问她：什么叫在一起？我们现在就在一起，你跟我说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在一起有什么意思呢，在一起就是在一起，就像此刻，我们在一起吃饭，那么，它的意思就是在一起吃饭。还有什么，还有别的什么呢，你说。

我不说。她回答道。似乎是对我的一种反抗，我能理解。我知道我的表现并不是一种镇压。那我来说，我说。

那你说，她都懒得听我说了。放下筷子，从我眼前取走香烟，给自己点上。可是她打不着打火机，她打了5、6次都打不着，在打到第7次的时候，出现了一小点火苗，但还是没有打着。我放下筷子，从口袋里摸出一只塑料打火机给她点上。她对着火苗猛地吸一口，慢慢把烟气吐到半空中。你可以说了，同时她用脑袋做了一个动作告诉我。

怎么说呢，我说，如果你想听，我就告诉你。前提是，你得稍微注意，不要把烟气吐到我的脸上。这样会妨碍我解释“在一起”的具体涵义。她没有说话，只是没有表情地看着我。

我说：你知道吗，有一种工作叫卧底。比方我这样的人，看上去很简单，可谁知道我不是一个卧底呢。在趁你不注意的情况下，我收集一些情报，买给谁谁谁。我的工作很危险，稍有闪失，就会暴尸街头（讲到这里，她笑了笑，但马上又不笑了），而你只是我的掩护。你是假的，你对我一无所知，除了我有脚臭的毛病，喜欢钓鱼，讨厌梳理毛发——是不是很抒情——这就对了，之外，我和你生活在一起，包括一起散步，一起聊天，不一定一起去市场买你喜欢而我讨厌的衣服，但还是在一起准时8点后吃晚饭，一起出门看天，我知道你不讨厌，一起在我偶尔高兴时，你也会跟着不一样的忧伤——也许是我错了，总之很多事都在一起完成，那么就变成两个人。两个人才形成在一起。如果是一个卧底，和一个普通的姑娘，那么，他们的“在一起”，就是卧底和姑娘的“在一起”，这是有欺骗性的，他们不是真正的“在一起”，真正的“在一起”是什么？那可以说和一群海豚有关。

一群奇怪的海豚。

它们生活在某个海岛附近的海湾里。

等一等。我的矮个子女友（噢，对了，这里正式介绍一下，她叫张努。嗨，这是张努，Janet。这是 Janet，张努）灭掉烟头，她告诉我等一等。什么？我以不喜欢有人打断我讲述的口气问。没什么，她翘了翘眉毛说，好了，你继续吧。说着，把两条腿搁到茶几上。我只好继续说：

有一群生活在小岛海湾里的海豚，它们是一种不太寻常的动物。有很多动物都很特别，但是它们的特别是，它们只有 20 来只。也就是说，在所有数以万计的海豚中，仅仅这一群从种族里分离出来：它们能帮助小岛上的渔民捕鱼。

我没有改变坐在椅子上的姿势，继续讲：每当潮水退去，渔民们在浅水处排成一列，准备好鱼网，等着各自老朋友的信号。这些老朋友就是海豚。它们把鱼群往渔民所在的地方驱赶，一到确切的位置，它们就跃出水面，用一系列姿势告诉渔民信息。这其中主要有：1、什么鱼；2、鱼的位置；3、有多少鱼。这需要很好的经验，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搞定的。你知道吗，就像你学会游泳，也需要大量的练习。这个不讲，我是说，一旦那些渔民收到信号，他们就把网撒出去，接下来就是简单的收网，合作成功。

讲到这儿，我停下来吃一口蔬菜。我等着她问我一些问题，可是她没有。她只是看着我，说实在的，我有点儿担心，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她只是看着我像一条不会眨眼的鱼那样，我只好继续解释说：当然了，里面有些细节我没讲，比如渔民排好队后，他们会用网轻轻敲打水面，好让海豚确定他们的位置，以及通过声音的不同，来判断谁是固定的合作伙伴。不过这些都不重要。回到我要讲的重点，那就是谁和谁在一起。这就是我要说的“在一起”——20只海豚和一岛渔民的故事。

我吃了一颗青菜，放下筷子，暗示她已经讲完了。说实在的，讲完后，我有点失落，但同时也感觉到有一点点的疲惫。她继续没有说话，只是站起来，离开桌子。她走到电视机前，把电视关掉。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Janet，这会儿，已是凌晨快要接近早晨的4点零7分，外面的小雨应该停了。在北方，下雨并不是时常能碰到的事。说这句话，我并没有暗示、比喻，或者象征什么，即使此刻，我的这位矮个子喜欢打牌的女友还没敲门回家。这也不是经常发生的事，我们说，这种鸟事越少发生越好。

我没有必要在信里告诉你，究竟发生了什

么事。我和她之间有什么具体矛盾，以及在我讲完“在一起”后，她为什么要暂时离开房子——虽然这个暂时够长的——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并非是一个诚实的人。当我欺骗一个人的时候，我左手的小母指总会无意见抖几下。不过请你相信，以下我对你寄来的那张照片的赞美是真诚的。那是张很不错的照片，我发现你是在很好的阳光下被拍摄的。你的笑容十分美好，我很喜欢一个人在海边有这样的笑容，这是应该的。

末尾，谢谢你，在登记表上把我的短跑成绩提高了1秒钟。谢谢你，对我身体健康的关心。最近不错，我总是能在中午及时苏醒过来。阳光很好，是真正的白天。如果我没记错，一年前的10月初，都是晴朗的日子，我很可能都在睡觉。而在某一天上午，你肯定迎着阳光，行驶在去往小岛结婚路上。

祝你结婚一周年快乐。

你的朋友：麻雀推销员。即日。

我是一个需要大量睡眠的人，但不是在夜晚。发完这份长长的信件后，我知道自己必须睡觉了。凌晨4、5点是体温最底的时间，我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据说，人类大部分的正

常死亡都发生在此时。还有一点，这也是做梦频率最高的时间。为什么要做梦？因为大脑的无规则运动，可以加速血液循环，以保持体内正常的温度。我暂时还不需要。怎么说呢，因为感情总是真的，它的简单，就如同在仰卧起坐中等待一下敲门声。)

《浅浅的溪流》

一只捉住鱼竿的手。

另一只，搁在鱼篮上。捉住鱼竿的手稳稳的，不是很有力，但很稳，也很放松。另一只是右手。这只手一直搁在腰间的鱼篮上。如果不是放线、上饵，这只手不会离开鱼篮。不同于这只手，捉住鱼竿的手，是一只忙碌的手。手肘贴住竿

子末端，手弯成一个圈把在竿子上，来回拉着。

清明时节，溪水还没回暖。他看见浮子在水花里转了个弯，急速入水。想都没想，他提起了鱼竿。

从早上出门到现在，他还什么都没吃。至少有几回，他想伸手进裤袋，拿点干粮，每回都缩回了手。这会儿还没到进餐时间，他必须把更多注意力集中在水面上。这个早上，他像是丢失了运气：钓了两个地方，一处水坝下的激流口，另一处溪水稍微缓和些，但都没上鱼。是不是水还是太冷了？他抬头顺着溪流望远处看了看，又马上移回视线盯住浮漂，这会儿，最要紧的是尽快钓上一条。

溪水又冷又清。

冷不是那种特别的冷，它只是冷。不象冬天的溪水，那种冷是真冷，冷得让人无法忍受，要是卷起裤管过水，它会冷到骨头痛。这会儿好多了，刚才下水前，他先踩进水里试了试，比他意料中暖和，但还是冷。这到没什么，他不太担心这个。他对此早有防备，出门前，他还特意穿了双长袜子，只是这会儿看来，这一招显然不怎么样。湿鞋和湿袜子粘在一块儿，不但没起到御寒的作用，踩在石头上，也让他非常不舒服。但这一定是必要的，因为父亲每

次带着他去钓鱼都是这样的行头。套一双鞋底有纹路、系带子的鞋，里面穿一双比平时长的袜子，戴草帽，或者斗笠——这次他带的就是一顶躲雨用的斗笠。也许他更应该带上遮阳用的草帽，即轻便，又不会让人觉得滑稽。太阳正在变大，他真想不通这样一顶笨拙的斗笠带在头上——它明显大了，有些戴不住——究竟有多碍事，但即便是这样，他还是不想把它取下来，毕竟，钓鱼就要有钓鱼的样子。这比什么都重要。

浮漂顺水流淌，水流缓慢，但很清晰，能一眼看见水下光滑的卵石。浮漂上并没有特别的信号，这一带水域相对开阔，是适合钓相对大一点鱼儿的地方。他甚至看到一条筷子长的汗包就在离不远的地方逆流而上，难得见到这种长度的鱼儿。他收回鱼竿，重新上了一条大点的鱼虫抛进水里。早上刚出来的阳光不大，薄薄的从天而下，覆盖在溪流上，一晃眼，那条汗包已消失在波浪里，找不见了。他有些着急，他相信这条鱼还在附近，一条刚刚熬过整个冬天的鱼，它不会游那么快，再说，它肯定是饿坏了。它正等着上游飘下任何它以为能吃到的东西，不管是一片菜叶，还是什么从没见过的虫子，只要能吞到嘴里，它绝不会有any警惕，冲上去一口咬住。他这样想着，耐住性子，静

静地盯着顺水而下的浮漂。

没有任何特别的信号，浮漂已经游到最远的距离，他甚至让身体前倾，尽量伸出手臂，这已是能搜索到的最大范围。他相信这条鱼还在这里，也许它没看见鱼饵，或者错过了捕食的时机，他这样想，即使这条鱼已经游开了，应该也会有别的鱼儿。他提起鱼竿，找了块水势更平稳的水域，重抛一次。这次应该会有些机会，他想。

山丘连绵不绝，一座挨着一座，一座又叠着另一座，不算高，不远，就在眼跟前。

溪流沿山流淌，山水相连，又彼此分开。他把鱼竿竖着插在水里，坐在一块冒出水面的石头上。他得休息会儿，他有些沮丧。整个上午，他从下水那会儿就觉得不太对劲。他觉得溪水还是有些冷清。以往到了这个时节，天气已暖和到足够赤脚下水，而溪水也不至于如此清冽，哪怕一颗定在卵石上的螺蛳也能看清。这不是什么好事情，没什么鱼喜欢暴露在水面下。这是他感到沮丧的其中一个原因，没什么可抱怨的，他想。不值得为这点小事扫兴。背着父亲，一个人偷偷出来钓鱼，光想到这个，就足以让他兴奋了。他甚至根本没想这次出来能钓到什么，即便空着回家，也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最终要的是，这是他第一次独自出门钓鱼，从村

口骑车往上游走七八里路，慢慢往回钓，整个白天，他都能待在小溪里。一想到这儿，所有的沮丧都消失了。他打起精神，拔起插在石缝里的鱼竿，归置完装备后，他又信心满满换了条鱼饵。

钓上一条小鱼，跟鱼钩一样大。这是今天他钓到的第一条鱼，他没想到会是这样，舒了一口气，他抬头看了看天空。云儿洁白，掠过山头，大朵大朵浮在干净的天上，他的运气来了，他想，这是一个不错的开始。他早就知道这一趟不会空手而归，天空真干净，非常的通透。他没时间欣赏这般风景。他把鱼摘下，扔进跨在腰间的竹筐，还没着底，鱼儿立即弹起来，差点儿蹦出竹筐。这么个小东西，颠起来的劲可不小。他用手指摠住它，小心捏起来，免得弄掉鱼鳞。他刚想窝在手心玩会儿，再把它放走，这小东西就急着跳了出去，窜进溪流，眨眼的功夫就不见了。

它这辈子再也不会当了。这也许是它出生以来所能得到的最好的礼物，他想，它指定没有离开水面这么长时间。一条没见过世面的鱼，它还那么点儿大，当它还是用腮呼吸空气时，那又是一种什么感觉。他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感觉。他想起有一次，他潜到水下去岩石缝里摸螺蛳，不小心手被卡在缝里，怎么抽都抽不

出来。他感到恐惧，越是挣扎，他越觉得恐惧。他感觉肺都快要炸了，他在水里大声呼喊，他能听见那种歇斯底里的喊叫声，就跟以前他见过的一头正在放血的猪一样。他感到一种特别的气息袭来，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他没有任何对此的经验。他想，与他那次在水下的经历相比，这条鱼只是来人间满足一下好奇心。但愿如此。他叹了口气，回到岸边。他饿了。他感到要吃点东西填一填肚子。

他从裤袋里掏出包裹起来的一小包牛肉，撕开最外层透明的薄膜，这东西是父亲用来铺在西瓜田里用的，为了防止干粮打湿，出门前他仔细检查过，觉得还不够妥贴，就在外面再裹了一层。现在倒好，反倒多出了些麻烦。溪水并没预料的那么深，这一路下来，最多也就打湿了裤管，根本没淹到膝盖。早知道只用手绢包着就行，那样还透气些。撕开2层薄膜后，多少闻到了牛肉发馊的气味。四月天，虽然不算热，但什么东西被闷上一上午，怎么也得变味。还好，这会儿他饿了，在嘴里嚼着也不觉得难吃，恰好又有一些不大不小的风吹过，感觉难得的舒畅，仿佛疲劳一下子被带走了。他感到身体在慢慢积累力气，才中午时间，他没有休息的打算，趁现在尽量多吃东西，这很有必要的。

他嚼了些牛肉，感到有些口渴，便用手捧了些溪水来喝。这时节，溪水是极其清爽的。他没想到，他看到了，一只翠鸟几乎贴着河面朝这边飞来，嘴上叼着一根鱼。

《水表接头》

1979年，我还只有0岁，我的爷爷已经八十多。他是献字辈。而我应该是什么辈，那时候已经不流行这套。我不知道。总之，在我出生那年，在我出生之前，爷爷没了。往后我见的，只是他的头像画。有两撇八字胡须，

瘦，形象跟别的中国老人近似。总而言之，我们之间没有过情感。我也极少想起他来。无从想起。但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篇小说里，好像也没一个特别的缘由。我只是在等会儿要写到的事情中，有一闪念想起他。整个过程不会超过三秒。虽然曾经他是一个不够级别的地主（我想，最多算有几亩良田的富农什么的），又或者据说他欢喜吸食鸦片膏。自己也懂得熬制。这方面，我大致上能稍加联想一番。他那捧着一支长烟枪，云吞雾绕，躺在夏天的竹椅上的姿势想必是非常享受的。但这种好日子恐怕最多也只能在解放以前。大概就是这样。关于我爷爷，几秒就能想完。八字胡、小富农、一妻一妾、福寿膏和长布衫。我倒是极好的隔代遗传了他胡须的形状。我这样想着。怎么样，我问这个大概是五金店老板的爹的老人。找着没，我问。我站在店铺门口吸烟。他没听见，还是不想听见。没回应。握着打开电光的手机，在那排乱七八糟的货架上探照。不知道在干嘛。他在找一对接头。水表接头。20口径，含皮垫圈。找了得有十来分钟。之前，他问你的是要4号还是6号。20口径我说。那就是6号，他说。6号就是20口的。4号不是，他说。我怎么知道这些。我不知道。我这辈子就没见过水表接头这种东西。我说应该是6号。我这样想，他说的号应该是寸。

6寸差不多就20CM。他从桌子底下弄出一个东西，都生锈了，摆在桌上。是不是这种，他说。不是，他说。这个是4号的。你要的是6号。他说。其实我听不懂他说的本地话。但大概能听明白数字。反正都是他自己在说。我掏出水电装修工小蔡交代给我的纸条给他。他说不用看，晓得晓得。就是水表的活接头，铜的，他说。你等会儿，我来找，他说。他找去了。我等着。

这是一条两边布满店面的街道。各种店铺丰富，以装修、饮食为主。银行有一家。渔具店对称有两家。一个物业管理处。水果店什么的。汽车保养维修兼洗车的也有。街边植着我熟但不知道树名的树木。各种树木都有。我都不知道树名。路上有车在开。有狗、猫在走动。有各种车停泊在路边。有在吃早餐的人，捧着一个装着面条还是饺子的纸盒子，坐在打开的驾驶室里进食。秋天，这人还穿着汗衫。路面上到处是坑。路面上还长了杂草几根。顺着草叶指向的方向，一直往上看，就能看到天空。空荡荡的。阴着，没有雨。但阴。没有明显的阳光。我新点燃一支，看着街斜对面那家水管店铺。刚才我就在那里。我跟那个这会儿正在店铺门口装配一把（它应该叫什么？挖地用的，两头尖的锄头）什么的老板说关于接头的事。他当时也在店铺门口弄那把锄头。他说你这东

西没有。它是配套的，他说，要和水表一起买。不是吧，我说，我就要一对水表接头，不要水表。他爱理不理，坐在一个既不是凳子也不是箱子的东西上，用斧头修理锄头的木柄。他跟旁边一个人说话。说什么，我听不清。听清了，也听不懂他们说的本地话。我等着。我说老板，我读着纸条上的商品型号说，20（的）水表接头，一对，含皮垫圈。还要PP-R25内丝直接，2个。我说。我说话声不大。他没转过头跟我沟通，继续跟旁边人通话。老板，我调大话声。我说，知道了吧。他起身，走去货架那儿，一通找，弄了一个盒子给我。你看，他说。他打开盒子。我这时才第一次看到水表接头这种东西。铜的，一对。盒子里还有一个蓝涂装的手雷似的水表。一看就是垃圾货。这个，老板说。他用普通话跟我沟通说，我们没有单卖的。你要买就连同这个水表一块。他说。我没说话，走了。在街上绕了两圈，最后到马路斜对面，也就是这会儿我站着的地方。这里也是一家差不多的店铺。但不是太一样。至少从招牌能看出区别。对面那家招牌写的清楚：金牛水管配件。而我头顶上的这家没有名号。只是写了一些商品名：建材、门窗、水管、配件、工具诸如此类一大堆。我仿佛也是想再碰一碰运气，是吗，当然不是。这个后头再说。没想到守店的老人说有。而且，

看上去，他像是这行的资深人士。只是视力方面可能有点问题。我看了会儿斜对面金牛水管配件老板捣鼓他的锄头，他傻乎乎的，没什么看头，也就没看了。走去车那儿，坐进驾驶室，打开收音机广播，歇着。估计一时半会儿的，以老人的能力，他也找不到那对超级水表接头（更何况还有2个从字面上理解起来匪夷所思的什么内丝直接）。而我又没急的事。这个早上，7点钟前，我把小孩送去学校，跟他说拜拜，跟着直奔20公里外的开发区来了。带来一个净水器让水电工安装。到房屋时，还没到8点，包工头的儿子小蔡他们还没来。不要紧。翻开手机，股市还没开盘，A股昨收2561.61。到下午收盘，它是2488.42。跌2.94%。我没有这类东西。一个穷人。我掏出装修钥匙，推门进去，地上散乱堆着各式工具。电钻、卷尺、水泥桶、铁锹（那么，等会儿那个金牛水管配件老板在装配的就是这种双头铁锹，样子差不多）、石膏粉、一些电线和水管子、泥沙等等数不完。烟头、矿泉水瓶、电水壶、火锅、半包火锅底料、榨菜、卫生纸圈、铁丝线、手套、笔头扁扁的红铅笔、一点桔皮，诸如此类云云。穿过它们，我来后院草丛坐着，吸会儿烟气。

这是一枝桔树。这是不是一枝橘树。这里在长江以北（不到一公里），但绝对在淮

河以南。所以它是桔树的可能性更大。这枝桔树上长着 17 个桔子。果实外表青黄交融，青色占主要色彩。算上掉在草丛的那只，它总共是 18 个桔子。但怎么说呢，掉在草皮上的桔子是不是这枝树木的果实，不确定。附近没有别的桔树。也没有拿着桔子在附近闲逛的人。而且我数过了，这枝桔树上有不少于 287 片树叶。我吃着这个掉在地上的桔子，它甜，但更酸。算是酸甜参半。它新鲜。它想必但不能说就一定是这枝桔树的果实。但这种可能性几乎百分之百。况且，这桔子是不是它的果实，意义并不大。它只是一个掉在地上的桔子。它之前也在一枝桔子上。这是肯定的。它如果就是眼前这枝桔树的果子，自然好。不是，又有什么关系呢。它已经掉在地上，不可能再回到树杈上。除非有人把它摆在树杈中。但这个人目前正在吃它。它作为果实的状态就要结束进入历史。我看着离这枝桔树不到一米外的电表箱，吃着这个桔子。一瓣一瓣就着烟气掰着吃。说不出什么滋味。人是杂食物种，一般除了无机物，什么都吃。这其中并没复杂的思想或哲学。能量转换而已。不久（小蔡他们进门后），我从背包里取出购暖气设备附带赠送的净水器给小蔡。他把这个东西给他父亲。他父亲蹲在厨房一堆错综复杂的管道前，研究、分析，斟酌后得出

结论说，接头呢。他说。他在净水器包装盒里翻找。他抖了抖包装盒，没东西掉出来，除了一本质保手册还是安装手册什么的。这可不行，他，这个资深包工头说，你看，没有接头。他拆开手册，指点着一幅平面示意图给我看。没有接头，他说。他说的清楚、明白。就这样，我带着小蔡父亲写的接头配件列表纸条来到附近的街上。我经过一个小山坡，拐过两个弯，路过一个池塘和一块荒废的田地来到街上。不远，开车不到一分钟。这是一条两边布满店面的常见的街道。各种店铺资源丰富，以装修、饮食为主。而我要寻找发现的正是一家能买到诸如水管配件的店面。这种店铺占整条街道店铺的大约3%不到。路过一家水果超市，一个洗剪吹焗油发廊，几个门窗专卖和汽车修理铺后，才出现一家感觉近似的摊位。我绕过一只躺在地上睡觉的猫，走了进去，老板在摆弄那把两头尖锐的铁锹。无功而返。到别家看看，他说。我这里是没有了，要买就一套买。他说。说完就不说了。我不能跟他耗着。既然他不单卖水表接头。我说那算了。我真不知道怎么说。我一向不喜欢过于麻烦的过程。比如像买一对水表接头这样的事。本来简单。我给出求购信息，给钱，他给我东西，我走人。其它的跟我没一毛关系。不存在别的逻辑。也不需要。

那算了，我说。我开车在这条街反复绕圈，最后选定路对面这家不知道叫什么，五金杂货店吗，的店铺停下。也只能这样。一、因为根据观察，这条普通的街道，两片别墅开发区中间的街，除了对面金牛水管专卖和这家五金杂货店之外，感觉不可能再有卖水表接头这种东西的店铺。还因为二、这趟出来，能不能买到接头根本不重要。小蔡在微信上说，别听他（他指对面金牛水管老板），什么套装卖，狗日的，这种东西多的是。没有，我明天带来就是。小蔡在微信上用语音说。我相信包工头儿子小蔡说的话。他看着挺实在一人。这是题外话，不说。而我当时停车，准备走去这家五金店，在想的，是我有点反感卡尔维诺的话。说什么他反对那种不假思索、即兴、一蹴而就的写作什么的。他不信任。这当然没关系。这是他自己的事。作为一个意大利作家，他爱怎么写就怎么写。我不知道什么缘故，在开车绕街时，脑壳里就在想这个东西。大概是我最近又手痒，琢磨着要写点长一点的类似小说那样的东西。我一般信不过这种畅销作者的名言警句，它们在传播过程中多数被放大、曲解了。况且我也只是听说，而没实际看过他的东西。照理，我没理由去琢磨这种东西。我想闲着没事亲自来买什么鸟水表接头，这事我的事儿吗，直接回城算了。

但又感觉有点怪。一个去街上买一个净水器与水管连接的接头的人，在过程中，想起一个鸟不生蛋的意大利写作者的关于写作的名言警句，这算哪门子事。我最近特别脆弱，在感到脆弱的时候。总想起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来。比方，当我看到一个摆在桔树树杈上的桔子时，我会产生怀疑，这是否是某种人为的暗示。在暗示我什么，又搞不灵清。但那种脆弱，仿佛无望的感觉是实在的。也就是在这种时候，我的经验是去写作。随便写点什么。进入到写作中去，忘掉一些事。这过程相当于把身体内部的一些东西搬出来，扔在文字里。但没有一丁点效果。昨天，我这样做。坐在靠窗的椅子上写了三个钟头，五百字不到。我是这样写的：“《0.1》

“这会儿是秋天。一个阴和冷的早上，约8:27分，星期二。我再确认一遍：秋天，一个阴冷的早晨，星期二。没错。

“休息五分钟。

“这会儿是标准的秋天。我必须开写一篇小说。篇幅不会长。它是写钓鱼的。至少它的愿景是写钓鱼。写钓鱼的什么，恕我直言，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我知道的是，我承诺，它一定会和钓鱼有关。二，它到了必须写的时候。这种时候的症状特别显著。一个人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但不知道在走什么。他突然停下，想，

又什么也没想起。他举起一只手，单手举在离身体半米外的地方，举着不动。他看着手掌。正反两面都看。看不出什么。他接着走动（绕着床铺）。他没有想起一头焦躁的豹。这是肯定的。他不饿。这年月，哪还有心思吃早餐。他坐下来，在一把椅子上。正式坐着，不动。也就是在这种时候，他的手（之前用它举着的手）主动放在键盘上，手指逐渐颤动，直到在按键上颠簸起来。再也不受控制。而另一只手仍然安静。指间夹着烟头，老实摆在膝盖上。随便它们。这是它们的事。我还没准备好。甚至，完全没有准备。我问手指头。我说你打嘛。手指头只是在抖动，没有打出字。随便，别客气，随意打就是。它没有这个能力。我没有勉强它。朝它吹些气，让它安静下来。没几分钟，它也就静了下来。停着，在J、K、L、；，这四个字母键上。归顺之极。

“0.1。秋天，0.1坐在椅子上，他睡着了。他没有去钓鱼。”完全没有效果。相反，一些本来已近忘掉、杂七杂八的事大量涌入脑壳，搞得我比写之前沉重数倍。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与以往经验不符。也许是最近（秋天）季节性过于脆弱，又或许水土不服（我从北方移居此地不久），总之不知道。但写作仍然是我唯一方法。我不知道除了写东西，还能去干点别的什

么，以对付（这个词不能说正确，但也比应付、消解、干掉、捋清诸如此类词汇合适）这些那些生活中或精神上出现的比如去买一对水表接头这样的总之所有事情。人活着无非是去做一些事。这些、那些，作为一种动物的存在形式。既空牢牢，又仿佛是真的，真实的真。

只是这些与卡尔维诺有什么关系？没有。

我是这样想的。不行，我想。我得去买这对水表接头。即便这家五金什么店铺没有，我也需要完成这个过程。否则，不完整。否则，如果我只是在一篇关于接头的小说里只写到没买着，回家了之，它并不完整。并不是说有缺陷也是一种完整，扯淡。而是这个购物事件的不完整。角色并没有为之付出最大努力，他没有成为一个英雄。缺乏勇气。他必须具有冒险精神，承担风险，即便他最终失败，一无所获。即便在一篇即兴而为、容易操作的小说中。所以，这才是以上长篇大论第二点内容的精华所在：它是一项（写作与现实相结合的）实验。而不是碰运气，去买一对劳什子接头。我有一种预感。我停车，下车，朝五金店走去。我站在这个黑乎乎的店铺门口，没有往里面张望，等着那个人抬起他那埋在收银桌里的脑袋，并遥遥远远问我：要点什么，老板。他说。他的声音传入我的耳朵，经过听觉神经传导迅速进入脑壳处

理中心。我听出，这次来对了地方。水表接头，我说。有，他说。

他没找到。

这是一个本地老年人。说本地话。店铺里就他一个人。他带着一顶黑乎乎的线帽。秋天带什么保暖帽，肯定有他的理由。他把香烟头丢进一个开了大口子的红牛罐里，找东西去了。我点燃一支，站着。看着一张营业执照。业主姓杨，店铺注册时间是2012年10月份。经营范围跟货架上的物品一样多。我差不多都没见过。有那种三角皮带、门把和门把锁什么的。一些铝材。桌上散落着一包图钉和一副扑克。我的手机电量只有2%。我看见那张微信收款图贴在桌上。我没带钞票纸。能快点吗，我说，我的手机电量不足百分之2了。不要紧，老人说，我这里能充电。那就好，我说。我不认为他在跟我开玩笑。他不像是那种有幽默感的，怎么说呢，他喜欢钓鱼吗，看不出来。他穿一件类似棉袄那样的黑乎乎的衣服。脚上挂着拖鞋。他明显只是一个守店的人。他应该是店铺主人的长辈。他打开手机上的电光，在货架上找。像是在找一件心里有数的东西。把手臂上下来回移动，左右也照一照。他有多少岁？七十左右。他一定没上过大学，没有博、硕士学位证书。也绝非有可能被外星人捕捉去过。

哪儿呢，他在嘀咕。自己对自己说话。大概就是这个意思。哪儿呢，找不到啊，他自己对自己说。对着一排塞着乱七八糟配件的货架，在离我不到三米远的地方。这间屋子里，我感觉可能有不少于五千件东西。像泥水匠用来打垂直线的那种锥形铁坠也有售。没有啊，他说。他走过来，对准我说，要什么，你要的是。水表接头，我说。水表活接头，20 尺寸的。嗯，有的，他说。就是 6 号，他说。他弯下腰，在收银桌下面摸索。摸出一个东西，检查一番，放在桌上。我知道，刚才在金牛水管那里见过更大尺寸的。这是 4 号的吧，我说。对的，这是 4 号。你要 6 号，他说，我来找。我索性把纸条给他看。不用看，他说，就是 6 号活接嘛，晓得。我必须让他看清楚。我把纸条摊开在桌上。不至水表接头，我还要 2 个内丝直接。我说。晓得，他说。我怎么会不晓得，内丝直接嘛，有的。不要急，他说。我不急。我没什么可急的。不要急，我说。我没事，你慢找。他找去了。我坐下来，搬过一条骨排凳坐下。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突然想起我的爷爷。不知道为什么。是跟这个老人有关联吗。不知道。我是突然想起的。在研究那张营业执照下方的有效日期时。上面印着 2017 年几月份几号。我不知道。也许我想起了一百年前的 17 年。那会儿我

爷爷几岁。二十来岁？那会儿是民国。我坐在凳子上，看着营业执照想了会儿我爷爷。一个老人年轻时的模样。完全没有概念。想了会儿（不到半分钟），也就不想了。小蔡发来微信，说你回来了没。我回过去说没有，还在店铺。快了，我说，等会儿回去。好，他说，帮我买个可乐。这是什么意思。我没有义务为一个包工头的儿子买什么饮料。我有点惊讶从他的角度我跟他有那么熟吗。明显没有。虽然他看着老实。他竟然敢遥控我买什么可乐。我有点生气。我说，你要瓶装还是灌装。都行，他说。要百事，还是可口。他发了一个3块钱的红包过来。都行，他说。有吗，我问守店老人。应该有的呀，他说。怎么就找不到呢。你等等，我打个电话啊。他说。他在打电话。打给谁。他在电话里一通说话（我听不懂）。打完电话，他到旁边的货架上找。我有点看不下去了，出店铺，来车里歇息会儿。

当我二十分钟、十来分钟回来后，他还在找。不但在找。嘴里还在念叨着什么，像是骂人的牢骚话。声音不大。我试着模拟（翻译）一下，大概是这样的：我操你妈了逼哟，在哪儿呢。他妈的逼，是在这儿的呀。我操，这怎么找。这他妈逼的怎么找哟。怂货。怂蛋，怎么生了这么一个怂蛋。妈哟，找个鸡巴。我怎么找的到嘛。在哪儿呢，这里不是。这个也不是。

到处乱丢东西。到处他妈逼的没用的东西。哎。他娘的。这是什么？搞么事。不是。接头你妈的哟。接你妈。完全不知道在哪儿。哎，哎呀。搞么事。整天乱七八糟的，上哪儿找呢。说是在这儿的呀。这几个毛哟。这儿是电子锁。对了，是跟电子锁在一起放着的呀。水表跟电子锁放一起的，没错呀。妈了个逼哟。找不到。哎，找不到呀。这东西，没地方找。记得是在这儿的呀。不是这儿吗。不是。MLGB 藏哪儿去了哟。不可能呀。妈逼的哟。怂货。哎呀，找不到呀。真是麻烦哟。哎，麻烦哟。喂，找不着，他说。老人转过头对着我说。不急，我说，慢慢找。我走过去，看他找。是这一排吗，我说。是啊，他妈了个逼哟，应该是在这里呀。怎么没有了呢，他说。我看了一眼，一些盒子，不认识。是这个吗，我取出看了一眼，是一个灯泡盒子。你找，我说。我不想参和这摊子事。这是他的事。我回到板凳上坐下，点燃一支新烟，听他的单口相声。怎么这样，他说，怎么就找不到了呢。他在叹气。他走过来，拿起桌上的4号接头，仔细看了看。又放下。接着走回那排货架找：在哪儿呢，妈逼哟，藏到哪里去了呢。这里也不在，那里也不在。哎。操他娘哟，去哪儿呢。这是什么？不是。它在一个盒子的呀。不是这个。看来是没了。找不到了。他妈的哟。这些鬼东西。

找的时候找不着，不找的时候也找不到。全部找不到。哎，哎，哎。接头啊接头，在哪儿呢。不会跑了吧。是这个吗。不是。他妈在哪儿呢。这里都是灯泡，不是。一定不是呀。不可能放在这里。这里都是灯泡。不可能。

我让他再打个电话问问。他说不用。

他是怎么找到一对水表接头的。20 尺寸，带皮垫，并且 2 个内丝直接也找到，PP-R 材质。大概是在另外一个货架上（那会儿我不在。我去不远的池塘看人钓鱼去了）。一堆接头用一根塑料绳串着，各式型号都有。都是铜制。一对水表活接、两个垫圈、一对直接，总共多少，我问。44 块，他说。他算了两遍以上，给出一个准确数字。我付了钱用微信。给我一个装的，小塑料袋有吗，我说。好的，他说。

《我们不是一路的》

2003年，腊月廿九。雪快要下，但还没下的傍晚，约摸5点。三个文学青年走出地下室，走进从地下室那个40X60CM的窗口往外看，穿过掉光树叶的灌木丛能看见霓虹灯招牌的餐馆。餐馆内冷冷清清，没什么生意，没客人。一个也没有。谁会到这样一个糟糕远多于绝望的餐馆吃年夜饭，没有人。除非他是一头过度睡眠，醒来后准备过河的猫。正好他就是。他还不止一头，他们是三头。三头猫，三长两短，从外面突发而癫狂的爆竹声中晃进这家太过熟悉的家常餐馆。按竖的说法，仿佛是要去埃及做客。

他的说法，我们知道的，差不多听一半就行。

我们知道埃及，是一个辽阔的非洲国家。尼罗河是流过埃及，一条漫长的河流。历史上，它给埃及带来营养丰富的泥土，顺便也带去一些灾难。这便是原因。竖对趴在服务台睡觉的女服务员说，喂，喂。竖说，埃及，三个人。仨，竖说。他把提在手上的啤酒瓶摆在结账台上，望着瓶口。女服务员的红发脑头贴在右手臂上，右侧嘴角留出少许口水，她白了三人一眼。什么呀，讨厌。像刚从梦里翻醒的少女，她看看特德三，这个时不时在口头上有意无意、若有所指、指东道西，总之相对还算友善调戏过她的老熟人，再看看加饭。看完后，望着竖，就像站在尼罗河河岸望着河面那样，说，埃及有人啦。红毛说，你们喝了？你说呢，竖说。你们不回老家？红毛问。也不是在问。你说呢，竖说。你们来吃饭，过年饭？她连问三句。巴黎行不行，没人。红毛说，只是有些大，10个人位置，空调没开。那我们坐大厅，竖说，老样子。

佛也是一种语言现象，因为下雨是。

倒数上去一轮，12年前，2003年傍晚。三个当时还年轻的年轻人坐在光熙门北里小区的华热餐馆。三瓶燕京启开后，摆着没动。三个人平均分布在圆桌边圈，呈等腰三角形。没人

说话，三个人抽着烟。也不知在抽些什么。加饭望着挂在墙上的那台 17 吋熊猫电视，点着一支新烟。特德三把烟灭在汤碗里，望着电视。不知道在望什么。竖接上一支新烟，望着电视屏幕。要不，竖说。他停了停，说，要不不等了？不等了，加饭说，开喝吧。不等了？特德三说，再等等。发更，再等等，竖说。发更，那就再等等。加饭说。三个人各自往杯子里倒了些啤酒，也没碰杯，各自喝了一口。喝完后，把杯子举到桌中央，碰了碰，喝完这杯。好冷，竖说。喝慢点，缓一缓。

小虚回去了？特德三说。回去了。什么时候。昨天，加饭说。昨天下午，2：35 分，北京西。你怎么知道的。我当然知道，加饭说。发更，我当然知道。这么清楚，三说。靠，发更。加饭往杯子里倒满酒，凑过去吸掉往杯口外冒的泡沫。应该到了吧，加饭说。到不了，三说，30 个小时到成都，30 个。发更，竖端起杯子说，碰一下。这傻 X 没有位置，搞了张站票。竖说。他一口闷完杯中酒，说，真冷啊。小妹，他转过头朝结账台喊，过来一下。

竖说的小妹是一个个子不到 1 米 55 的女服务员。她当然也是坐在结账台那位红发服务员。17 岁。餐馆里只有她这么一个女服务员，也只有她一个服务员。也许她还不到 17 岁，16 岁。

但肯定大于15了。也就是说，17岁的红毛小妹既是迎宾员，也是结账的，端菜的也是她，点菜同样归她管。扫地都得她干，三说，想想我都难过。竖，三说，别乱来。我们之间是有爱情的。三说，想想都难过。

是的。三，加饭说，想想都难过。

红毛妹端着一个热锅走到桌边，端着没动，望着加饭。加饭不好意思赶紧用火机点着燃料块。对不住，对不住。加饭说，不好意思。谢谢，她把锅子摆好，叹了口气，说，帅哥，啥事。暖气，竖说，暖气呢。麻烦把空调调大些。

已经最大了。

最大了吗，我看不是吧。

最大了，你看，是不是最大了。

我看什么，什么最大了。竖说。

最大了就是最大了。没法再大了。你看看，不是已经最大了嘛。

发更，竖说。好吧。竖说，最大了。

竖，三说。三望着红毛妹，用四川话说，妹子，今天晚上有空没得。

没得，红毛妹说，啥子事。她望着三，就像望着尼罗河上的鳄鱼什么的。

没啥子事，喔。三说，我们。三换回普通话说，我们晚上去唱K，要不要一起啊。

有病吧你，红毛妹说。菜上齐了，你们慢用。

三递过一支烟，捂着手给红毛妹点上。以后少抽点，对身体不好，知道吗，三说。

考虑一下了，要不是下班太晚的话。说完，红毛妹退出画外。

发更，加饭说，来一杯。三个人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她成年没有，三。加饭说，你这样，哎，我说三，发更，不说你了。喝一杯，把它喝完。

第一瓶总是容易喝快。很快，没过会儿，第三瓶已启开。在一个啤酒只要一块五毛的餐馆，任何担心都显得多余。在包间猛喝的，是一群干活的农工。大过年的，这群一块住地下室的同仁，他们已经喝开了。竖起身，走去把他们的门关上。他们也没说什么，也没打招呼。大家谁也不认识谁。不是一路的，也不想认识。他们在划拳。口诀听不清，但很放肆。关上门，竖走到墙角关掉电视。这下厅里静了许多，隐隐能听见街上的爆竹声。我们说到哪儿了，竖说。竖坐下，给自己倒了一满杯。酒面正好和杯口齐平。

说到哪儿了，加饭。三说。是啊，我们说到哪儿了。我怎么知道，加饭说。我完全不知道。发更，加饭说，我们在说佛，阿弥陀佛，关二爷保佑。

佛，好的。竖说，菩萨。

怎么了，三说。

什么意思，加饭说。

你怎么不喝。

喝不动，不怎么想喝。

什么叫不怎么想喝。三说。

三，发更。加饭叹了口气，说，喝完这杯。

街上空空荡荡的，没什么人。几分钟前，加饭走出餐馆，回到地下室。他往旅行背包塞了几件衣服，一个牙刷什么的，没多少要带的东西。关上门，他一个人来到街上。他朝三环上的公车站走去。街上飘着零星的雪花末。他抬头往天空看，上面空荡荡的，没有龙游过。7点，不到八点的时间，他点着一支烟，在长凳上坐着。车什么时候来，他什么时候上车。没什么可着急的事，他想。

他想，这会儿，正是那两个鸟人喝的起劲的时候。对喝的好时候。对喝，而不是三人喝，更容易喝大，喝到想要的深处，深到底。那里有什么，鬼知道。特德三不知道。竖也不知道。他日常并永久性地在深处。加饭更不知道。喝下三五杯后，他说，我不知道。今天是星期几，加饭说。

2003年的腊月二十九是星期几，不管星期几，那是一个下雪的日子。要下，还没下。三个人坐在华热餐馆喝过年啤酒，菜吃的很少。

竖说，星期三吧，礼拜三。是吗，我怎么觉得是星期二。三说。今天星期二，没错，三说。我觉得是星期四，加饭喝了一口，没喝完，又往杯里倒了些酒。你怎么知道，竖说。他用夹烟的手指捏起杯子，不喝，端在嘴边。你怎么知道是星期四，竖说。我还觉得是星期三呢，是星期三，竖说。因为昨天是星期三，加饭说，我记得。

昨天是星期三吗，星期二。竖说，昨天是星期二。

星期三，加饭说。昨天下雨，我们在地下室讨论下雨。星期三，应该是星期三。加饭说。

这和下雨有鸟毛关系，竖说。

发更，三举起杯子说，来一个。加饭没有动，昨天我们在说下雨，加饭说，我们说外面在下雨，和外面在下大雨，这二句话哪句更准确。昨天是星期三，我记得。加饭说。发更，三喝掉杯中酒。什么星期几，什么星期三，星期二，星期一。昨天是星期三，今天就不能是星期三了。

竖看着三，只是看着没说话。三，竖说，你说的对。

加饭看着三，说，三，我们喝一口。

三推过酒瓶和加饭杯子碰了碰，仰头喝了一口。那就是说，竖说，发更。竖说，有一种星期三的感觉。有一种明明是星期三，但感觉

也是星期三的感觉，竖说，其实也不一定。明白，就是这样的。加饭说。我们说，外面在下雨，有一种外面在下雨的感觉，而外面在下雨，我们为什么又会有外面在下大雨的感觉。昨天我们在说这个，所以昨天是星期三。这显然是一个无从可聊的话题，加饭说，我们就聊到了佛。我们猜测佛可能在星期三出生，而今天刚好是星期三，是不是。佛在星期三一个下雨的日子出生，2000多年前。就是这么一种感觉。我们说到了这个，说到下雨是一种语言现象，在星期三。星期三也是。佛当然也是。而今天是星期三之后的星期四，三，今天是星期四。加饭对三说，星期四不是星期三。

有这么重要吗，加饭。竖说，雷诺兹夫人说，星期二之后是星期三。雷诺兹夫人说，加饭叹了一口气，说之前先喝了一小口，说，雷诺兹夫人喜欢星期二因为雷诺兹夫人认为星期二之后是星期三。雷诺兹夫人喜欢每一个星期二，她喜欢星期二过后是星期三。星期三，雷诺兹夫人也喜欢。雷诺兹夫人出生在星期二，竖说。也就是说，加饭说，雷诺兹夫人喜欢星期三是因为她在星期二出生，而每个星期二她都喜欢。值得为此喝上一杯，竖说。他用钥匙启开一瓶新的，往杯里倒酒。值得为此喝一杯，加饭说，这个世界是美好的。三，加饭说，值得为此喝

一杯。当然。三说，妹妹。三朝收银台喊，想好了没有。红毛妹不在收银台，她没听到三的呼喊。发更，三说，值得为此喝一杯。三个人正式碰了杯，却都没有喝完。这啤酒太凉了，凉到喝下一小口后，三个人突然沉默，不说话。

2003年农历二十九是星期几，可以肯定的是，2003年农历的二十九是星期三。黄历上写的清楚明白。三上完厕所，从洗手间走出来。在墙角，他指着墙上的日历说。竖说，我也去一下。竖起身，走去洗手间。走到一半，他又往回走，走到埃及包间门口。站了一会儿，把包间的门关上。竖走到墙角关掉电视。这下厅里静了许多，隐隐能听见街上的爆竹声。他像是忘了要去洗手间，走回桌子坐下，说，我们说到哪儿了。竖坐下，给自己倒了一满杯。酒面正好和杯口齐平。

说到哪儿了，加饭。我们说到哪儿了。三说。是啊，我们说到哪儿了，锤子。我怎么知道，加饭说。反正今天是星期三，在星期三，我完全不知道。发更，加饭说，我们在说佛，在说下雨，说星期三什么的。阿弥陀佛，加饭说，关二爷保佑。

佛，好的。竖说，菩萨。在我心中，三，说真的。你就是佛。你就是菩萨。

怎么了，三说。三没有对竖说。

什么意思，加饭说。

你怎么不喝，三说。

喝不动，不怎么想喝。喝多了，下午。
我不想喝了。没什么好喝的。加饭说。

什么叫不怎么想喝。三说。

三，发更。加饭叹了口气，说，喝完这杯。三个人喝下一杯，又各自倒上。各自望着杯子，没有说话，各自望着各自尼罗河的河面，各种各样的河面，不知道要怎么说。也不知道说什么。三个人喝酒，不像对喝。有时，三个人喝，容易喝出失语。特别在星期三这样的日子，雪要下还没下，在一个太过熟悉的普通饭馆，在一年到头最后一期新闻联播放送之前，7点不到。这样吧，加饭说，你们喝着，我走了。去哪儿？竖说。特德三点着烟头，抽着。还能去哪儿，去武汉。加饭说。

竖没说话。

也好，特德三说，加饭，不要觉得不好意思。
没事儿，竖说。

赶紧的，特德三说。

那你们喝着，加饭说，拜拜。

拜拜，特德三说。

古德拜，竖说。

街上空空荡荡，没什么车和人。少量烟花

在路对面的建筑物升起，升到空中，在空气里爆炸。这是一个寒冷的夜晚，但并不觉得冷。那几瓶啤酒多少起了些作用。加饭拉开衣服上的拉链，冒着热气点燃一支新烟。他坐在露天车站的长凳上等着，等他的车什么时候到来。他又想起有一年夏天，一个中午，他一个人去溪流里钓鱼的事。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溪流边的卵石滩上，石头被晒得滚烫。他光着脚走进溪流里，溪水清凉，舒服极了。他下的第一竿便钓上一条不错的白鱼。他喜欢这样的感觉，中午的溪流非常安静，马路上没有车和人。溪流两旁的山丘植物茂盛，一支山水从岩石处落下，形成瀑布。那里是一块理想的钓鱼去处，他总能在那里能钓到大些的白鱼。

加饭想着这件事，车还没来。有时候，他真想回去钓一次鱼。在一个好天气，约上同村的伙伴们。在走去钓鱼的路上，他们还可以把路上的羊群赶到山上去。有一次，他们在游泳时从水潭里救起一只小山羊。这是一只雌羊。第二年春天，它生了三只羊羔。不幸的是，在一个打大水的夜晚，羊屋被山水冲倒塌了。整个羊群都没了。他的邻居，羊的主人，几年内都没再养羊。直到后来有一年，他从内蒙古，还是什么地方才引进一对新羊。不同的是，那是一种很高的山羊。但那已经是很多年之后的

事情了。加饭想起这件事，想起这些没用的。他的车还没来。

这个夜晚，路上冷冷清清，没什么人。车更少。但也没什么可着急的。他并不着急。没什么着急的事。要是到了火车站，又没有南下路过武汉的火车，他还的回来。这会儿，他也不想找个路边的公用电话亭给他女朋友打电话。她们一家人可能去她外婆家吃年夜饭了。他不想这么冒失。他也不去想，顺利的话，最快明天早晨就能敲开她的门。这样可能更冒失。但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不想去想这个，他这样想。他这样想的时候，他的车也就来了。

车上更没什么人。上了车，加饭找了一个靠窗的位置坐下。车上没有一个人。除了他，便是那个正在换挡开车的司机。这趟双节公交的护手上挂着节日彩带。司机背后的那台电视上，播着某个妇女医院的宣传片。司机回头看了看加饭，没说话，转过头开他的车。他是一个巨大的司机，穿着厚厚的羽绒工作服，但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头上戴着一顶圣诞老人的帽子。他大概是需要这样一种感觉，加饭想。他想抽会儿烟，这不允许。车一路上没有停。大概车站里也没等车的人。车开在环线上，城市在车外是一些倒退着的建筑和灯火。没过几站，他便睡着了。

三、从火车站广场到列车。8点~9:30分,夜。

司机在喊。喊了不止三遍,加饭才突然被喊醒。还是同一个司机。到了,司机说,快点下,赶紧的。加饭起身,背上旅行包往下车门走。你去哪,司机说。你——去——哪,司机说,过来这里,过来。司机招招手,意思是过来。你还没买票呢,忘买票了。司机说。

加饭忘了这事。也不知道是不是忘了。

你忘了买票,小伙。司机点燃一支烟,从驾驶座站起来,跳过换挡杆。一个蓝色的巨大的司机,那件蓝色的羽绒工作服完全可以包裹起一头小象。他从鼻孔里喷出一股烟气,望着加饭,说,5块。5块,给我。司机说。他抢过加饭的旅行包,居高临下望着加饭,说,5块。大哥,5块。他张开夹烟的手,表示数字5。也就在这时,天空刮起大雪。一支龙用爪子拉开车窗玻璃,游进车里。一支一米来长,带着圣诞帽的三爪小龙,缠在司机张开手掌的手臂上,小巧的龙头同样喷出烟雾,一对绿色的暴眼望着加饭,轻轻说,5块。这声音带着回响。5块,5块,5块.....声音由近及远。

火车广场上有1万个人。广场中央的时钟正响起东方红太阳升的背景音。8点整,广场上

不止有1万个人，没有7千，也会有8千。黑乎乎的，拖着大包、小包、塑料桶、棉被什么的，抱着小孩，蒙着头。这些人都是从哪来的。他们都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他们在风雪里。风不大，但雪下得紧。

加饭走进广场，仿佛有一种站在尼罗河河岸的感觉，有一种仿佛站在尼罗河河岸，望着河面发呆的感觉。他仿佛感觉自己已经被包围了。他在仿佛中点燃一支烟，在风雪中猛吸收几口，为了让身体回暖。眼下当务之急，他得弄张票。他得去售票点碰碰运气。他抬头望天空，天空空空荡荡的，下着雪，没有龙游过。他想他是对的，在星期三一个下雪的日子换个地方睡觉。穿过乌漆麻黑的人群，他来到大厅左侧的售票处。那是一个宽敞、明亮、温暖的售票厅，如果没有人。

在人口密度高于广场7倍的售票厅。

1个小时后，在人口密度稍低于8点钟广场7倍的售票厅，在3号售票点队伍前排第6个位置。加饭听见排在身后的第7个人正一个劲讲电话。听声音明显是个男人。听不出多大，做什么的，也懒得去回头看。他的意思是电话那头的人搞错情况了。天太冷，那个人（也许是个老人）不应该把水管接在外面。因为这几天的天气实在太冷，水管爆了。他在解释这件事。

但很明显，对方有点不太明白。他说，天太冷，水管不就结冰了吗。爆了，坏掉了。你要不急，我在买票，我要回永川，回老家。

那个永川人说，你到阳台上去，去阳台上给我打电话，好吗。

我听不清楚。你去阳台上打。永川人说。哎呀。你去阳台上打电话，这里听不清楚……我已经在西站了，这里太吵，我跟你说不清楚。水管坏啦。你电话，我听不清楚。你去阳台上吧……听见了吗，我在买票……我要回家了。不是，哎呀……我晚上就要回家了。我回来再给你弄，好吗……明年我再给你弄。很快就好。我很快就回来……哎呀，你去阳台，哎……去阳台上打。我说了我这里听不清楚。你去阳台上打电话。那里信号好……是啊，水管。水管爆了，天气太冷。你去阳台上，到那里再给我打电话……我听不清啊，你去阳台，去阳台上给我打。我在买票，买票，火车票……是啊，我马上就要回去了，回永川，老家……听不清楚，我听不清楚……哎呀。我在买火车票，在火车站。你的信号不好，你去阳台……去阳台。听不清楚。你听清楚了吗，能听清楚吗……你怎么就听不见呢，信号不好。你去阳台，去阳台，再给我打……是啊。水管嘛，我知道。爆了。天太冷……我听不清楚你说话。你去阳台，阳台，

阳台你能听清楚吗。阳台……去阳台给我打电话。哎呀……去阳台，我听不清楚你说话。你的信号太差了……我在买票，是，是啊，我在买票……是，很快就能弄好。你去阳台上给我打电话……哎呀，这什么人，我说，你去阳台上给我打，去阳台上给我打电话，我在买票……好吧，好了。信号不好，你去阳台给我打……挂了。挂了。不说了，操你妈的，去你大爷……挂了。操，就会欺负我们外地人。这句大概是挂掉电话后说的。

不知道这个外地人后来买到回永川的票没有，加饭买到一张去广州途径武昌的站票。再过5分钟，列车就要出站。过了5分钟，列车准点开出站台，在一个下雪的星期三。2003年除夕，那天到底是不是星期三，一个去湖南株洲的厨师说是星期五。他说的不一定对。他也不算上一名合格的厨师，最多只是一个帮厨。但当时他说的很肯定。他说，只有在星期五，我才有半天假。

这是一趟南下的K字头列车。一趟暖气充足的列车。在华热饭馆的酒桌上，加饭想起一列暖和的火车。他想了会儿，想了不到5秒，他觉得他需要这么一趟火车，突然离开一个地方，去另外一个地方。他有时会突然想起，自己不知道在什么地方。那会儿他还年轻，经常

被文艺搞得昏头昏脑的。他有时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他说，我要走了。他端起杯子，说，不想呆了，我要走了，竖，我要走了。竖望着加饭没说话。他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他已经习惯了。他对加饭说，古德拜。拜拜，特德三说。别忘了带上雨伞，特德三说。明白，加饭说。他知道这是什么意思。有时候，他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他需要一列气温炎热的火车。他想起这个，便再也坐不住了。这不是偶然。

列车上站满了人，站在过道上能站住脚的地方。他们是广场上的同一群人，不同的是他们这会儿在列车上。他们，看得出他们和站在广场的感觉不同。他们不说话，不愿意说。只有坐在位置上的人在说，那些人，他们还在吃着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往手机上发着短信什么的。上了列车，加饭往9号车厢挤着走。他得去那里弄张卧铺票。根据以往经验，补票处就在9号餐车。但这种事几乎不会有任何希望。加饭没指望这个事。他往餐车走，是他不想站在过道上站着不动。他脱掉外衣，绑在腰上，在列车过道上通行，仿佛一根树枝迎着湍急无比的尼罗河朝上游逆行。他感觉身上正排泄大量汗水，他的额头冒出了少量水珠。大概是那几瓶啤酒正式在体内起了作用，在一列闷热的列车车厢，他仿佛一下失去了力气。他摔倒了，

贴着一个乘客慢慢滑倒在过道上。他昏了过去。但还不至于全昏。加饭觉得这会儿他虚弱极了，一些滚烫的汗珠从眉毛边缘冒出，就好像它们是从眉毛的毛尖直接冒出的。加饭躺在过道上没动。

他也不想动。

也没有人俯下身来打招呼。他们给他留出少许他们能留出的仅有的空间，足够加饭睁着满是雾水的眼珠，望着车厢顶。那上面白白一块，什么都没有，但还挺好看。加饭望着车厢顶，躺着，恢复体力同时，等着汗水过去。他很清楚，这事跟醉酒呕吐没什么差别。最难受的时候，难受一下，很快就会过去。他知道这会儿他常常会有一种极限的想法，万事俱灰，去他妈的。他还记得有一次趴在马桶上像一条尼罗河里的鳝鱼那样呕吐了整整十五分钟，吐到喉咙发苦的感觉。就是这种感觉。那时候他想，去他妈的。你来嘛，去你妈的，来吧。去你妈的。他就是这么想的。这一招很管用，他这么想着，这事也就过去了。这次的情况也不会例外，加饭想。他对自己非常放心，躺在过道上呼气，吸气，望着车厢顶那块空白的地方。他没觉得这有什么不好意思，当那个推货的列车员推着方便面车顶撞他脚上的球鞋的时候，他也不想动。那列车员反复用他的不锈钢货车冲撞加饭的球鞋，

意思大概是，老兄，新年快乐，麻烦挪一挪。喂，那列车员喊，动一动。你挡着道了，那无聊的列车员说。但是，去你妈的，加饭想。他已经够累了，他正在度过最关键的那点时间，他正在那个点上。那个点，几乎等于整个宇宙的中心。那个点小小的，微小，无边无际。仿佛可以朝任何一个方向走去，但每一个方向都黑乎乎的，没有方向。这是好的，加饭想，这是好的，太好了，他熟悉这个。这会儿，他甚至有了兴趣，去真正想念一支好的龙。

四、在平原移动的列车上，夜。深夜。

时速 170 公里的列车在黑乎乎的平原大地上移动。一趟南下的列车，不快不慢，正好 170 公里 / 小时。有时快个 2 公里，有时慢点，这不重要。没过多久，不会超过二十分钟，加饭从过道上爬起来。他已经搞定了。他新鲜极了，需要找个地方吸点新鲜的空气。

加饭来到车厢与车厢之间的吸烟处，一些新鲜空气从密封不太好的车门缝鼓进来。这是平原上的冷空气，冷，但很好吸。加饭把旅行包丢在地板上，坐下，拉紧外套，靠着车门口点燃一支烟。他好多了。这会是一趟有些漫长的旅途，他这会儿哪儿也不想走动。他又活过来了。这感觉真好，非常的埃及和尼罗河，他

哪儿也不想去，他想。他就这么坐着，抽会儿烟。不知道这会儿竖和特德三喝的怎样，他们有没有成功搞定那个红毛去唱K。他懒得去想。他已经离开那儿了，不在那儿。再也不在那个糟糕远远多于绝望的烂餐馆，他走了以后，那里的绝望感想必会少许多。他通常是一个随身携带绝望感的文艺年轻人，竖也是。特德三更茂盛。他们三个都是。也不知道在绝望什么，有什么可绝望的。这下好了，他不在那儿了。他们两人对喝会喝的更无聊些。加饭想了会儿这个，点着一支新烟，就着好吸的平原空气吸上几口。他搞不清，对面那个年轻人，一直望着他在望些什么。他不吸烟，靠在车厢墙壁上。他的脑袋上方就是那个可以往外掰开的铁烟灰缸。加饭看着他，没什么可看的。你去哪儿，这年轻小伙说。

加饭看着他，没说话。我去株洲，你去哪儿。小伙说。看样子，他很想和对面的加饭聊点什么。但是有什么可聊的呢。加饭没有说话。你去过株洲吗，还要15个小时，到那儿明天就初一了，你去哪儿，小伙问。不知道说些什么，加饭想。他去过株洲，那是一个小城市。他在有一年特意从中途下了火车去了趟株洲。他在那里见一个女人。一个很小的女人，那会儿她还正在上高中。加饭不想说话。尽管他知道这小伙的意思，他

没有 18，也有 19 了。这种人加饭在火车上见多了。他们总想随便找个陌生人说点什么，管对方是不是同路的，他们总会找到人一路说说说，说到他们下车为止。他们大部分人是为了打发路途上的无聊，有的是为了交朋友。可以想象吗，在列车上交到一个朋友。

他们总是笑着，问你去哪儿。这永远是他们的第 1 个问题。你去哪儿，好像这就是一句完美的免费开场白。一个因为太简单从而对方出于正常的礼貌必须回答的问题。你去哪，大哥。小伙说。他就这么坚持。还没等他全部说完，加饭回了他，广州。

广州啊，广州好地方。你是做什么的，大哥，小伙甩出第 2 个问题。我是做什么的？加饭看着他，他像一个人。但想一时不起。加饭说，我是，我不做什么。这人也不讨厌。一个这么小的青年，他又能讨厌到哪里去呢。小伙笑了笑，说，大哥，我看您像搞艺术的，艺术家是吧，我看人挺准的。加饭没接他说话。他现在已经确定并肯定和一定，这哥们就是那种为了打发旅途无聊使劲找人对谈的人。

艺术家我好崇拜，我是做厨师的。这哥们说，其实不是厨师，我是给厨师打下手的，切切菜。加饭点点头，递支烟给他。他连忙挥舞他的手掌，说不用。我不抽的，不抽，谢谢。谢谢大哥。

哎，他说，我们做厨师的，混的太差，工资好低，但是又有什么办法，没本事嘛。加饭听着。对方说什么，他听什么。听着便是。这会儿他好多了，他想他能就这么坐着熬过这夜晚。

是不是大哥，不像你们啊。艺术家，作家是不是，对，作家，一定是作家，大作家，多自由哦。当作家真的是自由，我们就不一样了，起早摸黑的，老板又抠门。年底了，只发三个月的工资。我给他们做了半年，才发三个月的工资。操，大哥，我都不好意思跟您说，1500。1500啊，1500一个月，在北京。说得难听点，都不敢上街。那店里面的东西，咱们真买不起。大哥你算算看，住的是地下室，600块一个月。当然了，我们是合租的。那就算它300一个月，还没算上水电、煤气。还有每个月电话费。电话打的还算少，但总的打吧。家里人你一个礼拜不打电话，老爹老妈不放心啊。每个礼拜都得打，漫游费，操，我到北京还没换过号。什么？听见加饭问了一句，但他好像没听清楚。哦，星期五啊。今天是星期五。只有在星期五，我才有半天假。我跟我们老板说，过年了嘛，就放几天假。但是老板不干。他说下午可以休息半天，晚上年夜饭必须的干。干他娘。我说。我跟老板说，我他妈不干了。我说，那2个月的工资我也不要了。我就是这么跟我们老板说

的。你看大哥，我还是有点骨气的。我干他妈啊，过年了还不让人回去。你说是不是大哥，还有没有天良这些老板，都不是人。对了，大哥。你们要多写写这种人，这些坏人，要写出来，要让全中国的人知道，我们容易吗。我连老家的女朋友都飞了，我她妈太难受了。堂堂七尺男儿，我这次回去一定把她给。

《一个到世上散步的人》

他背靠车门，站在车厢里。这并不容易。他得想点办法，尽量避免碰到女人的胸脯。这个个头宽大的女人，她的胸口拖着2坨更宽大的乳房，就差用手托着。女人站在他对面，呼吸声很重，一只有力的手臂抓着护杆。女人的腋毛很粗，卷卷的。女人没什么表情，重复望着氧气几乎耗尽的空气。

地铁正在减速，有些摇晃。

有时候，他从街上下到地铁去，不是因为街上阳光太好，他在街上走得实在太累。不是

因为这个。他有时候走在街上，街上阳光很好，他喜欢走在这样的街上。他走着，没什么特别要去的地方。他有时也会走到一个湖边。湖面上没什么水鸟。

列车完全停下。他绕开女人，走出车厢。

他不喜欢地铁里那股说不上什么来的气味。他最好回到街上去。他和人群一并走过两段楼梯，拐进D出口通道。通道内，光线明亮，墙两边挂着各式明亮的广告牌。他留意其中去掉色彩的那一块。画面中，一个女人的手抱着脚尖，从空中掉落，旁边是一支啤酒瓶。这个女人应该是跳水运动员什么的，看上去像是一只非洲来的苍蝇。也不是很像。他走上自动护梯，抬头便看见阳光照射下来。他从裤袋里摸出香烟，打火机。身后，几个穿怪衣服的学生急着从他旁边跑了上去。世界暂时还不是他们的。走出地铁，他点燃香烟。街上，阳光很好。

街上阳光很亮。特别在这样的夏天，阳光特别明亮。这些来自外太空的东西，让人恍惚。他沿着人行道走了几分钟，想起至少在10个夏天以前，他有一次去河边钓鱼。整整一个下午，都没有鱼上钩。他带着草帽，躲在芦苇后面，鱼线静静地垂在水面上，浮漂一动不动。那是个炎热的夏天。吃过中午饭，他提着鱼桶和鱼竿，出门来到河边。他准备了一只足够大的塑料桶，

足够他盛满河里的肮塘。他有足够信心。出门前，他对正在锯木头的小姨夫说，“小姨夫，我去钓鱼了。”小姨夫灭掉烟头，重新点起一支金猴，“嗯，注意安全。”说完，闷头继续拉锯那段有一支龙那么粗的松木。谁能想得到呢，有些事。整整一个下午，没有一条鱼上钩。他蹲在田垦上，耐心都快消耗光了。他发誓那个夏天他不会再去钓鱼。可是第二天中午，吃完午饭，他又一个人去了河边。忘了这是多少个夏天以前的事了。他想起一个人的记性太好，并不见得是什么好事。要是一个人记性太好，他总会想起那些没用的东西。他想起这个中午出门时，路过的那家书店。他想不起书店的名字。有时，他出门上街，就是为了买一本封面好看的书。也不是。

这会儿，他走到一棵杨树下。树荫里，一伙人正在打牌，身旁停着几辆回收旧货的板车。有站着观看的，也有坐在板车上的，但每个都光着膀子。皮肤上不知是汗，还是油，但都有着很好的反光。他靠过去站在那个稍瘦的青年边上。他手上握着一副好牌。如果他有方片J的话。上家甩出一张红桃3，下家用黑桃2压上。“牛逼。”瘦子说，“哥哥哎，你丫牛逼。”

“你大爷。”下家瞅了一眼瘦子。“整死你丫的。”

“姥姥。”瘦子挥了挥夹烟的手，扔出炸弹。

电话响了，在震动。他摸出电话，走去旁边，回头看了看树下那伙人，慢吞吞走开。很明显，那个瘦子需要一大袋子的方片J。空气很热。

他抬头看了会儿的天空。天空，空荡荡的。这是一块不错的天空，空空荡荡，没有云，更没有鸟飞过。有的，就是阳光。全部都是。所以就是一种习惯性的被包围的感觉。在空荡荡的天空下，所有东西都在里面。大概就是这么一种感觉。

他接下电话。

“有时候，我会这样想。”他说。“你有没有觉得。事实上，你要做的事情，或者说，你，不是。就是很多你想过的，或者一些话，你想说的，它们都已经被人说过了。又或者被人做过了。而且做得还很好。没你什么事了。”他扔掉烟头，从烟盒摸出一支，边走边讲。“但是呢，你可以反过来想一想，如果不是这样，那它又会是哪样。你甚至。你没必要非得有点什么事，就可以在街上来回走动。但是你有一个很大的想法。对不对。”他停了停，也不管对方是谁。“就好比说，你也不想。但事情就是这样，有时候，你会觉得自己，怎么说呢，如果天气不错，还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钓鱼，可能一个下午，我是

说一整个下午，鱼都沉在水底休息，但是没关系，钓鱼就是这样，或者散步，在街上随便走来走去，你可以想象，这辈子就是在散散步什么的。请稍等。”他把电话搁在一张梧桐树叶上，用手掌挡住火苗，把烟点燃。他捡起电话，在离话筒一只手臂距离的地方，叹了一口气，按掉电话。也不知道对方是谁，也不知道对方听到了没有。

一个旧社会鸟蛋

1987年，阳光明媚到让人没有精神，植物茂盛至泛滥，无论从哪方面看，看着都不像在旧社会。一个上好的正午，我四仰八叉躺在浅浅的小溪里。溪水温凉，缓缓从我后背和指间流过，舒服极了。我听着溪水流淌的声音，一班刚从鱼卵破壳不久的花线石斑鱼，时不时的攻击我的脚底，我动动脚趾头，它们也不游走。这时我至少是一座巨大的座头鲸，对它们来说足够的巨大。水声是干净的。在水下听到的流水声，干净并且绝对通透，我感觉像是有什么

东西贯穿了身体，梳洗我那还没长熟的灵魂（大概已有一个红薯那么大），安抚它，让它一点点安稳下来。我仰躺着，天空全蓝。

它还那么的空，天空，空空荡荡的，上面没有一点事物，也就看不出它的好与坏。但它一定是崭新的。我伸手去抓，手掌遮住半个天空，抓紧了收回来，又像是什么都没抓住。我不懂。也许是还没到懂的年纪，不知道怎么去描述：这是一块全蓝、空荡的天空，我这样想，它和我没什么鸟关系。我望着它，它很轻。不去看，它也在那里，相互谁也不欠谁，谁说不是呢，我预感有什么东西正朝我飞来。

一块石头从眼皮底下飞过，砸在我脑袋边上，险些把我的魂给吓走。是村里的单身农民肥汀，他站在岸边。

“肥汀，你妈大卵泡心。”我对着他骂，从水里摸起石头砸去。他用那个破斗笠随便一挡，动作相当潇洒。“神经病，”我说，“你又捉蛇去啦。”

他站在那里傻乐，叼着个烟头。“你猜猜看，”他拎高那只蛇皮袋子对我炫耀，里面八成是有货。我屁颠屁颠涉水上岸，控制不住好奇和兴奋。我湿漉漉的只穿着短裤，他指指我背后，用那根夹着烟头的手指，“你看那儿怎么回事，好像着火了。”我知道他想诈我，只是不知道他要做

什么。他说真的，你看，九脚塘那儿，很大烟。我转头过去，这神经病就一把退下我的短裤。

“神经病啊，肥汀，你妈卵泡，你妈批。”

我整个人朝他撞去，他一动不动，打了个太极，轻飘飘地一下把我推进溪水里。他笑得更加得意了。我没法儿跟他计较，40岁了还没有过女人，不变态都不可能，我说，“你是不是想批想疯了，你妈卵泡心，变态狂。”

他没说话，把捕蛇棍丢在蛇皮袋上压着，找块石头坐下，两条裤管浸在溪水里，重新点上一支。“你这个小麻头鬼，”他叹了口气，“你在干嘛，我看你卵毛还没长嘛。”

“要你管，有种你脱光了给我看，你一定也没毛。”我泡在水里，吸口水，喷了他一脸。

“跟你开个玩笑，小短棺材，玩笑都开不起。来，捉一条出来，让它在水里游游。”说着，单手伸进袋子，摸出一条2米长的蛇来。那是一条蛇皮黑乎乎，黑到发亮的乌山魑，即使在正午的阳光下，还是能感到在它周围散发出的寒意。我连忙起身，往后退了退，完全被吓住了。他的手指钳着蛇的七寸，甘蔗那么粗的蛇身在慢慢缠紧他的手臂，分叉的蛇芯子悉悉索索的对着我。这让我非常不安，一动都不敢动。“在哪里搞到的。”我假装若无其事。

“白虎山，你家那块茶叶地里。”他把手慢

慢浸入水里，放开手指，让蛇自由在水里游荡。“不会咬你的，放心。”他说，“蛇也需要凉快凉快。”

我太不相信这个变态，虽说他是全村最厉害的钓鱼高手，我相当佩服，但他也绝对不着调。肥汀，这人相当的古怪，他非常精瘦，一个不种田以捕蛇为业的农民，没有女人，也不知道他姓什么。他喜欢吃火锅，喜欢在沸腾的铜锅里烫一些鱼虾蛇之类的东西。在1987年，他绝对算得上当地的一个另类人物，只可惜没人赏识。我找了块露出水面的大石头上蹲着，虽然怕，但这东西应该味道不错，不会比《少林寺》中李连杰吃的瓦片烤蛇肉差。我说，“肥汀，这条能卖多少。”

“不值几个钱，2、3十块，当夜晚菜不错，要不要到我家来吃。”他用棍子来回拨弄，免得它游开。蛇也乖，慢慢停着不再动，仿佛宠物一般。“真的？”我说，“火锅吗。”

“骗你干什么，不过有个条件。”

“那算了，”我说。我就知道，再说我也有点不敢吃这种肉。我说，“说来听听，什么条件。”

“把你裤裆里的橡皮筋拉长，看看是不是比它还长。”

“长你妈批，肥汀。”

2、日村口：

他光着上身，那件乌臭的汗衫搭在肩上，一只脚在长凳上搁着，另一只踩着凉鞋，脚上还有没洗净的田泥。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碗口，从玻璃柜上提起汤碗，呷一口，叹了口气，把碗稳稳放回原处。他不说话，用筷子夹起一点腐乳，那点分量至多能用舌头舔，但很享受。他把筷子搁在碗边，摸出一支青松点上。他的目光痴呆，应该有点多了，目光停留在地上某个地方，那里有一张糖纸粘在地上。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在村口马路边小卖部，这个看似古人的农酷，他的头发比我短裤还湿，他的背脊上已风干出了明显的盐渍，他看上去很有历史的样子，但是他很可能想不起来了。

我和肥汀从小溪走上马路，来到村口小卖部。因为一个赌。我赢了，赌注是一支桔子水，冰镇的。肥汀这人虽然有些无赖，但对这种事关荣誉，涉及到做人原则的事，还是比较有骨气，要不他在村里就没法混了。至于是什么赌，考虑到事实上确有肥汀（这里是化名）其人，加之他输得也不光彩（就以他这样的成年人和小孩相比，实在有些说不过去），在此我就不提及了，毕竟他是我那会儿不折不扣的偶像，多少要留点面子给他。作为一个秘密，它将永远，

当然也必须，留在那个 1987 年的中午，那棵溪滩上的倒拖杨柳下，严格说来，是在柳树的那个洞里，到此为止。总之，我们来到小卖部就遇见了这位一度沉默，但很快就会唠叨个没完的神。

“田佬，你这样也喝得下去？”肥汀拉了条竹椅坐下，脱下上衣，把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摊开，铺在肩上。那人没理他的挑衅，没说话，大概是隔壁村的，我不认识。“我说田佬，别人家喝啤酒，这么热的天，你喝什么老酒，田佬。”接过 1 毛钱的找头和桔子水（我一支，他一支，总共 4 毛），肥汀望着我，“怎么，”他望着我说，“涨价了？”

“怎么会，4 毛五，2 支，找 1 毛。”我说，“你不要，给我也好。”“要不要？”我说。

“团裹。”肥汀喊，“你这店还想不想开了，东西卖这么贵。”

小店老板是我五哥，他躺在里屋的蚊帐床上扇扇子，没理他。也不想理他。前 2 天，他们刚在田埂上锄头铁匠的打了一架，就为了抢田水这点儿破事。“这次就算了，我迟早把你这爿店砸光。团裹，你听着，我肥汀说话算话。”说着话，把双节的桔子水掰成 2 段，给我一段拿着，说，“给田佬吃”。

“田佬，”他对着田佬说，“吃个桔子水，长

生不老。”

田佬照旧没理会这个无赖，嚼着嘴，看着地上那张糖纸，伸手抓起那只酒碗，不紧不慢喝上一小口，喝完，稳稳放回原处，就好像这个动作他演练了几十年，比他看上去的年纪还要长久。他看着也不是太老，有些模糊，看不出年纪。他用筷子夹起一点腐乳，在嘴角吮了一下。

冰凉的桔子水结成了冰，我滋润地添着甜滋滋的汁水，不急于把它几口咬完。我站在肥汀边上，用捕蛇棍支着上身。我想找块石头坐下，不过这会儿实在太热了，路边的石头烫得都快要冒出青烟。事实上，我也喜欢望着他，我预感这人有些来头，比起来村里做活的铁匠、篾匠、泥水工之类的更让人着迷。他摆出来的造型自不必多说，超吊，就是他喝酒的动作和感觉也都非同常人。我甚至觉得像肥汀这样的人物，在他这种气场下都不占上风。我怀疑这也是肥汀一坐下来就挑衅他的原因。

“喂，田佬。你是不是喝多了，傻乎乎的，小心夜里射不出来。”

我听不懂什么意思。“什么射不出来？”我说。

“你不懂。”

我当然不懂。

我说，“他是谁？”

“田佬。”肥汀嘴里含着冰棍，点燃一支烟。“田佬你都不知道，神仙。”肥汀用手指了指太阳穴。“小心它咬你。”“田佬，”肥汀说，“你要是一块红方霉豆腐，一斤老酒，你喝多少，随便喝，我给你付钱。”

“放屁。”田佬淡淡地说，极其冷淡地突然说了一句，“肥汀，你算个老几。”他说话时，也没看着肥汀。

这事就是这么开始的。

接下来发生的事流传过几个版本，结局都差不多，过程却绝无雷同，而我作为当事人之一，自然最清楚不过。我以写作上的运气保证，它绝对忠于事件本身，这点请读者放100个心，我并非那种热衷于添油加醋的记录者，特此说明。不过，在我着手讲述这段很可能费力不讨好，随处充满漏洞并很可能大面积失控的往事之前，还请耐心等上一会儿，允许我卖个关子，插播一个无关痛痒的小故事。当然，如果实在觉得我离题太远的话——我完全理解某些心急的读者，或者本身就是技术高超的写作者对此类雕虫小技的不屑——您也大可不必迁就与我，直接跳过便是。我在这里煞费苦心，厚颜无耻使这种花招（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来），无非是想借此机会，表达对已故二流小说家（某

些没写出什么东西，却喜欢指手画脚以为自个多高明的中国年轻文学大师们对他的一贯评论)塞林格老头无限的敬意，我知道，每当我看到一群劳力上上下下忙碌着搭建屋顶的场面，内心里总会泛起无法压制的冲动，想大声对他们喊：把横梁再抬高些，再抬高些。

这是一个有些旧的故事：

在遥远的旧社会，穷人们破旧的屋顶上时不时的总会有龙游过。那天早上的裴家庄，风平浪静，天空并无异象，只不过佃户裘3尺家院子的草丛里凭空多出了一个蛋。说它是蛋，又好像不够准确。除开形状与普通的鸡鸭蛋相仿，它的个头有一只七石缸那么大。也就是说，它非常大，两只手根本围不起来。这只巨蛋全身雪白，它应该就在最近的时辰才出现在这里。这个清晨，3尺去地里干早活前，他还去院子的墙角方便，要是那会儿就在，他不可能不看到。从小到大，活了几十年，虽说没见过什么世面，但3尺（3尺差不多就是一米了，不是指他的身高，而是他的家伙，据说可以当裤腰带使，也不知是庄里哪个嘴巴多的寡妇造的谣，在旧社会，许多事都来的夸张，不管它，就说这3尺）也绝非鼠辈，他见怪不怪，充其量觉得那就是一个稍大点的龙蛋，尽管龙会不会下

蛋，还是说是哺乳动物，这个并不清楚。归置好农具，他直接去房里睡觉了，连早饭都懒得吃（其实也没人给他准备），这天他不想再出门劳作了，对佃农的生活是越来越厌倦，闹革命呢，又好像没那份兴趣。再说，在那会儿的旧社会，还没这个词。我们说，3尺的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

进了屋，3尺走去窗前把窗打开。其实开不开都一个鸟样，纸糊的门窗自打前年起就再没修过，这样也好，省得屋里老是换气。3尺叹了口气，站在窗前望着这个蛋。一大早的，3尺感觉自己有些失眠，睡不着。3尺站在窗前点起烟袋，吸一口烟气，喝一口水。3尺在想什么，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他自己也不清楚。这仿佛就是佃户的人生吧，3尺想，想想又觉着不是那么回事。莫非这里有什么报应？3尺想，他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身为一个佃户，又会恶到哪里去呢。3尺想起前2天，他正好对裴员外家的二闺女稍稍动过念头，但那也只是想想，并不犯法。再说，这事儿怎么也没法跟这个蛋联系在一块。3尺有些怀疑，这恐怕真就是某支龙不小心从天上掉下的蛋，它至少不会是从地里突然冒出，它不太像人间的东西。它看着没有道理。

补完觉醒来已是下午，天空飘着毛毛细雨，

气温也下降了几度，3尺感觉整个人精力、体力，甚至思维逻辑都得到了一定的恢复。睡觉本身就是对一切的自动恢复，虽说这会儿还没满格，但仔细体会，对这世道还是莫名长了点好感，心里是带着盼望的。3尺来到窗前喝水，那个蛋一动不动，还在原地竖着。不应该啊，要是龙落下的东西，过这么久了，它们应该会想起来，返回来把它给接走。3尺没念过书，不过天上一日，世上一年的常识还是略有所闻，3尺想，大概是还没来得及的缘故。3尺站着再等了大半个时辰，抽了半袋子烟叶，也没见天上有什么特别的动静，雨，倒是越下越大。3尺想起地里才迁下的红薯苗还没浇水，这下好，更有理由不用出门。看来，他得再睡个回笼觉。问题是，就在这个时候，那个蛋突然动了。

动的不多，就动了一下。可就这一下，还是把3尺吓了一跳。哦弥陀佛，3尺完全没想到，它动了一下之后，很快又动了一下。总共就2下，动完，那蛋就没再动了，静静地竖在雨里。关二爷保佑，这是什么意思。这一定有它的意思。

泡起一壶茶水，3尺在门口的门槛坐下，这个下午才开始不久，有相当长的时间需要消耗。他喜欢在下雨天坐在门口看雨，要是没有特别要忙的事，他喜欢看着雨，想想事情。也没特别要去想的事，想到哪儿就想会儿，他喜

欢这样。这么多年，他也是这么过来的。有时他觉得这样有点儿空，心里空落落的，但这种情况很快就会过去。佃农的生活里有忙碌的成分，劳动能让人忘掉许多事情，他不愿想的，他也不去想。哪怕院子里突然冒出一个这样的大蛋，他想起，他一直想成为一个好的佃农。

他想他是合格的，在传统的价值观里，他至少是一个本分的佃农。永远按时、按量交租，对地主家充满感激，少有抱怨。他不是一个喜欢抱怨的人，干旱的日子一连数月没一滴雨，好不容易等到下雨，天上又刮起了十级台风，这些都没什么可抱怨的，农民从来都是靠天吃饭，3尺懂得如何摆正自己的位置，他知道自己的使命，这样就够了。他种的庄稼在村里不一定是最好的，但也不赖，他并不热爱劳作，他有时想，人并不应该劳动，但也就想想。他知道，一个好的佃农，他不会反对劳动。

一个大大的蛋竖在院子中央，傻乎乎的，他想起这些没用的，轻轻叹了口气。

他可能有点喝多了，浓浓的茶水让他有点儿醉，感到恶心。他感觉自己已经不再年轻了，至少没前2年那样有力气。他的下巴上的胡子有1、2根最近已经全白，清晨醒来也少见下面有勃起，他可能老了，他想，这种感觉倒还不错。他感觉人活着要是倒着过，也是能接受的，相

当于太阳每天从西边出来东边消失，他对方向问题很少关心。他有一次在路上碰见一个瞎子，瞎子问他裴家庄怎么走，他用手指指了指方向。这可能是他到目前为止，还能想起来的这辈子做过的最满意的事。他的记性越来越差，有时他想起要喝水，会忘了去点上一个烟。他有时候真的想，是不是找个江湖郎中来把把脉，但想想还是算了，随它去吧。3尺这样想着，雨时停时下，停下不到一会儿，一阵风吹过，又把雨给吹来。

这雨下得也软，雨滴不像雨滴，模模糊糊的像是带着雾气，稍远些的地方，比方村后的后门山，基本就看不清了，只能大概见到个灰蒙蒙的轮廓。3尺记得那儿山岗上有株枫树，在他还小，他想不起那会儿他有没有10岁，也可能才8、9岁，他在那株枫树下睡过一个午觉，当真梦见一支龙从天空游下来，缠绕在枫树上。它的火气特别大，鼻孔冒着热气，前爪还踩着一小块浮云，模样有些嚣张，又酷又烂的，也不说话，东张西望，好像挺闲气的样子。小3尺流着口水，脑袋一片空白，傻乎乎的欣赏着眼前这个事物，不知如何表现。它可能是条真龙，3尺想。醒来后，捡了几只蘑菇，回家烧饭。

想起远的事，3尺会尽量想得慢一些。往细里想，多想几遍，有时反复想3、4、5遍，

直至想不出还有哪里可想的，想完了，就不想了。轮到下次突然想起时，再想想。不能说3尺是个孤独的佃农，他只是偶尔有些孤单。他有时候觉得，他是不是缺少一些爱情，一个热爱烧饭的女人。

这么想时，3尺感觉有点伤心，不多，就是一点点，比雨滴大不了多少的伤心。这东西在身体的哪个地方掖着，他也说不上来。他动动脚趾头，它也没动，叹口气，它还在。

3尺在门槛躺下，望着随时会塌下、半塌着的门梁。它还没塌，很可能是那张蜘蛛网的功劳。六月初八，易出行、开垦、接木，忌入土和算命，西向有尼姑出没。黄历上写什么就是什么，它最大。万物笼罩，不会有任何意外，只是有没有什么地主是讲义气的，他们那么辛苦，无非也是混口饭吃。体面些的，逢年过节还给发个红包。这算什么世道，3尺想到这儿，停了停，他想，这算什么世道呢。这么些年，说起来皇帝都换了2茬，他竟然还没出过远门。他想起那个挑担来的小货郎，拨浪鼓弄得咚咚响，她每年路过一次村子，她应该从很远的地方来，去的也是远地方。远地方，那又是什么地方？有多远。比天边还远，还是仅仅远而已。还是说，远，也就那么回事，只是看不见。在看不见的地方，她的货卖得如何，是不是也会

碰到蹲在田头的无赖。他们会不会对话。会不会歇下来玩会儿。那会儿，天会不会过黑。要是太黑了，她会不会突然失落，以至迷失方向。他要知道这些做什么呢，3尺想，他非得知道这些吗。他非的知道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而一切都会过去。一个佃农，他要知道何时起雾，下雪又是在哪几天，他最好知道雨什么时候停，不停，最好去知道，雨还会下多久。他需要知道的应该不多，太多没用的，他也不需要去知道。他不应该知道，因为不需要。他不应该知道人饿了就要吃饭，吃完饭，很快又会饿。不应该。他应该出一趟远门，或者出去混混江湖，3尺想，是龙是蛇，他应该出去走上那么一趟。这是应该的。天下那么大，总有3尺容身之处。3尺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深得都听到了叹气声。他想起他曾经以为自己会成为一个木匠，他喜欢摆弄木头，可是没有，他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他也想过当一名篾匠师傅，闲暇时光，还能免费给寡妇们打些簸箕、扫帚什么的，可他现在仍旧是一个情感丰富的佃农，这世道究竟怎么了，不下，几个月没一颗雨，下起来又没完没了。有没有雨是往天上飞的。

5:35分，或者6点多，谁知道呢。在酉时醒来，雨下得更大，而旧社会的天还没黑，它正在一点点暗下来。我想。

我想故事到这儿也就差不多了（在水缸里躺得太久，身体有些脱水）。再写下去，以我半吊子的写作才华免不了落入俗套，定会愧对吊了许久胃口的读者，这不好。我不是故意的。如果实在要写，了不起，我也只能凭空捏造一个结尾。为了多多少少能切上题，7天后的早上，我让这只大蛋在微风中爆裂，破出一头色彩斑斓的鸟，因为足够大，也可以称之为鹏。还没等3尺点燃烟丝（他正要出门，他终于要出远门了），这鹏就飞走了，飞去当时无一例外也是空荡荡的天空。事实，也是如此。

这也是我说这故事显旧的原因。1、它的中心思想过于励志。

2、一个浪漫主义，他如果不够虚无，那他一定是想起有什么话要说。

3、日村口：

田佬说，“肥汀，你这个酵母，我用一个手指头就能把你灭掉。”田佬淡淡地说，呷一小口，伸出舌头舔了舔筷子叼起的腐乳，“有什么了不起，我一颗酵母就能把你灭了。”

“你这么厉害，田佬。”

“有什么大不了。大不了我把天也灭了，山也灭掉，溪江也灭，统统灭掉，灭干净，就像

你妈卵泡那样干净，酵母嘛。”

“你这就有些厉害了田佬，你有本事一口干，慢吞吞的作什么，我给你买。”“团裹，来1吊老酒。”

田佬没说话。也不是没说，嘴上小声嘀嘀咕咕的，不知道在嘀咕什么。他抓起酒碗，一口干掉大半碗。“我一下把它灭掉，统统酵母掉。”田佬说，“有什么了不起。”

五哥懒懒从床上翻起，舀了一吊酒在碗里，刚好平了碗口。“5毛。”五哥说。他对肥汀说，“5毛。”

“没有。”肥汀看着五哥。

“5毛，肥汀。”五哥懒得跟肥汀废话，只是看着他。

2个人像2只雄鸡那样对了会儿眼。“5毛有什么了不起，我用5毛酵母，轻轻松松把它灭了。”田佬说，他用手指头沾了点酒，试了试味道。“肥汀，你这个酵母，你没种。”说着，以他那标志性的手势抓起酒碗，三口两口喝完。“哎。”肥佬叹了口气，点燃一支青松，“妈的，有什么用呢，统统都是酵母，北极也是酵母，南极也是酵母，地球是酵母，都酵母掉。”

“再来1吊。”肥汀不动，把脚板搁在凳子上望着五哥。“听见没，团裹。人家说你是酵母呢，你是不是。”“是不是。”肥汀说。

肥汀从上衣口袋掏出小把毛票，抽一张1块给我，意思是让我拿过去，我是他跟班。“拿去，”肥汀说，“给那个5毛酵母拿去，他还是发酵粉呢。”我很老实，拿过去给五哥完成任务。“1分钱也不会少你，团裹。”肥汀说。

“1分也不少你，团裹。”田佬跟了一句，“有什么了不起，我用一个手指头就把店给灭了。满上啊，团裹，有什么灭什么，你妈批，你妈批的酵母。”

“灭你妈批，给我滚，十三点。”

“灭你妈批，我你妈也酵母掉，有什么了不起，”田佬淡淡地说，“我用一颗酵母就把你妈灭了，灭到天上去。”完全不像喝了2碗的样子，只是看着有点伤神。田佬说，“你们这种酵母，统统应该酵母掉，酵母干净，把你们都酵母到北极去，那里有很多酵母。”

五哥舀上酒，满上，回去床上躺着。生意归生意，大热天的，犯不着跟谁治气。

肥汀歇下来，重新点燃一支烟。他叹了口气，望着空气。天很热，密不透风歇斯底里的知了声，随随便便就能把一个人逼颓废。正午的天空荡荡的，它太蓝了。大概是感到了无聊，肥汀捉起一条蛇，挂在脖子上把玩，也不说话。我的桔子水就要用完，我最好把肥汀支开，再来上一支。我提醒他，我说肥汀，不回去睡午觉吗。

“你想买就去买嘛，”肥汀叹了一口气，对着空气说。

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非常尴尬。我说，那我去买了，你还要来一支吗。

“随你便，”肥汀说，叹了一口气。“学什么不好，”肥汀说，说得很轻，就像没在说话。空气很热。

我从新飞下层取了2支冰桔子水，把那5毛钱仍在散钞盒里，也没跟五哥讲找头。他在蚊帐里看金庸。我想我得回家去，或者老样子，到溪水里去躺着。“兄弟，”我没料到田佬会抓着我的裤头，说，“也给我田佬一支嘛，反正都是酵母，来，给兄弟一支。”话都到这份头上了，我只能给这老兄一支。我递过2支让他选，他没有动，看了我一眼，再看看桔子水，再看着我，看着我选了右手，对他来说是左手边的那支。那支冰得硬邦邦的。“谢谢你，酵母兄弟。”田佬说，他抓起酒碗，“要不要尝一口。”

“肥汀，”我跟肥汀说，“这位老兄是不是有点毛病。”他拉着我还不放手，意思是——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没事，田佬没病。”肥汀把烟气吹到空气里，望着空气说，“他只是心情不好，人有点反社会。”“田佬。”肥汀对田佬大哄一声。“喝你的。”

“好的。酵母。”田佬放开手，慢吞吞解开

皮带，他把那支桔子水放进长裤子里，抖了抖上身，扣好皮带。“都是酵母，”田佬说，“有什么用呢，都是酵母。有什么了不起，统统酵母掉。”不急着喝，他把手掌撑开压着酒碗，嘴上唠唠叨叨的，“肥汀，你说。你多久没酵母了。”这会儿，我有点儿明白了，肥汀说的反社会究竟是什么意思，类似村里那几个骚吊，一到晚上就光着膀子去马路游荡的感觉。我得离他远一点。我最好离肥汀更远一点。这个怪物大师嘴里含着大口浓烟，正在一点一点往蛇头上喷着玩。我爬上店门口的无花果树，在枝丫上挂着。周围，空气很热。四周都热晕了。

不管是谁创造的，它怎么来，加起来它有多重，又或者它的大比想像中还要大，没有边际，只有沉寂中无尽的能量温吞吞地翻滚着，世界由什么组成？几千年前，有人说是原子，一会儿又说金、木、水、火、土，也有人认为是三角形这种形式，哲学家无聊些，认为是语言，而喝了几瓶，又觉得可能是气的，那多半是诗人。无所谓。就好比在有些人心里，世界由酵母组成的，是或者不是，至少对他们而言，酵母很重要。他们可能是风雨中的疯子，也可能是闷热的危险分子，不管如何，这些人终归不多见，

我也只见过一个。我见过一次。

这才像开头。

在倒数上去可回忆的 1987 年中午，肥汀已在长凳躺下，他翘着腿，一条手臂搭在胸口，擎着半颗烟头，一动不动。那截烟灰比起烟头还长。他大概睡着了。他的另一只手臂缠着一支蛇，往地上垂着。精瘦的身子骨要是肥一点，就赶上四大金刚里其中一位的感觉。迷人的还不是他。

田佬咳嗽两下，叹了口气，不紧不慢又呷了口酒。酒后，用筷子点起一点腐乳（3、5 碗下去，这腐乳才用了小半个角），这次他只用一根筷子。他喝高了吗，看不出来。喝兴奋，似乎正好相反，他的模样有点颓，眼神迷糊，一直盯着地上那张糖纸。没人跟他说话，是他在自言自语。他言语什么，我听着便是，就当是在特意研究某些习惯性分裂的动物，那他也是货真价实的。不过，他更像一头冒着汗虚弱的神。傻乎乎的。听到后来，我已分辨不清他究竟是在抒情，还是祈祷，他一直说，一直说有什么大不了呢，都是酵母，有什么了不起的，他重复说，“有什么呢，酵母而已。我一根手指头就把它灭了。一根。一根酵母足以。一根酵母足以，有什么东西了不起，一群酵母。北极也是酵母，地球是酵母，你妈批的，肥汀。”田佬低头自说

自话。“你妈批你也是酵母，你这忒酵母，是哪条酵母把你生出来的，怎么没被酵母掉，要是我，田佬我早就酵母了。有什么了不起，有酵母了不起吗，一个都没有，没有比酵母了不起的东西，没有了，唉，一切都酵母掉了，还没生下就酵母了，还等到现在才来酵母，晚了肥汀，我跟你说，这些，他妈批的，这些都晚了，都酵母掉了，可是又有什么了不起呢，酵母而已，肥汀啊，我跟你讲，都是酵母，真的不骗你，骗你是酵母，都是，没什么不是酵母，天空是酵母吧，它最酵母，天了不起，没办法一下酵母掉，嗯，喝一点，喝一点。”说着，喝上一口，不再说话。他可能不想再说，也不想继续喝，他已经喝到头了。“唉——”他叹了一口气，喝一口，“哦——，这酵母真是厉害。”他说，仰头喝完碗里最后剩下的，他把碗倒扣在玻璃柜子上，不再动筷子。他点燃一支新烟，“啊——”他叹了一口气，眨了眨眼。他是不是感冒了，我想。这会儿，他有种百鸟无踏的感觉。他想从凳子上站起来，他没有站起来，他站不起来，这有些困难。他说，有什么用呢。“唉——，有什么用呢。真他妈旧社会，真他妈酵母。统统都是酵母。”他叹了一口气。他试着从凳子上起身，他站不起，也没处倚靠。他可能得休息会儿。他喘着气，“我说兄弟，统

统都是酵母。”他应该在对我说。我没回应他，不知道怎么回应。这是他自己的事，他没什么的，他只是有他自己独特的世界观，他有些不够力气。我从树上跳下，我得走了。

我得离开这些鸟事，对我没什么好处。“兄弟，”他喊我，“等会儿。”我停下等着。“我给你看样东西。”他说。我知道他想让我看什么，他把手伸入裤裆，取出那根桔子汽水，也不知道这会儿还冰不冰。他的意思是要还给我，我当然不要。这会儿的马路远处，正迎来一支送葬的小型队伍。前面一班5、6个人吹唢呐，敲铜锣，摧枯拉朽般闯进午后的阳光里，炮仗声宏伟而独立，从地上猛地窜起，扎进空荡荡的天空，开了花，又是一阵巨响。他们从远处走来，走近了看，其实也是稀稀疏疏的没多少人。队伍十分松散，除了抬棺材的，其他的东倒西歪跟随队伍往前移动。“你看，”田佬说，“你看看这些酵母。酵母啊，上帝玛利亚，这些都是酵母啊。阿门。”田佬终于离开了他的凳子，站起来，他走过来，走到我旁边站着，夹烟的手臂压着我肩膀。他喝差不多了。“你们人类都是酵母而已，时候一到，都酵母。”

（你说它是雾气，它又不是。）

我们看着队伍从身前经过，肥汀这时也醒了，从凳子滑下，迷迷糊糊地正在费力地点着

烟。五哥从屋里出来看热闹，我看见他手里拿着的破书不是金庸，是卧龙生的《七绝剑》。没想到拖在队伍末尾的年轻人，他手里也捧着一本书，凑近着眼镜在边走边看。他明显有些落伍了，他的腰间系着白麻布。等队伍完全从店门口经过，他停下看了看天，大概想起了什么，他调头来到店里。“这时候你还看得进书，”五哥说，“是哪家人。”年轻人不说话。他走去柜台，说，“来支大脚板。”“再来一包凤凰。”年轻人说。他推了推眼镜，若有所思望着手里的《高等数学》什么的，我记不得了，总之不是闲书。五哥进屋招呼生意。“畜生，”肥汀望着天空说，也不知道他在骂谁。“畜生。”年轻人买了东西出来，肥汀又说了句。年轻人没说话，瞟了肥汀一眼。他最好快些赶上队伍。

“你说的对，肥汀。”田佬说，“都是畜生。这些畜生，这些酵母。迟早都要完蛋，迟早都要完。迟早的，肥汀啊，迟早的。大家都是畜生，旧社会，谁不是个畜生呢，新社会才是酵母。”“旧社会啊，肥汀。”田佬拍了拍肥汀的肩膀，他要走了。

“再会，小兄弟。”他也拍了拍我的肩膀。他不是那种烂泥糊不上墙完全喝多的样子，仅仅是走路有些交叉。“哦弥陀佛，酵母。”他只拖着一只鞋，他没用手保持走路的平衡。他的

手2只都叉在皮带上，走起路来扭着屁股。没走上2步，他就走不动了。他歇下来，在闷热的阳光下点起一支，顺便在背脊上弹出一对超炫的翅膀，看着比手臂伸开还要长，全新的羽毛冒着冷气，感觉非常好。我和肥汀都看到了，他的起飞也很平稳，飞得不快，很稳，在飞去空荡荡的天空之前，甚至还在送葬队伍的头顶盘了2圈。“他怎么这样。”我说。“没事，”肥汀说，“他是这样的。”

《张柏松们》

张柏松，姓张，名柏松，在1992年左右算得上（但在我看来多少有些名副其实）是

我们当地一个有名有姓的毛（约等同流氓的意思）。他是我初中同学，“尖刀帮十二太保”的二把手，同时也是我在学校的唯一保护神，代价为时不时的向他纳贡不值两毛钱的玻璃弹珠。我一度崇拜他，视其为水浒武松这类英雄人物。不知道是不是名字里有松字的缘故，但他那时用少林飞腿连踹政治老师屁股，追着她满操场逃窜的场面我至今没忘。以后这记忆恐怕也难以磨灭：想象一个鬼哭狼嚎的女老师，她的那对大乳是如何的在毛衣里左右上下颠簸。关于张柏松这个人，我其实了解甚少。虽说这几十年来零碎有过几次照面，但终究因各自志趣不同，临场寒暄几句后也就散了。我想说的并不是他。与他相仿，我还有其他几个少年朋友。他们处境如何，现今在哪儿混，从正侧面我都无处了解。我本身不是一个热衷于怀旧的人，对人情世故向来冷淡，只是偶尔间不知哪根神经搭上这些人事，便的好奇心在心里头作怪，仿佛想是要探出个什么究竟。出于这个目的，统一以张柏松作为代表来叙述一个大概便成为一种可能。毕竟我最近知道关于他的消息，是他的日子可能不多了。

我的初小时代在浙江一个村乡度过。那里依山傍水（穷山恶水），邻里和睦。弟兄、各村之间为放田水引发斗殴事件也常有发生。

90年代初，撤乡设镇政策还没开始，我的小学和初中就在隔壁村的乡学校上。是很近的，过一条溪江十五分钟就能到学校。回家吃过中午饭，我会去自家地里拔一根糖棍（一种本地甘蔗），边啃边晃去学校，有时凑巧就和张柏松（他家住在半山坳上）一道。他的裤子屁股上有两块蓝色大补丁。不论是那种迷彩布裤，还是一般的确良布料做的便裤，那两块大大的蓝补丁特别显眼。我从来没对此有过数落，也不敢，倒是会折断糖棍分他一段。当然是甜的那头。他通常不要。无功不受禄，他说。我张柏松是一个有原则的人。要不怎么在江湖上立足，你说是不是，弟兄，他说。我说对。他吃着我的贡品，在烈日强光下看武侠小说。我怀疑他有严重近视，书和他的眼睛距离不足20厘米。你看看这一段，写得好，他说。他有时会礼尚往来，尤其卧龙生、诸葛青云等的著作。巧娘口里含着一根大鸡巴：他会挑出那种精彩的片段。1992年的张柏松长出毛没有，我没见过。我小他一、两年。

初中二年级夏天，我的下面正隐约露出几根可数的毛发：细软、透亮，随风摇摆，真不知道它们有什么用。在那个性知识匮乏的年代，我的性冲动似乎也来的晚一些。而这时的张柏松，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算是一个

特例，也不妨说他就是那种流行于坏学生之间风气的绝对榜样。他对绘画有研究，在素描上造诣颇深。潦草几笔，一副生殖器大作告成。他把纸揉成团，在课堂上传阅。有一回，他在一支宝塔（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定义它：它的下面部分是正常的两个卵袋加一段杂草丛生的生殖器，但往上部分画成了塔的形状，塔尖上还喷着一小股浪花。更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宝塔）边上还配上了（阿弥陀佛、关二爷作证，我在此绝非有意虚构）一列钢笔行书：毛泽东遗精。这还了得。周围马上爆了。当时是一节政治课，那个政治老师（就是后来被追打的那个可怜女老师）抓起一把粉笔，朝教室后头扔去。搞什么搞啊，老师大声狂怒道，一群东西。她把课本扔在地上，两脚交叉，身体斜靠在讲台上，目光里射出一道道轻藐。没什么可说的。张柏松从座位上站起来，手上提着板凳，目光与之对峙。那你算什么东西，你妈。张柏松掠了掠他的刘德华中分淡淡然说道。能看出来是极力压抑着情绪的。班里的尖刀帮成员（3、5个，其它成员在B班）也站了起来。教室里瞬间安静下来。你妈大卵泡，你再说一遍。滚蛋，张柏松说。

这是一次日常性的胜利。对我来说，更是一次及时的胜利。经此一战，张柏松在组

织内部的地位大幅攀升，顺势成为尖刀帮 A 班分部的不二大佬。但这也导致了他和全帮首领（我忘了他名字，叫张什么东什么的。就叫他）张航东之间的矛盾。但这个矛盾起先是由我激发的。

我们学校后头是一座山丘，山脚下有一个脱谷机厂，厂边上是一条溪流。我有一个癖好，总是走去那里小便。背靠着那面刷着“农业学大寨”字样的墙壁，面朝溪流飞流直下三千尺。大概这种行为符合了我所谓的原始大自然美学。但那天中午，那里围着一些人。我凑进去看，是一个戴着拇指手铐的小骚（我知道他，他家在大桥头开了两张康乐球台子）在指认犯罪现场。不是什么大事，就是一次普通的财物抢劫。张柏松问我，东西带来了吗。他单手掐着我的脖子。我掏出一把小学时赢来的玻璃弹珠给他（至今，我还是搞不清他这种年纪要玻璃球作什么。这是一个迷）。好弟兄，柏松说。夏峰打过你，柏松问。夏峰就是那个愁眉苦脸的犯罪嫌疑人。不可能，怎么可能呢我连忙说。夏峰，柏松拍拍夏峰的脑袋说，你小兔崽子点也太背了吧。两个警察中的一个一脚踹了过来。干什么，你好得到哪里去，警察训斥道。柏松，警察抓起张柏松的头发说，我告诉你，少给我惹事，信不信我告诉你爸，我

让他打死你。放手，柏松说，你放不放手。警察没有理他，带人走了。这时张航东一把从背后抱起张柏松，为他欢呼。你够泉，张航东说。松手，柏松说。干什么，张航东看着张柏松，立马用同样一招单手掐着张柏松的脖子。谁是老大，意思再明确不过。张柏松拨开张航东的手。哦，变死了你，张航东说。哪里，大家弟兄一场，张柏松说。他把手臂挂在我膀上，笑兮兮摸着我的脑袋。是不是，弟兄，他对我说。我不知道说什么。张航东没说话，看着突然变毛的张柏松。你发毛了，哈哈。张航东说。他看了看我。正要散离的人群又重新围上来看热闹。这时，张航东这神经病朝我走来，看着我，突然一把退下我的灯芯绒裤。我当场傻了。

后来，张柏松安慰我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你要终生牢记。我没忘。尖刀帮十二太保的决裂也许有它的历史必然性，或说是大势所驱，但就其根本，我认为还是一山不容二虎。这点从 A、B 两班的小范围暗斗，逐渐壮大至放学后以村为势力单位的群斗可得一见。当最后帮内一众人的大哥、二叔什么的都加入进来时，它已升级成为一次为了各村荣誉而奋斗的村乡政治事件。夕阳、落日、大桥头：穿武警服的退役三哥和另一边以乡人武部部长为靠山的外坪村帮，各占一个桥头。武器以柴刀、棍

棒为主，应该没有火器。这场仗有没有打起来，我已经忘了。也许打了，也许没，也许只是我的幻想。在我记忆力，少年时代并没有血染溪流的壮丽场面，但也有兄弟闯墙，用锄具、石块火并对方的血肉混乱。它直接刺激到我的荷尔蒙分泌，催生我的性欲。一个早晨醒来，我发觉大腿内侧滑溜溜的，短裤湿了一小块。我感觉有什么东西醒了。但这还不是我最终脱离漫长的少年期，进入更漫长青春期的临界点。

我有理想相信，张柏松那次为我出头，是他真的愿意为他受委屈的小弟出头，而不单单只是与张航东的权力之争。因为他把我那个有点弱智、总在抠脚的同桌换了，换成了他。说法是，有我张柏松在，谁娘希匹的敢欺负你。我罩你，他使用从录像厅港片学来的江湖口气跟我发誓，同时对天竖起三根手指。三根伤感的手指。我没什么可说的，只有感动得一塌糊涂，温暖极了。他抚摸着我的脑袋，像在一块搓衣板上搓着我的头发，又仿佛在梳理一匹小马的鬃毛。我忍不住笑。并不是因为他这个习惯性变态动作，是他在黑板上用粉色粉笔涂的新素描：一副简版春宫图：两个大球、两条大腿和腿之间一个毛线圈那样的洞。我再去画些X毛，张柏松说。1992年的张柏松究竟有没有长出毛，不管有没有（有一回他跟我说：

小袁是白虎，你知道吧。小袁就是那个实习政治老师)，他都不应该。上课钟响起，我们的袁老师走进教室。谁画的，袁老师说。她问张柏松。张柏松还站在讲台上，正在画乳房上的凸点。谁画的，张柏松说，他指着课堂上众人：你们谁画的，站出来，跟我们小袁老师讲讲清楚，张柏松说，是不是，小袁老师。这次，小袁老师当场给了张柏松三个耳光。不多不少，三个。

小袁老师只有逃。从二楼逃到办公室，又从办公室被追出来，逃到操场。三个年级六个班暂停了课，老师们追去阻止，没怎么跟上。张柏松有点疯，他大喊大叫：疯了，疯了。敢在太岁头上动土，妈的疯了，是不是疯了，张柏松边踹脚边喊。袁老师只顾逃，没法回头反抗。我们站在二楼栏杆上看。这就是我第一次见到，也永远不可能忘记的场景。抓狂的袁老师，她那对肥乳在红旗下晃荡、怂恿，如大海潮水般滚滚而来，又仿佛柔软似云随时可能爆裂。我被打开了。恍惚间进入一种新的自然，四周全都是明亮的。我闻到了一股奇怪的气味。张柏松说，你保重。我说你也保重，大佬。第二天，他没来学校。听说学校最后并没有开除他，是他自己放弃。后来第三天、下一个礼拜也都没来。再后来，我再也没过张柏松，直到1999年，7年后的一个冬天傍晚。只听父母说，有一两年，

他坐牢去了，因为在外地抢劫未遂。似乎前不久刚放出来，一直在家里待着。问我要不要去他家走走，我也没说去。倒是有时站在阳台上，隐约能看见半山坳上他家的房屋。每每到饭点时，屋顶也在冒烟。

张柏松喜欢小袁老师，他没有否认，但也没承认。他说的是，像小袁老师这样的女人，谁会不喜欢。以后讨老婆就要讨这样的，大，张柏松说。我知道他说的大是什么意思。小袁老师的屁股相对比乳房还丰满些。夏天中午，我们坐在溪流中间，露出水面的卵石上抽烟。他的皮肤很黑，寸头，脖子上挂着一块蓝毛巾。我偶尔能遇见他，也就是我从学校回家度暑假的时候。1997年后，我离开农村去了杭州读书。还有几年，柏松问。一年吧，没什么意思，荒废荒废，我说。读书多好啊，读大学，我们班上没几个，也就你一个吧，柏松说。柏松说，你看，你现在头毛这么长，完全是搞艺术的。他没有摆弄我脑袋。我不好意思，说哪里，前途渺茫啊。他没说自己坐牢的经历。我本来想把话题转到艺术绘画上，毕竟他曾经表现出过类似的天赋。他没有接话。在我们农村啊，就是有一点好，山水好。好山好水啊，柏松感叹说。他站起来，抬头望着天空。像一个诗人。

1999年，我上大三。说是在求学，实在很

少去听课，都在校外混着，也不知道究竟在混什么。出现了所谓典型的青春期迷茫症状。每到假期，失去家里的日常生活开销支持，便又只好回家去。我再一次碰见张柏松，就是在那个天气十分寒冷的腊月黄昏。没记错的话，在《七十二路小擒拿手》那篇小说里写到过这个情况。也可能没有。在此，我有兴趣况且在某种角度而言也有必要来再次讲述：只因那天我目测的情况，多少也算的上是张柏松正处于他人生的某种转折。他不可能一直处于无知流氓阶段，也不能说因为坐过班房，人就这么废了。他赎完了罪，焕然一新。他得自己活下去。

我在一个交叉路口等车。上一辆乡村中巴车把我放下后，朝着邻县方向开去。我在等从另外一条小路开来的车。这个时候，车可能已经收班了。天空乌暗乌暗的，湿冷有风，正好符合我当时落魄的心情。我把背包丢在路边，坐下来点燃香烟抽着。我不想碰见熟人，以免出现不必要的尴尬。等了片刻，一部中巴驶来，停下。两个人从车上走下来，抬着一个包袱。他们突然飞走了。售票员探头出来问，上吗，小伙子。我摆摆手。没有车啦，售票员说，5点20，这是末班车，再等也不会有的。我没有理她，转过身望着另外一条路，让她以为我是要去那个方向。这不是溪村张老师家的儿子

吗,怎么不上来呢。我听见售票员说。车开走了。我怕的就是这种情况。我宁愿走十五里路回去。但也正因为这次小小的变故,我才有机会碰见张柏松。前后脚的工夫,一部手护拖拉机照着大灯从不远处开来。

上来,拖拉机手说。灯照射着我,我看不见。也听不清。他在等着。我走过去,看着这个不认识的拖拉机手。上来呀,他说。我看见拖车上站着三四头白猪,才想起这人会不会是张柏松。我蒙说是你啊。变死了你,我都不认识啦,张柏松说。他挪开半个位置,好让我坐在驾驶座上。我连忙掏出烟,给他点燃。上来吧,挤挤就到了,张柏松说。他回头往后看了看猪,也可能在看别的。不知道。我走去路边取过背包,返回上了拖拉机。这是一部在黑暗中颠簸的露天拖拉机,马达声响巨大,我听不清楚他在说话。他的驾驶技术娴熟,只用单手护着方向,另一只手上抓着香烟。我们在前进。沿着泥土乡村公路,平均一两里路经过一个村子。直到有一阵子他把手臂搭在我肩上,我才确认这人就是柏松。他瘦了。似乎还变小了。他说前两天我去过你家。我说什么,我对着他脑袋说。他说我去过你家里,就在前两天,跟张老师下棋。我说好啊。我们弯弯曲曲沿着乡村公路在前进。阴冷黑暗中,我在回忆往事。

他在旁边说话，不过听不清。大概在说去隔壁县给猪交配的事。我有些后悔上他的拖拉机。这是他的事。我并不想知道大冷天去给猪交配这种事，即使他是一个我曾经的偶像，他是张柏松。他现在根本就不像张柏松，虽然他是，确凿无疑。我说。我没有说。我在尽量回忆一些跟他有关的事。近乡情怯，情她妈。我换烟点上，张柏松说他有。估计是他也感觉到某种别扭，后头一段路，他没说话。到村头下车时，竟变得客气起来，说有空来我家走走。一定来啊，张柏松说。我说好好。我没有去。

吃晚饭时，我问我妈，张柏松怎么养猪了。我妈说不是的，他是在帮谁谁家的猪场干活。1999年，我差不多20岁。那张柏松就已经21了。夏天的时候，他家去云贵带回一个二十七八岁的女人，还有一个两岁大的女孩。大的男孩留在了当地。据说女人跑走过两回，但后来不知怎么的自己又回来了。这些事也是听我妈说的。有一搭没一搭的，农村里的有些事着实说不清。好在后来，我又好多年没见到张柏松，杳无音信。

“杳无音信”这个成语，在字典上的解释是：一点消息也没有，形容失去联系或没有方式联系。出自宋·黄孝迈《咏水仙》词：“惊鸿去后，轻抛素袜，杳无音信。”从这个解释看来，

这词用在张柏松身上似乎并不准确。我作为一个主动者，这些年来并没有过念头去联系张柏松。偶有一两次，那也是他电话我。1999年是旧世纪末年，再一年就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在新世纪第二年2001年从大学毕业，接着就在社会上晃荡。新世纪新在哪儿，不好说。社会并没有变新，它只是在变大，而认识的人在变旧。我这样想，过一年是一年。过不过，它都是一年。2009年，秋天。一个下午，我坐在椅子上喝水发呆。电话在震动。我懒得看，看着窗外的大好阳光。电话没有停止震动。那是一个江苏淮安的电话号码。我按掉电话。同一个电话再次打过来，我按掉它。三次追打来时，我犹豫两下，没有接。对方发来短信说，怎么不接电话，我是柏松。柏松，姓张，名柏松。2009年，他的小孩应该上初中了。我没想，连忙回拨电话过去。

啊呀，军，你怎么不接我电话呢，对方说，口气中带着遗憾和失落和不知道什么。我听出来是他。我说啊呀，是啊，刚才不在。你在哪儿呢，柏松。我在淮安，你不知道吗，我在淮安做馒头，柏松说。我刚刚知道。我说知道知道，号码上有显示。但我不知道他做馒头生意。我怎么可能知道。但可以想到，老家出来外面的人多数在做馒头生意。那么他就是在淮安（江苏某个地方）做馒头小生意。我说

生意怎么样。说着也在想他打电话的目的，我有一种感觉：我不好拒绝他接下来要说的事。不行啊，难做，生意。柏松说，我这个地方口子不好，平常没什么生意，就一些北方人还愿意吃吃。生意太不好了。柏松说着。我正打算想换个地方，你在北京有这样的地方吗，帮我找找看。就平常那种小区附近的店面。他说着。我听着。还是北方人爱吃馒头，我们是不吃的，但是他们习惯吃面粉，我想去北京看看。我听着。我就想啊，你那里有没有这种合适的地方，店铺不要大，二三十平方就够了，但是人口要多。我说有。我说我们小区就有人开馒头店，杭州小笼包子，我去吃过，不好吃，就是我们县的人开的。对对，柏松说，我们都打这个招牌，是不好吃，我们自己都是不吃的，那些肉根本不能吃，但是北方人就是喜欢吃，能吃饱。你帮我找找看吗，我想尽快把这边的店铺盘掉，要是合适的我就去北京。我说（我只好说）我会去看的，不过小区附近街上已经有店了。他说那就不好了，做馒头的都很排外的，容易争起来。我不懂这里面的道道，生意有生意的规矩。我说我会去看的。他说好，那谢谢了。我说没事。

我坐在椅子上看阳光。阳光大好，是北方那种常见的下午的阳光。那天下午，我去

街上看了，还记下了一间贴着转让告示的空店铺的价格。柏松没有再联系我。再联系，可能还是在差不多的一个下午，但已经是在一年后。电话在震动。我没接。电话继续震动。一个江苏淮安的电话号码。我按掉电话。同一个电话再次打来，我接下。我说柏松，怎么样。喂，柏松，电话打通了。是一个女人的声音，说着不标准的普通话。我老婆，柏松大概是接过了电话，在话筒里说，军啊，是我，柏松。我说我知道，怎么样。我在银川，柏松说，我在银川还是在做馒头。啊，我说，怎么是江苏的电话。没有换，刚刚来不久，三个月还没到。跑去那里干什么，我说。我不知道说什么。生意不好，柏松说，淮安那个地方，吃的人太少了，到这里来试试看。能不能借我点钱，柏松说。我说什么事。不好意思，军，我还差点钱，一万，下个月能还你。我想把这里一个店铺盘下来，感觉这里馒头能做做看。明白，我说。我不知道说什么。我说，（我不知道说了些什么，电话说到后头变得有些古怪。）

接完电话，我打电话回家，问我妈这是怎么回事。我妈说有这回事，柏松他爸来过我家，说是柏松在银川缺点钱。能借就借吧，我妈说。那就是真的了，我说，会不会是他在搞传销。我有些担心，我说现在在外面流行搞这些。

你看着办，我妈说，这种事情有些难为情。那年过年回去，我妈问我借钱给柏松没有。我说没有，我跟他又不熟，我说。那多少有点难为情，我妈说。

电话在响。歇了，又响起。一个137开头的陌生号码。我没有接。接着是一个短信，说，怎么又不接我电话，我是柏松。我在唐山。我只好回过去。2013年。

啊呀，军，你怎么又搞的不接我电话，没存号码吗，对方说。口气中带着遗憾和失落和不知道什么。我听出来是他。我说啊呀，是啊，刚才我在写东西，没听到。你在哪儿呢，柏松。我在唐山呀，在这里做馒头，半年多了，柏松说。我说我有存号码（我没有）。我知道他肯定在做馒头生意。我怎么可能不知道。一个初中同学在唐山做馒头小生意。我说生意怎么样。说着也在想他打电话的目的，想都不用想，我知道那种感觉：我不好拒绝他接下来要说的事。还行，挺好的生意，就是你妈的说要拆迁了，整条街都要拆掉。还有半个月能做，柏松说，我这个地方不错，北方人还是愿意吃肉馒头，你妈大卵泡心。柏松说。这生意没法做了。柏松说着。我打算去北京你那里，想换个地方，在北京有这样的地方吗，帮我找找看。就是只要平常那种小区附近的店面。我说我知道。他说

着。我听着。你现在住哪里呢，还是那个小区吗，有一次我路过北京，本来想去看看的，后来想想还是算了，北京太大了。我听着。我说我换了一个地方，现在在东四环这边。有农民工吗，柏松说，我就是要那种农民工多的地方，周边有农贸市场，建筑工地都行。他们喜欢吃馒头。我说我现在住的小区比以前繁华，但是也有人在开杭州小笼包子店，生意非常好。我感觉生意很好，我说，我跟那个店老板还聊过，他是长乐那边人。说是开了有三年多了。我说着。他在听。我说，我估计店面不便宜，是上下两层那种。是啊，柏松说，北京太难找了，到处都有杭州小笼包子店，几乎每条街都有。我想，好像也是。我说，我再去看看，这条街挺好的，人很多。不要太大，店铺小一点的，柏松说。柏松说，我过两天可能会过去看看，这边实在没法做了，都拆了。唐山离北京不远。你帮我找找，柏松说。我说（我只好说）没事，小事体。他说好，谢谢。我说没事。

那天中午阳光好，我坐在二楼书房看停在杨树树叶上的那些阳光。阳光随着树叶摆动而摇晃，是北方那种常见的中午的阳光。吃过中午饭，我去小区中间的那条饮食街看了看，拍了一间贴着转让告示的空店铺给柏松。柏松没有联系我。十二、三年了。一个礼拜后，一

个星期天，他终于光临我的住处，提着两个儿童吃的食品大礼包和一篮头水果。一起来的，还有一个胖胖大大的贵州女人。女人很好，我喊她阿嫂。他们是夫妻。我想在这里结束这个故事。柏松说，我们就是来看看，你住的真不错，门口还有院子，还种了南瓜，还养了鸡，跟你们老家一样。我说这是朋友的屋子。柏松说，我们马上就走，地方找好了，在十八里店。东南四环吗，还是南四环，搞不灵清，那里有一个叫陈家村的，附近有一个建材市场。女人笑着说是啊，我们农村人实在太笨，地方都搞不清楚。

陈家村，我去过一次。它旁边有一个建筑市场，叫十八里店建材市场。就在东四环十八里桥立交桥的东边，出主路转个弯就到。2013年到2016年中秋，我去陈家村看张柏松那次之前，2014年腊月，我们通过一个电话。内容比较简单。柏松说我22回去，你要带什么东西走吗。我说没有要带的。接着便是2016年的中秋，我电话回家。我妈说，柏松他爸前两天来过我们家，送了些节礼。我说那我也得去看看柏松，我都没去过。

这时的张柏松不抽烟，不喝酒，坐在10平米的店铺里。外头有人喊，老板，来笼蒸饺。张柏松走去把蒸笼里的东西打包给他，收

钱，找钱，走回来坐下，问我要不要再添点水。我说不用，很少喝茶。他两条腿交叉，望着门口。女人不停在包裹水饺。2016年，我37，那么张柏松至少38岁。我看不出他几岁。他一天要卖2000个水饺或肉馒头，晚上8点睡，早上3点起。上午十点去一趟菜市场进原料。他介绍他的工作内容。一礼拜七天，一年340日。柏松说，我都没去过天安门，在哪里都不知道。实在是太忙，柏松说。有什么办法呢，我没说。有时想想，那妈批还是算了，还弗如归起，做不动啦，柏松说，一年360日，每日都是一样咯了，进菜、捏麦粉，一只只饺子、馒头包起来，有些辰光还卖弗完。每日都是尬咯。那妈批，尬种命了沃。想想罪过撒，柏松在唠叨。女人没说话，她裹饺子速度极快。墙上挂着一张大红底黄字食物价格表，一张招财进宝年画。我点燃烟抽着，劝他来一根。他罢罢手。没有意思的，他说。我曼醒随拨豪咯东西都弗要碰，烟了，酒了，一点耶弗喝，末有意思。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只知道他想说话。留下两箱酒，我逃了。

大前天(2017年11月27)，我第一次主动打电话给柏松。问他那边是不是也受到这次什么低端产业就业人口整治的影响。他正在市场进菜，声音不太好。他说年底之前，肯定要走。无所谓了，对我来说没有所谓，柏松说，

没有花头的，再做两日添瓦就归起勒，没有多少日子勒，没有希望咯勒。环有多少日子呢，我自噶耶弗晓得。凹以晓来，过一日是一日了。对弗对来依讲，军，谢谢侬啊，噶忙还要打电话来关心。我不知道柏松在说什么。他是不是得了什么不治之病？我没再打电话过去。

All Rights Reserved by
Apoidea Editions 2 0 2 6

